

新編商務印書館叢書

第十六卷

第五號

東方

雜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May, 1919

中國烟臺張裕釀酒公司

總經理 張君 劍 索



大宛香

品麗珠

高月

瓊瑤液

紅甜正 經談佐

各 種 出 品

歷 預 中 外 賽 會 得 有 優 獎

# 上海張裕釀酒公司

中國首創第一家

上海發行所新屋圖



開設英大馬路虹廟對門  
電話中央四四六七號

## 各酒價目一覽表

高月白蘭地	每廿四元	每二元二角
白蘭地	每九元	每八角五分
紅葡萄酒價目		
品名	每箱	每瓶
品璽珠	十五元	一元四角
夜光杯	十一元	一元
正甜紅	十一元	一元
紅玫瑰	十二元	一元二角
醉詩仙	十元	九角
櫻甜紅	七元	六角五分
白葡萄酒價目		
品名	每箱	每瓶
瓊瑤液	二十元	一元八角半
益壽漿	十三元	一元二角
大宛香	十元	九角
貴人香	十二元	一元二角
佐談經	七元	六角五分
健人露	五元	四角五分

各省大商均有出售

#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五號

● 中國興業之先決問題	高勞(一)
● 爲今日報界進一言	王璋(七)
● 滿洲發展之概況	羅(一三)
● 太平洋之將來與列強之貿易戰	高勞(一九)
● 德國臨時政府成立之經過	君實(二四)
● 過激派之理想及其失敗	羅(二九)
● 波蘭之復興(完)	羅(三五)
● 奧匈國之瓦解	君實(四〇)
● 記捷克斯洛伐克新共和國	羅(四六)
● 公廚	羅(五〇)
● 勞動者疾病保險制度(續)	君實(五五)
● 日本政治之民衆化	君實(六一)
● 世界當代名人志(五)	羅(六三)
美國第二十六任總統羅斯福氏	
● 互助論	李石曾(六七)
● 新歐洲文明思潮之歸趨及基礎	君實(六九)
● 原知(完)	黃建中(七二)
● 宇宙之大觀	君實(七七)
● 空中電氣之研究	曹仲淵(八二)
● 實用鑄金術	何躬行(八七)
● 絕對真空之利用(完)	顧紹衣(九三)

# 次目誌

民國八年  
五月

●世界新智識(完)..... 薩君陸(二二九)

●文苑..... (二三三)

●賂史(續)..... 林... (二二六)

●重臣傾國記(續)..... 趙尊嶽(二二四)

●小說攷證附錄(續)..... 蔣瑞藻(二二五)

●內外時報..... (二二九)

諸貝爾獎金 近代文學之特質 參觀商務印書館英文函授學社紀略、中國領業

歷史 歐化枝譯 第四度量 藍晒圖紙之製法及用法 外交部公表各項密約

貿易自由論 興發美華貿易 太平洋海權將誰屬耶、中英藏問題之回顧 教育

部通告現時製曆採用最新西法禁止採用舊法文 唯唯亞細亞主義、中國對外交

易之鑛產、中國之羊毛 人類和平之根本觀 考察日本養蠶記 外洋各埠華商

之近况、五年來之中國鹽政、香港行政紀略 錫蘭島閱見 法國華貨銷場調查

記 橡皮之發展史

●法令..... (二三五)

職官任免令

●中國大事記..... (二三七)

## 插畫

三色版泰西名畫「沙汀夕照」 巴黎和會中之人物二幅 國際同盟委員會合影 法國總理克勒曼梭之遇險二幅

## 前號要目

(第十六卷)  
第四號

- 中國政治革命不成就及社會革命不發生之原因
- 談屑
- 商人之智識 美國風之導入
- 英國總選舉及內閣改造
- 德意志屈服之原因
- 巴爾幹問題之正當解決法
- 和議中之土耳其處分問題
- 曼沙尼亞
- 美國農部總長霍士敦略傳
- 德國社會革命與斯巴達克斯團
- 波蘭之復興
- 瑞典與島蘭島問題
- 論我國之新式紡績業
- 戰爭之損害賠償
- 俄羅斯文學之過去及將來
- 原知(續)
- 絕對真空之利用
- 海洋與其恩惠
- 活動影戲發達之將來
- 一九一九年英國化學原子量表
- 世界新智識(續)
- 文苑
- 張文襄公電稿例言
- 路史(續)
- 重臣傾國記(續)
- 小說致證附錄

## 本社投稿簡章(注意)

- 一 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報章雜誌。或輯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為限。
- 一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敝社不能兼行聲明奉覆。原稿亦概不檢還。
- 一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贈書券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元。其短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為酬。
- 一 投寄之稿。本社尚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刪之處。揭載時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
- 一 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THE FORD

# 巴 黎 和 會 中 之 人 物

1 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 2 藍辛氏(美國國務總理) 3 槐德氏(美國前駐法公使) 4 哈何斯大佐(美國) 5 勃列斯將軍(美國軍事代表)  
 6 勞特喬治氏(英國首相) 7 貝爾福氏(英國外交大臣) 8 包那勞氏(英國國庫大臣) 9 巴痕斯氏(英國工黨代表) 10 法國總理克勒孟



沙氏 11 畢助氏(法國外交總長) 12 克陸士氏(法國財政總長) 13 泰爾求氏(法國) 14 康蓬氏(法國前駐德公使) 15 阿蘭都氏(意國首相)  
 16 松尼諾男爵(意國外交大臣) 17 薩蘭特拉氏(意國前首相) 18 倍納希博士(波希米外交總長南斯拉夫代表)



# 巴 黎 和 會 中 之 人 物

19 派潘區氏(塞國首相南斯拉夫代表) 20 巴爾敦氏(坎拿大首相) 21 福斯德氏(坎拿大商部總長) 22 陶赫斗氏(坎拿大司法總長) 23 許斯氏(澳洲首相) 24 斯密士將軍(南非洲) 25 波柴將軍(南非洲首相) 26 麥賽氏(新錫蘭首相) 27 華德氏(新錫蘭財政總長) 28 勞伊德氏(紐芬蘭首相) 29 蒙塔古



氏(英國印度事務大臣印度代表) 30 印度錫加奈王 31 辛哈氏(英國印度事務副大臣印度代表) 32 牧野男爵(日本外交官) 33 珍田子爵(日本駐英大使) 34 松井氏(日本駐法大使) 35 畢耳似氏(波蘭) 36 特摩斯基氏(波蘭) 37 勃拉梯那氏(羅馬尼亞首相) 38 克拉馬爾士博士(南斯拉夫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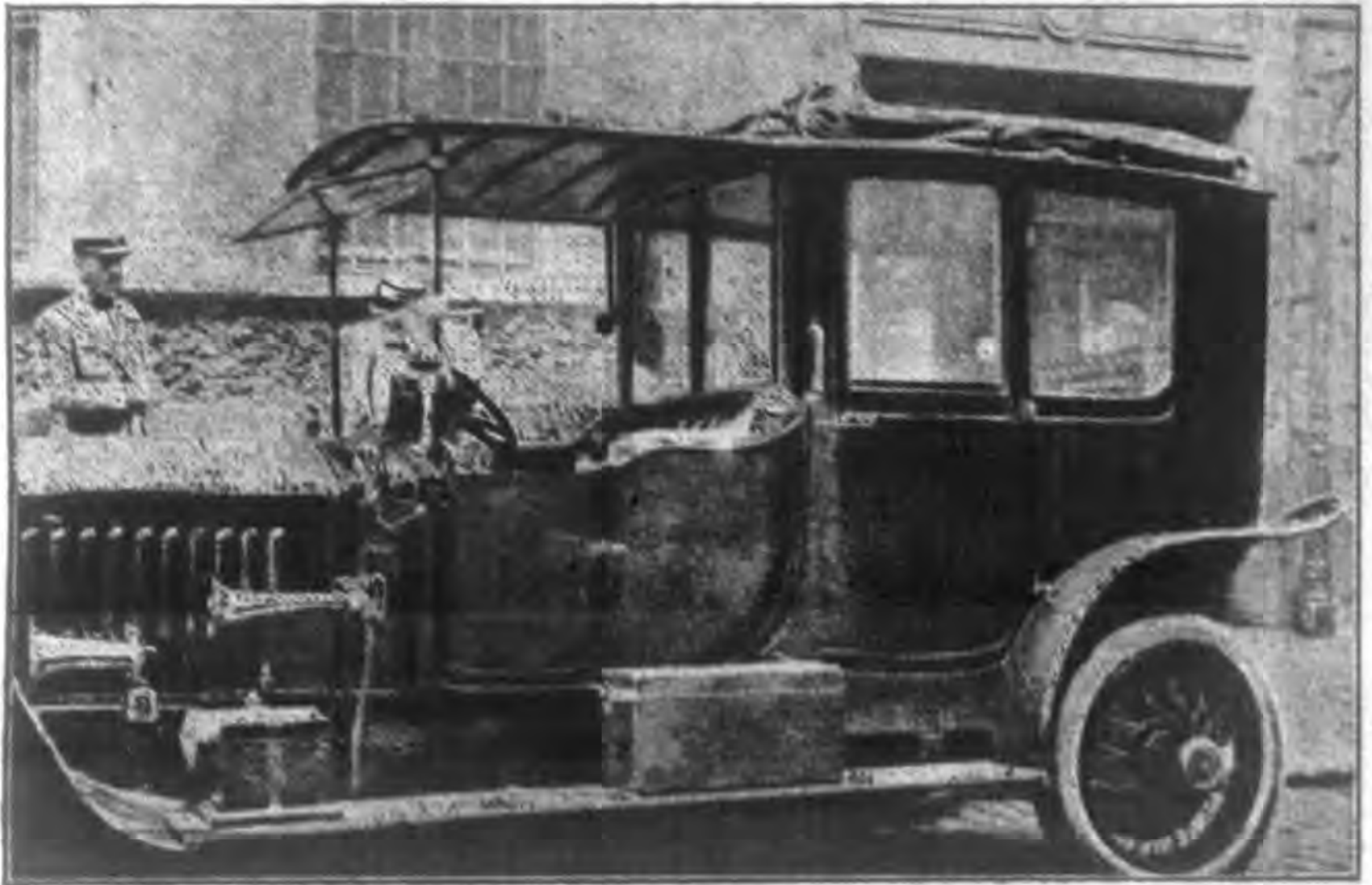
國 際 同 盟 委 員 會 合 影



前列自左而右一日本珍田子爵二日本牧野男爵三法國巴琪斯四英國錫西爾五暹國阿蘭都  
六捷克克拉馬爾士七希臘威尼齊洛斯中列自左而右一美國哈何斯大佐二波蘭特摩斯基三

塞國維斯尼哲四英國斯密士將軍五美國威爾遜總統六比國海孟士七中國顧維鈞八葡國森  
霍雷士九意國謝洛耶十法國賴瑞特後列自左而右一未詳二羅馬尼亞狄亞曼提三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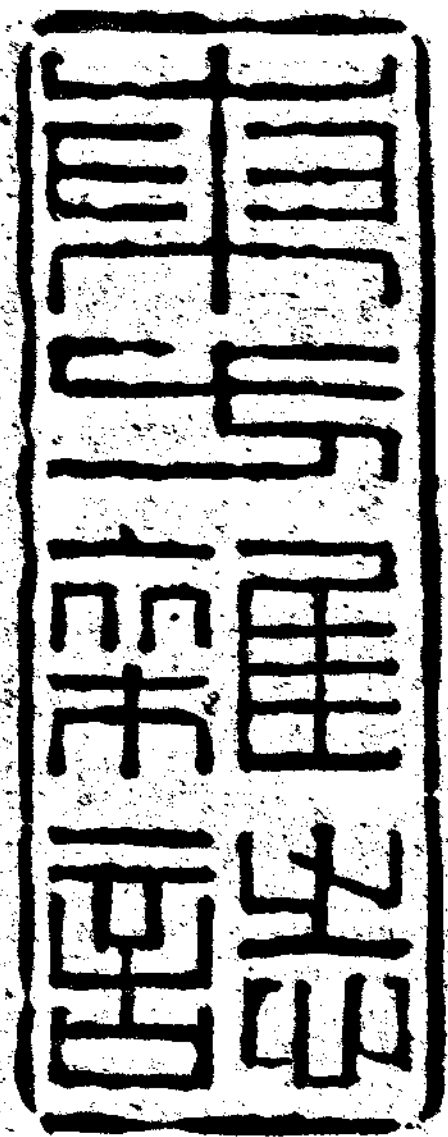
# 法國總理克勒曼梭氏之遇險



克勒曼梭氏遇險時所乘之托車



兇手戈丁被捕入警署之狀  
(右角即無黨政府黨魁之肖像)



第十六卷

第五號

# 中國興業之先決問題

高 勞

歐戰終結。世局更新。今後各國。咸將解甲釋戈。努力於實業之發展。中國不欲置身於此舞臺則已。如欲頡頏其間。將持何方針。操何政策。以應此新經濟之潮流乎。夫發展實業。雖不外獎勵工商。增進農產諸大端。然各國各有特殊之情勢。各有特殊之歷史。因而不能不有特殊之方策。不獨海洋國與大陸國。戰勝國與戰敗國。顯有區別也。即地位相同。而以原料多寡。藝術精粗之

故其步調亦不能無幾許之差異。且或有因過去事情。現在狀況。以及將來趨勢。而施以特種之糾正。以寓杜漸防微。補偏救弊之意者。例如英美地位。固大略相同。然英之富源。多在屬地。美之物產。取諸國中。又如法意。雖同處歐陸。而物產之種類。與夫戰事損失之輕重。亦不一致。且戰後勞動界勢力陡增。各國對於勞動方面。不能不有所顧慮。而勞動勢力尤盛之國。其顧慮必更

周至。是則僅就歐美而論。已有不能從同者矣。吾國地位。與歐美懸殊。而實業界過去之事情。現在之狀況。亦復歧異。則其所以謀將來之發展。與夫杜漸防微。補偏救弊之計畫。當有其特殊者在。而不可不審度情勢。以求其適當也。

今之談興業者。多謂中國地廣民衆。物產繁富。苟仿歐美成法。次第開拓。並多儲實業人才。以備任使。則富國阜民。爲事至易。然中國趨步歐美。二十年矣。組公司。設工場。築鐵路。開礦產。歐美已事無不一。效顰而實業頹廢如故也。人才縱未昌盛。然國內實業學校。不下千餘。遊學海外專門學校卒業以歸者。亦復不尠。而願不獲收人才之效。人才亦懷抱技能而無緣以自見。其故何耶。夫亦未審特殊之情勢。施以適當之方策而已。吾國特殊情勢。不止一端。而現時實業之不振。則首在創始之困難。蓋經營商業。非可以倉卒爲也。凡某業之物品。產額幾何。銷路何若。購買及售賣之價格。常在何度。

其爲舊式商業。則同業有無競爭。其爲新式商業。則國人是是否需要。設非有真知灼見。而貿然從事。未有不遭挫折者。而吾國商業統計。做特詳贖者。不可得。卽具體者亦無之。國內如是。國外更不待言矣。歐美國家。於其國內商業事項。均有詳確之記載。精密之比較。以供企業家之蒐討。其人民之僑居中國者。對於中國物品出產之多寡。風俗嗜好之變遷。亦極留意。以是之故。彼等知吾商情較吾自知尤詳。其在吾國擴張事業。亦較吾自擴張爲易。夫吾國人。非無經營商業之才力也。毋財雖絀。然用以發揚國產。尙無不足。徒以無表冊可查考。盤。遂致。摛。塗。常。蹈。迷。誤。轉。不。如。外。商。之。見。事。明。瞭。焉。今欲挽救此弊。宜先編輯統計。蓋統計之有裨於商業。猶輿圖之有裨於旅行。不徒可作臨時指導。且足供平日之瀏覽。以誘起其企業之興趣也。近日政府擬於駐外使館。添設商務專員。調查海外商業。然國內調查。尤亟不容緩。此特殊方策之一也。經營商業。首重信用。

而大規模之新事業。其資本爲多數人集合而成。關係全國耳目。尤不宜忽視。設以信用墮落。而營業失敗。非特陷自身於破產。且足爲後來集資之障礙。二十年來。中國新創之公司。其能維持令譽。始終不渝者固多。而輕率將事。急遽圖功。組織不完。信用不著。或則假團體之財力。營個人之私利。張皇虛僞。義始貪終者。亦復不乏。此類情事。其足以阻害事業之發達。實匪淺鮮。吾人試回憶股分公司初創時代。國人投資之興會。爲何如。今則懲前毖後。咸懷疑懼。觀望不前矣。此皆受不正當無信用之影響也。循是以往。國內實財必皆深閉固拒。不獲資爲開拓利源之用。甚或爲叢廠雀移而存。諸外國銀行或投諸外商組織事業之中。則所謂地大物博者。亦徒供外人之腹削而已。故植立信用。實爲今日興業之先務。凡組織大公司者。均當實事求是。循正軌以進行。營業內容不宜秘密。對於一般股東。尤宜容納。其意見尊重。其權利庶社會。慨然於股分事業之利多弊。

少而樂於輸。贊也。此其二也。實業勝利。應從實業自身博得之。設有困難。亦應由自身戰勝之。不宜借助他力。以失其獨立之本能也。而中國近時之大事業。往往有官僚勢力混雜其中。其締造也。既仗權勢而制勝機先。其營業也。復藉聲氣以占取優勢。即或失利。亦因有與援之扶助。彌縫掩蓋。事較易而術較工。比年國內可操勝算之特種營業。其攬得之者。大抵含有官僚臭味。若此者可名之曰官僚實業。官僚實業。愈益得勢。則普通實業。將受其迫壓。而愈益凋殘。夫使此種實業。果能增進國富。爭回利權。於國際貿易上。出一頭地。則猶得可償失也。無如彼之所以占勝者。全屬依賴之行爲。一旦遭逢外敵。非官僚勢力所能庇蔭。時即不免於撓敗。國內競爭。則有餘。國外競爭。則不足。其結果亦惟摧殘。同類使國內實業。於外人侵蝕之後。復增一重之蹂躪而已。不寧維是。官僚實業。既事事占得優勝。於是。以商業起家。本無官僚臭味者。亦不得不接近官僚。以保持其

地位近來商家好與政界相往還半亦由此此種趨勢足使實業界空氣日就腐敗不加鏟除而欲實業之興盛不可得也夫人民營業固不能不賴政府之保護獎勵然此爲公有之權利當全國普及而不可偏重又西人國外經商常藉政府威力爲後盾願彼僅施於國際而未嘗濫行於國中此非可誤用者也此其三也商業精神首在經濟量入爲出操奇計贏其所以能博鉅額之盈利者皆銖積寸累而來者也西洋巨大商店雖建築若何崇闊魄力若何雄壯雇員雇工不可數計每日支用累萬盈千然其內容仍謹守此經濟主義凡費若干之人力必有若干之成功耗若干之金錢必有若干之收入且其成功與收入必足以償其所失而有餘未嘗付之虛耗也吾國舊時商業亦皆崇尚實際不事鋪張顧自濡染歐風以來懾於外商規模之宏大竭力摹倣且以爲求大利者不惜小費成大事者當冒萬險於是

一切佈置務求美備因之營業未經開始而基金已耗去大半矣其甚者且欲藉此虛聲聳動庸俗以吸收存款誘引資金無論此欺飾行爲矜張意氣終必敗露也即幸得繼續維持而開始之耗絀亦有足貽後日無窮之累以減衰其發展之力者吾國財力不逮西洋商業上之經驗亦無西洋人之熟練更宜以經濟爲首務人力財力均當節儉用之雖新式事業與舊時不同然不過貿易之方法運用之手段稍有殊異而已根本要旨初無二致也此其四也近年國內商業漸具資本集中之傾向此爲時勢所壓迫固難獨異然歐美各國已因此而惹起社會之不寧小資本家及勞動者不勝此勢力之逼壓咸思反抗而社會主義乃乘時發生大戰以還形勢尤岌彼都人士方焦思苦慮以調和此衝突吾人宜引以爲鑑先事預防吾國素無資本專制之事且經濟界尙有發揮之餘地本可不必效法西洋惟風氣所趨企業家頗有欲利用龐大資金以壓倒一切者夫

以商人知識之幼稚。資本之薄弱。勞動者之愚昧。一旦施行資本專制。自不難睥睨一時。然國內小資本家及勞力者之數。較歐美為多。若令其失業而陷於窮境。則其反動之烈。亦必較歐美為甚。當此激烈的社會主義波動全球之際。尤不可不加以警戒。雖現今事業。決非因陋就簡。如前此之小計畫。所能集事。而欲於國外有所活動。尤非大舉不為功。然不宜有壟斷高壓之舉動。苟可發生經濟之紛擾。引起勞動之不平者。均當隨時避免之。蓋與其衝突既生而始求調和。不如先事注意之為得也。此其五也。以上五者。皆屬於工商問題。若夫農業。泛言之。固莫亟於改用新法。然按諸中國之現象。亦有特殊之點在焉。蓋用學理以增多出產。藉機械而節省人工。惟土地有限。勞力缺乏之國。乃為適合中國荒地尙多。勞力過賤。目前要務。宜先調劑人地。使土地無曠廢之患。人力有致用之途。然後徐圖革新。方收美滿之效果。不然者。無論民智未開。資力不足。無使用二

者之能力也。即能使用。而東南人稠之地。益將無工可作。亦易發生動亂。歷年辦理墾荒。每詳於領地手續。絕未為赴墾之農夫。圖謀便利。且領地之數。多以百畝為率。徒便於資本家及大農家。而胼手胝足者。流不獲沾其實惠。故雖招墾多年。迄無成績。是宜改變方法。獎勵小農。而農民之領墾赴墾。及在墾地工作者。應予以種種之補助。日政府嘗減收舟車賃費。且貸與資金。以優待移殖蒙滿之日人。故其農業日見開發。此當仿行者也。至如作物品種。雖關於嗜好。實澤上者。獲利較豐。然衣食為生命之源。尤宜置重。歐戰之後。英人感於食料之不足。盡闢其國內荒地。開作麥田。園圃隙。悉栽薯蕷。歐陸諸國。亦主張多種食糧。日本前因絲茶出口旺盛。次第減少米作。多植茶桑。自經去歲米貴風潮。亦覺悟其失計。吾人不當蹈此覆轍。今後農作。仍宜以日用衣食所必需者為本。其他品種。則以餘力兼及之。吾國穀米。挹彼注茲。雖足自給。然以一部分輸出之故。南



方食米時或仰給於暹羅而麥粉一項亦多自美輸入  
設遇凶歉將生恐慌彼西洋及日本金融交通均極活  
潑故雖饋餉不難以巨資購運而歸我國財力既絀且

乏國外航運之機關縱欲乞糴亦必仰人鼻息多所阻  
難是亦不可不預為之地也

中國通商史各

是書詳考本國工藝品源起沿革分別部居以類相屬全書凡四卷十六章章之下更有若干節雖一技一物之盛衰凡向為本國所有者無不搜羅靡遺敘述詳盡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爲今日報界進一言

王 璋 自日本來稿

大戰結束各國之外交內政。前此以武力爲後盾者。而今不能不代以輿論。製造整理國人之輿論者。報界也。前此以寡人勢力爲政者。而今不能不託諸平民。代表平民之意思者。報界也。且前此世界猶有局部之限。而今已聯盟見告。世運日趨於大同。發揮光大此主義者。亦報界也。斯報界戰後之責任。爲尤重且大矣。

通覽我國報紙。不能謂無平正通達之刊。其有因經濟及其他所限。不能驟爲改革者。亦在共諒之列。而滿紙糊塗。失去新聞之本旨。報紙之資格者。固比比皆是也。考其所以致此之原。良因當事者。於人間常識及專門新聞知識之缺乏。亦因情性太深。不肯爲徹底之覺悟。故不能感化惡濁社會。而反爲惡濁社會所征服。至爲可惜。

余非記者。而愛讀新聞。又愛研究新聞之旨趣。觀東西

各國新聞事業之發達。研究斯道者之奮興。與其收效於國家民族者之偉大。臨淵羨魚。見獵心喜。謹掬此一得之愚。以餉我報界諸君。作者讀者。其均無過也乎。下舉數事。大都切指事實。有觸而發。信筆寫來。漫無系統。固非新聞學之論文也。讀者諒之。

## 一 新聞學研究之必要

在我國十數年前。報紙萌芽時期。略通時務之舉實生員。亦可高據論壇。彙筆談天下事。其於古文辭涉獵較深者。即成有名之記者。今也以時代之要求。與社會之需要。已非此舞文弄墨之流。所能勝任而快愉。此各國學校所以有新聞專科之設備。而報界亦重研究斯道之組織也。報紙之編輯。與名山之著作不同也。閱報者之情狀。與讀書者之心理不同也。報社之經營。與他種之營業亦不同也。必如何乃爲優良之報紙。必如何可

得優良報紙之材料。用何種編輯之法。方可言滿天下。無口過。以利國而福民。用何種經理之法。方可使社內與社外交有利益。且報紙發達之國家。其報社組織之內容。與成敗利鈍之沿革。又如何。乃可洞悉底蘊。俾資考證。此專門新聞學科。有不容不研究者也。英國著名記者列特氏嘗曰。『世界失敗之記者。皆因缺乏新聞專門之教育與組織上之練習所致也。』可謂至言。

## 二 宜抵禦新聞政策

當國家主義未破除之時。新聞記者對於本國之阿其所好。已成公有之性質。是誠世界之憾事。若夫利用報社或通信社。製造種種訛言。以擾亂世人之觀聽。而遂其陰謀毒計者。則『新聞政策』也。此政策。德國頗獎勵之。日本效之。尤加厲焉。德與我國利害衝突之點。較疏於日。其使用此政策之目標。不在遠東。而在歐美。日本於此項政策之用途。蓋以我國為唯一之目的者也。其對於我國內部也。若京滬滬漢旅大等處。皆有其發行

之日刊。更有東方通信共同通信等社。以網羅傳布於其間。其要旨在迷惑我國報界之聰明。混淆我國社會之視聽。此項政策。在輿論健全之國家。頗難奏效。乃我國以輿論幼稚之故。受其愚弄欺騙者。蓋已不知幾何人。幾何事矣。余謂嗣後。第一當抵制此項通信之流傳。無論其通信之稿件為何如。概不接收。即收受。亦不可圖圖登錄。第二當糾正其新聞之謬誤。揭摘其用意之所在。以警告國人。而不然者。其流禍將無所底止也。

## 三 宜亟自設大通信社

日本以通信社。施行其新聞政策。既如前述。然若吾國能自辦良好偉大之通信機關。各報社取材有源。又何至引狼入室。飲鴆止渴。乃通覽吾國新聞紙面。恰似遊觀吾國商埠市場。當面鋪陳。強半外貨。雖有標明國貨。而原料本質。仍係得自舶來。餘則多屬代售販賣之品而已。其故非因缺乏製造百貨之工廠之所致耶。通信社之與報社。猶工之與商。固不能分離而存者也。吾國

報社。國際消息。大都取自美國「路透社」。東亞及國內消息。大都取自日本「東方通信」及「共同通信」。近又有美國紐約報界合組而設之「中美新聞」。頗為吾國報界所歡迎。大有取代日本通信之勢力。亦因受悉於日本通信者既深。而美國通信與吾國之利害。不甚衝突故也。其餘吾國人自辦之二三通信社。則消息不遍世界。眼光不脫黨派。欲言論權不壟斷於外人。又胡可得。故吾謂現在各國通信社。均未除去國家之觀念。決不可依願為生活。聯合吾國公正有力之報社。或用他種方法。以組織普遍世界之大通信社。尤為當務之急者也。至於組織方法。非此短箋所能畢事。不贅論。

#### 四 不可曲徇社會之所好

報紙者。社會之公物也。迎合社會之心理。以博羣衆之歡迎。固應為報社所樂為。然於此一點。要不可不加以明瞭之分際。果能為社會公共利益計。而為優良分子滿足者。固報界之光。亦余所嚮往以求者也。至若徵歌

選舞。侈談聲色。淫詞浪墨。滿幅淋漓。或揭箇人之黑幕。或肆不經之怪談。竊揣其意。亦無非欲迎合一般墮落社會之心理。以廣其銷路而已。嗟夫。此等報紙。其造孽於社會者。豈可以衡量計哉。縱為一社謀。亦非計之得者也。美國康省大學新聞科教授某君。曾以「報紙可否迎合社會之所好」一題。徵求世人意見。答案甚夥。而無一主張迎合社會者。就中某甲。謂「世有嗜好之徒。故有出售煙酒物品。及傷風敗俗之營業者。投其嗜好。以為利。彼曲徇社會之報紙。與此殆無異也。」某乙謂「曲徇社會之報紙。譬諸酒家之主人。無論如何供餉社會。以佳釀。決無興建碑碣。以紀念其恩德者。」此等言論。可謂沉痛警關。足式後來矣。况正義公道。自在人心。社會中不良之分子。必遭最後之失敗。而曲徇此等分子之報紙。亦決無永久存在之理也。

#### 五 編輯上審美的整理之必要

試思閱報者之情狀如何。大抵皆於百忙餘晷。偶一寓

自同業印出之報紙幾何。則汗牛充棟矣。吾之報若無特色。以喚起閱者之興趣。以競勝於同業。則必受自然之淘汰。然則必如何方可使閱者注意。而不忍釋手乎。論評要正大適當。記事要精敏翔實。文藝雜件。要名貴出色。此盡人所知也。然雖有此良好之材料。苟排列印刷。有失整齊。復缺少補助文字。不足之標識圖畫等事。則決不能使閱者滿足。而良材幾等於廢物。此審美的編輯。所以爲至要也。其法實繁。茲就吾國報紙所缺乏。及應行變通者。略陳數事。

(甲)當善用鉛字。對於吾國印刷界所用鉛字之字體。余嘗主張採取楷書及行書二體。以便實際之應用。報紙爲通俗之刊。斯二種字體。尤爲適用。若不得已而仍用宋體。亦須備有五號以上之鉛字。以一二三號作標題特書之用。以四五號以下。作通常記載之用。於此等鉛字鑄造之模型。及排印前之修理。書法務期優美。點畫必須清晰。雖不必如日本報紙之小刀細工。曲盡

刻劃。亦應效歐美報紙之疏密適度。巨細分明。

(乙)圖影之必要。東西報社。均專設圖影製版部。及圖影儲藏室。凡名人名物名地。及其他有興味有關係之圖畫攝影。無不竭力搜集。駐外職員。大都精於攝影。能隨時隨地。映得新鮮影片。於極短時間。製爲悅目怡心之圖像。達於閱者之前。而此一幅圖像之效力。恆爲長篇記事所不及。吾國報紙。雖有爲財力不充。職員鮮通攝影之所限。然而如此需要之事。固不可不勉而爲之也。

(丙)助文符號須明瞭而統一。句讀圈點勾括諸符號之變通。已爲吾國文學革新之問題。而尤爲報界所當早行解決。謀爲統一者也。何則。閱報之人。每欲於極短之時間。得多量之新聞。固不暇斟酌字也。如現時報紙。多於字裏行間。連圈連點。或不圈不點。因而句讀節段。乖誤常見。不能與閱者以速讀之便。反貽閱者以思索之苦。誠不可不亟行革新者也。然則如何而可。曰

應由報界公會。準諸通國之所習。及新文學之所需。將輔助文字諸符號。討論統一。先爲說明。報告社會。然後一致採用。則其有造於閱者及文學界者。當不尠也。餘若報目。題額。欄線。騎縫諸事。亦宜加以考究整理。俾美觀焉。

## 六 造電之弊害

就余所見所聞。吾國報社。往往有因電稿缺乏。又恐閱者輕其缺乏電稿。於是有造電之事。或將通信原稿。化繁爲簡。卽不然而本諸原意。改易數字。或從他處消息。略加揣測。爲模稜語。注以時刻地點。卽作本社專電。尤可嘆者。明爲造電。而故闕衍數字。注曰「電碼不明」。以委過電局。偶因造電員未到。或到而未造。則於專電欄中。注曰「本日專電未到」。以反證其原有專電。此等作僞。不必聰明之士。卽可識破。久之而真實之專電。及其論評記事。亦均不能見信於人。是誠詐而愚者也。况若以造電之工夫。從事新聞記事。其價值固不減於專電。

又何苦爲此自欺欺人之拙事哉。吾甚望吾莊嚴可貴之報界。應速革此陋習也。

## 七 宜平報價而取償於廣告

各國報社。對於閱者取資。大都不過收回紙價。故銷路暢旺。廣告之力。因以偉大。廣告價格。亦因以增高。廣告之收入。除支付社內外一切費用。猶有若干之贏餘。此各國報社。所以爲股份組織而不敗也。吾國以紙業不振。紙價與生活之比例。較爲昂貴。商業不競。知利用廣告者少。通廣告術者更少。因是而報社之收入。似不得不重取於閱者。（余在日本。月看報三份。所費一圓半。日幣在國內亦看報三份。月費約大洋三圓。）因是而銷路不良。廣告力薄。登載者寡。收入愈絀。社務自不能不隨之凋敝。而貶節及不正當之事。亦往往由此而出。此吾國報社。因不諳此等經營原則。而多歸失敗也。戰亂之後。人民對於世界及國家觀念。自必較前濃厚。有需於報紙者。可望加多。工商事業。亦當逐漸發達。各國

之在吾國經商者亦必劇增而起互競是廣告之來源。當於日有進益紙料及印刷用品諒亦不似戰中之停滯。我報社盡即乘時平其報價以擴銷路提倡廣告學。改良廣告方法利人以自利乎。(研究廣告原為商務中事惟今日吾國商界尙多不能自動)

其他關於編輯及經理上種種事項而為吾國今日報界所當迅為去取者尙不止此若能於新聞之原理成法玩索而神明之則於應行損益之處自能洞若觀火瞭如指掌固不難措置而裕如也

● 廣告印書館附設

函授學社 英文 啟

時者金也

二千八百人



本報自創刊以來閱三十餘年矣。素以本報辦理妥善。教法適當。而教員又為一時知名之士。故學界各埠。無不稱頌。本報因於去年七月。又增設理科。九門。其科如下。算術。初級文法。高級文法。國文。算術。及作文。算術。代數。幾何。物理。化學。本報對於印書。極為注重。時者金也。新式印刷。均用最新式機器。如有志於此。不論男女老少。均可入學。請速報名。



# 滿洲發展之概況

節譯遠東時報

羅羅



滿洲一隅。近年以來。已成爲國際外交活動地。將來或不免引起列強之爭點。故該地之經濟發展狀況。非特爲實業家所樂聞。且亦研究國際政治者之所不可不知也。考滿洲之發展。最初雖由俄人草創之。然其後慘淡經營。使其地得成爲生產區域者。實日人之力也。當一千八百九十四五年中日戰爭以前。廣大之滿洲土地。殆全未開拓。礦產絕未經開採。戰爭以後。日本始在滿洲。獲一立足地。迨日俄戰爭發生。滿洲之富饒區域。成爲兩國戰場。戰爭結果。日本在南滿之利益。益形鞏固。且更獲向北發展之權利。彼時美國政治家有將滿洲劃爲中立地之主張。卒不能成。日人則自謂能獨力

經營滿洲全境。不勞他國之參加。就近來觀之。日本殖民家在滿洲所設施之方法。雖不免有可指摘之處。然日人之確有獨力經營滿洲之能力。則吾人固不能否認之也。

苟欲知滿洲經濟發展之大概。及日人在其地經營事業之成功。則近刊之「民國六年海關貿易稅及貿易狀況報告冊」。可供參攷。是書詳述中國北方海關所隸屬各港之貿易狀況。閱之可明中國各地經濟之大概。非特此也。此項報告之要點。尤在表明日本在華經營之盡力。及其計畫之成功。而因此證明中國人之自暴自棄。今日中國官吏。拋置國家利權於腦外。任命滿



洲朝鮮蒙古西藏次第斷送。猶且不足。必使中國本部亦陷於泥淖而不能救援。苟令彼輩一讀此等報告。其亦於良心有愧否乎。茲就該報告書中節錄其論滿洲發展概況者如下。

### 行政機關之改組

自一九一五年中日新約訂立以後。依該約之規定。日本在滿洲所謂「三頭式政權」之統一者。業已完成。三頭式政治者。指關東州政府、南滿鐵道會社及南滿洲日本領事官是也。此三頭式政權之權限劃分如下。駐南滿日本領事官直隸於東京外交部。有管轄領事署衛警及租界內市政警察之權力。在租界之外劃歸南滿鐵道會社之區域。則由鐵道會社自訂法律。設置警察軍隊而管轄之。至滿洲之日本郵務局。則在關東州總督管轄之下。又無論在滿洲或在日租界內。關東州總督無管轄南滿鐵道會社之權。該會社總理直隸於東京日本國有鐵道管理局而行使其職權焉。

夫日本在南滿之行政機關。複雜如此。於行政上自不免時生抵觸。日政府有鑑於此。因將該地行政權限。重行改定。以收統一之效。現在此種改革。業已完成。其改革要點如下。

- (一) 在東京設殖民局。直隸於內閣首相之下。管理關於朝鮮、關東租借地、南滿鐵道會社之事務。
- (二) 南滿鐵道路線經過區域之保護及管理。及鐵道會社工作之管理。由關東租借地總督派員指揮之。
- (三) 南滿憲兵隊司令官及警察總監。由關東州總督任命之。
- (四) 南滿領事官及副領事官。須就關東州政府高等行政官吏中選任之。否則須於滿洲事件富有學識經驗之日本人。始可充任。
- (五) 朝鮮國有鐵道。改歸南滿鐵道會社管轄。
- (六) 擴大大東方殖民會社之範圍。包含滿洲及內蒙。

全境。(該會社專以不動產爲擔保品貸款於中日人民且對於日人之欲移居滿洲者與以金融上之扶助)

(七)由政府承認朝鮮銀行爲日本國家銀行與以發行金圓紙幣之獨有權利。(此項權利本爲橫濱正金銀行所專有日政府因謀便利日人在滿洲之金融供給及謀從速採行金本位制之故乃始由橫濱正金銀行移轉於朝鮮銀行)

改革案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日皇降諭施行。改革以後關東州總督之權力增大。從前該機關屬於東京外務部。今則直轄於首相之下。惟遇外交事件須就外務部協商而已。且總督對於南滿鐵道會社從前僅有監督之權。今則可以指揮管理之。又滿洲之日本領事官亦須受關東州總督之監督。改革案施行後關東州政府及南滿鐵道會社內之重要職員均有更調。南滿鐵道會社總理中村男爵既擢任關東州總督。

而南滿鐵道會社總理協理諸職均行裁去。改設總指揮以任其事焉。當中村男爵蒞任時曾向報界宣布改革要點且發表政見略謂此後一切設施務以謀中日相互聯合開發滿洲爲惟一目的云。

#### 鐵道發展之重要

日本在滿洲所獲利益之重要分子實爲南滿鐵道會社。該會社勢力之偉大實因其所轄地域廣大且其機關組織係一種官署之故。不寧惟是該會社之所以強固發達實因其有國民思想爲之後盾。南滿鐵道會社會宣言曰「本社之主要資本非金錢而係日本英雄之赤血也。」可味哉斯言乎。

一九一七年爲南滿鐵道會社事業發展之新紀元。朝鮮國有鐵道既改歸該會社管轄而自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吉長鐵道及四鄭鐵道亦由南滿鐵道會社實行管理。此兩鐵道係向日本借款建築而以鐵道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品。借款償還以二十年爲期。二十年

內須由日人管理鐵道事務。惟由華人監督之。又條約內規定。將來中政府欲擴充路線或建築支路需資本時。日本有投資之優先權云。

四鄭鐵道自四平街起點。西北至鄭家巷而止。路線長五十三哩。一九一七年春間動工。至八月間。雖因水災停滯。然未至年終。全路業已告竣。至次年七月一日正式開車。該路所經。均為膏腴區域。且預擬自滿洲入內蒙古之鐵道。將以該路為出發之第一段。故日人之得該路管理權。不可謂非在滿蒙之一大發展也。(下略)

### 農業之改良

滿洲境內。自鐵道發展後。農產增進甚速。而南滿鐵道會社。則猶以為未足。更於路線所經之地。設農業試驗場多所。延聘日本農業專家。教導農人以改良農事之方法。以是近年滿洲一帶之農業。日見起色。例如大豆一項。近年於選種之法。漸能考究。且因採用撫順煤礦所產人工肥料之結果。生產大為增進。他如藥物。菸草。

麻。甜菜等。其種植及生產。均甚有進步。

南滿鐵道會社改良農產之成績。可舉一例以明之。即南滿製糖會社之設立是也。該會社設於奉天。一九一六年十二月開幕。資本日金一千萬元。內部盡係日人。而南滿鐵道會社。實為其扶助機關。該社事業。專以甜菜煉成精製之糖。甜菜栽培。經試驗場之研究。中國官廳之補助。日見進步。甜菜種子。由試驗場發給。不取分文。此外種甜菜之農夫。每人給與福引券一張。開彩後。頭彩可得日金一千元。末彩亦可得五元。且種甜菜之農夫。苟值春季水災。作物全數被損時。亦由日官廳設法救濟之。因此滿洲之中國守舊農夫。亦多改植甜菜。而甜菜之出產。乃驟增進。製糖會社之工廠。設於奉天車站。取其轉運較便也。該廠每日能製糖五百噸。就甜菜中。提取糖質。約得百分之十三。該會社製造事業。可謂已臻成功。所困者則銷路不能擴張耳。蓋滿洲及山東方面之華人。向食蔗糖。習慣已久。對於甜菜糖。不甚

歡迎。故市上銷路甚滯。該會社現正設法購入臺灣粗製之蔗糖與甜菜糖。和出售於市上。而使蔗糖成分逐漸減少。如是則用戶於不知不覺間。得養成食甜菜糖之習慣。日人對於工商業上。其用心有如是。

### 工業礦業之發展

鐵路之發展。道路之通達。其結果非特使農業發達已也。工業及礦業亦日見進步。日人對於工業及礦業。其盡力無所不至。製糖廠之組織。既如上述。本溪湖及撫順煤礦。本報曾屢道及之。茲請更述其他。

近年滿洲境內。新設豆油廠多所。故豆油輸出額驟增。據一九一七年海關報告。滿洲豆油輸出一百七十萬擔。較一九一六年增加五十二萬五千擔。此項豆油之輸出歐洲者。因船舶稀少。海險昂貴之故。近年已完全斷絕。惟輸出美洲者。則四倍於上年之數焉。近來美洲對於豆油之需要甚多。故滿洲各豆油廠產額日增。豆餅之堆積於棧房。待裝運出口者。不可勝數焉。

安東一地。近年漸成爲工業中心地。一九一七年爲安東開埠之第十一年。而亦該地發展之新紀元也。該地附近既多大煤鐵礦。而銅及他種金屬礦。亦多相接近。此外如柞露木材。豆穀高粱黍米等。貿易甚盛。以是近年該埠遂成繁富之工商地。其將來之發展。猶未可限量也。

安東之發展。可就一九一七年新工廠之增加證明之。是年該埠新增織絲廠多所。其大半係芝罘商家所設立。是年終華人在該地所有織絲臺。共四千五百具。在一九一六年。則僅二千六百具而已。其尤足注意者。則近年安東產絲多輸出日本是也。至去年十二月終。安東各廠所產之絲。輸入日本者占四分之三。輸入中國各口者占四分之一。與上年之輸出狀況。適相反對。日本因製造素綢以供國內用途及輸出美洲澳洲之故。需絲甚多。且貨品自滿洲直接裝運橫濱。鐵道運費得照尋常低減三分之一。遠較裝赴上海爲廉。例如每兩

絲百斤。由汽船直裝上海。須運費海關銀八兩七錢一分。若由日船經大連。裝至上海。則僅須五兩八錢半。至由汽車直接運抵橫濱。則運費不過三兩一錢六分而已。以是安東縹絲廠所產之絲。輸出日本者。遂日益加增。

舍縹絲廠以外。一九一七年尙有新設之縹絲廠紡絲廠火柴廠多所。又是年安東造船廠造三十三噸之汽船一艘。海洋商船兩艘。其一載重八十噸。其一一百八十噸。而正在閉工建造者。則有一百八十噸之商船二艘焉。又現在安東地方有華人所設之豆餅豆油廠十所。日人所設者一所。日人所設之鋸木廠九所。鐵廠三所。春米廠五所。近年船舶稀少。自日本及美國輸入

之木材。甚爲缺乏。鴨綠木材會社。因在鴨綠江流域一帶。伐取木材。且將江水濬深十七萬六千一百八十四方呎。以便將木材由江上運出。日本租界內。近已由南滿鐵道會社裝設自來水。租界及租界外之電燈廠。亦係南滿鐵道會社所經營。此外小工業。則有新設之乳酸廠。及滿蒙化學工業會社。皆日人所設者也。日人在滿洲之採礦事業。發達亦甚速。本溪湖與撫順煤礦。已卓著成績。無待贅述。近年日人更在遼陽北首獲得鐵礦。採礦事業。亦大有生色。其將來之發展。更無限制。此種礦產。多從牛莊輸出。故牛莊商埠。近年亦日益擴大焉。



# 太平洋之將來與列強之貿易戰

譯日本外交時報

高勞

一  
因世界人口之增加。文明之進步。交通機關之發達。而民族間之競爭。愈益激烈。其活動之舞臺亦愈廣大。此

自然之勢。歷史之所證明者也。土耳其人之與基督教徒。希臘之與波斯。其競爭之舞臺。向在地中海。迨文明漸進。此地中海之舞臺。漸覺狹隘。遂西出大西洋。而地中海乃失其昔日之地位。然自歐戰終了後。此世界之爭霸戰。將由大西洋而移於太平洋焉。所謂爭霸戰者。即爭奪市場之貿易戰也。現今之外交及政治。皆以商業的見地。爲其主動。離去商業而言世界之外交政治。猶之不通英文而研究密爾頓莎士比亞之文學也。太平洋之爭霸戰。無論黃色人種與白色人種。盎格魯撒遜與條頓。英國與美國。皆不能免。日本如能明悉此等

關係。而講求相應之手段。方可周旋於此世界大勢之中。若一步錯誤。則必招致災厄。而爲世界競爭之落伍者矣。

## 二

戰後世界列強之注意。將集中於太平洋。既如上述。茲就太平洋之意義。稍加解釋之。所謂太平洋問題者。乃關係於太平洋沿岸之大陸地方。及散在太平洋中大。小無數之島嶼之問題也。其東岸則有南美諸國。即智利、玻利維亞、祕魯、哀瓜多、哥倫比亞等。有中美諸國。即巴拿馬、哥斯德利加、尼嘎拉瓜、散散勒法多、瓜第瑪拉等。其他復有墨西哥、西岸諸州及合衆國西岸諸州。與英領哥倫比亞、亞拉斯加。西岸則有日本、中國、菲律賓羣島、新西蘭、澳洲。而中間又有無數之島嶼。今除去島

續。單述上列之諸國。其面積共九百五十三萬九千方哩。約占世界陸地五分之一。中國方面除去西藏新疆等地。人口五萬三千六百萬。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一。是等諸國之大部分。尙未開拓市場。目下之貿易額。輸出併計。不過五十三萬萬圓。僅得英國貿易額十分之四。又就人口比較之。每人貿易額十圓。僅得英國二十分之一。美國八分之一。故太平洋未開之市場。今後大有發展之餘地。此世界大市場之爭奪。即今後太平洋問題。實爲列強外交之爭點。得之則榮。失之則衰。固不容輕視者在也。

### 三

今將太平洋諸國人口面積之分數。示之如下。北美南美之太平洋沿岸地。人口稀薄。計南美。中美。墨西哥。英領哥倫比亞。亞拉斯加等地之太平洋沿岸地。總面積計四百三十五萬九千方哩。較全歐洲之面積爲多。人口爲三千一百萬。每一平方哩。僅得七人。澳洲新西蘭

亦然。澳洲有二百九十七萬五千平方哩之面積。而人口僅四百六十萬。即一平方哩僅有一人半。新西蘭稍多。一平方哩爲十人半。反之而中國方面。則除西藏新疆等地。與太平洋無關係者外。一平方哩有百三十人。就中十八省一平方哩二百六十六人。滿洲一平方哩四十四人。其住民之食料。不仰給外國。以土地之天產物。支持生命。今復示各國每人口一人之貿易額。中國二圓五角四分。中美二十四圓。墨西哥二十二圓。哀瓜多三十四圓。玻利斐亞四十二圓。智利一百五十二圓。澳洲二百八十四圓。新西蘭三百四十八圓。就此以觀中國澳洲。其人口與貿易額。適成反比例。即澳洲人口稀薄。而貿易額反多。中國人口稠密。而貿易反少。可知人口與貿易。無直接密切之關係。要之。天然物產豐富之國。輸出貿易額必多。如中國者。人口雖稠密。然天產物豐富。將來貿易上之大發展。不難豫想也。

### 四

經濟發展之法則。凡人口稀薄富於天產物之國。則輸出原料品而輸入製造品。迨人口次第增加。工業發展。自國產物不足以支其人口時。自不能不仰給於海外。而以自國製品交換之。歐洲之大商業國。均已達此境域。澳洲、新西蘭、智利、北美之太平洋沿岸等。則尚在第一期。而合衆國東部諸州。則已由此時期過渡而入於歐洲之狀態。惟中國則尚未達於第一期。觀其貿易額之微少。可以知之。列國所以矚目於中國之將來者。職此故也。太平洋沿岸諸國。將來均有經濟發展之希望。目前各注全力於其豐富物產之產出。如澳洲之礦物、牧畜、南美之礦物、中美之礦物及果實、墨西哥之礦物、牧畜、紡織、美國及加拿大太平洋沿岸之農產物、礦物、森林、中國之無限天產物等。均爲將來最大之貿易。其發展不難預料。惟產出此等天產物不可缺之資本與機械及餐澤品等。皆不能不仰給於歐洲大商業國。太平洋之列強貿易戰。即供給此等物質之美英法德

比諸國之競爭也。試舉其例。如對於墨西哥、中美諸國、哥倫比亞之輸出貿易。則英美法德四國占百分之九十四分。對於南美西部即太平洋沿岸之輸出貿易。此四國亦占九十三分。此外輸出於中國之貨物。英美德比俄五國占九十六分。又英美德三國占日本輸出貿易九十四分。澳洲新西蘭輸出貿易九十六分。故論太平洋貿易之將來。實爲此等輸出國之競爭地。此日本所宜注意者也。

## 五

英、美、法、德均爲製造品之大輸出國。而英國實執其牛耳。英國輸出貿易十分之八在太平洋諸國。次爲德國。占十分之七。惟因大戰之結果。貿易頓挫。欲恢復舊態。尙需時日。又次爲法國。占十分之五。六。而美國則占十分之四。五。至其輸出品之種類。英國總輸出之二分四釐爲鐵及鋼鐵製品。五分六釐爲織物類。法國之輸出額。以織物類爲主。鐵類僅八釐而已。美國輸出適



與相反。以鐵類爲大宗。占總輸出額之三分。而織物類則在五釐以下。織物類大半輸往中國。因有日本之強敵。故法國此項物品之在中國市場。將處於逆境。而鐵類輸出國。則將來富有發展之運命。即英美德三國是也。然德受戰事之創。恢復不易。故目前當爲英美之競爭。日本對於此等鐵類輸出。決難與英美頡頏。日本所可競爭之貨物。以織物爲先鋒。此外則爲半製品及廉價製品。日本之競爭國。不在美國。而在法英。若將來日本工業發達。機械類能完全製造時。則不免與美國相爭競。今中國工業。已漸脫離幼稚之域。半製品及廉價之粗製品。次第可以自造。故日本更不宜疏懈。今後若不能製造與歐美匹敵之精練品。則對於他日太平洋之貿易戰。終當歸於失敗也。

### 六

將來執太平洋貿易之牛耳者。英美兩國也。今將關於美國之貿易狀態。約略述之。美國者。新進之國。於過去

二十年間。由農業國一躍而爲工業國者也。凡富於天產物之國。其貿易必經過三段之階梯。第一。原料之輸出與製品之輸入。第二。因工業發達而自給自足。第三。工業益發達。自國製品。充自國需要。尙有多數之剩餘。遂輸出於海外。美國久在第二狀態。近已移於第三之階級。故戰後美國之活躍。可刮目而待。美國從前輸出貿易之不振。非其工業之不發達也。因其巨額之生產品。國內市場。足以消費無餘。無輸出國外之必要。故其商人。不注意於外國之市場。非美國商人無遠見之明也。今美國實業。已入於第三期。後此必注全力於海外市場之獲得。而巴拿馬運河之開通。尤與美國以非常之便利。由是美國經營大西洋沿岸諸州之輸出入業者。與經營南北美西岸諸州澳洲日本中國北部之歐洲輸出入業者之競爭。兩兩相較。美國實立於有利之地位。蓋運河開通之結果。從紐約之航路。較諸利物浦之航路。運費低廉。當運河未通以前。由紐約至橫濱。

此由利物浦起程者。運到八日。若通過運河。則反可早到八日。此運河之開通。美國、加拿大之兩岸航船。及從美國東部諸州至東洋之航路。均獲無上之便利。受巴拿馬運河開通影響之國。除東南亞細亞及東印度諸島外。殆普及於太平洋沿岸全部。即東爲智利、玻利斐亞、祕魯、哀瓜多哥、倫比亞、墨西哥、巴拿馬、哥斯得利加、尼嘎拉瓜、散散勃法多、瓜第瑪拉、美國及加拿大之太平洋沿岸。亞拉斯加。西爲亞細亞、俄羅斯、日本、中國、菲律賓、澳洲、新西蘭。及在太平洋之無數島嶼等是也。

## 七

將來太平洋之貿易戰。必行於英美日三國之間。而最激烈者爲英美。其市場之獲得。以中美南美沿岸及中國爲主。而澳洲、新西蘭、菲律賓、澳洲各地。則因前二者爲英之領土。後者爲美之屬土。兩國互設關稅之障礙。即所謂特惠關稅政策之實施。故他國不能行有利之競爭。試觀對於菲律賓之輸出額。美國於千九百七年至十一年五年間。每年平均輸出一千三百萬圓。而英國不

過五百萬。反之而澳洲、新西蘭。則英國同年度之輸出。平均一萬六千八百萬圓。而美則僅三千四百萬。是可知母國因關稅之障礙。得以保護自國之貿易。故將來之競爭。在中南美及中國。最爲激烈無疑。中南美之貿易。因巴拿馬運河之開通。與地理上之便宜。故美國得執其牛耳。至中國之貿易。日本本居優勝地位。與美國對於中南美相同。惟日本之缺點。因機械類不能如歐美工業國之充分產出。故雖占優勢。而競爭上仍不能十分勝利。且中國今已覺醒。此後工業漸次發達。凡日本製造之貨物。中國亦能自造。日本之經營中國商業者。對於此事。宜加考慮。中國現尙未入於自給自足之時代。惟日本工業。若不更加發達。則對華貿易。終恐不能維持現在之狀態也。要之將來太平洋貿易及對華貿易。立於競爭地位者。爲英國與美國及英法日三國之間。而歐洲以物價高昂。工資騰貴。且戰事創痍。一時難以恢復之故。不能注全力於海外貿易。此爲日本今日絕好之機會。實日本事業家所宜努力奮勵之時也。

## 德國臨時政府成立之經過

譯日本新  
公論雜誌

君實

德皇既退位。社會民主黨在柏林組織之民衆政府。遂以德意志不可不爲民主的國家之事。宣示於衆。同時推愛倍爾爲臨時政府首領。着手於閣員之選任。以愛倍爾任總理兼內務。哈什任外交。施德滿任財政殖民。漆德曼任復員運輸司法。賴司俾爾任出版文藝。巴爾德任社會政策。因李勃克萊區一派之獨立社會黨。與施德滿派之多數社會民主黨。互相提攜。暫就成立。德意志之革命。幸得與俄國不同。獲免於流血之慘禍。然而革命與流血。本爲不可或離之物。故德之革命。亦卒因獨立社會黨與施德滿一派之勢力衝突。而發生內訌。一方先由獨立派領袖李勃克萊區。糾合同志。組織斯巴達克斯團。斥多數社會黨之行動。爲不十分忠實之革命。因與俄國李寧一派。遙通聲氣。努力於過激主

義之傳播。其活動視俄之李寧與脫洛斯基。殆無遜色。然而德國之中產階級及一般市民。皆憎惡斯巴達克斯團及獨立社會黨之運動。彼等雖於多數社會黨之政策。未敢贊成。然終覺愛倍爾政府之成立。較優於過激黨之無政府狀態。故大多數皆表示服從柏林政府權力之狀。其後次第改造之柏林新內閣。以恢復國內秩序。締結急速之講和。爲其政綱。其內閣員中之屬於獨立社會黨者。任其辭職。不加挽留。於是不平派之獨立社會黨員。悉數退出柏林政府。此兩派遂完全背絕。多數社會黨派。爲對抗過激派之攻擊。一面聯絡勞兵會中央委員會。宣言當用兵力鎮壓斯巴達克斯團之過激社會派。既而表同情於過激派之柏林警務長愛區。復被政府免職。爭端益迫。獨立社會黨及斯巴達克斯團。乃共相結合。發機攻擊政府。謂愛倍爾施德滿

內閣實與民主黨協力以確保有產階級之私利。而過激黨之一派。力主完成革命。首在樹立無產階級獨裁官。並決議聯合獨立社會黨之極端派。努力顛覆現內閣。遂於今年一月六日。在柏林開始大示威運動。是日午後。示威運動者與現內閣下之軍隊。起劇烈之巷戰。示威運動者佔據電報局。帝國銀行。福爾威士。烏沃爾。富爾公司。及三大印刷所。多數大報紙。均不得已停版。乃送最後通牒於政府。提出要求三件。一。立時罷免全部將校。二。以統率權歸勞兵會。三。將舊軍隊全部解散。並解除革命軍之武裝。代以真正之國民防衛軍。政府對於此項要求。完全拒絕。於是柏林市中。重起戰事。其後卒由臨時政府募集國民軍。以機關鎗攻擊反對派。恢復柏林之秩序。

柏林政府既認恢復秩序為急務。乃於二月一日。由臨時政府公布憲法草案。召集各聯邦代表。在柏林會議。

憲法案。關於該草案骨子之普魯士分割及中央集權說。普魯士及其他利害關係國。大起反對。政府百方申說。力求維持原案。會議遂無結果。而斯巴達克斯團之活動。自李勃克萊區及魯森堡女史橫死後。仍繼續不絕。賴台克再入柏林。各地同盟罷業。相繼紛起。迄今未已。然前此被斯巴達克斯團占領之勃勒門。已被政府軍克復。而其占領韋瑪附近埃什挪哈之謀。亦無成功。繼復約期二月五日。大擾柏林。亦歸失敗。雖其活動。今尙大可注意。然厥勢已日趨衰頹矣。二月六日。德意志政體會議。遂在韋瑪如期開會。愛倍爾氏蒞會演說。略謂自今以後。德意志無復有王侯君主。此誠吾人之所大幸者也。吾國今雖敗創。然其敗創。並非原於革命。彼提議休戰之馬克斯公爵。固已言欲願全與國之覆滅。與軍事經濟上之狀態。舍此無他法矣。故德意志革命。對於舊時代有權力者及軍國主義者所惹起之困苦。以及德意志之糧食缺乏。均不負責。我國既遠威爾遜。

總統提出之原則。停止戰爭。故今日所希望者。惟在威爾遜的平和。且有希望此事之正當的權利。全德意志國民。惟求得爲平等之國際聯盟之一員。依其動盪及才能。獲得受敬意之地位。此外更無他望。今後德意志國民之所貢獻於世界者。當亦不渺。現在吾人既實現有永久存在之價值。並增進國民文化及幸福。唯一方之社會主義。以爲世界社會化之先驅。故敢訴於世界各人。請以正義待遇德意志人。並請弗以壓迫國民及其經濟的生活之手段。殲滅吾人。吾人更不敢拋棄糾合全德意志國民以組織一國之念。余謹以全德意志國民之名義。歡迎奧國內德意志人之宣言。德意志不可再陷於昔時慘澹之分裂狀態。且深信惟從德意志國可得將來之確保與繁榮之經濟的生活云。

### 三

德意志政體會議以二月七日舉行議長選舉。多數派社會黨員達維特氏。以大多數當選。自八日入於德意

志暫定憲法之討論。當暫定憲法法案提出時。由弗洛新氏爲之說明。畧謂德國目前之急務。在於恢復法律的秩序。一面更須使德意志國民得民族統一。本法案即本此精神而提出云云。十日付第二讀會。十一日付第三讀會。即於是日討論終結。是時南方德意志內之主張地方分權者。以本案過於中央集權。因反對之。巴威魯代表白萊高氏。對於本法案反對尤力。然此等反對之動議。均被否決。一面則獨立社會黨人。以本案帶社會主義的色彩過少。亦竭力攻擊。特提出動議。保留勞兵會參與關於政體會議決議事項之權利。亦被否決。其暫定選法規定之條項如左。

第一條 德國制憲國民會議之任務。在議決德國新憲法及其他緊急之德國法律。

第二條 德國政府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案。須得聯邦委員會之同意。此項聯邦委員會。由各自由政府代表組成之。

聯邦委員會中。凡日耳曼自由邦。至少各有一投票權。較大之自由邦。原則上每百萬人有一投票權。百萬以外之人口。如不下於最小自由邦全體人口總數時。亦作百萬人計算。無論何自由邦。其投票權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依此普魯士在聯邦委員會中投票之數。凡十九票。巴威魯八票。薩克遜 Saxony 五票。威登堡 Württemberg 三票。巴那 Baden 三票。漢志 Hesse 二票。其餘各聯邦各一票。

德國政府中之一人。為聯邦委員會議長。

如德種奧大利加入德國時。得有加入聯邦委員會之權利。其投票權數。另以法律定之。投票權數未決定時。僅有出席表示意見之權。

德國政府及聯邦委員會。關於議案意見不一致時。政府及委員會。均得將議案提交國民會議議決。

第三條 德國政府中人及聯邦委員會中人。得參與國際會議之議事。並無論何時。得要求出席於國民會議。以發表其政府之意見。

第四條 未來之德國憲法。由國民會議投票決定之。但自由邦之領土。非得其本邦之同意。不得變更。

凡議案須經國民會議及聯邦委員會之同意。方成法律。如雙方不一致時。德國大總統應將該項議案付諸國民投票決定之。

第五條 舊德國憲法之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及二十六條至三十二條。國民會議均用適之。舊德國憲法第二十一條。軍人亦適用之。

第六條 德國一切事務。由德國大總統執行之。德國大總統。國際上代表德國。以德國名義。與外國締結條約。並派遣或接受外交代表。宣戰媾和。以德國之立法手續行之。

德國與外國所締條約中。如係關係德國立法事項者。須得國民會議及聯邦委員會之同意。

德國如加入排除秘密條約之國際同盟後。凡一切與在同盟內各國所締條約。須得國民會議及聯邦委員會之同意。

德國大總統應照第一條至第六條。將議決之一切法律及所締條約。在德國法律公報中公布之。

第七條 德國大總統由國民會議之絕對多數選舉之。總統任期。俟下屆新總統按照新憲法選定之日為止。

第八條 為執行德國政務。大總統應任命德國內閣。所有德國官吏及陸軍統率權。均隸內閣之下。

內閣閣員在職中之行為。須得國民會議之信任。  
第九條 德國大總統所頒布之一切民事上軍事上之法律命令。須得政府中閣員一人之副署。  
內閣閣員關於公務上之行為。對國民會議負責。

第十條 本法經國民會議之議決。發生效力。德國臨時憲法。如上所載。尙未完備確定之條項。其有待於修正者正多。此臨時憲法。不過明國權之歸屬。定大總統之職權及政府之權限。以期內足以確立國內之秩序。外足以遂行對於外國之講和而已。

德意志國民會議。於是月十一日。依本憲法舉行臨時大總統之選舉。前首相愛倍爾氏。以三百十七票之多。當選為臨時大總統。新總統愛倍爾。為哈台堡人。父為縫工。愛倍爾少時。畢業小學校後。習業於馬具鋪。年十四。在曼哈模聞德意志社會黨領袖斐爾氏之演說。遂為社會主義家。一八九二年。任勃列門發行之社會黨機關報記者。十九歲。為該報主筆。二十五歲。被舉為勃列門勞動黨新聞幹事。三十歲。任德國社會民主黨本部之幹事。三十五歲。組織青年勞動黨。一九一二年。當選為德意志帝國議會議員。其為人短小精悍。見者皆知其有鞏固之意志。具猛進之能力。非俄國李寧及脫洛斯基之所及也。

# 過激派之理想及其失敗

譯英國現代評論 Dr. C. Hagberg Wright 原著

羅 羅

案自俄國革命後。過激派（或譯音作鮑爾希維克）之名稱。喧傳世界。然關於該派之歷史。及所謂過激主義之理想。能知其崖略者甚鮮。茲考過激派之起源。及其命名之由來。附錄如下。

過激派者。乃俄國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之一分支。社會民主黨創於一八九八年。其所抱主義。與德法諸國社會黨。微有不同。主張以馬克斯派社會主義為基礎。令一切土地工業運輸機關等。均歸國有。廢除資產階級。而實現所謂「平民專斷」(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之政治理想。彼時於革命事業。運動甚力。至一九〇三年。社會民主黨開第二次大會時。該黨分子。因所採策略之不同。遂分裂為多數少數二派。就俄文中。少數

派即門希維克 Menshevik 多數派即鮑爾希維克 Bolshevik 其後兩派完全分裂。所抱主義。漸生差別。少數派即門希維克之政治理想。稍較溫和。故亦稱溫和派。其領袖柏勒哈諾夫 George Plekhanov 為一著名之學者。曾從事於革命運動。歷三十年之久。多數派即鮑爾希維克之政治理想。則較激烈。以「機會主義」之革命。故亦稱過激派。因該派主張廣義的社會主義。故又稱廣義派。其領袖曰尼古拉斯李寧 Nicholas Lenin 本世家子。為一有名著作家。富於辨才。曾因從事革命。流放西伯利亞多年。自革命告成。混合政府推翻後。過激派獨掌政治權力。社會民主黨中之溫和派。則已銷聲匿跡久矣。譯者誌



革命後之俄國。其所生事變。離奇詭異。使人無從捉摸。真相。此無他。俄國革命家之理想。迥出恆蹊。故其行動。每出於世人想像之外也。凡研究俄事者。當知今日吾英國以及舍俄國外之世界各國。其政治上實業上所採主義及方法。均為俄國革命家之所深惡。苟能明此。乃可開始研究俄國問題矣。

俄國過激派組織之法庭



在自由俄羅斯中無論何人皆可充律師出庭辯護

乃始得窺其真際。茲就手頭檢得本年一月九日豁依夫氏 Hamilton Fyfe 所著評論過激派之文。節錄一段如下。

今日多數人士皆視李寧、脫洛斯基、啓乞林 Chicherin 等。不過係一種暴徒之領袖。無行狀可述。可謂謬誤甚矣。詎知彼所謂李寧者。乃一學者、思想家、且著作家也。李寧之為過激黨首領。已歷多年。當其在西伯利亞配所時。於過激主義。盡力尤多。其人思想極發達。而脫畧形骸。不事修飾。衣履不完。見之者往往以為鄉農或城市中之小工。而不識其為可敬之理想家也。

於該派所抱之建設思想。凡以過激素固不在過激派之破壞舉動。而在派領袖為敗類之謬妄推想。吾人當立即擴去之。然後

論錄其一段如下。

茲又檢得李寧組織政府以前所撰短

吾人既爲社會主義者。則吾人之責任。在進至更低更深。使與真實的民衆相接觸。此吾人與機會主義 Opportunism 竭力奮鬥之本義也。向民衆解釋與機會主義決裂之必要。及此種決裂之不可避免。使彼輩盡力於奮鬥。更使民衆明白國家的自由的勞動的政治之罪惡。馬克斯主義之勞動者之世界運動。唯此數者而已。

李寧之爲人。可於此短文中。得其崖略。就此文觀之。可得三事。(一) 彼爲一社會民主黨。因彼自信抱馬克斯主義之故。(二) 彼爲一大同主義者。Internationalism。因彼排斥一切國家政治之故。(三) 彼爲革命家。又彼視機會主義爲仇敵。機會主義者。乘時機之轉變。以從事改革之謂。由是更可知李寧已主張「平民之專斷」(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茲又從此文中譯其餘數段如下。

社會民主黨之目的。不僅在於廢除人類之國界及

各民族之畛域而已。亦非僅謀使世界各國家民族合併一體而已。其最後目的。乃在於使各民族皆相混合而無間。

吾儕當使勞動階級。咸知一切民族之無差別。此實緊要之事務。凡受壓民族。對於其民族本身。應隸屬於甲國政府。或乙國政府。或由其民族自主。皆當視爲無足重輕。凡不能泯滅此種差別之見者。非社會民主黨也。國際社會民主黨。不准人民念及其所屬之國家民族。而當以人類公共利益及普遍的自平等。置於國家民族界域以上。此在學理上。爲人人所公認。然在實際上。則適得其反。故社會民主黨。應竭力破壞小民族之狹隘理想。及民族特殊主義。以謀全體的善。以謀普遍的善。以謀一切利益平等。而無榮枯於其間也。

以勞動者所謂世界的普遍的善爲基礎。以建設普遍的整齊的新世界。此李寧之所想像所斷望者也。

在吾人所處之近世世界中。占權力之寶座（工商市場）者。為無數之偶像。此為不可諱之事。彼李寧其人。苟授以機會及能力。固一可怖之偶像破壞家也。雖然。李寧非僅僅一偶像破壞家而已。彼固具有建設思想者。彼希望於破壞告成之後。得見新制度新文明之出現。此新文明以新工業制度為基礎。而築於其上。所謂新工業制度者。將以今日所稱為平民之勞動者為主體。且此新文明新制度。皆非國家的。而為無特殊的平等的全體普遍思想之實現也。

所謂蘇維脫共和國 Soviet Republic者。即求此種新



兵衛衣紅之中道街勒格得彼京俄

勞兵代表會。Council of Workers' and Soldiers' Delegates 蘇維脫一字。遂成勞兵會之代名詞。又據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俄國公布之憲法。以俄國為「勞兵農代表蘇維脫共和國」A Republic of Soviets of Workers', Soldiers' and Peasants' Deputies

又可稱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ive Republic 云。

勃朗氏 Louis Edgar Browne 曰。『今日俄國之勞

兵會（即蘇維脫下同）政府。實不啻全俄無數城鎮。代表掌握全國政權是也。此種勞兵會政治制度。雖非

鄉勞兵會所合組之實行委員

會。而寓有真實的民主的多數

政治之理想焉。」案此種勞兵

會政府。即李寧之所主張者。當

李寧自瑞士返俄之際。即在過

激黨及大多數人民之前。提出

其所擬之新政綱。政綱之要點。

即不當使俄國成爲中等階級

之民主國。亦不當效法法美。成

爲議院制之共和國。而當組織

一新式共和國。此種共和國。應

使全國勞兵會所合組之中央

委員會。握有中央集權。視爲國

家之唯一主體。又使地方勞兵會代表。握有地方行政

權。質言之。即使勞動階級及窮苦農民所直接選出之

俄京平民黨遊行街道赴革先命之墓地



過激派所發明。然見其可行

而毅然採用者。實自李寧始。

故李寧者。不啻新式國家制

度之創造人也。

俄國革命。既引起全世界之

震動。故吾人於革命經過之

實際情形。不可不加以研究。

俄國革命之結果。有一種活

動堅強之新創造物。突然產

出。則勞兵會是也。蓋當一九

一七年三月。革命告成。羅曼

諾夫朝。既被推翻。俄國人民

歡悅。至於無度。然當此歡悅

聲中。忽發生一問題。曰「革命事業固安全無阻乎。」爲

解決此問題計。乃有勞兵會之發生。故勞兵會者。革命

之創造物。而人民醒悟自覺之產兒也。於是若城若鎮。『誰為吾人之友誰為吾人之仇乎。』換言之。則即解釋若鄉。乃至每一軍隊駐防地。均有勞兵會之成立。以謀革命事業之安全進行。此種地方機關。實足以代表各社會之思想。薪望志願。又由此種地方勞兵會派至俄京之代表。組成中央機關。名曰全國工兵農代表會中央實行委員會。該中央機關之選舉。以各黨黨系為基礎。故從事革命之各黨。無不包含在內也。

皇室推翻以後。由爾伏夫 LITOV

羅翔柯 Rodzianko 及米留柯夫

Milyukov 三人組織臨時政府。未

幾。俄民漸覺臨時政府依然未變

革命以前之政策。而表示不滿。於是發生第二問題。即



實現乎。』其答語曰。『惟人民及代表人民勢力之勞兵

革命意義之問題。勞兵會因解釋此問題而引起紛擾。其答辭各據一說。互不相下。由是乃發生克倫斯基之混合政府以容納之。既而人民又悟所謂混合政府者。僅易其名。其實際則全無改革。於是勞兵會中之爭執益甚。卒之大多數勝利。而有是年七月之變亂。革命之解釋。因以確立。即『此次革命非僅政治的革命。而為經濟的社會的革命。有抗拒此種革命事業之進行者。即人民之敵也。』由是更生第三問題。即『何人及何法能使革命結果得以促進及

會足以促進及實現之。」因此更有十一月之變亂。克倫斯基既被推翻。混合政府完全告終。而由勞兵會起而代之。此俄國革命後民意轉變之一般。而勞兵會則順應民意以改造時局之機關也。

簡言之。俄國勞兵會自誕生至成人。凡經三階段。(一)從民意產出勞兵會。用作革命事業之保護者。(二)勞兵會漸漸成長。則成爲革命意義之解釋者。(三)勞兵會完全成熟後。成爲人民之意志發表機關。用此機關以謀革命結果之實現。

茲將一九一八年七月勞兵會政府所宣布之憲法摘錄如下。原文過長。不及備載。僅節取其要點。

(一)宣布俄羅斯爲勞兵農代表會共和國。全國中央地方權力均由勞兵農會操有之。

(二)俄羅斯勞兵農會共和國。以各自由民族之自由聯合團體爲基礎。與民族的勞兵農會聯邦共和國相等。

(三)勞兵農代表會議會之根本責任。在廢除一切以一部分人類供他部分私用之制度。(譯者按如資本家利用勞動者之勞力以獲利益。是不啻勞動者爲資本家之所私用)且廢除社會之一切階級的區別。禁止一切私用者。并建設社會主義之社會組織。且謀使社會主義占勝利於世界各國。更宣言下列各端。

(甲)爲建設土地公有制起見。且根據於權利均等之原則。土地應歸公用。凡私有地產。概行取消。一切土地。宣布爲人民公有財產。而歸勞動者受領之。且不必以地價償還從前之管業者。

(乙)國內一切林野礦山水道以及牲畜固定物 Model estate 及一切農業。均宣布爲國有財產。

(丙)一切製造廠工程礦山鐵道其他各種生產運輸用具。完全收歸勞農會共和國國有之入手辦法。應由勞農會訂定法規。凡勞動者及管理財

政之高級勞農會接管上項產業時。應保證其勞動者勢力得制私者。始加以批准。

(丁)勞兵農會因對於資本家的國際銀行制度國際經濟制度。欲加以第一步打擊。特設勞兵農會之第三議會。開議關於廢除前君主政府地主及中等階級所訂一切公債之法律。

(戊)爲謀解放勞力之民衆。使脫離資本制度之羈絆起見。特令一切銀行均歸國有。

(己)爲謀消滅社會中之寄生部分。及造成人民之社會生活起見。特試行普遍的強制作工法。

俄羅斯共和國。爲全俄勞動者之自由的社會主義集合體。凡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勞兵農會共和國境界內之一切權力。均屬於國中全體勞動人民。而各地之城鄉勞兵農會。即勞動人民之代表。凡一地方有特殊民族地位者。其地勞兵農會得造成地方自治團體。與他種地方團體同。以勞兵農會地方

議會及執行部爲領袖。

此種地方自治團體。以聯邦制度爲基礎。併入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勞兵農會共和國。

俄羅斯社會聯邦勞兵農會共和國之最高權力。操諸勞兵農會全俄議會及全俄中央實行委員會。

茲更摘錄「八小時作工日」之條例如下。該條例於一年前。在彼得格勒。以俄羅斯共和國之名義。由勞動委員會公布者。

本條例凡一切事業營業。及一切受雇作工之人民。皆適用之。

各業訂定之工作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或一星期內。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凡洗滌機器整理工具之時間。亦包括在內。

聖誕前夕(十二月二十四日)及復活節後第八日。曜之前一日。一切工作。皆至正午停止。

在夜間禁止雇用女工。及年未滿十六歲之幼童。從

### 事工作。

雇用十八歲以下之幼童從事工作時。舍上述條例外。更須遵守下列二條。(甲)幼童在十四歲以下者。禁止工作。(乙)幼童在十八歲以下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七小時以上。

〔註〕從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禁止工作。從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起。年在二十歲以下者。禁止工作。

凡工人被雇從事於有危險之製造事業及工程。而於其職業上。嘗處不幸地位。時有遭傷害之患。其工作時間。須照上述者減少。此類有危險之製造事業及工程之種類。及其特殊工作時間與他項條件。均由工廠礦業管理總局分別訂定之。

凡婦女及十八歲以下之幼童。不准從事地底工作。凡婦女及十八歲以下之幼童。不准從事額外工作。(即定時外之工作)

每一工人之額外工作時間。在每一日中。不得超過四小時。

由是觀之。過激派之革命。固非僅破壞勢力之勝利。而亦建設理想之勝利也。此種理想之見諸實施。不可謂非人類進步之象徵。即使此種行動。多出於虛偽。然世界一切政治社會改革之初期。因無一能免於虛偽。迨進化以後。自能由駁而純。彼過激派之行動。其足以開新事業之先河。爲人類歷史上之計程牌。(計路程之牌)固無疑也。著者非社會民主黨。然敢信俄國蘇維脫政府之革命。實使人類獲一趨向自由之經驗。其方法及目的。皆標新領異。其在將來。實大有成功之希望。所不幸者。蘇維脫政府之所遭遇。殊多厄運。苟其不然。協約政府。皆加以承認。吾人對於其主義。能完全加以信任。則在今日。亦何至有防備「紅恐怖」Red Terror之呼聲哉。

試問英國何以不能承認勞兵會政府乎。吾英人民對



於法蘭西國慶日。則加以慶賀。對於革命偉人克林威爾。則加以崇拜。對於一六八八年之革命成功。則引以自豪。豈獨於俄國革命。加以反對乎。實際上吾人並未反對俄國之革命。「柴」之一名詞。實為吾英人所厭聞。當革命成功之際。克倫斯基組織政府。英人皆稱之為「紅克倫斯基」(Kerensky the Red)。繼且稱之為「俄國之路德喬治」。希望其有統治全俄之能力。不意俄國革命之破壞真相。突然暴露。英人既有先入之見。以克倫斯基為能維持俄國秩序安寧之統治人。對於推翻克倫斯基之勞兵會政府。既不明其實際如何。乃遂收回承認俄政府之公文。現在吾英政府對俄所採之態度。亦自有解釋之理由。



即以勞兵會不過代表俄國人民之一部分。且其掌握政權。全由暴力篡奪而來是也。夫謂勞兵會僅足代表俄國人民之一部分。固亦有然。然某旅俄美人嘗著文論俄事。曰：「過激派者。極端之社會主義者也。站彼輩集合全國數千勞兵會。而組織中央機關。已告完成。彼輩利用勞兵會。以販傳播其主義。其結果則全國兵士之贊成過激主義者。已占百分之九十五。農民之贊成過激主義者。已占百分之八十。」云云。夫有百分之九十五之兵士。與百分之八十之農民。則以視法國拿破崙第一次失敗後。恢復不爾奔朝之所得贊助人。固較為多數矣。惟此種數目計算。吾不暇詳述。總之英政府並無反對勞兵會政府之心。不過因勞兵會政府所代表者。僅為一部分人。

民。且因勞兵會政府之所代表者。爲在商工業的政治的英國內占有權力者之異黨。而非其同類。故對於該政府。不能加以承認也。

至謂勞兵會政府之獲得政權。係出於暴力之篡奪。亦

不能無疑義焉。蓋既謂勞兵會政府。係出於篡奪。則革命事業。當必非勞兵會所造成。然按諸事實。推翻俄皇之第一次革命。實非溫和派之功績。而皆出於建設勞兵會共和黨之極端派之力。革命成功以後。極端派始造成勞兵會。故勞兵會者。實革命事業之維護機關。舍勞兵會外。無真實之革命黨。以

革命黨組織政府。而謂之曰篡奪。豈其可乎。

當君主政府推翻以後。克倫斯基政府未推翻以前。俄

國陷於擾亂狀態。蓋繼革命而起之政府。實非純粹革



俄國克倫斯基在倫敦黨大會中演說之狀

命分子所組成。過激派稱之曰復古派。換言之。即李寧等所最反對之機會主義者。此輩所持之機會主義。爲智識階級及中等階級之勢力所限制。其行政方針。仍不能不保持前朝之舊狀。故君主政府。雖已推倒。而從

目的。亦非由彼輩自設政府維持之不可。故此種主權之移轉。在李寧之意。固不能視爲篡奪也。自英國收回承認俄政府之公文後。俄國反對勞兵會

政府之分子。聲勢大張。英政府之意。若謂俄民固為吾一激派為保全革命事業計。為救護彼所謂地上最高之

英之友。惟其勞兵會政府。則非英政府之所樂於贊助者。因之引起

一部分俄人反抗勞兵會政府之舉動。俄國內亂遂愈不堪收拾。過

激派領袖。自念所處地位。已極危險。於是舍逃遁一策外。唯有用強

權而已。彼輩因革命事業。陷於危地。不得不用強權以救濟之。其結

果遂導入恐怖狀態。過激主義之變為恐怖主義。此實過激派之最

大失策處。過激派既採用強權政策。於是以最極端之方法行施之。

對於抱復古主義者。以誅鋤滅盡之為快。甚且出破滅文化毀壞工

商之舉動。夫此種恐怖行動。自非病狂。何至出此。然過

甚至欲讓位於其婿巴利斯。 Boris Godunov 而以祈

狀之(校學之制限種種除即)校學由自求要集聚童兒校學京俄



圖左長手撫小學生之肩者即俄國著名教育家伯德賴夫氏

善計。舍此固更無他術矣。夫使過

激主義之俄國。一變而為恐怖主

義之俄國。此協約國對俄政策所

造結果之一部分也。

討論俄國之現狀。不能不令人憶

及三百年前俄國處於恐怖時代

Smuthol Vremia 之狀況。彼時

俄皇伊凡 Ivan the Terrible 逝

世。其子福德爾 Feodor 繼承大

位。新皇性懦弱。優柔無能。每值召

見大臣。惟引目注視其妻。且微笑

而已。居恆惟出入教堂。以鳴鐘設

醮為榮。終日游神於天國。不理政

事。貌尤闒茸。發言呐呐不能出口。

求禱告。終其餘年。迨福德爾死。伊凡氏傳統遂絕。伊

凡尚有一子。名特米德萊。Тимей。先福德爾死。說者

俄民果覓得一隱居之軍人。而俄國遂賴以復活。

謂係巴利斯所殺云。巴利斯入佔皇位。會國內大饑。三年不得食。農民皆起爲亂。莫斯科城危在旦夕。草莽英雄。乘時割據。國境分裂。至四十年之久。據史家紀載云。彼時政治勢力。既被推翻。社會組織。亦因而擾亂。國中無政府。無軍隊。無行政官。無司法機關。更無所謂秩序。無所謂道德。甚至無所謂家庭。蓋卽有之。亦皆流離分析也。彼時俄國擾亂。既達於極度。於是有密寧。Минин者出。在尼耶尼諾格拉。Нинин。向俄



過激派大本營前門隊守衛之狀

今者俄國又陷於擾亂狀態。突然匡時救世之密寧。何在乎。說者則謂今日之密寧。當求之於俄國之寺院。以俄國政治之擾亂。唯宗教可以救濟之也。夫使俄國至今日。而仍保持其「神聖的俄羅斯」。則俄國教堂。固爲唯一之救主矣。所可惜者。自莫斯科舊朝以後。所謂「神聖俄羅斯」者。久已消滅。俄國之教堂。非特失其政治權力。且并失其社會權力。當此危急之秋。而欲藉教會勢力。以救濟危局。殆不可得也。

耶尼諾格拉。Нинин。向俄民勸告曰。『吾輩苟欲救護莫斯科帝國。請勿惜土地。』日大俄羅斯區域內。過激派依然占有強大之勢力。苟勿惜貨物。毀其房屋。出其妻子。共覓一能爲吾輩奮闘。非有外國軍隊加以干涉。或加入他種外來之權力。則

過激派之權力終不易推翻。然即使賴外兵之干涉。過激派政府完全推倒後。其誰能掌握政權。統一時局乎。所謂復古派者。其黨派分歧不一。難望其和衷共濟。此輩舍一致反對過激派外。即無復政治之團體。且在復古派內之諸小黨中。欲求其勢力能壓服其餘各黨者。亦不可得。總而論之。過激派推翻以後。復古派之政府。必仍難望其統一。且必不為大多數俄民所信任也。以吾觀之。為俄國前途計。當前急務。厥唯二事。(一)由城市工業發達之結果而產出之社會民主黨。當破其城市的界限。而求其主義適應於鄉間之農民。以農民為俄國人口之最大部分故也。(二)憲法會議。當立即召集。里德維諾夫(Лидин)嘗謂勞兵會之革命。無須有憲法會議之設立。是言誤矣。自勞兵會共和政府成立以後。俄國境內。幾於無地不染血色。勞兵會政府之權力。不久必歸於消滅。此無他。號稱「紅恐怖」之政府。困難永遠維持其優越勢力。且救治俄國之傷痍也。如

欲求現政府之持續。而革命目的之貫徹。必反其道而行之。則憲法會議尙矣。

有英國少年某。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即被俘幽囚德國俘虜營中。嘗作文論俄事。今請引其說。以終吾篇。其說曰。「吾人觀察俄事。請毋灰心。吾人苟非蔽於詐偽及自欺之見。則當知一切恐怖主義的流血主義的革命。擾亂。縱極可怖。然比之於「有組織的恐怖」則何等自然。何等合於人道。(譯者按有組織的恐怖 Organized Horror 殆指社會的不平現象)吾嘗考察此次革命事件。益覺其為近代之一大事業。此種革命。實為未來世界之一大轉機。無論如何擾亂。無論如何鹵莽滅裂。然終不失為人道之聲。其中固含大而真者在。至於此種事業進行之際。遭遇困苦或失敗。殆不足為慮。蓋世界大事業之成功。其先莫不然也。夫成敗論事。為人之恆性。凡一種理想。一種事業。當其初行嘗試之際。苟蒙遭阻。則在恆人。將力斥其謬妄。然汝輩不見十字架。上之基督乎。在今日固尙有人斥其謬妄乎。」

上海廣東種德園精製著名藥品



此藥專治婦女經期不調，赤白帶下，子宮虛冷，久不受孕，產後失血，氣血兩虧，精神不振，腰酸背痛，頭暈目眩，心跳失眠，食慾不振，消化不良，大便燥結，小便頻數，一切婦科雜症，服此藥無不立效。每瓶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小瓶每瓶五角。



廣東種德園老藥局謹啓

本園精製各種名藥，選料地道，炮製得法，功效神速。凡患咳嗽、氣喘、痰多、喉痛、肺癆、吐血、咯血、潮熱、盜汗、自汗、遺精、早洩、陽痿、不舉、腰酸、背痛、手足、麻木、頭暈、目眩、心跳、失眠、食慾、不振、消化不良、大便、燥結、小便、頻數、一切雜症，服此藥無不立效。每瓶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小瓶每瓶五角。

商務印書館精製

(名) (人) (書) (畫) (摺) (扇)

本館精製名人書畫摺扇如吳山尊陳曼生戴醇士蔣山堂陳玉几周存伯吳昌碩鄭蘇歐趙慶伯會農韓何時孫林長盛吳待秋等行草真楷各書山水花卉博古各畫均係墨蹟精印定價列後批發格外從廉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一角四分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一角六分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一角六分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一角八分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二角八分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四角八分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四角六分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六角八分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六角五分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三角二分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二角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一角八分
  - 全玉二十掛 每把定價洋七角五分
- 彩色扇面每柄加洋五分  
運費關稅外加批貨出門概不退換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公才旅行雜著筆記出版

是編搜羅以省及縣教育實業為主旁及於物產風俗交通水利山川形勢名勝古蹟及重要工程等著有十萬言插圖數十幅經各當地教育官廳及著作家校正題以序言記事均確一覽無遺為地方辦事各界及考古旅行者所必需 定價一元

寄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分館

催眠學講義

是書為中國催眠學唯一之傑作。無論何人讀之。即能成一催眠術家。全書分上下兩大卷。都拾數萬言。定價大洋拾元。郵費一元。不折不扣。本會另有其他催眠學書籍多種。詳細目錄及學習催眠之章程等。函索須附郵一角。

中國精神研究支會啟

(上海老靶子路八十七號)



!! 催眠術  
得此二書可  
以無師自通

催眠術講義  
會稽山人 一册 五角  
催眠術學居心理學中之一部。於教育醫道均有莫大利益。欲知斯術者。不可不先讀此書也。

催眠術獨習  
本書提要鈞元。精心采輯。凡關於各大家催眠術施術之要項。無不詳加解說。更繪圖以證明之。尤便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1)

妖怪學講義

蔡元培 一册 六角  
經緯哲學之道理。則顯智德之光。明敏之使人得超然獨立於迷苦門外。

鬼語

孟憲承譯 美人核治逝世時。憑英國女學士投可之手。書示鬼神竹狀說理精妙。可供學家研究之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4)

職分論

蔣方震譯 一册 八角  
書為英國斯邁爾氏原著。以沈痛之筆。臚列古來英雄志士之懿行美德。以振起國民對於社會國家。生誠懇忠實之心。書中名人小傳。例證極多。譯筆亦簡潔明暢。足與相稱。

(3)

# 波蘭之復興

World Work

(續)

羅一羅

## 分居各地之波蘭人口

波蘭人口無詳確之統計。今就戰前俄德奧政府所公布之數。臚列如下。惟此項數目。當視為波蘭人口之最小數。

### 一 俄國割據地

甲 波蘭王國就維也納會議所定界限。共面積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四方杆。內全人口（包俄國軍隊在內）一三、四二七、一八〇。內計波蘭人一〇、二三三、二〇〇。（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六·四六）立陶宛人三三六、九〇〇。魯點尼亞人 Ruthenians 三七四、二八〇。俄人一三七、二〇〇。猶太人一、七四六、六〇〇。德人五〇〇、〇〇〇。

乙 立陶宛及白魯點尼亞。共有波蘭人六、〇〇〇。

### 二 奧國割據地

丙 魯點尼亞有波蘭人八七〇、〇〇〇。  
 丁 散居俄國各地之波蘭人（工業都會尤多）約計六〇〇、〇〇〇。  
 以上在俄國割據地內之波蘭人。共計一七、七〇二、二〇〇。

甲 加里細亞（包含前小波蘭之一部分及紅魯點尼亞）全面積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方杆。全人口八、二〇〇、〇〇〇。內波蘭人四、九六〇、〇〇〇。（占百分之六一）魯點尼亞人三二〇、〇〇〇。（占百分之三九）

乙 錫仁之細里細亞部分。Silesia of Oleszyn 全面積二萬三千方杆。全人口四三四、〇〇〇。



內波蘭人二八五、〇〇〇。(占百分之六五)

丙斯畢池 *Spisz* (一七六九年後為奧國所占

現屬匈加利) 有波蘭人二〇〇、〇〇〇。

丁白谷維那 *Bukovina* 有波蘭人二六、〇〇〇。

○波斯尼亞 *Bosnia* 有波蘭人一二、〇〇〇。

○其餘奧屬諸省有波蘭人二四、〇〇〇。

以上在奧國割據地內之波蘭人共計五、四一

七、〇〇〇。

三普魯士割據地 (普魯士政府所頒統計於波蘭

人口恆加減削故不準確茲據各方紀錄一九一

〇年在普魯士割據地之波蘭人口大致如下)

甲波森大公國 (一七九三年二次分割時被割

於普) 全面積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六方杆全

人口二、一〇〇、〇〇〇。內波蘭人一、四

六五、〇〇〇。(占全人口百分之六九、六

七) 該聯邦所屬四十二區中有三十二區純

係波蘭人之居處。

乙西普魯士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劃歸普

魯士) 全面積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三方杆全

人口一、七〇三、五〇〇。內波蘭人七五四、

五〇〇。(占全人口百分之四四、二九) 全

境分二十九區內有十四區之居民以波蘭人

占最大多數。

丙東普魯士全面積三萬七千方杆全人口五四

三、〇〇〇。內有波蘭人三八五、〇〇〇。(占

全人口百分之七〇、九) 全境分十區內有

八區之居民以波蘭人占最大多數。

丁普屬細里細亞全面積四萬零三百五十五方

杆全人口二、二〇八、〇〇〇。內有波蘭人

一、五四八、五〇〇。(占全人口百分之七

〇、一) 全境分二十六區內有十八區以波

蘭居民占大多數。

戊舍波蘭舊領外之德國地方所住波蘭人。共計  
~~~~~當有三千五百萬焉。

六〇〇、〇〇〇。大部

分(五十萬人以上)係

住居於西發里州 West

Prussia 之工業區域。

以上係一九一四年之統

計。計在德國割據地內之

波蘭人共四、七五二、〇

〇〇。自一九一四年以後

至一九一八年。人口累有

增加。估計現在德屬波蘭

人數可達五百萬焉。

以上俄奧德三國內。共有波蘭

居民二五、三一九、二〇〇

人。然此係三國政府發表之數

目。較實際人口爲少。核計實在人口。則波蘭人民總數一



威爾遜雖謂「凡確爲波蘭

人民所居之地。應劃入波蘭

獨立國之版圖。」然實際上

欲使此三千五百萬波蘭人

所住之地。盡併入波蘭國界

細里加

亞內。實不可能。波蘭新國之劃

俄界方法。固不一端。如依照語

奧言。若文化若經濟若政治若

兩地理若歷史的疆域。均無不

可。然於事實上。在在發生困

難之點。故波蘭之問題。非僅

波蘭自身之問題。必兼顧其

他各民族所處地位。然後可

望解決也。

如魯點尼亞人(即烏克蘭人)之民族自主權。殊不願東普魯士之原始居民。係立陶宛人種。經條頓政府治。加以侵犯。况歐戰以後。被壓各民族。均當有自決前途之機會。謀波蘭民族之自由。而致與他民族之自由相牴觸。必不可也。考波蘭當一七七二年分割之前。其國土在情勢上。已分爲二部。即波蘭國與立陶宛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Lithuania 是也。立陶宛大公國。後又分爲二部。一部爲立陶宛人所住。一部則爲魯點尼亞人即烏克蘭人所住。波蘭舊領。因有此種民族混雜其間。故此問題。頗不易於解決。苟欲細述其地理的民族的地位。非本文所能詳盡。今請概述東普魯士加里亞里及波蘭東境諸省(即俄加賽林第一割據之地)之民族地位如下。



能望諸德國也。

俄大部分居民。均用德國語文。經濟上亦不能自立。而仰賴德國之維護。人口每方哩僅一百四十四人。農民性質柔懦。選舉投票。一唯大地主之意旨是遵。實際亦與奴隸無殊。地主均係德國貴胄。保守其貴族思想甚力。故東普魯士一隅。不啻係德國軍閥之最堅堡壘。普魯士議院中之極端守舊派。大半係由該省無自主力之農民所選出。擁戴郝漢索倫朝。亦惟該省爲最忠心。故欲救治德國之專制黷武主義。必先打破東普魯士之貴族權力。否則真正民治之實現。不

介於東普魯士及德意志帝國主要部分之間者。爲西普魯士。丹齊格海口。卽隸屬於該省。丹齊格爲天然的歷史的波蘭海口。其地苟改隸波蘭。則可成爲一繁盛之都會。人口或可增至百萬人焉。

欲使波蘭得一自由海口。則西普魯士自當劃入波蘭版圖。且就歷史上民族上各點論之。西普魯士之歸併波蘭。亦事理之所當然。惟波蘭既併西普魯士以後。東普魯士若仍歸德國。則在地理上與母國分隔。勢成孤立。其結果或恐危及歐洲之未來平和。解決此問題。有種種方法。惟最善之方法。不外二種。卽（一）東普魯士之一部分操德語

人民所住之地。包含枯尼格斯堡 *Königsberg* 在內。使與波蘭合併。而令該地獲得地方自治權。（二）使東普



波蘭總統即著名鋼琴家柏達里夫斯基

魯士成爲一獨立小共和國。爲便利起見。與波蘭聯合。而安全保障其行政主權。此二方法中。無論採用何法。皆當先解決該地之土地問題。推翻大地主。使農民得享有土地所有權。而後可望政治之改進焉。東加里細亞爲魯點尼亞民族運動之基本地。卽稱爲烏克蘭者。是東加里細

亞居民。操波蘭語者僅占百分之二十五。餘均爲魯點尼亞人。魯點尼亞民族。人口雖衆。然其中操高等職業及從事工商者。不及其人口百分之五。舍此外大部魯

點尼亞人民。皆小農也。東加里細亞有利源甚厚。西境多煤礦與鹽礦。東境則多石油礦及鉀鹽礦。該地之主權解決問題。關係於經濟上政治上。非常複雜。不易討論。茲姑從略焉。

波蘭東部俄屬諸省。(哥胡諾 Kozno 維爾那 Vilna 格洛德諾 Grodno 敏斯克摩希洛夫 Molyov 維塔勃斯克華爾希尼亞撲洛德斯克開甫) 在波蘭古國中。經濟社會狀態。最為幼稚。面積計共十八萬零九百一十一方哩。所住人種。有魯點尼亞白魯點尼亞波蘭立陶宛等。波蘭人口。據最近統計。約六百萬。準確之數。則無從求得。以俄政府之統計報告。均未真實故也。俄政府向視此諸省為波蘭居住地。不加嚴格之干涉。自一八三〇年始。一變方針。竭力排斥波蘭人在該地

之勢力。曩時該地學校及維爾那大學。均用波蘭文授課。行政文牘。亦悉用波蘭文。至一八三〇年後。則嚴禁該地人民用波蘭語文。該地解決方法。亦不外使自成爲分離獨立之區域。與波蘭聯合。而享有地方自治權。平和會議中。中歐地圖。將全部改變。而波蘭亦爲其一部分。上端所述者。不過就鄙見所及。貢獻一二。不敢謂平和會議。必須採用此種解決方法也。今者美國波蘭民族委員會。已致通告於美國人民。其辭如下。

波蘭人民。敬求美國人民。加以援助。使此自古文化發達人道進步之民族。得以脫離束縛。波蘭古共和國。雖爲三專制國所滅亡。今則將見其復興。而此光復之盛業。實全賴民主政治最發達之美國。加以贊助焉。

(完)

# 奧匈國之瓦解

譯日本外  
交時報

君實

今日世界多數國家。因過去之幾多事情。大抵由幾多

民族混合而成。鮮有成自單一之民族者。其特甚者。俄國、美國及土耳其外。不得不舉奧國。就俄國言。其占政治上優越之地位者。實爲斯拉夫人。而斯拉夫人中。分爲大俄羅斯人、小俄羅斯人、白俄羅斯人三族。此外更有維多之民族。其主要者。爲波蘭人、芬蘭人、里斯亞尼亞人、德意志人、猶太人等。其他在中央亞細亞、西伯利亞各方面。尙居有多數之小民族。然斯拉夫人。實占俄羅斯全人口約三分之二。其他之多種民族。人口既少。文明亦未脫幼稚之域。欲獨立而自成一國。頗形困難。故俄國之民族。雖極複雜。卒能在過去成政治的統一。然自一九一六年革命以來。完成陷於混亂狀態。殆呈不可收拾之形勢。其一部分。或不免於分離獨立。但謂

俄羅斯將四分五裂。成立數多之民族的國家。殊未易言也。

美自建國以來。由世界各國。迎受移民。故幾於彙集世界一切民族之代表。大戰以前。美國雖力謀此等移民之同化。但因每年由歐洲移入者。其數甚多。遂難奏效。蓋此等移民。往往同民族自相集合。而稱小義大利。小俄羅斯、小希臘等。幾有國中立國之觀。甚缺國家的統一年來。成爲美國之大問題。然此等民族。莫非爲求得自由幸福於星條國旗之下。而來移住者。故反抗美國政府而圖分離獨立之危險。絕對無之。且美國更利用此次之戰爭。同化是等移民。使美國完成真正之增埒作用。故戰後之美國。比之戰前。必更能完固國家的統一。國力加強。可無疑也。

向也。鐵騎所向。無不摧破。席卷東南。歐兵臨維也納。城

上之土耳其。國勢日漸陵夷。至十九世紀。希臘、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相繼分離獨立。及二十世紀。

亞爾巴尼亞人亦起

離畔。竟失在歐領土

之大部分。今日國內

雖尙包容希臘人、亞

美尼亞人、阿拉伯人

等之異民族。然而過

去號稱歐洲之伏魔

殿之事勢。固已烟消

霧散矣。

若夫奧匈國。向有民

族之寄木細工之稱。

其必遭瓦解之運命。固為歐洲學者政治家等之所豫

料。自素稱有支持此國唯一之力之前帝約瑟夫崩殂

於一九一六年。始發瓦解之端。迨此次戰敗。益促進之。

今國中既隨敗衄而起極大之混亂矣。然而多年在哈布斯堡氏卵育之下。而稱雄於歐洲之奧匈國。何故陷

於如此之運命乎。

又奧匈國瓦解之

後。將成如何之狀

態乎。請進而一論

之。

二

欲論奧匈國何故

遭瓦解之運命。不

可不先追溯過去

而明其歷史。蓋一

八六七年以前之

奧大利（其後之奧大利匈加利）國民。非成自單一之

民族。在治者之德意志人下。有馬札兒人、斯拉夫人、拉

丁人。而斯拉夫人更分為捷克斯洛伐克人、波蘭人、魯



點尼亞人。並成自斯羅伐尼、格羅西、塞爾維亞三族之。南斯拉夫人。拉丁人亦分爲意大利人及羅馬尼亞人。共爲八民族。德意志人哈布斯堡氏所主之奧大利政府。自馬利得列撒以來。其支配此種複雜分子所成之國民。努力堅持統一主義。冀保德意志人優越之地位。然十九世紀初年之維也納會議以後。歐洲之現狀。因之打破。及革命運動之起。奧大利頗受影響。國中有發生民族運動之勢。如一八四八年。捷克人奉帕辣奇爲首領。謀以民族爲基礎。改造奧大利。是歲。馬札兒人亦推戴各斯脫。圖分離獨立。不幸此等運動。均遭失敗。異民族仍呻吟於德意志人反動的專制的政治之桎梏下。而無有已時。其



德意志人政治上優越之地位。與前無異。此即邇來奧軍加利。以界馬札兒人。使之支配此國。隊之異民族。而自留其西部之一半。即今日之奧大利。自是以後。仍得維持。以德意志人爲中心之統一主義。抑大容異民族之要求。而改取聯邦主義。創徘徊惶惑。久而未決。及一八六六年。奧大敗之後。對國民之威信。失墜已甚。無復有蔑視異民族主張維持現狀之力。然使容納各民族之主張。而增高其地位。俾與德人平等。實行聯邦主義。則又非奧大利政府之所願。於是折衷於二者之間。引異民族中尤有力之馬札兒人。以爲己助。因分奧國。大利爲二。東部之一半。即今日之匈牙利。以界馬札兒人。使之支配此國。隊之異民族。而自留其西部之一半。即今日之奧大利。自是以後。仍得維持。與前無異。此即邇來奧



匈國之政治組織也。

馬札兒人中對於此一八六七年所成之奧匈國關係。所謂物上聯合之關係。頗懷不滿之念。其一部分主張所謂身上聯合之關係。謂當改二國之關係。僅戴同一君主。而成全然相互獨立之國家。其一部分則反對之。而主張完全斷絕二國之關係。然欲打破現狀。不特在經濟上不利於匈。即自政治上觀之。亦決非得策。蓋馬札兒人人口僅一千萬。不過占匈加利國民之半數。苟非與奧大利之德意志人及德國相結合而憑藉其勢力。決不足以壓服其國之異民族。今使馬札兒人破壞一八六七年以來奧匈國之政治組織。則在匈加利之斯拉夫人。必謀獨立。於其存立上至為危險。是以馬札兒人之多數。皆主張與奧大利之德意志人相提攜。而維持現狀。絕對反抗異民族要求聯邦主義之實行。非無故也。

三

一八六七年德意志人對於馬札兒之讓步。既如上述。自是以來。馬札兒人對於奧匈國之政治組織。大抵執保守之態度。未嘗變更。然國內之其他異民族。則大不然。組織今奧匈國（合一九〇八年合併之波赫二州）之民族。全人口約五千一百萬。（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其中德意志人約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人。馬札兒人約一千萬人。斯拉夫人中。捷克斯洛伐克人約八百四十萬人。波蘭人約四百九十七萬人。斯羅伐尼人格羅西人。塞爾維亞人。三族相合之南斯拉夫人。約六百八十萬人。魯點尼亞人約三百二十二萬人。屬於其他種種之民族者。約一百萬人。此等斯拉夫人及拉丁人。自一八六七年以來。在奧則受德意志人之支配。在匈則受馬札兒人之支配。然彼等固甚為不願。屢思脫出其羈絆。已非一日。匈加利政府對之。則實行極端之非民主的馬札兒化政策。所謂異民族之權利與自由。殆完全蔑視之。

至於奧大利政府。自一八六七年以後。弗蘭次約瑟夫帝亦往往彷徨於統一主義與聯邦主義之間。遂巡遊遐。毫無決斷。如一九一四年在撒拉波遭暗殺之皇儲飛蝶南。亦因謀毒擊以塞爾維亞爲中心之南斯拉夫民族統一運動。故蓋彼等欲以奧匈國之南斯拉夫地方組織一國。與奧大利匈加利相對立。改造二元主義之奧匈國爲三元主義。然匈加利政府深恐聯邦主義之實行。增進在奧斯拉夫人之勢力。搖動其在匈加利之地位。故聯合德國以反對之。蓋德國亦懼此聯邦主義。危及在奧德意志人所占政治上優越之地位。而搖動其與奧匈國同盟之基礎也。然則破壞奧匈國現狀之勢力。對於此等維持奧匈國現狀之勢力。果如何乎。請更進而說明之。

在奧大利之脫離幾納、義大利未贖地之義大利人。與在奧大利之白谷維那、匈加利之達耶西里瓦尼亞及坦麥斯活地方之羅馬尼亞人。謀脫德意志人及馬札

兒人之羈絆。併合於其本國義大利及羅馬尼亞。而義大利及羅馬尼亞亦與之呼應。糾合彼等。以謀建設大義大利及大羅馬尼亞。在奧大利之加里細亞、白谷維那及匈加利北部之魯點尼亞人。對於俄羅斯國內同民族之關係亦同。至於加里細亞之波蘭人。雖在奧大利之異民族中處最幸福之地位。仍不滿足於德意志人之支配。而翹企波蘭之再建。

異民族之中。其民族運動尤爲激烈者。奧大利波希米摩拉維亞地方之捷克人也。十九世紀初年以來對於德意志人之反抗。至一八六七年仍繼續無已。與在匈加利之斯洛伐克人同謀再建波希米國。依聯邦主義與德意志人之奧大利馬札兒人之匈加利相對立。其甚者且圖與奧匈國分離而獨立。及此次戰爭之起。捷克斯洛伐克人深恐同盟國方面一經獲勝。德意志人對於奧匈國內異民族之壓制。益將酷虐。故起猛烈之反抗運動以阻止之。捷克斯洛伐克之兵士不願爲奧

匈國戰。或拒出征。或在戰線規避戰鬪。或進而降敵軍。如布拉葛第二十八聯隊於一九一五年四月。舉隊投入俄軍。未幾。即倒戈與奧匈國戰。其在鄉里者。開戰以來。亦盛行反抗政府。政府雖用嚴厲之手段。解散反對黨。封閉其機關新聞雜誌。嚴禁政治集會。下有力者於獄。或處徒刑。或處死刑。而彼等不為稍屈。既而見同盟國之戰勢。甚為不振。遂益起騷動。馬沙利克博士。乃於去年十月十八日。以捷克斯洛伐克人之名義。宣布獨立。建設共和國焉。

其與捷克斯洛伐克人同為民族運動之急先鋒者。即南斯拉夫人也。南斯拉夫人之民族統一的運動。素稱不振。蓋南斯拉夫人中之斯羅伐尼人。格羅西人。塞爾維亞人。皆各行其民族運動。不相統一。據奧大利加尼拉加連的斯吉利之百二十五萬斯羅伐尼人。則行其大斯羅伐尼運動。以匈加利哥羅瓦西勞斯拉哇尼亞為中心之八十萬格羅西人。則行其大格羅西運動。在

奧匈國波斯尼亞。赫塞哥維那地方之三百七十萬在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國之五百五十萬共計九百萬之塞爾維亞人。則行其大塞爾維亞運動。分道揚鑣。各不相謀。然至二十世紀。則包容以上三者建設人口千二百萬面積二十萬哩之南斯拉夫國之運動。漸就熾盛。巴爾幹戰爭後。塞爾維亞國民。甚欲以己國為中心。而完成南斯拉夫人統一事業。俄羅斯之大斯拉夫主義者。亦多助之。此阻撓奧匈國東向政策。並危及其國家的存立之塞爾維亞與奧匈國之衝突。遂為此次大戰之導火線。

此種民族運動。既使奧匈國瀕於瓦解之域。於是奧大利政府。為救奧匈國計。遂於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捷克斯洛伐克人正宣布獨立之際。聲明當改造奧大利。以德意志人。捷克人。南斯拉夫人。魯斯尼亞人。為基礎。組織四元主義之聯邦。並使秉持聯邦主義之蓋買西博士。代弗撒列克組織內閣。請與民族代表入閣。以

當實行之任。然現狀維持派對於此改造計畫。以爲奧大利政府直降服於聯合國主張之民族主義。促奧大利於滅亡。莫不極力反對。而在異民族。亦仍不以是爲滿足。如捷克斯洛伐克人。皆謂此種計畫。不過一壓制政治之新形式。若滿足於此。似是而非之聯邦之下。終不能見自由之發展。故奧政府對於異民族之讓步。仍不能救出奧匈國於難局之中。南斯拉夫人。亦與捷克。斯洛伐克人同。羣起革命。欲以奧匈國之南斯拉夫地方。與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合併。建設南斯拉夫國。至於其他之民族。其狀態雖今日尙難明瞭。然魯斯尼亞人。羅馬尼亞人等。已相繼獨立。波蘭人亦與俄德兩國之同民族。着手於波蘭之再建運動。此革命運動之風潮。無端波及於德意志人。德意志民族之國民會議。遂宣言組織共和國。迫奧帝卡爾退位。而馬札兒人亦宣布共和政治。一八六七年以來之奧匈國。於是乎瓦解矣。因此瓦解。德國之東向政策。遂失其推進之前

衝。所謂柏林報達計畫。忽焉告終。然而聯合國對於此瓦解之態度。果如何乎。

#### 四

標榜弱小民族之權利自由。以正義人道爲旗幟。而戰之聯合國及美國。對於呻吟於德意志人及馬札兒人壓制之下之異民族。深表同情。而思有以拯救之。亦固其所。况救彼此等異民族。足以致奧匈國於破壞。而爲戰勝之手段乎。茲略述聯合國及美國自開戰以後對於奧匈國內異民族之態度如左。

一九一七年一月。聯合國回答美國一九一六年末之講和通牒。主張解放在外國羈絆下之義大利人。羅馬尼亞人。斯拉夫人。所謂外國者。即指奧匈國而言。以當時美國反對奧匈國之破壞故也。然一九一八年一月。路德喬治在英國勞動組合代表大會之演說。對於此事。頗爲溫和。但察其後之情勢。則實決然承認異民族之獨立與奧匈國之破壞。及是年七月。英國與法意諸

國均承認捷克斯洛伐克國民會議。爲在聯合國捷克  
斯洛伐克人之最高機關。以捷克斯洛伐克人爲聯合  
交戰軍之一。散於此事。足知英國已爲歐洲和平認奧  
匈國異民族之主張。以現狀打破爲必要矣。

美國對一九一七年八月羅馬法王講和提議之回答。  
以破壞奧匈國爲未嘗。然次年一月之大總統教書。其  
對奧匈國之意見。已略有變更。謂奧國內意大利人欲  
併合於意大利之希望。當使之滿足。並承認居住加里  
細亞波蘭人之民族的要求。使之併合於異日再建之  
波蘭。此二民族外。關於捷克斯洛伐克人南斯拉夫人  
魯點尼亞人等異族。僅謂當與以自主的發展之第一  
機會。所言稍欠明瞭。但是年二月大總統在議會演說  
所揭之四條原則中第四條。謂對於正當之民族的希  
望。當與以十分之滿足。故美國對於意大利人波蘭人  
以外民族之主張。可謂已完全認可。觀於是年十月美  
國對奧匈國講和通牒所發之復文。即可顯然。此復文

中。聲明承認捷克斯洛伐克國民會議。爲捷克斯洛伐  
克人事實上之政府。有指揮軍事的政事的事務之正  
當權限。並完全承認關於南斯拉夫人之自由之民族  
的主張。故今日美國關於奧匈國內異民族之主張。與  
聯合國已相接近。欲使此等異民族。與奧匈國分離獨  
立。則雖犧牲奧匈國。亦決計承認之。今聯合國及美國  
既大獲勝利。得對敵國命令講和條件。聯合國及美國  
之主張。既如上述。則奧匈國內之異民族。得依其援助  
而達素來之希望。可無疑矣。

### 五

爲阻止德國東向政策之推行。而破壞其柏林報達計  
畫。當救出奧匈國內之異民族。俾不受德意志人及馬  
札兒人之支配。或使之一躍而成獨立國。或使之併合  
於其接壤地方同民族之國家。如以斯羅伐尼人格羅  
西人塞爾維亞人地方。加入於塞爾維亞。建設大南斯  
拉夫國。最近若英人斯幾德、惠德生、法人薛拉旦、南斯

拉夫人伏斯尼押克及撒維幾等。皆主張之。其他方面亦有主張從奧匈國內異民族之主張。由捷克斯洛伐克人南斯拉夫人波蘭人等。組織民族的國家。使與德意志人及馬札兒人之國家對立。改造奧匈國爲聯邦者。此改造案。蓋恐奧匈國之德意志人。因奧匈國之瓦解。將使德國併合奧匈國之德意志人地方。以強德國之勢。故不若增加奧匈國內異民族之勢力。以牽制德意志人。使奧匈國不致如前之爲德國之傀儡。然此種主張。實爲多數異民族之所反對。此等異民族。蓋皆傾注其全力以求獨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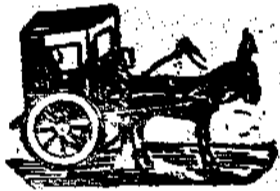
雖然。此因奧匈國瓦解而成立之國家。及依同民族之併合而臻膨脹之國家。果各能獨立而安全存在乎。德國軍閥滅亡。共和成立。或不致仍執向日侵略政策。而聯合國及美國。爲將來之平和計。對於德國。亦必命令以峻酷之講和條件。故德國欲恢復其國力。至再能侵略。殊非易易。則以上諸國之受德國之危害。在最近之

將來。當可無慮。然假定德國異日恢復其國力。捲土重來。則此等諸國。果能與之相持乎。以塞爾維亞爲中心而組織之南斯拉夫國。人口約一千二百萬。併合羅馬尼亞人而建設之大羅馬尼亞國。人口約一千一百萬。合魯點尼亞人而成之烏克蘭。人口約二千三百萬。比諸戰前。國土固皆擴大矣。然欲其有強大之勢力。殊未易言也。至於新建之國家亦然。捷克斯洛伐克人之波希米國。人口約八百萬。波蘭以普魯士之波森。西普魯士。奧大利之加里細亞。俄羅斯之波蘭人地方。組織人口亦僅約一千七百萬。（以上諸國。皆當包容多少之異民族。其實際人口。固不止此。）至於德國。戰敗之結果。其亞爾薩斯。羅倫。及普魯士。波森。西普魯士等之波蘭人地方。石勒蘇益克之丹麥人地方。皆當喪失。然其人口。尙有六千萬。（此爲假定南北統一後之數。）假令一旦仍成爲強國。則此中歐及東南歐之諸小國。似難孤立以與之對抗也。於是一般學者。有謂此等諸國。宜

聯盟以抗德國者。如薛拉且氏主張以捷克斯洛伐克人、南斯拉夫人、馬札兒人等諸國家組織一有人口三千萬之合衆國。撒維幾氏主張於捷克斯洛伐克人、南斯拉夫人、馬札兒人、羅馬尼亞人之國家間締結經濟的軍事的同盟。加以希臘。以爲對德國東向政策之防障。至於以中歐諸小國作一聯盟之事。則今日不僅爲學者之意見。最近在美之捷克斯洛伐克人、南斯拉夫人、波蘭人、烏克蘭人、羅馬尼亞人、里斯亞尼亞人、芬蘭人之代表會。曾集合組織所謂民主的中歐同盟。以防德國之東漸。並舉捷克斯洛伐克國民會議議長馬沙利克博士爲此聯盟之會長。此聯盟果告成立。則將包

容自黑海亞德里亞海至波羅的海之廣大地方。誠如密勒博士所言。足爲世界聯邦出現之初步。保障歐洲之平和矣。然此聯盟之成立。尙有種種之困難。戰後果能實現與否。亦一疑問也。

所謂二十世紀之土耳其之奧匈國。今已渙然瓦解。國內之異民族。得達其多年之希望。固可欣幸之一事。然中歐及東南歐。既增多數之小國。此多數之小國。能否不爲大國所併吞。或互相紛爭。而成一新巴爾幹。殊可慮也。所望聯合國及美國。設法保障平和。俾此次之戰爭。不致成爲將來世界大亂之誘因。是則人類之大幸耳。



# 記捷克斯洛伐克新共和國

譯美國「亞爾巴尼亞雜誌」美國捷克斯洛伐克民族委員會 Charles Bergler 原著

羅 羅

當大戰發生後之三年中，奧匈政府賴普魯士軍隊之協助，逞其淫威，以壓抑國中之異民族。彼時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唯有吞聲飲淚，絕無伸訴之能力。其後戰局轉變，中央國自知在大戰中，不能獲完全勝利，乃稍稍與異民族以優容，對於函電新聞之檢查，亦稍寬弛。於是乃有海爾賓博士 Dr. Jan Herberich 者，投文於柏拉

格著名捷克日報 *Narodni Listy*，宣言國際法不能阻止新國家之產出。一民族當已經成熟，力能自行治理國政之際，當然有自由宣布獨立之權利。惟新國家之產生，在國際法上必備有下列各種之資格：(1) 經各舊國家之允許，准其加入國家社會之內。(2) 其民族之文化，有足以自立之程度。(3) 其經濟力足以獨

立。一九〇五年挪威之獨立，完全具有上述資格者也。一九一三年亞爾巴尼亞之獨立，則未能完全具有上述資格者也。總之新國家之產出，必經國際承認而後可。苟此新國家無獨立之能力，或獨立以後將釀成擾亂，則列國勢必不能與以承認。然則今日之捷克斯洛伐克民族，苟以上法考查之，是否已具有成爲獨立國之資格乎？

海爾賓氏所設之問題，今已大體解決。美國及諸大國已正式承認捷克斯洛伐克民族有獨立及自組政府之權利。故合於國際法之捷克斯洛伐克新國家，已完全產出。可見捷克斯洛伐克國家之文化上經濟上，具有獨立國家之資格。已爲列強所承認。惟普通人民對於此新國家之歷史及其國情，尙多隔膜。故對於此新



國家之能否自立。猶多疑問。如

(一)捷克斯洛伐克民族是否為造成國家之元素乎。

(二)此民族是否具有近世獨立國所必具之文化乎。

(三)其經濟力足以獨立存在乎。

此等問題。為人人所欲知者。今請於下端一二說明之。

## 二

當美國未加入戰局以前。哥倫比亞大學保爾格斯氏。John W. Burgess 於其所著之「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中。斷定條頓民族具有優越之政治才。斯拉夫及希臘民族。則缺乏政治能力。然讀者苟一考波希米之歷史。則當知斯拉夫族。固非缺乏政治能力者。保爾格斯氏之說。可以不攻自破矣。

波希米當七世紀之初。已成爲獨立國。迨至十一世紀時。波希米摩拉維亞 Moravia。西里細亞 Silesia 及波

蘭 Poland 諸地。均隸屬於國王勃雷維斯拉夫第一 Boleslav I 之下。魯德曹伯爵 Lhegow 曾謂「彼時所謂西斯拉夫帝國之理想。已將次實現。徒以日耳曼人懼其西境受大斯拉夫國之壓迫。百端阻撓。遂終於不能產出也。」厥後柏拉密斯爾朝國王奧塔卡爾第二在位。擴張波希米領土。南起亞得里亞海。北迄波羅的海岸而止。至十五世紀時。波希米在「民族王」波勃拉 George of Podbrad 之下。成爲歐洲之一等強國。彼時波希米所以能擴展疆土。造成強國者。實賴捷克族中英武國王之能力。斯拉夫民族之非缺乏政治能力。於此可見。至後此波希米之所以一蹶不振。實由於武力國壓迫之故。更不能援此爲捷克族缺乏政治能力之證也。

捷克民族之具有政治能力。於此次對奧革命。尤顯見之。當大戰開始之際。捷克民族對於獨立運動。既無何種之預備。又何無種之團結。然其出征兵士。皆人同此

心。一致拒絕爲德奧作戰。紛紛投身協約軍中。編成捷克民族志願軍。倒戈相同。繼又組成捷克斯洛伐克國民議會。以一致之目的。爲民族全體盡力。其在俄國活動之成績。尤爲歷史上稀有之光榮。而足以永垂不朽者。凡此事實。豈非捷克民族富於自治能力之明證乎。據最近柏拉格消息。波希米之政治主權。由奧政府移交捷克政府。中間平穩經過。絕未生何種之擾動。甚至柏林日報亦昌言「捷克命運經過之際。甚爲莊嚴。足證其民族文化之高」云云。讀此當明白捷克民族之政治能力矣。

### 三

捷克民族之文化。達何程度乎。其民族在過去現在所創造之精神文明。又若何乎。則應之曰。捷克者。理想主義之民族也。其理想主義之發達。可於歷史上。得其證據。當赫塞德 Hussite 戰役中。捷克民族雖半爲社會的經濟的原因而戰。半亦爲保護宗教。保護理想。保護

捷克文字使勿爲日耳曼文化所侵佔而戰。故捷克大史家柏賴凱氏 Palacky 曰。「世界歷史上之戰爭。皆因物質的利益而起。未有因保障精神的理想的利益而出於戰爭者。有之則自赫塞德戰役始。」柏賴凱氏之言。雖不免自誇其民族之榮光。然捷克民族理想主義之發達。固不可誣也。

當馬丁路德之前一百年。有改革宗教之約翰許斯 John Hus。當託爾斯泰之前四百年。有倡平和主義之却爾昔凱 Peter Chelicky。而約翰許斯與却爾昔凱。皆捷克人也。哥曼斯基 Komensky。爲古今最大教育家之一。徐士加 Nizka。爲發明近世戰略之鼻祖。而此二人。亦捷克人也。至十九世紀後半期。捷克雖處奧匈政府壓制之下。然其文化之發展。則超出其他奧匈所屬各民族之上。就文學藝術論之。則詩人中之最有名者。有維爾區力凱 Vrchlicky。賽克 Oech。馬却爾 Machar 諸人。音樂家之最有名者。有斯美塔那 Smet-

特華拉克 Dvořák 各伐洛維克 Koválovic 諸人至小說家尤多至不可勝計。哲學家則如馬薩利克 Masaryk 克萊奚西 Krejčí 特里德那 Dittus 二人。凡研究哲學之學者無不知之。此可見捷克學術思想之發達矣。

據美國移民局之報告。在移居美國之人民中。當推捷克人爲不識字者最少之一。當一九一二年捷克民族遷至美國者凡八千四百三十九人。其中不識字者僅七十五人。尙未及百分之。捷克移民多爲有技巧之工人及農夫。其智識及教育之發達。爲美人所熟知。卽就芝加哥一處論之。捷克人之任醫生律師教員建築師者。亦達數百人。其文化之發達如此。使此民族獲自由之後。則其精神的發展。所以貢獻於全世界者。必更無限量也。

#### 四

說者有謂捷克斯洛伐克國家成立之後。將爲一小國。

一切不能不仰賴他國。而國際之爭論以起。關於此點。當說明之如下。

此新國家之疆域。依正當辦法。當包含波希米諸省與斯洛伐克民族區域之二處。所謂波希米諸省者。包括波希米、摩拉維亞、西里細亞而言。所謂斯洛伐克民族區域者。自安格華 Dnieper 起。經喀斯州 Kráchan 依人種的領域。沿意撲利河 River Ipolyer Fipal 至多瑙河濱而止。包括伯萊斯堡 Pressburg 及匈牙利以北斯洛伐克之全境是也。此兩處苟合併而成爲捷克斯洛伐克獨立國。則其人口共一千二百萬。疆域共有五萬方英里。較諸比利時之疆域。僅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方英里。則此新國家斷不能視爲小國矣。

近世經濟學者政治學者。往往有一種牢不可破之迷信。以爲近世立國必有廣大之疆域而後可。故分立之小國。當使之合併。而混合之大國。不應使之分立。此種迷信。英國希伯德雜誌 Hibbert Journal 主筆約克

斯氏 H. P. Jackson 已辨正之。約氏在倫敦社會學會之演說略謂「近世國家之領土及其工業。可以無限制擴大。此種制度。非人類之福。今後政治理想。必將一變。由擴張的改爲制限的。由廣布的改爲集中的。」又勃賴斯貴族 Lord Bryce 亦謂「近世國家範圍過大。已有鞭長莫及之勢。」云云。由此可知領土過大之國家。漸將不適於現代。且就歐洲論之。大戰以前。二十七獨立國中。亦以小國占多數。其得稱爲大國者。不過俄德奧英法意六國而已。至如葡萄牙丹麥瑞士保加利亞。比利時。挪威。塞爾維亞。希臘。荷蘭。瑞典。丹的內哥羅。土耳其等。則其土地皆不及捷克新國之廣大。預料大戰以後。捷克斯洛伐克。將居英德波蘭法意西班牙俄羅斯之下。而成爲歐洲第八大國焉。

## 五

近世國家。在經濟上富有自給自足之能力。就此點論之。捷克新國。亦甚爲合格。當歐戰以前。波希米諸省。在

經濟上本爲奧大利國中最富饒之區域。奧大利政府歲入之賦稅。在捷克區所徵者。占百分之六十二。又十分之七。在其餘各地所徵者。則不過百分之三十七。又十分之三。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富源之雄厚。可就特之報告書中得之。今錄之如下。

波希米亞產穀之豐富。遠較其餘奧屬諸地爲優。計舊時奧大利帝國之產穀地。在波希米者。占百分之三十八。又波希米之煤礦。占奧大利帝國所有煤礦百分之八十三。鐵礦則占百分之六十。又奧國製糖廠之設在波希米者。占百分之九十。此外紡織業在波希米亦甚發達。皮革。造紙。家具。電氣機械等工業。皆甚興盛焉。

又查波希米之工業狀況。報告書所載如下。

波希米之工業。占奧大利帝國之重要位置。在北境及東南境。紡織業非常興盛。紐扣。絲帶。金屬器。木器。化學藥品等製造工業。均甚發達。陶磁器。玻璃製造

及寶石等。雇工甚多。波希米產之玻璃器具。在歐洲甚著名。玻璃製造廠所雇工人。達五萬之多。其地所釀啤酒頗有名。輸出國外。波希米之首府柏拉格。爲工商業中心地。餘如批爾生 Pilsen 里千堡 Kolin 舍姆堡 Schumberg 普特惠斯 Budweis 塔柏力資 Teplitz 奧夫格 Aues 愛格爾 Eggen 諸大鎮。工業亦均發達。內地交通便利。所築大道。長達萬哩。鐵道縱橫交錯。幹路東南通維也納。北通特萊斯頓 Dresden 焉。

由上觀之。則奧國之富。不啻盡在捷克區域之內。捷克國在經濟上。儘有獨立之能力。又匈加利北部之斯洛伐克境內。礦產亦甚豐富。一九一三年匈加利所產鐵金銀礦。其三分之一係由斯洛伐克所開採者。苟與捷克合併。則其富源之雄厚。更不待言矣。

## 六

雖然波希米有廣大之富源。而無一海口。其固足以

自立乎。則曰。是無妨也。不觀夫瑞士乎。其工業其國富。猶遠在捷克之下。然其國境鎖閉於大陸中心。無出海之通道。初未聞有所妨害也。蓋近世交通發達。即使無海口。亦可由鐵道自由運輸。無所阻礙。且海岸私有。本爲一種不平等之制度。今世有識者。方主張將各國海岸。永遠中立。俾內地民族。亦得享有出海之自由。例如黨皮氏 A. Hold Fotho 主張內地國家應享有通行海口之經濟的權利等是。此等主張。今日已漸占勢力。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總統之宣言中。亦曾聲明內地國家須與以自由出海之權。此種提議。將來和會中。不難成爲事實。苟如是。則捷克新國家。亦何必以無海口爲憂乎。

假如捷克國南部匈加利之領土內。可讓出一通道。以歸捷克國。則捷克國可與其同種之南斯拉夫國毗鄰。南斯拉夫國塞爾維克羅西亞一帶之海口。均可歸捷克國使用。其便利甚多。苟其不然。則捷克北境。本與波

間接壤。此兩新興國。戰後必甚親睦。將來或結為同盟國。亦未可知。波蘭所有之波羅的海口。當然可由捷克使用也。且大戰以後。中歐之多瑙河與易北河。或當由國際管理。成爲萬國公有之水道。苟如是。則捷克國更不難得一海口。蓋由多瑙河下航。即可與其友國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相通故也。

七

波希米之居民。舍捷克族外。尙有多數之日耳曼民族居於其間。此等新居之民族。不可不設法以保障之。當世人士。頗有論及此點者。按在今日之東歐中歐。無論何國。均不免有多少之異民族。雜居國中。此等少數民族之權利。當然應加以保護。惟世人對於住居波希米之日耳曼人口。多未明瞭。茲請略述奧國人口狀況如下。

據奧大利政府所宣布之人口統計表如下。

斯拉夫族.....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              |            |
|--------------|------------|
| 捷克斯洛伐克人.....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 南斯拉夫人.....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 波蘭人.....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魯斯尼亞人.....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拉丁族.....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意大利人.....    | 八〇〇,〇〇〇    |
| 羅馬尼亞人.....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 日耳曼族.....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馬札爾族.....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其他.....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

上列之統計。實不可恃。蓋奧政府所公布之統計表。並不根據於民族主義。而偏袒日耳曼人與馬札爾人方面。例如波希米之西部及西北部。日耳曼人依據奧政府統計。謂該地居民盡係日耳曼人。故應劃歸日耳曼人管轄。然經柏拉格捷克國民議會之宣言。該地實有

捷克居民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二人。奧政府之統計表中。在波希米之居民中。日耳曼人占百分之三十七。然實際上則僅百分之二十而已。至匈加利政府民族偏見尤深。計在匈加利。馬札爾人口僅占百分之五十一。而在匈加利議會議員四百十三席中。馬札爾人竟占四百零五席。可謂不公平之甚矣。茲據可恃之私家統計。將奧匈國之民族數列表如下。此項統計。當遠較官家報告為準確也。

|              |            |
|--------------|------------|
| 斯拉夫族.....    | 二四,100,000 |
| 捷克斯洛伐克人..... | 八,000,000  |
| 南斯拉夫人.....   | 六,800,000  |
| 波蘭人.....     | 五,000,000  |
| 魯斯尼亞人.....   | 四,000,000  |
| 拉丁族.....     | 四,000,000  |
| 意大利人.....    | 八,000,000  |
| 羅馬尼亞人.....   | 三,100,000  |

|           |            |
|-----------|------------|
| 日耳曼族..... | 一三,000,000 |
| 馬札爾族..... | 一〇,000,000 |
| 其他.....   | 一,000,000  |
| 合計.....   | 二四,000,000 |

由上表觀之。當知波希米之民族問題。並不甚為複雜。捷克人決不致採復仇主義。而以壓抑日耳曼人為事。此可斷言者也。又近來談及民族自決主義者。往往與少數民族權利問題相混。例如捷克法律家客拉伯博士 Dr. Kalab 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在某報投稿。謂民族自決主義。實難實現。因今日無論何國。決有異民族屬雜其間故也。今日與客拉伯博士抱同一見解者。不乏其人。不可不辨正之。蓋民族自決主義。恆與民法自由相並立。此兩者皆起於民權主義。唯民法自由者。所以規定法律上之個人權利。民族自決主義者。所以規定法律上之民族權利。此兩者各不相犯。民族自決主義者。使民族全體有自動機會之謂也。至雜居大民

族中間之少數異民族。自可獲得民法自由之保障。而無損其民族個性。將來捷克斯洛伐克國自當允許波希米之日耳曼民族。以完全自由及均等權利。決不致剝奪其民法自由。而施以壓迫。蓋保護異民族。在國際法上為國家應有之義務。捷克政府決不致背棄此種原則也。

捷克斯洛伐克國成立以後。捷克人種之住居他國境內者。當猶不少。在維也納之捷克民族。共有四十萬人。在南部奧大利及匈加利境內。雜居之捷克斯洛伐克人。零星錯雜。更不易調查。此等少數民族。自亦當要求獲得民法保障之權利也。

## 八

吾人對於威爾遜總統所提出之國際同盟計畫。極端贊成。將來捷克國必為一強有力之國家。至少亦有抵抗敵國侵略之能力。固不必全仰國際同盟之保護。然吾人甚願國際關係。一變昔日縱橫之局勢。改換新面

目。俾世界永遠平和。得以促成。小國獨立。有所保障。此吾人所引領盼望者也。當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柏拉格開奧匈國內被壓民族大會。與會者有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意大利。波蘭諸民族代表。當通過決議案。其決議案中之一節如下。

數百年受壓於異種之下之斯拉夫拉丁各民族代表。在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在柏格拉會議。共同進行。各盡力所能及。謀於大戰後確定各民族之完全自由與獨立。各代表決定為謀各民族之未來幸福計。當以下列數事為基礎。(一)建立世界民主主義。(二)謀真實的有主權的民族自主。(三)建立普遍的國際同盟。授以必需之權力。

德國之侵略政府。經營締造。已數十年。今雖戰敗。未必遂能悔悟。苟無國際同盟之建設。以確實保障小國之權利。則世界之危機。將無已時。今日德國君權雖已推翻。而繼起之社會民主黨領袖。如施德滿 *Scheidemann*



如古諾 Cuno 仍未可恃。古諾於一九一四年時曾投文社會主義月報。謂各小國如比利士之類。已失其獨立權利云。其處心可想而知。為保障此等小國計。國際同盟之設施。必不可緩。此捷克人之所切望者也。

## 九

關於此新國家之憲法問題。可無待贅述。捷克本為傾向民主主義之民族。且當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捷克斯洛伐克臨時政府所發表之獨立宣言書。對於新國憲法之大體。業已明白宣布。將來憲法會議。自必依此為制定憲法之原則。茲引載原文如下。

捷克斯洛伐克國應為共和國。為謀恆久進步計。須保障意志、宗教、科學、文學、藝術言論、出版之完全自由。及結社集會之權利。政教須各自分立。併採用普及選舉制。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文化上與男子立於平等地位。少數民族應享均等權利。令其按照人口比例。代表列席於議會。以為其權利之保障。政

府應為國會制。而承認立法司法之主權。全國常備軍概改為國民軍。

捷克斯洛伐克國特行使經濟的社會的大改革計畫。大資產當由國家收回。以供勞動者之用。貴族之專利權。當即革除。戰前之奧匈國債。捷克國承認其所應負擔之一部分。至開戰以後之國債。則不能承認。而應由負戰爭責任者擔負之。

捷克斯洛伐克國之外交政策如下。對於東歐之重整。捷克國擔負一部之責任。且承認民主的社會的民族主義。贊成一切條約。公開廢除秘密外交主義。

捷克斯洛伐克國憲法應規定組織有效的合理的正當的政府。廢去一切私權。而禁止有階級性質的法制。

## 十

捷克斯洛伐克民族。當世界公論之前。自信其舉動正

直而合於公理。此民族之所要求者。爲正義。爲公道。更無其他之奢望。今者紅白色之捷克斯洛伐克國旗。已飄揚世界之上。此後更無人能阻遏此新國家之成立。而我捷克斯洛伐克人種。亦從此永脫樊籠。無復被壓之日矣。

捷克斯洛伐克新共和國之國情。上端已詳述。茲更總括大綱如下。博閱者易於明瞭焉。譯者誌  
土地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土。包括波希米亞。拉維亞。西里細亞。斯洛伐克四省之地。面積共約五萬方哩。北界德國與波蘭。南界奧大利。東南界匈加利。西界德國。位於西境者曰波希米省。位於波希米之東者曰摩拉維亞省。位於摩拉維亞之東及東南

者曰斯洛伐克省。位於摩拉維亞之北波蘭之南者曰西里細亞省。首都名柏拉格。屬波希米省。

人民 新共和國人口共約九百萬。乃至一千二百萬人。捷克族占四分之三。斯洛伐克族占四分之一。開國略史 一九一八年秋間。美國及協約諸國先後承認捷克斯洛伐克民族爲交戰團體。至是年十月十八日。捷克斯洛伐克國獨立宣言。在巴黎簽定。新國遂告成立。

元首 新共和國第一任總統。爲大學教授馬薩利克氏。馬氏係一現代思想家。以精於哲學文學政治學社會學聞名。生於一八五〇年。爲摩拉維亞之一貴家子。幼年曾充鐵店學徒焉。



# 公

# 廚

譯倫敦查報撒里比博士  
Dr. O. W. Salobdy 原著

公廚 Public Kitchen 者。由公衆或國家建設之廚房。以供給人民之膳食者也。戰時英國因時勢之需要。由政府創設公廚多處。其成績甚爲良好。人民極稱便利。預料此種公廚制度。決不至隨戰爭而消滅。和平恢復以後。必且更形發達。或因此闢一家庭進化之新紀元。亦未可知也。蓋今日文明極發達。以云家庭改良。則相去尙遠。大多數家庭中。食物之浪費。婦女生活光陰之虛耗。飲食之不潔。兒童衛生之不善。種種缺點。蓋不一而足。而惟公廚制度。足以救濟之。此種制度之實行。其造福家庭。必無限量。此次戰爭中。既開實行之端。吾甚願世界研究社會問題家庭問題之學者。亟加以注意。勿視爲無足重輕之問題也。

就現代文明生活之眼光觀之。吾人生活中之浪費不經濟。無有如日常食事者矣。蓋食物者。非一簡單之問

題。此一問題。與衛生。與各種消化器病。與病菌抵抗力。(如肺癆)與壽命。與身體肥瘠。與各種勞心勞力之工作。與睡眠。與氣候。與衣服。均有重要之關係。所謂烹飪術者。並非一種低淺之技術。實佔應用化學之一部分。必熟諳各種食物之消化性。吸收性。傳染性等。而後可勝烹飪之任也。尋常主持家政之婦女。於烹飪之學。所習本甚有限。或且未經學習。即主中饋之重任。其不致隕越者。幾希。夫吾人今日。於尋常事業。必皆加以科學之考究。施以經濟的手段。而乃對於與個人的社會的工業的國家的世界的各種活動。均有關係之食物問題。獨如是草草出之。此不可謂非文明之缺陷矣。

考公廚之制。自昔有之。惟舊時之公廚。純係一種振濟貧民之慈善機關。性質稍有殊異。今後苟欲謀公廚之發達。則當使人民咸知公廚非慈善性質之機關。亦非

營業性質之飯館。而係一種有益社會全體之公共組部在倫敦所設之二公廚。其所購烹飪機械。共值千二百鎊。應用機械之結果。則為省力。

省費、美味、清潔、新鮮、而有益於衛生。供給膳食既較速。工作人員亦較少。又此種公廚。為便利公眾起見。當附設公共餐館。俾謀經濟上

之節省。此種公廚及公共餐館之設施方法。英國食品部曾刊一報告冊。詳載一切焉。

公廚苟能推行各地。則食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各種布置。可以節減無量。不寧唯是。全社會中。有多數

人民。每餐所進食品。與尋常不同。例如孕婦、乳母、斷乳後之嬰孩、學校兒童、勞力工人等。因其需用特

殊。情形之食就內入民人時膳午係此

百鎊。應用機械之結果。則為省力。省費、美味、清潔、新鮮、而有益於衛生。供給膳食既較速。工作人員亦較少。又此種公廚。為便利公眾起見。當附設公共餐館。俾謀經濟上之節省。此種公廚及公共餐館之設施方法。英國食品部曾刊一報告冊。詳載一切焉。

公廚苟能推行各地。則食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各種布置。可以節減無量。不寧唯是。全社會中。有多數人民。每餐所進食品。與尋常不同。例如孕婦、乳母、斷乳後之嬰孩、學校兒童、勞力工人等。因其需用特

殊。情形之食就內入民人時膳午係此百鎊。應用機械之結果。則為省力。省費、美味、清潔、新鮮、而有益於衛生。供給膳食既較速。工作人員亦較少。又此種公廚。為便利公眾起見。當附設公共餐館。俾謀經濟上之節省。此種公廚及公共餐館之設施方法。英國食品部曾刊一報告冊。詳載一切焉。

公廚苟能推行各地。則食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各種布置。可以節減無量。不寧唯是。全社會中。有多數人民。每餐所進食品。與尋常不同。例如孕婦、乳母、斷乳後之嬰孩、學校兒童、勞力工人等。因其需用特

殊。情形之食就內入民人時膳午係此百鎊。應用機械之結果。則為省力。省費、美味、清潔、新鮮、而有益於衛生。供給膳食既較速。工作人員亦較少。又此種公廚。為便利公眾起見。當附設公共餐館。俾謀經濟上之節省。此種公廚及公共餐館之設施方法。英國食品部曾刊一報告冊。詳載一切焉。

公廚苟能推行各地。則食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各種布置。可以節減無量。不寧唯是。全社會中。有多數人民。每餐所進食品。與尋常不同。例如孕婦、乳母、斷乳後之嬰孩、學校兒童、勞力工人等。因其需用特

殊。情形之食就內入民人時膳午係此百鎊。應用機械之結果。則為省力。省費、美味、清潔、新鮮、而有益於衛生。供給膳食既較速。工作人員亦較少。又此種公廚。為便利公眾起見。當附設公共餐館。俾謀經濟上之節省。此種公廚及公共餐館之設施方法。英國食品部曾刊一報告冊。詳載一切焉。

公廚苟能推行各地。則食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各種布置。可以節減無量。不寧唯是。全社會中。有多數人民。每餐所進食品。與尋常不同。例如孕婦、乳母、斷乳後之嬰孩、學校兒童、勞力工人等。因其需用特

殊。情形之食就內入民人時膳午係此百鎊。應用機械之結果。則為省力。省費、美味、清潔、新鮮、而有益於衛生。供給膳食既較速。工作人員亦較少。又此種公廚。為便利公眾起見。當附設公共餐館。俾謀經濟上之節省。此種公廚及公共餐館之設施方法。英國食品部曾刊一報告冊。詳載一切焉。



倫敦新橋街英國食物部所設之公廚

部供給此種特別食品。則其利便必且更多也。

利用大規模之烹飪機械。而令烹調專門家爲之。則不僅可以節省烹飪時之食料耗費而已。且由此所製之食物較易於消化。間接即所以節減食物入胃腸後之耗費。又就燃料問題觀之。則改用公廚。於燃料節減必甚多。且夏令氣候炎暑。狹隘之家屋。每因逼近廚室。不勝其酷熱。若能改用公廚。不啻家家獲一清涼地。其便益又何如乎。然舍此種種外。公廚尤有一最大之大利。益。即使普通婦女。得以節省主持中饋之時間。而從事於生利之工廠。或有益之職業是也。

今日社會學者。鑒於人口增殖率之逐漸減少。大有人種滅亡之懼。而亟圖救濟之策。吾則以爲欲挽回人種減少之劫運。亦非改良食物供給制度不可。蓋家庭婦

女疲神勞精於食品之購置烹製。以及食事之整頓。食器器具之洗滌。無片刻之寧暇。往往不能顧全兒女之養育。人口之減少。此實一大原因。公廚制推行以後。家庭間繁瑣碎雜之私廚。可以廢除。工人婦女舍就有益職業外。可盡其心力。以看護兒女。疾病殤亡。自可減少。於種族前途。裨益必非淺鮮也。

大戰爭以後。各國都市住屋計畫。將成爲一重大之問題。爲節省居屋起見。此種公廚制度。將來必爲各國所採用。今日辣楚華斯 *Leipzig* 等地。所建築之模範園圃式都市。業已建有公共烹飪所。公共洗濯所。公共烘麵包所等機關。其結果使人民住屋寬暢清潔。至爲利便。吾願謀都市改良者。奉以爲法焉。

# 勞動者疾病保險制度

譯日本「國家社會雜誌」(續)

君實

## 三

勞動者自由疾病保險制度之所以漸就廢滅。其理由可分爲左之六項。

一、被保險者人數之少。據意大利一九〇四年之調查。人口三千三百萬中。有友愛組合員九十二萬六千。其數僅三%。是據西班牙之調查。人口一千八百萬中。友愛組合員爲八萬五千。其數僅〇·五%。惟此項統計。其意義殊未甚明。然以意度之。當僅指固有意義之友愛組合。即全依自由意思之個人團結。如事業組合 (Partnership) 必未包含在內。故用以與強制保險之國相比。自屬未允。今以之與英國同種之友愛組合比較。其發達上。即大有不同。觀英國純然之友愛組合。在一九一一年施行強制法以前。人口四千五百萬中。有組合員六百萬。其數爲一三%。故非考察各國

產業發達之程度。未易爲正確之結論。然如前記之意。大利及西班牙其國民中友愛組合制度之不普及。固甚明也。

在既行強制保險制度之德國。於一九一〇年舊法之下。被保險者一千四百萬。一九一一年施行新法以後。豫料可更增五百萬之被保險者。今以此與人口六千五百萬對照。則前者相當於人口之二一·五%。後者相當於其二九%。

英國爲友愛組合之祖國。且爲友愛組合最隆盛之國。其在未行強制疾病保險制度之時代。登錄友愛組合 (Approved friendly society) 之組合員。約六百萬人。此外在勞動者組合 (Trade union) 及非登錄組合 (Non-registered society) 等取關於疾病保險之手段者。尚有一百萬。合計約有被保險者七百萬人。以之與

四千五百萬之人口對照。約當於一五·六%。然至一九一一年施行強制法後。計有強制保險者一千三百萬。任意保險者八十萬。共有一千四百萬。數達從前之二倍。當於全人口之三一%。由此觀之。友愛組合制度無論如何發達之國。在自由制度之下。究未能達滿足吾人希望之程度。况在保險思想幼稚之國乎。

關於此點。有當注意之一事。即上述之被保險者。在勞動者中。為比較的高等。其生活較為寬裕。故比較的下等之勞動者。即疾病保險最不可缺之輩。多不能受此種保險制度之恩澤。下等勞動者。以工資之少。道德之低。每輕視之而不顧。其經濟狀態之危險而易陷溺於貧民之域者。實以此輩為最甚。故不可不加之強制。且與以相當之補助。而使為被保險者也。

二、解約或失效之多。對於勞動者及下層社會者之自由保險制度。有一種因被保險者請求而解約及因不納保險費而失效之特色。實為使此制度難以存立

之理由。如一九〇五年英國之登錄友愛組合。新入會者約四十六萬人。死亡者計六萬五千人。解約者三十四萬人。即新入會者與失效及解約者。為四與三之比也。察其理由。則勞動者因疾病或失業致斷絕收入之途時。輒負債山積。清償為難。對於不急之費用。如友愛組合之費。最易忽視。且若輩常耽於目前之快樂。而乏豫備將來之遠慮。故失效及解約者之所以若是其多。雖由勞動者克己心之缺乏。而亦不能不歸咎於制度之尙欠完備也。

三、組合之財政的基礎之不確立。關於此點。所當言者。尚有種種。(一)多數小組合存立之時。因監督之不足。其事務員不免有不正之行為。(二)在賦課式保險制度。因會員年齡之增加。疾病率亦隨以增加。故不得不增加繳費之額。遂緣此而歸於失敗。(三)因保險知識之缺乏。常以少額之繳費。得多額之賠款。遂陷於破產。(四)應繳之費。不隨年齡而加減。年輕者之加入不

多。因至破產。就理想上言。保險費之計算。宜本於學理。且採用平均保險費主義。得相當之基本金。然在小組合。因知識之缺乏。究未易行也。

友愛組合。在英國最稱發達。然經實際上綿密之調查。竟發見可驚之事實。即強制保險法實施以前。小友愛組合之瓦解者。歲有一二百。大友愛組合之瓦解。雖屬稀見。然亦逐年減少。又據一九一〇年多數小友愛組合。送致英國友愛組合登錄局之報告。則見左表所列。可悲之財政狀態。

| 地方別 | 有剩餘金之組合 |        | 有不足金之組合 |        |
|-----|---------|--------|---------|--------|
|     | 會員數     | 剩餘金(磅) | 會員數     | 不足金(磅) |
| 英格蘭 | 一六三三    | 三〇〇〇   | 三三〇     | 一三三六   |
| 威爾斯 | 一六五     | 六〇     | 一〇      | 一五六    |
| 蘇格蘭 | 九七〇     | 一三〇    | 六六      | 三三     |
| 愛爾蘭 | 一六      | 三三     | 三       | 三〇     |
| 合計  | 二〇〇〇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右之統計。僅示此一年中提出報告書諸組合之狀況。

非英國友愛組合全部之狀況。然其大略。已不難因此而窺見。由是觀之。二十萬人。屬於有支付能力之組合。五十萬人。則在無支付能力之組合。保險。易詞言之。此五十萬人。僅為名義上之被保險者。其組合之支付能力。不足以完其債務。雖號為被保險者。而實不能受保險之利益也。

四、使勞動者負擔全部保險金之不當。疾病之原因。雖有種種。但起因於職業者。實占其大部分。故就正義上言之。雇主不可不負擔其一部之責任。而使勞動者負擔疾病保險費之全部。實違反正義之甚也。

研究職業與疾病之關係。雖有種種。其最有興味者。則拉普乞疾病保險組合之成績也。今以其材料為基礎。研究疾病率之依職業而差異者如左。

| 職業              | 一百人一年中之疾病件數 | 一人一年中之疾病日數 |
|-----------------|-------------|------------|
| Stone-working   | 58.2        | 17.5       |
| Cement and lime | 65.8        | 13.6       |



|                                    |      |      |
|------------------------------------|------|------|
| Building trades                    | 51.7 | 11.7 |
| Metal-working                      | 49.6 | 11.1 |
| Printing, publishing, etc.         | 32.4 | 11.1 |
| Glass, porcelain, and pottery      | 44.5 | 10.8 |
| Paper                              | 39.4 | 10.9 |
| Chemical industry                  | 49.4 | 10.7 |
| Leather and similar products       | 37.7 | 10.7 |
|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 49.9 | 10.2 |
| Transportation                     | 44.8 | 9.8  |
| Food and drink                     | 43.4 | 9.6  |
| Wood and cut materials             | 38.8 | 9.2  |
| Fats, oils, varnishes, etc.        | 41.5 | 9.1  |
| Gas works                          | 59.9 | 9.0  |
| Textiles                           | 40.5 | 8.9  |
| Hotels and restaurants             | 32.5 | 8.8  |
| Clothing and cleaning              | 32.2 | 8.6  |
| Musical and scientific instruments | 31.7 | 8.1  |
| Hides, leather, etc.               | 36.0 | 7.7  |
| Engineers and firemen              | 35.8 | 7.4  |

|                          |      |      |
|--------------------------|------|------|
| Office employees         | 21.6 | 5.8  |
| Textiles                 | 69.9 | 19.3 |
| Paper                    | 55.2 | 16.3 |
|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 50.4 | 15.8 |
|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 60.8 | 14.2 |
| Clothing and cleaning    | 41.0 | 12.4 |
| Hotels and restaurants   | 40.9 | 12.2 |
| Office employees         | 21.4 | 7.0  |

以上女子

右表僅依職業之種類而觀疾病率之差異。此外影響於疾病率之各種條例。如年齡（表中之人年齡以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者為限）人種氣候等。則大抵從同。由此以觀。足知職業實為疾病之重大原因。而雇主負擔疾病保險費之一部。實為正當之理由。雖工場法或雇主責任法中。業已規定雇主對於業務上之疾病。應負責任。然業務之疾病一語。通常之解釋。意義極狹。於事實仍無補也。

更進一步言之。社會或國家對於疾病亦不可不負其一部之責。凡疾病之預防或減少。個人衛生之外。尚有賴於公衆衛生之力。如水道之布設。溝洫之設備。污物之掃除。新鮮食物之供給。住宅之改良。公園之設置等諸問題。關係於個人之健康者實多。而現在之社會。關於此等之設置。去衛生學上之要求尙遠。故不知不識之中。爲個人疾病之原因。如傳染病。設非賴公衆衛生之力。則僅以個人衛生之力。實莫能如何。故國家對於勞動階級之疾病保險。不可不負擔其費用之一部也。此外國家應負擔疾病保險費用之一部。尙有一種理由。卽疾病既如上述爲發生貧民之一因。而貧民之發生。足以增加犯罪。使國民生活不安。故文明諸國。常以人道上或政治上之理由。以巨額之金。投諸貧民救助事業。而疾病保險普及之結果。可減少貧民之發生。故自此點言。亦可爲國家應任相當負擔之理由。况國民之健康保全。與國富之發展國防之充實。有密接之關

係者乎。

五須多額之事務費。通常之友愛組合。每須向多數之被保險者。逐期徵收微細之欠款。故須多數之集金費用。而多數小組合並立時。尤須空耗多額之事務費。其在事業組合 (Establishment fund) 雖無此慮。然此種組合出於自由意思。全失純粹友愛組合之性質。不能與施行事實上之強制保險者同視也。各種之友愛組合。其事務費究占保險費之若干。成雖無確切之統計。但據日本政府之調查。外國之小口保險。附加保險費。與純保險費。僅差十分之六或十分之七。至英國之集金組合 (Collecting society) 因須納手數料於多數之集金人。故附加保險費。常與純保險費相等。集金人之地位。竟成爲一種之股份。應收入之多少。以五百圓至千元之價格。互相買賣。夫多數勞動者。揮其額汗所得之金錢。犧牲目前之快樂。而欲以備將來之需要者。乃以之充此種無益之費用。不可謂非制

度之缺陷也。

今將此種不經濟之狀態與德國之強制疾病保險對照。則吾人殆不得不驚其相差之懸殊。茲示一九〇八年德國疾病保險組合支出之金額如左。但其中除出礦業疾病保險組合。

|       |       |     |        |
|-------|-------|-----|--------|
| 醫院費   | 4,300 | 醫院費 | 1,000  |
| 藥費    | 2,100 | 公積金 | 2,300  |
| 疾病給予金 | 6,500 | 事務費 | 1,000  |
| 生產給予金 | 300   | 雜費  | 300    |
| 死亡給予金 | 300   | 合計  | 16,200 |

照右表事務費僅占總支出五分之一。事務費與雜費之合。亦不過十分之一而已。

又英國一九一一年制定強制國立健康保險。如左表所示。事務費亦僅占保險費之一〇%也。

|     |        |        |     |        |        |
|-----|--------|--------|-----|--------|--------|
| 分 類 | 男子每週繳款 | 女子每週繳款 | 分 類 | 男子每週繳款 | 女子每週繳款 |
| 醫藥費 | 1.13   | 1.13   | 事務費 | 0.33   | 0.33   |

|       |      |      |     |      |      |
|-------|------|------|-----|------|------|
| 醫院費   | 0.13 | 0.13 | 公積金 | 1.13 | 1.13 |
| 疾病給予費 | 1.16 | 1.13 | 預備金 | 0.33 | 0.33 |
| 廢疾給予費 | 0.21 | 0.21 | 合計  | 2.80 | 2.80 |
| 生產給予費 | 0.31 | 0.31 |     |      |      |

由是觀之。事務費之少。不可謂非強制保險之效果也。六救濟之程度不充分。在自由制度之友愛組合。因保險費之全部。由勞動者負擔。致其繳款無多。故所受之保護救濟。當然亦不能完全。如(一)疾病給予費過少。不足支勞動者及其家族之生活。(二)受疾病給予費之時間過短。不能保護長期之疾病及廢疾。(三)所雇之醫。待遇欠優。故僅受名義上不充分之診察。凡此數端。為大多數之友愛組合所常見。不問其為自由保險制度或強制保險制度。皆有此缺點。若能由國家及雇主。略加補助。則其設備之必可改良。固甚明也。

四

前言勞動者階級對於疾病。以互相救濟之精神。成自

的團結之組合。當其初期。國家對之。不加若何之保護。但爲防止其弊害。設取締的之規定。如一七九三年。一八七六年。一八九六年之英國友誼組合法。一八五〇年及一八九八年之法國法。一八五一年及一八九四年之比利時法。一八八六年之意大利法。一八九一年之瑞典法。一八九三年之丹麥法。皆其例也。

國家之設此等法制。一則爲監督友愛組合。一則與以若干之特典。其關於監督者。爲(一)提出組合之定款於政府。(二)作會計報告。(三)定會員之入會出會理事者之義務。總會解散等各種規則。(四)帳簿歸政府監督等。其所與之特典。爲(一)裁判費用之輕減或免除。(二)印花稅之免除。(三)郵稅之免除。(比利時)(四)由組合存款於政府。給以高率之利息(法蘭西)等。要之此等可視爲國家間接與以補助金之意也。

## 五

國家對於友愛組合。由自由放任而易爲保護干涉之

政策。既如前述。然徵諸後此之經驗。知國家僅制定法律。爲間接之保護。究不足達其所期之目的。前述之非難。並不因之而減。於是遂更進一步。直接與以財政的補助。其首先行此政策者。爲瑞典及丹麥。瑞典於一八九一年。丹麥於一八九二年。均先後制定法律。與財政的援助於服政府監督之友愛組合。繼其後者。比利時一九〇四年。法國一九一〇年。瑞士一九一二年。均採用此制。

國家應交付補助金之理由。至少亦有三端。第一。疾病及救濟疾病之問題。乃國家的或社會的問題。非個人的之問題。爲一般所公認。第二。勞動者缺乏資力。不能以其獨力。十分周備。故友愛組合保護之不用。已極著明。第三。獎勵友愛組合。使之普及。爲解決防貧問題之要務。

補助之方法及程度。各國不同。法國及比利時。其數甚少。他三國則較多。茲示一九〇七年瑞典丹麥之統計

如左。

|           |       |      |
|-----------|-------|------|
| 組合總收入     | 國庫補助金 | 補助分數 |
| 瑞典 三百五十萬圓 | 二十三萬圓 | 七%   |
| 丹麥 三百萬圓   | 一百萬圓  | 三三%  |

此方法頗為奏效。如組合所給之醫藥及養病費。實際上較前大為改良。又從前各組合給與組合員之醫藥及養病費。多少大有參差。至是亦較統一。而其補助組合之新設及組合員之增加。尤為顯著。如左表。

|       |       |       |       |      |
|-------|-------|-------|-------|------|
| 一八九二年 |       | 一九〇七年 |       | 增加倍數 |
| 瑞典    | 組合之數  | 三三    | 三三六   | 三〇·六 |
|       | 組合員之數 | 三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  |
| 丹麥    | 組合之數  | 四七    | 一〇〇   | 二·一  |
|       | 組合員之數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  |

即在最近十五年内。有如此可驚之發達。而其中瑞典尤為顯著。組合之數增至十倍。組合員之數增至二十一倍。此雖尚有他種原因。然國庫之補助金。不得謂非

有力之援助也。

補助自由主義 (Système de liberté autoritaire) 即對於自由意思之團結與以國庫補助金之制度。雖其效果較友愛組合為佳。然尚多不充分之點。前記對於自由制度之種種缺點及非難。依然存在。如職業為疾病原因之一部分。既如前述。而雇主尚未負擔保險費之一部。實欠公允。關於救濟被保險者之程度。其金額及期間。亦不得謂充分。如丹麥每日給養病費二角至二角半者。僅居組合之半數。其給五角以上者。則不過組合總數百分之一。至其期間。則僅於十三星期以內。支給醫藥及養病費者。在丹麥不過總組合數十分之六。在瑞典不過十分之五。更就組合員之數觀之。以瑞典丹麥兩國國民貯蓄思想及共同組合思想之發達。其被保險者與其人口及勞動者人數之比。尚遠低於強制保險制度之國。况其他諸國乎。

(未完)

# 日本政治之民衆化

節譯北美評論報

君實

近日各國人士皆埋頭於世界大戰之中。對於最近日本原內閣之成立。初未嘗加以注意。實則原內閣之出現。可謂世界最重要之一事。而亦爲此次世界大戰間接之產物。其意義之重大。固足促吾人之注意也。

今吾人欲澈究其意義。不能不回溯三十年前日本憲法頒布時之事情。當斯之時。日本著名政治家。力圖立憲。由伊藤博文爲之長。歷訪世界列強。考察其憲法組織。並其成績。其所抱之主旨。固在求得適當之法。以改革國體。廢專制主義。而創人民之政府。但其結果。所採用頒布之憲法。竟酷似普魯士之形式。其中內閣與議會之關係。尤與普魯士之政治組織爲近。易詞言之。其條項中規定內閣之組織。非對人民之代表負責任。乃對於皇帝而負責任也。因此一事。遂使希望英法議會政治之多數人民。大爲失望。爾來數十年間。第一流

之政治家。多主張人民之政府。及至今日。其人愈衆。吾人於此不能不憶及一八六八年明治天皇之五條之誓文。此誓文即世所稱爲日本之 *Magna Charta* 者。其第一條即所謂「廣設國會萬機決於公論」是也。

日本之國民議會。固已確立於一八九〇年發布憲法之下。然僅有對於皇帝負責任之國務大臣九人而已。所謂萬機決於公論者。其事乃不可能。於是要求對於議會之責任內閣之運動。即隨憲法之採用而起。在伊藤自身。對於此種運動。固表贊成。但最初不願公然與聞其事。迨至一九〇〇年組織政友會時。始主張建設政黨政府。內閣對於議會直接負責。自是以後。政黨之勢力。漸以增加。內閣對於議會。益爲留意。然大改革之時期。迄未能達。故日本之參加於此次戰爭。雖謂爲出於受專制的支配之國民。亦非過言。蓋日本雖有憲法

有議會。然其內閣諸大臣。僅對於皇帝有責任。對於人民及其代表。毫無責任。此種情形。實爲變則。故日本參戰之宣言。雖云爲撲滅專制主義。擁護民主主義。而力圖。按其實。固奉與德國相同之專制主義。故歐戰發端之際。德人盡力密謀。使日本援助德奧。蓋因深信日本反對民主主義之故。庸詎知日本之民主精神。早已急速勃興。不可遏抑乎。此則德國人暗於日本內情之故也。

日本自加入戰爭而後。其民主的精神。受戰爭之助。驟形強盛。至一九一八年。其勢愈高。而與聯合列強干涉俄國內政之際。一般人士。尤咸以爲不可不依賴政黨。政府並責任內閣之方針。當時日本政府對於此舉。遂逡跼。不易立決。使外人因此咸懷疑慮。然卒也因此問題。而使人人知要求對於政治之發言權與民主主義之重要。今則若輩之盡力。竟告成功。其所要求者。已完全達其目的。不必改訂憲法。亦無須有形式上特殊

之言詞。而所謂責任內閣者。固已實現於日本。故此大日本內閣之變遷。可謂去專制主義而就民主主義。日本之憲法。雖文字上尙不免爲普魯士式。然其精神。固已與他之聯合國。等爲自由化民衆化矣。雖然。日本內閣。今日尙僅對皇帝而負責任。萬一現內閣或遭難局。議會有不信任之決議。其結果將如何乎。依憲法之條文。縱被議會彈劾。但得皇帝之信任。可置彈劾案於不顧。依現內閣首相之意志。遇有此種事情。必當以內閣之位置。讓於議會之多數黨。然使皇帝不肯許可。將據如何之方法。以決進退乎。此亦至困難之問題也。惟徵諸事實。此種事情。決無突發之餘地。據可信之報告。天皇頗嘉納新內閣之組織。並承認內閣閣員對於議會之全責任。果如是。則日本憲政之發展。不久必可達於完成之域。占位置於世界純粹之民主主義間。可無疑也。

# 世界當代名人志 (五)

羅 羅

## 美國第二十六任總統羅斯福氏

曹陀爾羅斯福氏 Theodore Roosevelt 於一八五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誕生於美國紐約城。其先荷蘭人也。遷居新大陸後。爲紐約望族之一。在社會上政治上頗負聲譽。羅斯福氏幼年隨父居鱈灣 Oyster Bay (在紐約海岸長島內) 其地風光明媚。羅氏時或馳逐山林之間。時或游泳海水之中。其一身具活潑強健之體格。負遺大投艱之重任。得諸童年之訓練爲多焉。年十四。隨父游非洲。溯尼羅河上游。作探險之舉。採集埃及奇異鳥類無數。今猶貯藏華盛頓斯密梭寧博物院中。年十八。肄業哈佛大學。一八八〇年畢業。在校成績優異。尤擅長運動競技。一時有體育家之目。畢業以後。復作埃及之游。旋返紐約。入哥倫比亞大學法科肄業。其間又就其叔受法律之學。未幾。舍法律學。投身政治界。

入共和黨。一八八一年即被選爲紐約州立法院共和黨議員。自是聲名鵲起。曾一度爲國會議員候選人。一八八六年選舉紐約民政長。復被選爲共和黨候選人。得票數甚衆。因聯合工黨勢力占優勝。卒遭失敗。一八八九年。被任爲市政改革委員。任職六載。建樹甚多。一八九五年復任爲紐約警察廳長。兩年後。麥荊萊總統擢之爲海軍次長。時羅氏知美西戰爭之不可免。乃力事擴張海軍。增造戰艦。改良軍需。經營締造。不遺餘力。以是當美西戰事爆發之際。美國海軍。竟占優勢。戰爭既起。羅氏即辭去海軍部職。與其至友胡特博士 Dr. Leonard Wood 組織志願軍。志願軍分子甚爲複雜。有大學中之體育專家。有城市居民。有紐約警察隊。更有牧童獵夫及農民等。大率草間英雄爲多。一時號稱「草間騎兵」 Rough Rider。舉胡特博士爲大佐。而羅



斯福副之。與西班牙兵交戰。卓著功績。後胡特博士升任師團長。羅斯福遂被任為陸軍大佐。森佳痕山 (Sant Jans) 之役。羅氏身先士卒。奮力猛攻。棄坐馬。躬

虛位。而無職權。此輩懼羅氏之才能。足為己梗。特使之博得副座之虛位。而奪去其政治之實權也。無何。至一九〇一年九月十四日。麥荊萊總統被刺殞命。羅氏遂

冒敵火。徒步登山。是役中。草間騎兵。死傷無數。而卒賴其力。大敗西班牙。使無力復戰。由是羅斯福之聲名。遂益為美人所欽敬矣。一八九八年戰事既平。羅氏當選紐約州民政長。在任二載。多所興革。而於取締廠主保護勞動之制度。設施尤多。資本家之威焰。為之稍殺。一九〇〇年被選



連任。故一九〇八年之選舉。讓與其友塔虎脫焉。一九〇九年三月。羅斯福卸總統任後二星期。即啓程赴非洲。作長途之遊。採集熱帶動植物。隨從者有科學家多。美僅四十有三。自來美總統就任時之年齡。未有如羅氏之早者也。一九〇四年。任期滿後。又當選連任。計當選票數之多。為自來所稀有。羅氏既當選後。隨即宣言。此次任期滿後。不願再行

為共和黨副總統。是年十一月。正式當選。說者謂此次選舉。資本家雇主運動之力為多。蓋美國副總統。僅有

洲。作長途之遊。採集熱帶動植物。隨從者有科學家多。美僅四十有三。自來美總統就任時之年齡。未有如羅氏之早者也。一九〇四年。任期滿後。又當選連任。計當選票數之多。為自來所稀有。羅氏既當選後。隨即宣言。此次任期滿後。不願再行

人。旅行中於科學界貢獻甚多。所採標本均移贈華盛——以五十有八之老翁。自告奮勇。願組織義勇軍。赴歐參

頓斯密梭寧學會之國家博物院。

博物學者視為極有價值之研究

資料。一九一〇年。羅氏自非洲歷

遊歐洲大陸。英倫三島。所至備受

朝野之歡迎。開羅。克列斯。辛那。伯

林。劍橋。牛津。諸著名大學。均贈以

名譽學位焉。返國以後。又至南美

探險。發現巴西之新河。一九一二

年之總統選舉。羅斯福脫離共和

黨。別建進步黨。卒為民主黨所乘。

不勝。而威爾遜因以當選焉。歐戰

既起。羅斯福氏鑒於條約公法之

不足恃。力倡預備主義。以擴張國

防。為外交之後盾。其後復竭力鼓

吹與德開戰。附和之者甚衆。美德邦交既決裂後。羅氏



羅斯福之子昆丁在法陣亡後所建之墳墓

戰。令其四子皆至法從軍。其

一子名昆丁。Quentin Roosevelt

Vol. 投入飛行隊。頗著戰功。

後陣亡戰地。德人知其為羅

斯福之子。葬之以禮焉。

羅斯福任大總統八載。政績

之優異。著聞全世界。舉其舉

舉大者。則如改革文官任用

法也。開拓國富也。取締廠主

及托辣斯之專橫也。擴張海

陸軍也。建造巴拿馬運河也。

施行殖民政策也。凡此種種。

其有造於美國。蓋非淺鮮。更

就外交論之。羅斯福氏久具

有國際聯盟之理想。而曾盡力以為之。海牙平和會之

建設國際爭端之仲裁解決。皆羅氏所竭力主張者。日俄之戰。羅斯福氏從中調停。令和會開於美國。樸資茅斯。卒因是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金焉。羅斯福之對華政策。力主門戶開放。且曾以庚子賠款。交還我國。作教育經費云。

羅氏不僅爲一大政治家而已。且爲有數之大著作家。其生平著述。有歷史自傳文學政治哲學諸種。卷帙之繁。涉獵之廣。雖窮年兀兀之學者。亦不能及其萬一。當二十四歲時。著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史。至今歷史學者。推爲不刊之作。又其所著「西方之勝利」(Winning of the West)一書。述十九世紀美國之邊地生活。美國政教風俗之變遷。蛛絲馬跡。皆可於其中覓得之。游非洲後。著「亞非利加逐獵記」(African Game Trails)。

卷一。一時推爲鴻著。蓋不僅一尋常游記而已。且於文學科學及人種學社會狀態等。貢獻甚多。故也。舍著作外。羅氏尤富於演說之才。每遇集會。雄辯滔滔。如瀉江河。初不必經意爲之。其游非洲歐洲時。沿途所發演說。刊一巨帙。非特政治家奉爲寶筏。且亦指導人生途徑之南針也。

總之羅斯福氏不愧爲近代偉人之一。所謂大政治家改革家軍事家科學家探險家游歷家體育家。彼實以一身兼之。且羅氏一生。聲譽之隆。位望之高。貴。並世亦罕有其匹。稱之曰人傑。不亦可乎。今年一月六日上午四時。羅氏以風濕症逝世於蟻灣。享年六十。協約各國元首聞耗。紛致弔唁。美國國會爲之休會追悼。生榮死哀。羅斯福不朽矣。



# 互助論

克洛包得金著

李石曾



## 進化之一要因

### 弁言

數十年來。進化學說普備於世界。吾國自亦同受其影響。今國人無不知天演論之名詞者。天演與進化名異而誼同也。

進化學說初創於法之陸謨克。大成於英之達爾文。陸氏言境遇與遺傳。達氏言物競與天擇。至達氏進化學說乃定。故其言益彰。而物競天擇之說。亦遂風行世界。且已成爲通俗之名詞。於是引用之者。不獨以爲物象之觀察。與進化之一因。而且視爲人生之模範。與唯一之真理也。後人過信競爭。達氏亦未及自料。赫胥黎赫智爾輩

於傳達進化學說雖大有功。而於此誤點則不能謂爲無過。遠俄之學者開斯來柯伯堅 Kropotkin (亦作克洛包得金) 繼起。乃明進化不獨有競爭爲之一因。而互助尤其大者。今之互助論。即柯氏之名著也。

吾於十二年前從事於互助論之譯述。曾節錄其前部大意於巴黎之新世紀週報。後更詳譯全書。附以圖解。惟以奔走時多。尙未完全脫稿。而朋輩以及寄書催問者。常常有之。今將有歐洲之行。其全書之刊佈。又暫延置。良用歉然。茲特先將未畢之稿。揭錄於東方雜誌。其文字之未及修正。名詞之未及劃一。以

及種種錯誤。自皆難免。惟此不過畧表大意。至完全之譯解。仍當待諸專刊。今譯者非僅欲以此謝責於朋輩之前。實以歐戰之教訓。足以證明互助與競爭之實驗。及其優劣之分。而互助一書。不可為國人所忽。讀者其將贊同此意。而諒其刊行之草率乎。

民國八年一月杪李煜瀛誌

### 第一章 動物之互助

生存競爭 互助與自然之公例及進化之

要因 無脊動物 蟻與蜂 鳥之合羣

團體 小鳥之互衛 鷓鴣

達爾文與瓦拉司 Wallace 發明生存競爭。為進化之要因。賴此學理。衆多之物象得而貫通。幾可謂為近世哲學、生物學、社會學之基礎。如機體之隨地而演成也。如機體於生理上及組織上之進化也。以及智慧道性之演進也。達氏包舉之而一貫其說。明衆生族類社會。顧其防危之力。不患之強。以進於充足繁壯之生活。其

說求所以解釋生物之變態及人類之來源。達氏或未逆聞其關係重要。雖然。達氏固已見及「生存競爭」之意。若僅於偏小之一方面觀之。如因自存之相競。則失其哲理之真意。故其於「種源」之首。力言「當從寬大處解釋。如衆生之互相關係。以及衆生不但求本身之生存。且求後生之成立也。」

於其學理一方面之研究。達氏固有不得不用其狹意者。然其已曾防後人之過用也。於「人種由來」中。達氏詳述其廣意。表明動物羣中。如何本身之競爭減少。及如何代競爭以協合。及競爭易以協合。關乎智德之發展。以致其類得久活之良果。更謂其良者。非強與巧是賴。而所尚者。互相結合維持。無分強弱。以圖公共團體之良盛。其為言曰。「在公共團體中。彼此相遇。益殷擊。則團體益發達繁進。」各與衆戰之意。乃來自馬第偏小之說。凡深知物象者。皆知其偏。

(注) 馬第係英經濟家。馬氏謂世界人口較物產

增漲爲多。其餘出者當經淘汰。一由戰爭病苦而死。一由病弱者之不藉以免生產。

以上達氏之說。皆足爲研求新理之根據。情爲生存競爭諸說所蔽。隱而不張。而達氏亦未深究廣狹兩意之關係。伊曾擬著作一書。言動物繁生之天然障礙。此書原可發揮個人競爭之真象。惜未成之。且馬氏之觀念。恆見於達氏之書。至謂「愚弱者流」不宜保持於吾文明社會之中。如詩家學者。創製家。改革家。殘弱者。以及「狂病者流」。皆非人類競爭之良器。

繼達氏而起者。匪但未能展擴其說。且益從而偏縮之。至斯賓塞爾。雖亦研究同類之問題。乃欲試爲擴張。故有「何者爲最宜？」之疑問。其他從事達學者。乃以生存競爭最個小之一方面爲之解釋。謂動物界之相關相殺爲恆狀。以致動戰誠敗。視爲生物學之定論。以肆凶利己。爲生物學不爽之公例。而人類所當屈守於此互殘之世界中也。如彼經濟學家。本不深知物學。固無

足論。即善治達學。如赫爾黎輩。亦且守此僞說。赫氏於其所著論說中云。「動物界之爭。與羅馬國人有相類者。投戰者賴強狡得以長存。留以待戰於他日。觀之者且無屈指之勞……」

(注) 昔羅馬有國人之俗。以人與人鬪。或人與獸鬪。敗者之死。生聽觀者命之。以大指之屈伸爲號。此殘忍之極者。赫氏舉以譬之。

赫氏論中又云。動物與原人。其弱者愚者。傾覆。其強者狡者。長存。此輩優勝者。未必爲良善者也。生命者不息之爭端。除家族小而暫之連屬外。則奧伯之所謂各與衆戰。實生存之恆狀也。

就動物與原人言之。赫氏之觀察。不合乎物象之自然。由本書所引證者。可以徵之。赫氏與盧梭之意。正相背馳。盧氏以爲天地間。萬物皆親愛和善。爲人類之尊嚴所毀。然赫氏之說。不足爲科學之定論。亦無以優於盧氏。此吾輩得而見之者。只須一游於林野之間。願盼於

動物社會或僅得記載而讀之。即知合羣之真態。而不視之爲戰場。亦知世間非盡利善而已。若盧氏爲忽於禽獸爪牙之爭。則赫氏亦誤於不識動物之協濟。故盧氏之主性善。赫氏之主性惡。皆非物象之本狀也。

如吾輩於山林荒野中。研察其動物。則可見異類動物之相爭鬪者固不乏。而同類同羣互相協助者。或尤衆。故不僅「競爭」爲物象之公例。而「合羣」亦然也。此二者關係之輕重。固難計定。惟可間接以求之。考「爭鬪無窮。與互相協助。二者孰得其宜？」則見優者爲長於互助者無疑。互助使發達而恆久。智育體育皆得而發展。若集諸攷證而觀之。則可定曰。就動物生存之公例論之。二者當並重。若論進化之關係。則必互助尤要。因可助羣類之發達。以本身有限之精力。得多數之幸福故也。

繼達氏而起。深明「互助」爲「生物公例」及「進化要因」者。則森彼得堡大學動物學教授「開恩力」也。千

百八十年。開氏布陳其意於博物學公聚會中。惜其意尙未張著於世。開氏以動物學之專家。知不可默於詞之誤用。而不言生存競爭之詞。本假之於動物學中。用之不審。張大之者甚矣。

開氏云「於動物及人之問題上。人恆汲汲言生存競爭之例。而多忽於互助之例。殊不知互助之例爲尤要。表明動物因培養後生而連結。與其組合愈固結。其類益昌。其智益進。」並謂一切動物皆實行互助。其高者尤甚。更以蟲屬鳥獸之生活證之。於簡短之演說中。雖未能詳徵博引。而大意已具。既經表明互助於人類進化中爲尤要。開氏乃論斷之曰。「吾非排生存競爭之說。然吾以爲動物之發展。賴互助而促進者較互競多多。於人類爲尤甚。一切生物之所需有二。曰謀食。曰傳種。其一則恆須競爭。其二則恆需協助。總之吾深信互助益於生物之進化較競爭爲重也。」

開氏之言之公當。多爲與會之學者所稱許。鳥類學與

地學名家徐衛史夫更舉他證以實其言曰：「鷹屬中有善爭掠者。而其類已衰。他類之鷹實行互助而昌盛。又如鴨類之機體組織幼稚。而行互助。遂能備布於全球。其種類衆多。爲吾人所得而見者也。」

開氏之說。多爲俄國學者歡迎。亦自然之勢。因其皆曾於俄亞荒區。研察物象之本狀。故凡注意此方之動物。未有不表同意者。吾曾與友人蒲里高夫（俄動物學家）游於西伯里之區域。其時方究於達學。欲尋同類動物競爭實跡。以證其說。而不得。吾輩所得而見者。卽隨機演成之跡。然多爲合羣之防衛。以攻氣候之嚴。或他種之障礙。蒲氏曾記虎屬、羊屬、鼠屬諸獸協濟之關係。關於地理上之支配。吾則察鳥與羊屬獸之遷徙。而見其互助。卽於愛江與烏蘇里之區域。其地動物之生殖已繁。且罕得同類競爭之實證。此乃俄國學者之同情。亦所以歡迎開說之故。然西歐達派學者之意。與此大不同矣。

若由廣狹兩意考生存競爭。深有令人注意者。卽互助事跡之繁多也。非僅如進化學家所謂傳種問題而已。卽爲自安自養亦且然也。於各種動物中。互助實爲成例。卽最初等之動物亦然。除蜂蟻外。無脊動物之生活固未大明。然吾輩亦得證其協助之畧跡矣。

各種蟲屬之結會。如蝗蟲、蝴蝶、*Vanessa* 甲蟲、*Cicada* 蟬等。雖未大詳。而其生存之狀態。已可表明其組合。亦當與蜂蟻略同。如其結羣之遷徙之類。

原注○巴特于阿馬孫（南美大河）之濱。見黃蝶與杏黃蝶 *Callidryas* 協抱而飛渡。

蜻蛉合多異種。羣渡南美 *Pampas* 之野。蝗蟲亦結羣而生。（本於南美博物學家于特孫）

至若甲蟲之互助。於「乃克佛爾」*Neerophores* 詳見之。此蟲之產卵。須在腐物之上。並以爲幼蟲之食。而此腐物又不宜腐爛過速。故此蟲遇有小死獸於途。則取而埋於土中。常時此蟲分處。若遇有死鼠或死鳥。獨力



不克運埋。則喚他蟲至而同爲之。若須埋於一適宜之地。不懷己利而相爭。葛萊第曾繫死鳥於竿頭。後見羣蟲至。施其智力。盡其友誼。以圖勝此人。工也。

原注○伏伯亦云。曾見四雄蟲與一雌蟲同運埋一小鼠。事畢。兩偶蟲享之餘蟲去。

又人常見兩蠶蟲協爲一糞球。一蟲運行。其友助之。以登斜路。昔人以爲此二蟲爲對偶。以球爲產卵之區。哺子之用。既經伏氏致驗。不得其罪於球間。而知二蟲非夫婦。乃朋友之協助也。

雖於甚簡單之動物中。吾人亦可得相同之證據。西印度南美洲有土蟹。恆合衆爲羣。同赴海區下卵者。此種運徒可證合羣互助之略。一八八二年吾於英伯瑞那(Britton)水族館見大蟹之濟友難者。動物如蟹之笨亦云完拙。甚矣。而能行此互助。不能使吾無驚。有多蟹在池中。其一頓仰於池角。其蓋下向。不得轉復。且池角有鐵欄。阻力因之益增。他蟹見而來援。兩蟹先同來。力

推而起之。因鐵欄相礙。功未竟。而仰蟹復墜矣。數試行之。卒不能成。其一遂投於水底。又邀二蟹同來。而從事焉。吾輩留於水族館兩時許。瀕行復往觀之。諸蟹仍致力不懈。自此吾不能不信達若思氏(Erasmus Darwin) (達爾文之祖。詩家。醫家及博物家也)之言矣。達氏云。『當蟹易甲之時。其他之尚未脫甲者。看護之。以防他海獸損傷之也。』

至蜂蟻之足以證明互助者。於佛瑞(Forel)若孟(Moines)畢內(L. Blicher)呂伯(John Lubbock)諸君之著述中已詳言之。不待吾之多述。如於蟻羣研究之。不但見其各種工作之美。如畜幼。積穀。建築之類。以互助之旨行之。且見其特性。如佛瑞所云。每蟻俱有將己有之食分給同羣之義務。若異羣相仇之兩蟻相遇。則互避之。若同羣之兩蟻相遇。則其頭角相交。若有一飽一飢。其飢者向飽者索食。未有拒之者。遂即開其口吐清汁一滴。立爲飢者所食。此乃蟻之特性。蟻之養友哺稚。

實爲恆狀。佛瑞謂蟻之食管分爲兩部分。後之一部分爲本身之用。前之一部分供諸同羣。如一蟻飽而自私。不顧其朋友。則他蟻攻之如仇敵。或加甚焉。如於與他蟻相戰之際。一蟻拒以食與其友。則他蟻會敵而攻此蟻。如有異羣之蟻。不拒與以食。則衆待之如朋友。以上諸證。皆屢經詳查之觀察。與確切之試驗而知也。

蟻之種類繁多。爲動物中之一大族類。伯爾西（南美洲）人曾云。伯爾西非屬於人。乃屬於蟻。蟻之衆多如此。而同羣之相競爭者。固未之有也。雖或異類不免戰爭之凶殘。而其同羣互助。忠信成俗。甚至犧牲己身。以圖公益。皆爲恆狀。此深足以證奧伯公例之謬。至其居處。道路。儲食倉。田地收穫。蓄食。製食所。育子巢。皆經理盡美。（瑞典博物學家李爾曾詳述之）以及其勇敢智慧之性質。亦皆終生「互助」之勤勞。有以使成也。更如蟻之生活狀態。實一特性。賴其自主性之發展。故能有此高等繁複之智慧。爲觀察者之所驚也。

原注○前人多言蟻中有王后。會長。自經 Huber 與 Forel 之研究。乃知蟻之所作。皆出於「自主」爲無疑。

若不知他種動物之狀況。而僅觀之於蟻。已足爲之斷曰「互助與主動力之利於動物進化較競爭多多矣」。蟻雖昌盛。並無防衛外患之機體。此散處動物之所不能。蟻之色黑易見。其所築之巢。亦顯露林野中。蟻無甲蓋。其汁雖毒。多刺之方有效。因於本身之防衛。無甚大之價值。而蟻之子卵則爲野獸所食。雖然。蟻能結羣。遂能免於鳥獸之相殘。且爲多種強於蟻者之蟲所畏。佛瑞 Forel 以袋藏蟻器之於林草中。蟋蟀蜘蛛棄巢驚去。以及他蟲。皆棄食走避。恐爲蟻之所食。蟻與馬蜂久戰。多死義而終奪其巢。如蝶蟻之生動。亦且爲蟻所驚。死。蟻之所以能若是者。皆其互助與信義使然。蟻之所以能智識冠諸蟲。義勇等者。獸達爾文謂其腦質最良。或勝於人。非因其能以互助代互競而致然乎。

注○青獸者有脊骨之獸也。如魚蛇鳥獸以及於人皆是。

非獨蟻知互助。蜂亦然也。蜂爲小蟲。頗易爲鳥所食。其所釀之蜜。亦爲多種動物之所欲食。而又無以防衛其身。若其獨生。將不得逃於死亡。賴其互相協助。其類乃以繁昌。其智爲人所羨。以同作互增其力。以分工各盡其能。遂達於高點之安樂。爲敵處他物之所無。彼雖具爪牙之鋒利。無所用也。蜂之圖謀。恆勝於不知合羣之人。如新蜂去故巢。覓新巢之際。則多蜂出而尋訪。若有所得。據守而清理之。以待其全體之至。恆達一星期之久。人羣他徒。以不能協力而失敗者。不知凡幾。蜂以團體之聰明。勝外界之艱險。甚或事出意外。亦得製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於巴黎賽會場。陳列有玻璃之蜂巢。

開門則見巢內。門開光入。有礙於蜂。後彼以體中膠質黏門於玻璃。使之不得啓。或謂蜜蜂好戰。其實不然。蜂巢之門。固有防護者。若有盜欲入。不惜置之於死。若其因誤途而來。則不加攻擊。若係幼蜂。尤寬容之。故蜂戰實不得已而僅有者也。

蜂之合羣性之充足。以增吾人之知識者。則其情暴之遺性。固亦有之。隨機遇之順利而復見也。有一部分之蜂。喜掠奪而厭勤勉。於秋熟收穫後。田中無可採。則盜蜂遂增。又恆於印度蔗田。與歐洲製糖之鄰區見之。於此以見其背公義之根性。然此根性。終經自然淘汰。因久行合羣。遂明其利而知掠奪之損。於是狡詐者消滅。而知羣生與互助者常存也。

(未完)

# 新歐洲文明思潮之歸趨及基礎

譯自日本「新公論」雜誌

君實

一  
世界平和會議今已在巴黎開幕矣。當此之時。吾人之所痛感而渴望者。實惟世界新文化之黎明。蓋自大戰開始以來。歐洲之文明。幾於完全崩壞。爲暗黑與混沌之色彩所掩。今也新文明之太陽。既自曠曠之東方。漸漸而升。平和在望。萬姓颺歡。而創造世界新文明之重大責任。亦自此而生。此尤吾人所最熱誠希望者也。

所謂創造世界之新文明者。歐美之政治家。學者。思想家等。蓋已幾經考慮。以其事本爲古所未有。自不得不大費討究。思索之功。而最重要之一點。則究當以何者爲新文明之基礎是也。無基礎則無組織。基礎一誤。即使勉強構成新組織。亦終不免於謬誤。然今人之注目於新文明者。常多舍本逐末之傾向。如國際同盟。其爲

必要。固人人所公認。然於有力之思想的基礎上。多不之問。此誠可謂極大之缺陷。他若民主主義。自由主義。諸問題。亦皆未嘗檢核其思想的基礎。而貿然爲之附和。其缺點莫不相同。若如此而言新文明之創造。其結果或終於失敗。或以若有若無了之。欲其有所收穫。難已。此余所以於世界黎明已近之樂觀。不能無疑慮也。

## 二

歐洲新文明之歸趨及基礎。實此次根本的問題之一。夫歐洲文明。在一世紀前。已經卻爾斯霍爾博士之指摘。及法蘭西革命。始由中產階級及勞動階級。以迅雷疾風之勢。打破其缺陷。然其毀除者。亦僅政治的社會的缺陷之一部分。嚴格言之。僅成就政治的革命的革命之半而已。雖有一部分之思想家哲人。大聲疾呼。指摘現世

紀所留之社會的缺陷。打破機械的商工的文明之害。提倡創造的活潑的之文明。然其呼聲不能徹於倨傲自恣熱中於富之征服者之耳底。多以一種之空言夢想視之。蓋此等衆人。因拘於經濟的軍國主義。沈醉於資本的侵略主義。迷惘於皮相的民主主義。彷徨於病的文明之桎梏中。雖聲嘶力竭。未足以醒其酣夢也。泊夫大戰勃發。而若輩蓬蓬之美睡。始爲之打破。歐洲文明之大缺陷。遂暴露於人人之眼前。自根柢而崩壞矣。

### 三

法蘭西革命以後。近世歐洲文明之缺陷。莫如其文明之背景與思想的根柢之基督教。勢力衰弱是也。蓋自近代文藝。表示異教主義之勝利。遂使對彼求現世樂慾。望眼前天國之歐美人而言。來世之天國。遏制其樂慾之基督教。漸次失其勢力。迄於今日。僅能以其舊日之情勢。保持其存在而已。歐洲之人。既與基督教背離。而毀棄其文化之思想

的基礎。而可爲正義人道之背景與支柱之熱力。因之消失。則所奔赴者。當然惟物質的慾望。與隨此慾望而起之侵略。即所有之努力與意志。咸集中於富之征服。無論爲國家爲個人。皆不能脫此色彩。英吉利之經濟的帝國主義。德意志之經濟的軍國主義。由此胚胎而生育者也。即人人最驚詫之德意志之社會的革命。亦急激醞釀於此空氣中者也。

歐洲異教之思潮。既告勝利。遂於所謂自我之尊重個性之發揮上。示人間勢力偉大之伸張。於科學、藝術、軍備、富力之上。亦呈急激之膨脹。而其半面。復中毒於工業制度。國與國之間。生經濟的侵略主義之葛藤。人與人之間。多階級的鬭爭之事端。社會的血肉。成爲機械的硬化。無論國家或個人。皆浮沈於臬兀動搖醜惡策略之間。此現代歐洲文明在社會上政治上最顯著之事實也。要而言之。近代歐洲文明。其外形雖蔽以燦爛之光華。其內部實滿貯腐爛廢頹之空氣也。

今也歐洲之學者。哲人。政治家。詩人。皆較騰汗灑心血。以求去此等文明的弱點。而從事於新文明之創造。然其創造。若僅以國際同盟海上自由諸問題之成立。便謂大功告竣。則不免過於早計。又若俄羅斯德意志之社會的革命。假令圓滿終結。或仍留有未能滿意之缺點。皆不可不察。蓋此等之事。尙未得謂爲新文明之基礎也。况欲使國際聯盟成立。如主權之問題。軍備制限。國際軍備編成等之問題。皆橫亘於各國講和委員之前。其成立上不免有種種之困難。而反對方面。亦復勢不相下。假令國際同盟果告成立。究足爲世界永久平和完全之基礎與否。尙屬疑問。况俄羅斯德意志之社會的革命。若停滯於現狀。而未得完全正當適切之解決。則新文明之創造。前途仍不免於沈晦也。

#### 四

然則歐洲新文明之歸趨及基礎究爲如何之問題。即發生於是矣。向來之歐洲。其於本國之文明。尊重自誇。

未免過甚。實則文明並非歐洲人之專有物。如鐵器。印刷術。天文學等。中國實先歐洲發明。世界最大最高之宗教（大乘佛教）亦最早在印度成立。歐人驚異之繪畫。亦夙經生育於印度。然東洋人對於歐洲文化。咸肯熱心研究。於其中發見暗示與方向。而加以比較。若歐洲人則對於有光輝之東方文化。概漠然視之。常下在東洋無可學之獨斷也。

雖然。邇來西洋學者之中。如蘇其葆。如叔本華。皆已味及佛教而得其片鱗。最近如英吉利哲人高乘德氏。亦嘆美東洋文明。而尤渴仰中華文明。居恆指摘歐洲文明之弊害。於多數歐洲人向所冷視輕蔑之中國文明。則極力提倡。以爲最宜學步。高氏之言。雖係過飽於機械的歐洲文明之反動。致有此辭心中國文明之傾向。願欲使歐洲人。將中國文明之全部以無條件受入。其爲難能。固無待言。然而今日將創造新文明之歐洲。與夫因歐洲新文明崩壞而有志創建本國特有之新文

化之日本。對於此端。將得如何之暗示乎。

高秉德氏於其新著「產業上之自由」一書。極賞讚中國文明之一特長。即為東洋社會的生活特殊現象。（日本至維新前後。尙遵行之。）之士農工商之生活。高氏謂歐洲於此四者之順序。適相顛倒。而成商工農士之生活的位。實為文明之一病源。商（Merchant）之生活。位於第一。在今日商工中心之時代。固屬求富強之善策。然因此而使社會成為機械的。唯物的。為經濟萬能主義。為少數資本家之跋扈。遂使貧富之差別愈深。終至激生階級鬭爭。且因絕對尊重經濟的擴張主義。於是內則釀成同胞之自戰。外則釀成國與國之激爭。時有播弄挑撥之種子之恐。此等傾向。威爾遜總統亦嘗於其「新自由主義」中竭力攻擊之。如英吉利。如德意志。如亞美利加。如法蘭西。皆罹此病者也。（惟程度有深淺耳。）雖然。歐洲列強。莫不皆反復於此種形勢。甘陷於劇烈之國際競爭之漩渦中。為資本的擴

張主義經濟的軍國主義之奴隸。而以「商」之階級位於社會之首位。此其第一之缺陷也。

十八世紀以來。英吉利繼續實行其資本的擴張主義。乃有德意志之經濟的軍國主義。起而與之對抗。莫不皆實現國家之強大。欲以經濟的克復世界。而新興之美利堅與日本。亦加入其中。使爭鬪之空氣。益增濃厚。其結果當然使各國家皆傾向於商工立國主義。更不得不尊重商工階級中之有力者。使之參與國政。於是。一切皆受商工中心資本家勢力之壓迫。舉世悉成為機械的物質的無味的之狀。其間無創造。亦無生命。有心者莫不苦之。歐洲文明之弱點。實在於此。此國與國之相爭。人與人之相殘。所以永無已時。而高秉德氏之所早經痛斥者也。

### 五

依高氏之見解。商之階級。雖於富之所有與征服。大有勢力。然僅足為富豪政治之病源。一方於文化之創造。

上。殊無若何之貢獻。夫社會文明之進化。一本於各方面精神的創造之開展。其能於此精神的創造貢獻最多者。不得不推「士」(Scholar)之階級。所謂「士」之階級者。以屬於平民階級之學者思想家為主。即藝術的創造。科學的發明。哲理的開展等。皆自所謂「士」之階級者之頭腦而出。倘無此創造。則農工商皆塞其進步之源流。不得不停滯而沈落。至於商之階級。雖以中等階級為主。一面殊有勢力。然必待「士」之階級之創造。「農」(Farmer)之階級由勞動而生之生產原料。與用此種生產原料作成各種物品之「工」(Artisan)之勞力。而後始得沐其餘惠。以從事於買賣。由此觀之。則創造者。生於「士」之階級之手。而「農」與「工」之勞作。亦生於其創造之力之下。若「商」者。則僅利用此等結果。以營功利的的生活而已。中國及日本。於其社會的位置之上。以士為第一。以農工商列居其次。驟觀之似極固陋。而實可謂最確實之組織。即自真正文化的開展上。

觀之。蓋最有意義者也。(日本現在亦以「商」為第一位)

然在歐洲。固未嘗思及此等之意義也。其在社會的位置上。置「商」於第一位。其次為工。為農。為士。因而壓抑人人文化創造之本能。使社會成機械化。有功於文化的進展之士。咸受輕視。而妨害其自由。其結果遂僅為所有的衝動(Possessive impulse)所被動。而種種之文明的弊害。即因此而生。外則有起於經濟戰之國家。侵略主義。如凱撒主義之勃興。帝國主義腕力主義之高唱。「力」(以武力為主)之擴張。軍國主義之讚美等。皆起於此。而為國際上危險與禍亂之大動因。內則因拜金主義商工主義之跋扈。生物價之非常暴騰。與貧富之不自然的差別。而可悲之階級鬭爭。為國家背離之中流階級之滅亡。下流社會之生活難。富豪政治之跋扈等。亦一時並起。於是險惡之社會的風潮如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等。遂大為熾盛。



此等病源。既榮繞於歐洲文明。而代表商工階級之少數者。大得勢力。其弊達於極點。因而有世界大戰之破裂。由此觀之。欲從事於新文明之建造。則首當尊重者。實爲士之階級。依此士之階級中諸人之創造的衝動（Creative impulse）而成之新文明。始得謂之創造與再建。廣義言之。文學家、詩人、科學家、哲人、思想家等。皆屬於「士」之階級。而哲人、思想家、科學家等。尤爲其中之精神。救世界人類之不幸與不安。開平和幸福之道。導農工商於正軌。皆哲人、思想家、科學家之力也。

歐洲列強。不可不於此節深致考察。一改歷來所執之國策與方針。以「士」之階級置於社會的位置之第一位。而以他階級位於其次。藉以維尊重創造之精神。此舉必當實行。且宜以中國對於士之階級之厚遇與尊重爲模範。高氏此外於中國之軍國主義而尊文化主義。亦大加賞讚。今日德意志之軍國主義。爲禍及全世界之動因。卒致舉其本國而沈諸深淵。中國素來尊

重學術文學。根本的抑制軍閥之跋扈。此尤其特質之可爲法者也。

要之高秉德氏之主旨。在賞讚中國文明。並欲使今後之歐洲。取中國文明所有精神的特質之優越部分。以施行之。今大戰告終。歐洲列強。正當創造新文明之日。自高氏觀之。似不能不接受其素所輕視之東洋文明之光。此端將來必爲戰後思想界重大之問題。素有偏質的文明之目之歐洲。待此問題解決之後。其新文明之光。必能自東洋吸收一半而入於新時期矣。

著者述此。非謂今後日本不必就學於歐洲也。余等之當學於歐洲者。不僅科學的方面與物質的方面。即藝術哲學諸方面。其可學者固甚多。特深信今後之趨勢。歐洲亦將爲東方文明之光所照被。而得其暗示與啓發。東西兩洋。互取其固有文明之所長。渾融而調和之。以造成創造的新文明。是則吾人之所期望者也。

# 原知

黃建中

## 融通說

理性徵論二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不能無偏頗。融通理性徵論以立說。而歸於大中至正者。前有孔老。後有濂溪二程。

(一)孔子之融通說(曾子子思附) 孔子論知有生。知學知因知之別。蓋生知者。得知於先天。學知。因知者。得知於後天。書自言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論語)又曰。好學近乎知。(中庸)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論語)其說夏殷之禮也。則歎杞宋文獻之不足。徵須得夏時以觀夏道。得坤乾以觀殷道。(見禮運)而殷因夏禮。周因殷禮。可知其所損益。繼周者雖百世可知。斯則察往知來。仍資乎推證。據是則孔子似貴徵論矣。然嘗舉一貫之道以告曾子。又語子貢曰。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非也。予一以貫之。(論語)一者理也。

善有元。事有會。持一理以統萬事。(本何注邢疏)而理歸於性。於易有之曰。天下何思何慮。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繫辭下)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繫辭上)苟識一貫。無取博求。不慮不思。冥通嘿契。思慮尙无。何聞何見。故窮理盡性。卽所以致知而窮神。知化無資於見聞。易以知險。簡以知阻。惟易惟簡。允貞夫一。知微知彰。知幾其神。(繫辭下)神以知來。知以藏往。聰明叡知。退藏於密。(繫辭上)斯非所謂先天之知邪。抑又有言曰。易之爲書。原始要終。以爲質。其初難知。其上易知。(繫辭下)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繫辭上)觀察天地而後知幽明。推原始終而後知生死。吉凶悔吝存乎卦象。觀象玩占。始識其兆。則易道仍不廢徵論也。大學言致知在格物。曾子傳之。而能持一

以守約物格而后知至者謂聞見之知知止而后定靜  
安慮者謂德性之知故大學之道首在明明德子思述  
先君子之言以謂誠者不勉不思從容中道誠之者擇  
善固執必有賴於學問思辨夫誠者天性也(鄭注)天  
理之本然也(朱注)誠之者學而誠之者也(鄭注)人  
事之當然也(朱注)不勉而中不思而得是知有原於  
理性者矣學而後能問而後知思而後得辨而後明是  
知有原於徵驗者矣知有原於理性故性德性知有原  
於徵驗故道問學二者皆不偏主一端殆仲尼之遺  
教與

(二) 老子之融通說 老子官微諶史而年最永(史  
記本傳曰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歷記  
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要要執本(見漢志)  
其見道蓋由博涉書史世變而返諸約故論知輒重因  
果非前識要歸於自然其言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  
能知古始是謂道紀(老子十四章)又曰天下有始

以為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  
(五十二章)又曰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  
以知衆甫之狀哉以此(二十一章)夫古為今之母今  
為古之子母本也子末也(王注)本猶因也末猶果也  
執古以御今是由因推果也知子而守母是由果證因  
也所以知衆甫之狀者閱其因果而已矣前識者無緣  
而妄慮度也先物行先理動之謂前識(韓非說)與中  
庸所言前知生知有別前知緣乎物理(龍祥妖孽著  
龜四體皆物理之先見者無是則亦不能前知矣)生  
知本乎天性前識則不緣物理而先動不本天性而隨  
度是愚而自用也故曰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三  
十八章)抑知非徒貴見聞也道視之不可見聽之不  
可聞搏之不可得有不行而得之以思者矣有不見而  
得之以意者矣若欲行而見之則愈遠愈迷矣故曰不  
出戶知天下不闚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四  
十七章)然知亦豈徒貴思慮哉思慮多者猶馳騁田

也。病與多聞見均也。多見通以傷明。多聞通以傷聰。多思慮通以賊心。是自喪其知也。故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二十一章)夫聰明睿智天也。原於先天者也。動靜思慮人也。起於後天者也。視強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略本韓非解老)以人滑天。以欲亂性。斯豈盲聾狂而失其知人者。乘於天明。天聰天智以為視聽思慮而不失之過甚。則合天人為一。而知出於自然矣。理性屬諸天。徵驗屬諸人。自然即理性也。因果則徵驗之符也。推因果而歸於自然。則不期知而自知。自知而實無知。此所以為知之至也。老子論知蓋亦淺淺乎與孔子同矣。

(三)周程之融通說 孔老以後。論知無偏頗者唯周程。濂溪之言曰。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大極圖說)此言知發於神。事出於性也。又曰。先覺覺後覺。暗者求於明而師道立。(通書師章)

此言暗者知蔽於物。欲得明師而後覺也。又曰。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無思本也。思通用也。幾動於此。誠動於彼。無思而無不通為聖人。(思章)此言生知之聖本無待於思。而學聖者則以思為聖功之本。及其通微而至於聖。仍歸於無思。學知困知其究與生知一也。夫聖誠而已。(誠下)誠寂然不動。幾動而未形。(聖章)誠為性之理。幾為事之兆。幾與誠合。事與理一。思入玄微。無不通貫。知於是乎。充而聖功乃成。學聖一為要。致知一為本。一者誠耳。幾有吉凶善惡。至不一矣。而一之以誠。所謂一貫也。明達之言曰。學者須先識仁。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又曰。體物而不可違者。誠敬而已矣。不誠則無物。又曰。知至則使意誠。若有知而不誠者。皆知未至耳。致知在格物。格至也。或以格為正物。是二本矣。(致知遺書)夫仁性之愛理也。誠性之實理也。誠仁以誠。是以性見性。以理觀理也。敬則所以誠之者。益密矣。真實无妄謂之誠。主一無適謂

之敬。誠以識仁爲誠知。敬以存仁爲誠養。(遺書十一云。學在誠知誠養)存養彌善。識知彌真。有識有知。無思無慮。奚待防檢窮索邪。識仁所以定性也。性識仁。仁非內。性照物。物非外。性固無外內也。欲識仁而不照物。有意絕外誘。則仁亦終不得識。而知莫由至。故曰以惡外物之心求照無物之地。猶反鑑而索照焉。(定性書)物來順應。明覺自然。物不來斯。覺不生。覺不生。斯知不至。格物所以致知。致知所以誠意。不誠無物。無物何知。誠信也。(說文言部)覺悟卽信。(遺書六云。覺悟便是信)敬警也。(詩箋)警悟亦誠覺悟。則知物也。審警悟。則知物也。切。主敬主誠。無適無妄。體物猶識仁也。致知猶定性也。是誠明兩進。而理性與徵論並重也。或謂定性書說近老莊。豈其然哉。伊川之言曰。聞見之知。非德性之知。物交物則知之。非內也。今之所謂博物多能者。是也。德性之知。不假見聞。(遺書二十五)此言德性之知。原於先天也。又曰。真知與常知異。常見一田夫曾被

虎傷。有人說虎傷人。衆莫不驚。獨田夫色動異於衆。若虎能傷人。雖三尺童子莫不知之。然未嘗真知。真知須如田夫乃是。(原書未注明於二程屬誰語。宋元學案所列知有淺深一條。與此文大同小異。彼既屬之伊川。則此亦伊川語也。語見遺書二)此言真知得自徵驗也。又曰。知者吾之所固有。然不致則不能得之。而致知必有道。故曰致知在格物。(遺書二十五)此言知固先天所稟。受徵驗亦未可忽也。(謝顯道錄伊川語云。嘗問先生。其有知之原。當俱稟得。先生謂不曾稟得。何處交割得來。此明言知原於先天矣)觀其崇思慮。(遺書云。不深思則不能造於道。不深思而得者。其得易失。以無思無慮而得者。乃所以深思而得之也)貴窮理。(遺書云。物我一理。纔明彼。卽曉此。合內外之道也。語其大至天地之高厚。語其小至物之所以然。皆當理會。求之性情。固是切於身。然一草一木。皆有理。須是察)思慮歸之自然。(遺書云。思慮有得。中心悅豫。沛然有

裕者實得也。思慮有得心氣勞耗者實未得也。強揣度耳。窮理反之一身。遺書云：世人務窮天地萬物之理，不知反之一身。五臟六腑毛髮筋骨之所存，鮮或知之。善學者取諸身而已。自一身以觀天地。致知格物，則以爲非由外鑠焉。因物遷迷，則以爲滅天理焉。遺書云：致知在格物，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因物遷迷而不悟，則天理滅矣。故聖人欲格之。異乎陸之偏主理性，朱之偏主徵論矣。伊川嘗自言我之道與明道同，殆謂是邪。

### 結論

自來論知原者略如上所標舉。理性派先得夫理之一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推之古今而皆通，放之四海而皆準，其爲知也達而約，然有見於同，無見於異，不足以求新知。徵論派先得夫分之殊，參以爲論，稽以爲決，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其爲知也信而博，然

患在蔽於一曲而關於大理。夫理性所具知之範也，徵論所獲知之材也。有範而無材，則其知空洞無物；有材而無範，則其知雜博殺亂，以無統取材於徵論，就範於理性，舉事物之碎破，續紛者而倫類之綱紀之立，斷若畫一之程，以歸於至當不易之理，則融通派尙矣。天道性命形而上者也，無聲無臭，非聞見所能會，其通名物象數形而下者也，寧可於冥冥茫茫中探索邪。天道性命以理性知，而名物象數以徵論知，斯善於致知者也。致知有二術焉：西哲謂之外籀 Deduction，內籀 Intuition。吾先哲謂之誠與明。（大戴禮小辨云：知忠必知中，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知外必知德，內思畢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內恕外度曰知外，外內參意曰知德，此以忠恕爲所知之事，非以爲致知之術。忠恕自主躬行言於知，無與餘杭章氏謂可移爲治學之方，意在比附外籀內籀，竊謂明誠較爲近之。）性能通微曰誠，智以察物曰明，盡己性以近人性，盡人性以盡物

性靈物性以贊天地之化育。自誠明也。致曲而誠。誠而形。形而著。著而明。動變化。自明誠也。是雖兼以行言。而要以主於知。自誠明者。據己性以推人物。天地所謂疏通。知遠本體而之類也。(外篇)自明誠者。察其曲而知其全。所謂文理密察。推見至隱也。(內篇)尊德性教

廣大誠也。道問學。盡精微。明也。主性知者。偏用誠。主微知者。偏用明。此其大較也。小戴記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中庸)誠明顯可備廢哉。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益智圖千字文

此明重松君先生所著  
 圖說。既由本館刊行。並早  
 蒙社會所歡迎。此書亦為  
 松君先生得意之作。先生  
 本精於書法。此則以版代  
 筆。而仍不離乎用筆之道。  
 雖一點一勢。亦有所本。書  
 中正行草三體。悉備。其姿  
 勢之挺拔。結構之緊密。不  
 啻晉帖。唐碑。公餘課。逐  
 字配搭。不惟供消遣之資。  
 且可藉以練習書法。真  
 林之奇品也。

每冊一元八角 每冊一元二角 每冊八角

鉛質三角  
木質二角

益智圖



# 宇宙之大觀

君實



## 一 蒼穹與星光

吾人仰首觀天。覺有雲之處。有月之處。有蔚藍之處。有星之處。同在吾人之上。未嘗有別也。而不知其間實有非常之懸隔。據現今研究之結果。則知最低者為雲。雲之低者。距地不過四五哩。其高者亦不出七八哩。凡天氣之變化。與低氣壓之起。皆在此薄空氣層之間。雲之上現黃昏光。朝霞晚霞之紅光是也。此黃昏光。蓋浮游空中較大之塵埃。因反射日光而起之現象。此塵埃之散布。約在五十哩之上。夕陽雖沒而未即暗。實此光為之。黃昏光之上。流星飛於其間。夏秋晚涼。吾人蓋常見之。此無音而光忽滅之流星。乃浮游宇宙空間之大塵埃。（狀似星之破片。但不若稱之為塵埃）受地球吸

力之吸引而落下。與空氣摩擦而發光。其因摩擦而起之熱。即燒盡流星。僅有灰與瓦斯。遺於空中。（流星並非空中發光之星。所落下者）流星之高。約在地上五十哩至百哩。其較大之流星。則達於地面而為隕石。南北兩極空中所現之極光。亦與流星同。特高低相差而已。此種極光。蓋由太陽飛來之電子。集於地球南北極大氣之上層。成一種放電時之現象也。百哩以上。空氣稀薄。成分之重者為輕氣。其附近之塵埃。非常微細。此微細之塵埃。不能反射太陽之光之全部。蓋塵埃之厚多。較光之波長為短。太陽七色光線之中。紅橙黃波長較長。故不反射。而其餘波長較短之綠青藍紫等色。則被反射。其全體觀之作青藍色。今百哩至百五十哩之



高處爲送此反射光之界限。是即蔚藍之天之高也。自此而上。地球大氣內之現象。僅有一種極光。極光之高。達四百哩。故地球之大氣。卽至此爲界。其外卽與虛無之空間相連續。其先爲日月星辰。晝間不見星者。以蔚藍之光強於星光故。至夜則藍光消而星明。要而言之。因大氣中之塵埃。而星不能見於晝間。故希無大氣。則太陽與星當同時並見。

## 一一 星之距離

如前所述。大氣之高。約距地三四百哩。故星未有在近距離之內者。與地球最近之天體爲月。月之距離。因時而有變化。其平均爲二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哩。設有速度每小時行六十哩之汽車。晝夜不息。由地球向月球進行。則達到之時。須五閱月有半。其次近者爲金星。金星晨現東方曰啓明。昏見西方曰長庚。此星與地球最接近時。約二千五百七十萬哩。自此而遠。有肉眼不能見之小行星(名曰埃洛斯)及火星。最近時約距離

三千萬哩內外。而由地球至太陽之距離。平均九千二百八十九萬七千哩。如每小時飛一百二十哩之飛行機。不絕前進。則須八十八年四個月有餘。光之速度。一秒間可繞行地球七週有半。其程爲十八萬六千三百三十哩。而光由太陽達地球。須八分十九秒。卽太陽東升時。八分十九秒後。始入吾人之目。而西沒後。八分十九秒之間。吾人猶能見之。以太陽爲中心而運行之行星之體系。謂之太陽系。此皆地球之同族。位於太陽系最外端之行星曰海王星。其大雖爲地球之四倍以上。而肉眼不能見之。由此星至地球之平均距離。爲二十七萬九千一百六十萬哩。光至其處。約須四小時半。乘飛行機前往。須三千年以上。太陽系之直徑。約五十六萬萬哩。在此太陽系之內者。有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等之大行星。及八百有餘之小行星。環繞行星周圍數十之衛星。與無數之彗星及流星等。然如此。茫茫之太陽系。比之宇宙之大。亦不及滄

海之一粟也。

九月中夜間所見之星。屬於太陽系者。月以外僅有火星。其他皆非肉眼所能觀。火星當九月初。在天秤座。曉間放紅光於西方。此外之星。皆為恆星。恆星者。與太陽同質之星。能自發光者也。太陽為直徑八十六萬六千哩之大瓦斯塊。其表面之溫度。約攝氏六千度。內部則達數百度。其所包藏熱量之大。雖經數千年至數萬萬年。放出赫赫之光熱而未嘗稍衰。然而太陽比之散布宇宙無數之恆星。決不可謂大。按之實際。恆星之放散光熱數百倍於太陽者。尙甚多也。以如此偉大之星。而吾人僅見一點之弱光。其距離之遠。蓋可想見。設以太陽系為中心。畫一圓球。球之半徑。為太陽系直徑之四千倍。則太陽系中羣集之小星以外。無一恆星。而於太陽系直徑四千一百倍之距離。始漸有二個之恆星。由地球至此等之星。依光行之速度。須四年三個月。比之至太陽之八分十九秒。相差遠甚。此二星為最近

之恆星。其中一星。光甚稀微。肉眼所不能見。一為南方之大星。名曰堪泰烏爾斯星座之A星。由地球至此等之距離。究非哩數所能計。但能以光行之時間計之。光行一年間之距離曰一光年。則堪泰烏爾斯之A星。其距離為四·二光年。

今以地球為中心。畫一以十六光年為半徑之球觀之。則今日吾人在此球中所知之星。僅二十有三。其中有肉眼所能見之大者。僅十有二星。吾人所見空中恆星之大多數。其與地球之距離。大抵皆在十六光年以上。假定以太陽系之直徑五十六萬萬哩為一呎。則最近之恆星。為四百〇九丈之遠。自此而遠。在一千四百六十五丈九尺之四方之間。散布恆星二十三個。由是觀之。則太陽系似比較的孤立。但恆星相互之距離。亦有更大者在焉。再推廣距離。在從地球約三百光年之半徑之球內。至少當有恆星三四百。由此以外。恆星散布之狀態甚疎。

### 三 肉眼所見之星數

昔希臘天文學家將肉眼所能見之星。隨光之強弱。分爲六等。以最明者爲一等星。依序而降。至最弱者爲六等星。迨至較近。因望遠鏡及寫真術之發達。肉眼不能見之星。可知者甚多。此外不發光之暗星。在宇宙間尤難詳數。今星之等級。可用精密之光度計測定。各光度之星。其數亦可計算。據計算所得。六等星以上之星。凡二千七百十五個。惟此數爲全地球之星數。一夜間所見者。僅半球中之星。故其數亦當減半。普通所見者。僅千三百餘個耳。倘用小號之雙眼望遠鏡觀之。則星數可以大增。半球之中。約五千餘個。其用新式大望遠鏡。而攝影所得之星。數當達數萬以上。此外肉眼所見狀如白雲之銀河。爲恆星之一大集團。其中所含之星數。亦達數萬萬。故星在宇宙中實際之數。蓋不可勝計焉。

吾人肉眼所能辨明之星。其距離大約均在三千光年

以內。卽周康王卽位以前之光。至今始達到於吾人。目中。吾人仰而視天。所見之星。或爲數十年前之光。或爲數百年前之光。或爲數千前之光。其中或在數百年前已歸消滅者。未可知也。因是之故。遂發生時間與空間之大問題。是決不得謂爲哲學的空想。吾人今日眺望空中。云見今星。實則其所見之光。遠在數千前。故吾人今日所云現在者。其中實包含數千年之過去。是由空間過廣。光通過其間之速度所致。不可免也。由是觀之。時間云者。與時間及光之速度。大有關係。若以時間與空間分而言之。不足以知宇宙之大也。

夏秋之間。天上所見之銀河。實爲包含恆星界之一巨環。銀河最近之部分。與吾人至少亦有四千光年之距離。其遠者當達一萬光年以上。去年六月九日。日蝕時。美國在鶯座發見新星。其位置卽在銀河之邊際。新星本爲黑暗星。因與銀河附近積布之大星雲相衝突而發熱。此次之新星。發見之日。雖在一九一八年。實則其

發光富在西曆紀元前二千年。至今日而光始達於地球。遂發動一時。羣相研究。然自實際言之。此固太古之星。而不得謂爲新星也。銀河之光。甚爲稀微。惟山村月黑之夜。始得見之。故月明之夜。所不能見。而在電燈光燭霄漢之市街。亦處於無有。紐約小學校之兒童。不知星爲何狀。蓋以夜間到處光明。星光爲其所奪故也。

#### 四 宇宙之大觀

上天下地曰宇。古往今來曰宙。宇宙二字。實包含時間與空間。與前述空間與時間之關係相對照。頗有特殊之興味。尤自無始之往昔。縱橫旅行於此無限之宇宙。以無限遠距離之消息。傳於吾人。然因光源之距離過遠。而光之強度遂減。故吾人之眼。不能透徹至無限之遠方。雖有顯眼之望遠鏡。可探更遠之距離。然其遠仍屬有限。故吾人之於宇宙。終如青蛙之語海。夏蟲之語冰。僅能以有限範圍內之知識。窺無限之門戶而已。前言太陽附近恆星之集團。爲銀河之大環所圍繞。此

形。成銀河之恆星羣集以外。遠橫無恆星之空間。銀河中所包數萬萬之恆星。密集於空間之一部分。此集團曰銀河系。實可稱爲星辰的宇宙。乃肉眼可見之星辰運行之有限舞臺。是爲狹義之宇宙。在此宇宙中。星辰之大部分。散布於梭士 (Spiral) 形之空間內。相當於梭士之緣之處。爲銀河之部分。其直徑達一萬五千光年至二萬光年。但其厚則較薄。約達五千光年。太陽系即在此宇宙系中心相近之處。因近於中心。故在各恆星之吸力畧相平均之位置。不起猛烈之變化。而成爲徐徐進化之部分。如人類之靈妙生物之發生。或與此種位置有密切之關係。亦未可知。而太陽則引率地球及其他行星。以每秒十一哩之速度。走於天之一方。吾人之宇宙系以外。同樣之宇宙系。尙屬甚多。有名爲渦狀星雲系之天體。形如雲狀之旋渦。實爲在非常遠距離之宇宙系。雖其最大者。亦非肉眼所能見。必由望遠鏡與竊窺。而後呈非常之美觀。其中每個之恆星。因

雖一一分別。然因種種之證據。可以稱之為恆星之集團。吾人視若銀河狀之宇宙系。自遠望之。實亦一渦狀星雲。渦狀星雲之特徵。係由中央之光團。伸出兩臂而成渦狀。若由中央之光團中。望此兩臂。其狀當亦如銀

河。類此之渦狀星雲。今日已經發見者。數在十萬以上。故與吾人同樣之宇宙系。存在於天之四方。無有涇渭。以成無限悠久之宇宙。

新編  
書之大  
人類進化之研究

通讀快譯 一册 六角

本書以種種證據。證明人類進化之理。  
條理清晰。譯筆明暢。便於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空中電氣之研究

王仲淵

有一物焉。先天地生。視之無形。聽之無聲。歛之若亡。舒之無方。周流八極。綿絡洪荒。順時出入。感而遂通。是曰電氣。春秋繁露所謂電者。火之氣也。雷者土之氣也。泰西科學家。研幾盡理。窮極幽渺。以電爲一種元子之震動。其說煩瑣。微茫難辨。或謂電氣之源。存於水汽。水汽蒸騰。源出大地。則吾國土氣之說。固早爲西人所宗。嘗謂今人之用心。遠不逮古。昔黃帝攻蚩尤於涿鹿。蚩尤作大霧。軍士昏迷。黃帝爲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而戮之。周成王時。越裳氏來朝。迷其歸路。周公作指南車遣送之。東晉時。吾國始藉此法航海。至印度傳其法。再由印度傳之歐洲。（見電學撮要一書）是磁學之理。亦吾國開其萌芽。惜後人智巧不求精進。遂讓歐美獨步。以有今日物質之文明。空中電氣。乃天地自然之氣。氤氳而生。時有時無。起伏靡定。不假人力。而幻化萬端。

不可思議。茲分別研究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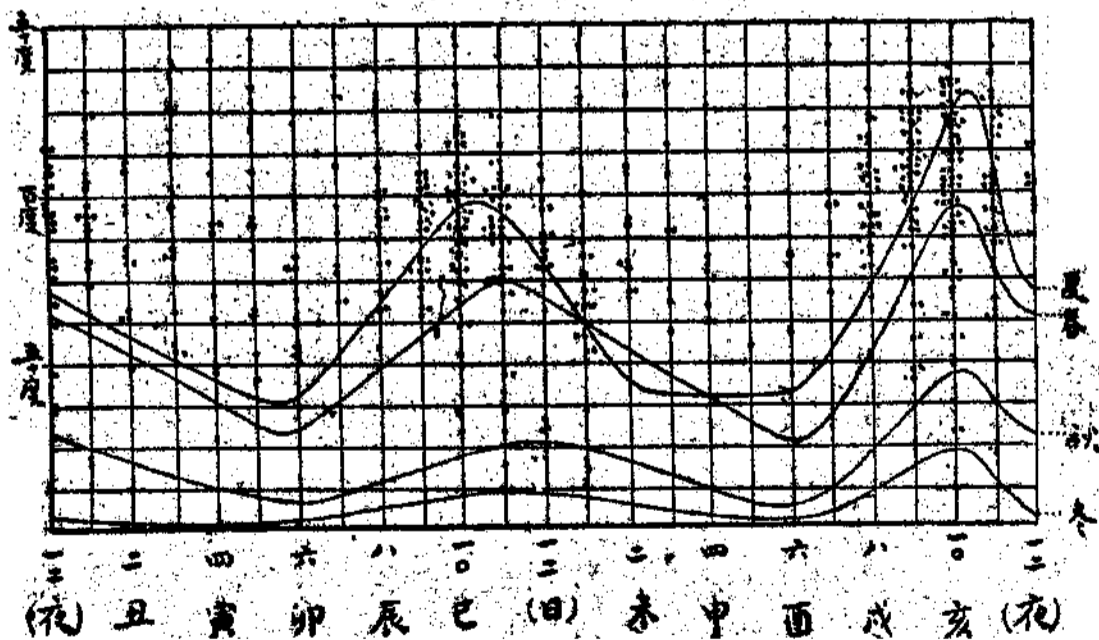
（一）電氣之大源。容納電氣之量最大者。莫空氣若。雖當晴明之天。極目清虛。仍自結隊浮沉。四處飄流。二百年來。經多數電學家製器測量。始漸徵實。自電報發明後。更易考證。蓋電線高懸空際。爲電氣之良導體。空中電氣沿線而下。入收報機。其力頗大。嘗見電報紙條有點畫不明者。無線電報聽筒中有聲漉漉者。皆空中電氣流行故也。

（二）四時之狀況。考查空中電氣之濃度。各國皆派專員常駐星臺（即天文臺）按時彙報成案。據由實驗而得者。歐美各國每年電報之量。正月常最濃。自正月至六月漸淡。六月杪爲極淡。其差數爲十三與一之比。自秋初至冬末濃度日增。夏秋之交。颶風時發。空中電氣出沒無常。冬令之濃。甚於夏令。而夏令却較冬令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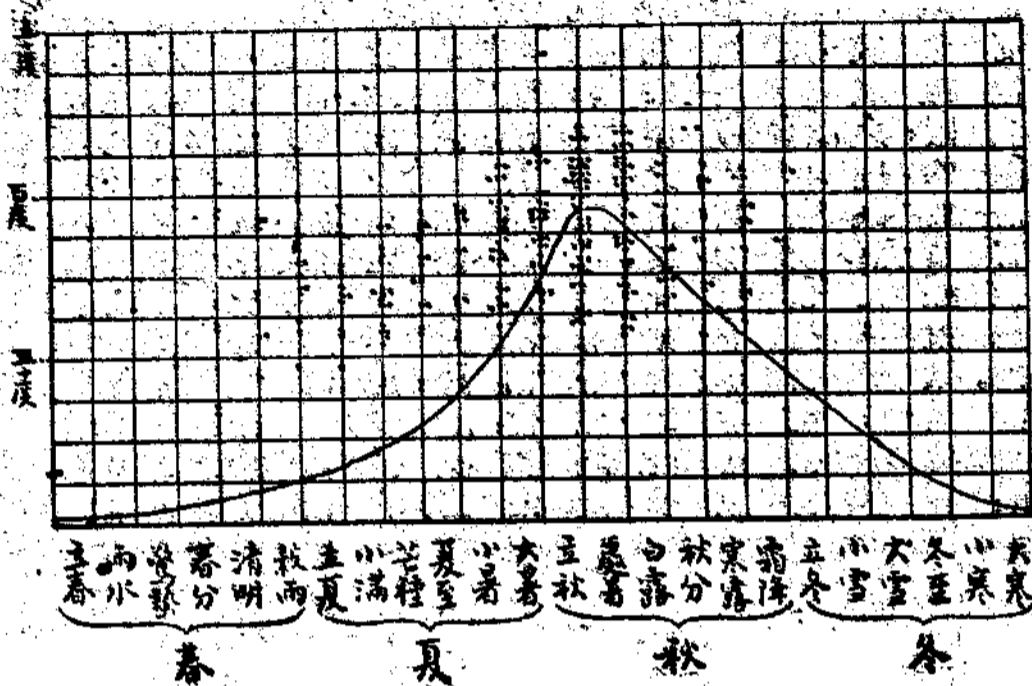
平均。此四時大概之狀況也。吾國向無此項專家。據英人白爾得云。凡太陽在赤道之南。空中電氣恆極濃。則各地每年之改變。似亦有定。然吾國書肆刊行物理教科書。空中電氣一章。悉從原文譯出。未嘗加減一字。亦未嘗言及中國狀況若何。愚按吾國空中電氣。四時之濃淡。長江以南諸省。自仲春至初夏。日漸增濃。至仲夏愈濃。至季夏乃極濃。過此自仲秋至冬至。漸淡。歷小寒以至雨水。為最靜之時期。驚蟄後濃度漸增。若閩粵及雲貴諸省。大暑前後。天電恆最濃。長江以北諸省。自孟秋至季春。極淡。夏季濃度亦烈。惟較南方為和平。可知吾國空中電氣之濃度。一視氣候寒熱為增減。熱則增。寒則減。適與歐美諸邦相反。亦研究物理者所當知也。

(二)早晚之現象。空中電氣之濃淡。每日每時不同。大抵歐美諸洲。夏令日間極濃時。在辰正之前。冬令在巳正。夏令夜間極濃時。在亥初。冬令在酉正。故兩極淡之時間。在夏至節為十三小時。餘。在冬至節為八小時。而日間之極淡。夏令約六小時。冬令約一小時。其在吾國亦適相反。試作圖表如左。

日 夜 圖 表



表圖時四



右表以 Radio-Goniometer 測量而得。因天電不常素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五號 空中電氣之研究

集一處。故來勢並非陸續不絕。圖中誌點。即此意耳。第一圖曲線共四。按時區分。第二圖曲線一。按季比較。不過易於辨別。不能執為定例也。百度上下皆五十度者。天電陰陽之量也。

(四)陰晴之不同 空中電氣復因氣象陰晴而不同。大抵濃時多在下霧。淡時多在晴明。(因此人多謂日中前後極濃。因空氣含水質故)平時陰電極少。獨大雨前後層雲重疊。陰電最多。其力亦最大。陰陽二電極濃極淡之較。天晴時大於天陰時。惟六七月之交。無大差異。

(五)風雲之變態 凡天氣晴明時。空中電氣多陽電。然五六月之間。有數日晴明而仍帶陰電。而此時之風向或由東北而西北。或由西而西南。學者遂有陰電改變風向之說。或謂夏季常有之小羊角風。能減空中電氣之濃度。其說根據於地中海之電火。謂地面之電氣常升入空中。因風捲動。遂成捲柱形云。



凡東風之前。或適有東風。空中電氣多屬陽。以器測之。可以預知風向。

雲有二層。各容異性之電氣。一離一合。必起若干變化。大抵雲邊之電。不及雲裏之濃。而陰電又不及陽電之多。所謂空中電氣者。大半多在雲中。故雲又可名曰電舍。蓋無雲則電氣四處飛散。不能聚族以居矣。

(六)電鼓之理由。用器所發生之電光量。與天空所發生之閃電。是否同類。前昔電學家頗費研究。至前清乾隆十八年。美洲人弗蘭克。令用風箏引空中電氣至地面。而試其各性。其明年俄人立知門。因放風箏被雷擊斃。因此知空中之電氣。即用器所發之電氣。而雷鼓即空中電氣所成也。蓋大雷之先。天色必變。濃雲含多量之水質。水質含多量之電氣。依附電氣之理。凡對極之狀。電學家名之曰隔層。Malign (或作居間物) 荷電氣量濃至極限。空氣質點再不能抵當之時。則二種異性之電。必附過隔層。互相碰擊。發為閃電。(光聲同

時發生) 其力之大小不等。有時地面電氣極濃。而高層之雲全體伸漲之時。則雷往往擊至地面。為樹籬人畜之患。故雲與地球或雲與雲之容。有異性電氣者。同於來頓瓶 Leyden Jar 之內外錫箔。其間空氣之隔層。同於來頓瓶之玻璃。或千層紙 Dielektre 雷擊之聲。同於來頓瓶放電之聲。皆空氣之震動。電氣附過故也。其所以成聲之故。因電氣在附過之質內。忽然化分。而再化合也。雷聲甚長者。空氣傳聲之慢也。聲之高低。則空氣有厚薄冷暖與燥濕。故傳過之路。有遲速也。

(七)閃電之分類。雷震之時。聲光俱發。聲之高下。疾徐既異。光之形態亦至不一。皆視地面及所附過空氣之狀。及吾人所在之處而定。有時極亮極速。且極大。有時自此雲飛越彼雲。路闊而易過。有時自高落下。作彎光狀者。分類之法。一曰叉電。其形長而窄。邊清色白。或現紫色。路曲折而不直者。二曰鏈電。不分散而成薄線。甚長者。三曰片電。(或曰被單電) 雷雲與人之間。嘗有

薄雲遮隔。電光自遠雲映照而來者。四曰球電。全體光亮。燦爛奪目。至數秒之久不滅者。其故因電氣附過之路。有電氣甚濃。路之前方。空氣濃厚。使電氣難於附過。故成光點。照耀極遠。數秒即滅。見者遂以爲火球。並謂所落之處必有火災。誠愚妄之談也。

(八)人畜之躲避。凡見閃電。即聞雷聲。則知雷雲甚近矣。此時若在曠野。以仆臥地面爲最穩妥。或躲身低棚或車馬或矮屋或低橋之下。皆不甚險。切忌旁近樹木。若在不得已時。須相距二丈至三丈之遠。亦可無妨。水質傳電最易。人高於水。電氣入水。必過人身。故尤不宜近水。若在房內。則烟突之食煤。及近房拉鐘之銅絲。金類物件。傳電尤速。地下密室。苟屋頂已被轟毀。則受害常最大。皆不宜接近。以立於絨氈之上。或掩臥床褥。皆保安全。是亦不可不知也。

(九)房屋之保護。房屋比地面高。易受電擊。弗蘭克令始設桿防衛。法以金屬桿徑約一寸。高露屋頂數尺。

或成叉或成條皆可。下部埋入地下。恆濕之處。愈近屋之外牆愈妙。凡近旁有其他通地之金類。亦當與之相連。以免電氣附過轟擊。若房屋多而復相連。互者。宜用二桿或多桿。以銅條相連。此等金類桿。名曰避雷針。以紅銅管徑一寸至二寸。體厚五分之一。每條長十尺。兩端作陽螺絲。再用兩端作陰螺絲之短管接之。最爲合用。蓋必如此。然後銅管受電。不至因熱而漲。因漲而裂也。其所以能保護房屋之理。因銅管爲良導體。電氣易順之而入於地。立化烏有。故準此則戰艦之桅桿。工廠之烟突。以及軍庫之火藥倉。皆須裝設避雷針。以防坍塌爆裂之患。

(十)颶風之暴發。颶風俗名風癘。吾國東海沿岸一帶。五六月間。時常暴發。說者謂係空氣所含氣質凝水散熱而生。其實大半由空中電氣作用而成。颶風之來。必挾雷雨。而怒翻狂舞。方向無定。往往足以激成風災。爲居民大害。道光十九年。法京颶風暴發。所過之路。多

發電火。房屋吹壞。數日猶帶硫黃臭。蓋此種風力。初因空中電氣之引力而生。再能引雷電入地。故與常風異。

(十一)雲龍之取水。龍取水。亦由空中電氣之引力而生。太平洋中時常發現。航海家每以為患。電氣引力之理。凡龍取水之前。必有雷雨。空氣因電氣之扭力。激蕩雲隊。使翻動迴旋。捲成柱形。其時在一方之下部。空氣因含水質過多。漸漸疎薄。雲柱遂下降至海面。而海面之水。復因空氣之壓力驟減。始則波瀾洶湧。繼則因四周之壓力。遂隨雲而上。吾人自遠處望之。簡直似龍。其實不過雲氣之變耳。世傳天雨米。天雨豆。種種奇聞。皆覆舟之貨。隨雲直上。轉而下落。而鄉愚偏復造作龍鱗。龍爪。龍涎之說。真足令人噴飯矣。

(十二)北曉之輝映。地球近兩極之處。不藉太陽而能發光。彩色斑斕。如張翠蓋。千形百色。美麗奪目。自電學家法辣特用磁氣引電發光。所得光之色。光之動。光之層。盡與北曉相同。始知北曉乃由空中電氣與地球

磁氣同現相成。蓋兩極之近處。空氣濕。故上層之陽電。易與下層之陰電湊合。其運行之方法。在北半球則空氣上層之電氣自南而北。在空氣下層之電氣自北而南。在南半球則反是。一往一返。即發光彩。茲單論北曉之理。太陽在赤道之南時。北方空氣所受熱必少。故空氣內凝有水質。愈近北極。結冰愈厚。其性能引電氣至地面。而成爲光團。北曉與電光相同。電氣傳過甚鬆而乾之空氣。其光淡。傳過甚鬆而濕之空氣。其光濃。此專就電氣之理而言之。或謂北曉極極顯之時。試察極極之測器。絕無改變。而地球之磁氣反多推引之徵。遂疑北曉之理。係地球磁氣所成。此專就磁氣之理而言之。至於吾人日常所見之紅霞瑞靄。乃空氣因日光映照折光反光而成。北曉乃北極之光。與此不同。

(十三)電報之潛航。本章可分兩種研究。一陸線電報。一無線電報。陸線電報。雖當晴明之天。仍有空中電氣沿線而下。電氣濃時。能發光與聲。若電線桿裝置山

上。則空中電氣發現尤易。若雷電交作。則電報之銅絲。圖爆裂燒熔。爲常有之事。熱帶地方。天電最富。故電報之受害尤烈。據電學家言。天電之徑度。燥晴之時。少於雨濕。報線愈長。感受電氣愈多。天陰而又有大風雨。能使報機之針自動不止。風雨將來。其力尤大於已來之時。無線電報之電桿。高出尋常之上。感受天電之害。頗甚。尋常收報機。全不適用於熱帶地方。德律風根廠曾創造新機。以減殺天電。功效甚著。若在赤道以北。依上表所開列。一日一夜。以上午五時。下午六時前後。天電最少。故萬國公法規定。此等時間爲通報最宜之時間。若過與不及。則天電濃淡無定。濃時聽筒。囀作聲。司機者。幾不能接收一字。北曉亦能使電線感受電氣。報機之針。偏動。報機之鐘。亂鳴。前年英國探險家。結隊攜帶無線電報機。探險北極。所受北極感電之影響。亦屬非常。近時美國馬柯尼公司。於聽筒外。另加線索。以容受天電。因創造之始。猶未通行。至於陸線電。此項器

械。式樣極多。功績亦大。然在大雷之際。無論陸線電。無線電。均須停機。否則殊難免爆裂燒熔之患。

(十四) 天空之究竟。天電或容於地球。或容於空氣。或容於水。各家學說不一。據唐生云。大風雨時。多陰電。空氣包絡地球。不易傳電。百英里以上。却鬆泛。易傳。然不能當晴天下。層空氣所容電氣之力。故在高空。必常放電氣。使陰陽相平。能得多量之電氣。而與地面之電氣相對。爲對極狀。夫高空極鬆之空氣。既易傳電。則雖謂地面如來頓瓶之內皮。下層空氣及所含之水質。如來頓瓶之玻璃。空氣如來頓瓶之外皮。亦無不可也。如此則天空陰晴風雨雷電之變。似皆確有定數。而雨滴電粒雪花所容電氣之量。亦皆有恆性。電學家史迦云。雨霽後。若有陽電氣之力。大知可久晴。少知雖晴。不滿一日。必再陰或雨。則天電之究竟。又可以預測氣象焉。其餘如大海中之火山。沙漠上之颶風。出沒無常。莫知其鄉。皆空中電氣之感應。雷鼓颶風以外之大變化也。

# 實用鑄金術

吳何躬行

## 第一章 總說

鑄金俗稱翻沙。為金工中之要務。學者從事鑄法。當先知一切所用機械及物料之來源。練習久。則鑄物愈良。無他。熟手故也。當鑄鐵時。尤須注意於氣度表之合適。混合物之質量。及調整爐內之作用。其他尚須注意者。則計算其價值如何耳。

## 第二章 鑄金器械

(一) 鐵勺 金屬熔解後。須以鐵勺盛之。然後注入型中。勺之大小。視熔解物之多寡酌用之。有一人用或二人用者。最大者附有起重機及齒輪等裝置。以便運用。鐵勺內壁須先時塗以粘土。赤熱以乾燥之。再塗炭汁。俟乾。方可使用。

(二) 罐子 以粘土製之。用以熔合金。惟容力極小。如過大則不適用。

(三) 熔鐵爐 熔鍊生鐵之爐。其名不一。有稱洪爐。鼓風爐。或高爐者。工人等常稱之曰冲天爐。其大小因能力之多少而不同。有可截分為三節者。質為鐵。內塗粘土。以防其火毀及熔解耳。

(四) 罐爐 熔化少量之金屬。適用罐爐。祇能容七八磅以下重量者。質用鐵皮製之。用時。其內壁亦須塗粘土。

(五) 送風機 如用罐爐。常用風箱以人力送風足矣。惟熔鐵爐。則非送風機不可。送風機係旋渦形。外部用鑄鐵或鍛鐵製之。中有車葉四至九片。連於發動機。則回轉不已。空氣自外部兩側孔吸入。驅而送於管中。風管與送風管連絡。即可送風入熔鐵爐中。其速率遠非人力風箱所能及。

(六) 手風機 手風機。俗名皮老虎。當鑄型成功時。或

有砂土粘連。若以器械或手指去之。恐妨鑄型。用手風機扇之。則沙土可隨風飛去。

(七)起重機。能以小力引揚或運搬重物之機械也。由多數之大小齒車。組合而成。可減省人力。鑄工場用之。以移轉大小鑄勺及鑄型。惟以靜滑動平穩者為佳。蓋恐摩擦振動。有妨模型也。

(八)砂箱。以木或鐵成之。大約方形者居多。鑄閉型。至少分兩層。一在地面。一在砂箱。使無砂箱。不成鑄型也。

(九)火鉗及零星器件。火鉗種類甚多。用以鉗燙手之物。鑄勺之注熔汁。非火鉗不可。他若鑄型用之超鉤。刀及搗砂之鐵錘。淨砂之篩等。均不可少。

(十)木型與金屬型。木型與金屬型之形狀多寡。視鑄物而定。能多備愈佳。欲鑄多數同樣之件。有一型在。可永久仿製之。

### 第三章 鑄金材料

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五號、實用鑄金術

(一)材料有主副之分。鑄金需用材料甚夥。凡屬五金。皆為主料。他若熔金之煤。鑄型之砂。則為副料。

(二)用煤之區分。熔鐵須用焦炭。其他則均可適用。間有以木炭為燃料者。不過耗費較大耳。

(三)鑄型砂。此砂生於河底或巖邊。但山腹中亦常有之。惟須具有下列條件。

(甲)不可具有十分粘性。以便熔解金屬所發之氣體。得由沙孔透出。

(乙)須具有抵抗熔解金屬壓力之粘着力。以保持鑄型之形狀。

(丙)無化學作用。且易與鑄物之面分離者。

(四)鑄型砂之區別。鑄型砂約有二種。即紅砂及黑砂。紅砂稍具粘力。故製心型宜紅砂。鑄物型可用紅黑二砂混合充之。又有黃砂者。一名游離砂。純粹無粘性者也。鑄型成後。每撒黃砂少許於其表面。使與鑄物之面容易分離。

(五) 鑄型材料 以熱高質重之金屬注入型中。則砂不致有所毀壞。故常用木炭焦炭黑鉛雲母等之粉末。溶於粘土水中。以筆或刷毛塗於型之四周。以堅固之。

#### 第四章 鑄造法

(一) 鑄型之種類

砂型(一時的)

鑄型

金屬製鑄型(永久的)

砂型注入熔解金屬而成鑄物之後。即須毀壞。若以金屬製鑄型。可永久使用。但出品易有氣孔。故鑄造堅鑄鑄物。取收縮少而不生龜裂之金屬鑄物為佳。

(二) 鑄型之名目及方法

閉型(印型車型)

型

開型(地面型)

(甲) 印型製法 印型者。入以實型於鑄物之箱內。(即砂箱)而以鑄物砂印成之鑄型也。

其所用模型。有木型與金屬型二種。但欲製作多數

同一之物。用金屬型為便。

金屬型多以鐵製。但缺點頗多。故普通常用銅錫亞鉛等之合金成之。

(乙) 車型製法 車型者。即鑄造鐘鍋圓筒車輪等之圓件。以某形狀之板。回轉車成物形之法也。故以一枚或二枚之板。即可製型。先平置其鑄型箱。然後以車型之板直立之。則一面回轉車型。一面以生砂填之。當成大概之鑄型。其餘可以車型砂填補之。俟其上面乾燥。於是以毛筆塗炭汁或黑鉛汁於型之面上。使之平滑而無氣孔。乃入心型。即成完全之鑄型。

(乙) 地面型製法 地面型製法者。為砂型中最簡之製法也。掘開地面之砂。而入木型於其中。次以槌或椿打其四周。并使其表面平正。然後取出木型。即可注鐵其中。故其法較用鐵型箱為便。但型之上面與大氣相接觸。且不受壓力。故所得鑄物之面多粗

糙欲得精。密之鑄品不宜用之。

(三)鑄物箱 鑄物箱有木製鐵製二種。每組分爲二三個。乾燥之天不宜使之太乾。蓋易與箱砂分離也。箱之大者。箱內之砂每易脫出。箱之四側須設勾搭以保持之。

(四)鑄口 鑄口之大小及其數。須按物酌定。要之製作鑄口。以能使鑄造物冷固後易於折斷者爲佳。

(五)心型製法 心型者。欲鑄空心鑄品時用之。其製法必用砂。取其質鬆。氣體易於透出。普通用紅砂配合。大小形狀。隨鑄品而不同。鑄造之際。燥濕須十分適宜。過燥易碎。過濕則注金時。每發生一種水蒸氣。常致結果不良。

## 第五章 鑄鐵

日用之金屬。其功用以鐵爲最廣。生鐵質尙不淨。用途有限。欲鑄各種堅物。利刃及日用什物者。必須再加鍛鍊。去其渣滓。

(一)熔鐵法 欲鐵熔化。須入熔鐵爐。熔法有二。

(甲)先將焦炭置爐中燃之。(係小爐)乃以零星碎鐵入鐵勺中。置於爐炭上。勺之周圍。滿布燃料。用送風機送入空氣。以待熔解。

(乙)以焦炭一層。鐵一層。調拌於爐(係大爐)內。亦用送風機。以待熔解。(法詳後)

(二)熔鐵爐之用法 熔鐵之前。先於爐之內壁。塗布粘土。次燃薪。乾其內部。然後燃炭着火。乃以焦炭與鐵交互投入。至滿爐後。始開送風機送風入爐。待將見有少量之熔汁流出爐孔外。始將該孔以泥閉塞。并時時開溶渣孔。以除渣滓。迨熔解至某時間。以鐵勺承熔鐵孔口。取其熔汁。乃以稿炭或木屑。撒於其面。以防酸化。於是停送風機。消滅爐火。除去其內部之渣滓。若不即行取出。則固結難除矣。

## 第六章 鑄合金

(一)合金之起原 合金製法。發明已久。以銅錫混合



成青銅(或稱古銅)以銅錒混合成黃銅等。不勝枚舉。

(二)合金之強方。合金內之金屬配合法。各國不同。故其顏色亦不一。功用似較單金屬為優。如古代之銅像等。用合金製之。殆已知其性質也。

(三)合金之熔解度。金屬之熔解度。除鐵外。均甚薄弱。凡合金之熔解度。恆較單金屬為低。

(四)製合金之爐。熔解合金。用爐爐足矣。先以原料入泥罐爐中。待其熔化。以火鉗鉗出。注入型內。即得。爐之熔金屬。與空氣及火燄不相接觸。故鑄品較美。

### 第七章 上古之鑄金術

古人熔鑄法甚簡單。鑿窟於地為竈。中置木炭及礦石。令鐵融化。人智漸開。遂有以泥磚砌成矮爐。高約半米。突。藉空中鼓蕩之風。揚其火力。然其產出生鐵。頗多渣滓。與雜質。必數經鍛鍊。後稍可潔淨。其在未開化之非洲。尚見之。初無風箱。惟有築爐於山巔上。或半山間。俾多受自然鼓蕩之空氣。迨至十三世紀。人智漸進。則藉

水力以鼓動風箱。

熔鐵爐至十六世紀始發明。日可出鐵一噸。專用木炭為燃料。消耗巨而產額少。自現在新式之熔鐵爐發明後。此爐已被淘汰。實則發明之新式爐。亦脫胎舊爐而出。今外國森林重密之地。尚多此種熔爐之遺迹云。

### 第八章 鑄工場之衛生

工場中人多地小。最易流布傳染病。在鑄工場為尤甚。蓋砂塵及各種氣體。有不勝預防者。

最易流布之傳染病有四。

- 一 肺病。
- 二 破傷風。
- 三 脚氣。
- 四 中毒。

以上所記各種傳染病。為工場之執事者。所當注意。裝置之完善。室內之清潔。皆宜厲行而不懈。

聞美國鍊鋼廠工人。所著皮製圍裙。裙面附鋼釘。以防震動腹部。德國鍊鋼廠工人。足穿木履。為防熔鐵流潑鞋面時。容易除去。不致傷足。要皆為衛生起見也。

# 絕對真空之利用 (續)

顧紹衣

電燈球之真空 真空軍持 高壓交流電之整流

X線硬度之調節 長距無線電話之成功

所謂克利期愛克斯線球者。如第三圖。球內陰極。以鎢線卷繞作螺旋形。而裝置於一種金屬名曰鉚者之內。流通。惟導入電流。以灼熱鎢線。即有陰電子。(即熱伊

如丙圖。鎢線F受電流之作用而

熾灼時。即放出陰電子。射至對陰

極面。又此射出之陰電子。為外圍

之銅製陰極凹鏡所約束。能使全

部投射於對陰極。稠集而成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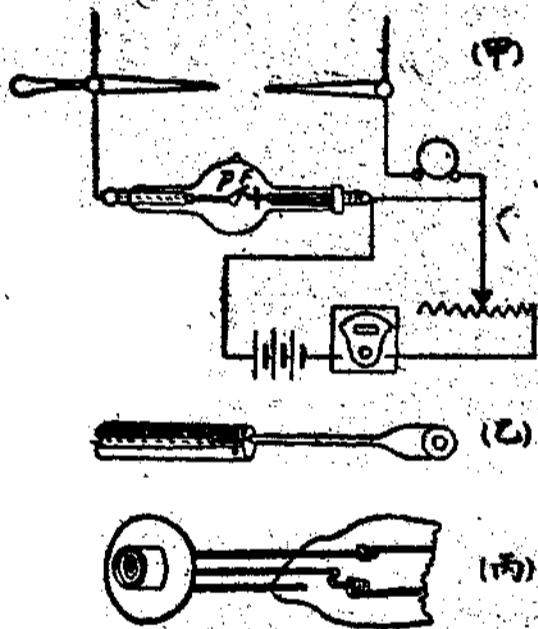
至其陽極P。由鎢金棒而成。可兼

對陰極之用。如乙圖。球內之真空

度。與上文之開諾脫倫整流器同

樣。殆成絕對的真空。故陰極之鎢線F。苟不導入電流。

則加於兩極間之電壓。雖高至任何程度。而電流並不



洪電流) 適應夫鎢線白熾之程度。隨時射出其若干

量。僅有陽電流。可以自陽極(即

對陰極) P向陰極F而流通。反

之逆向之電流。則不能通達。雖加

高電壓至任何程度。而熱伊洪電

流以外之電流。決無流通之事。即

P、F間導入電流。則鎢線白熾之

程度。視導入鎢線之電流而定。鎢

線所發之熱伊洪電流。即陰電子

之量。視其白熾程度而定。故愛克斯線之量。可依導入鎢線之電流之強度而決。又欲變更愛克斯線之硬度。

則可昇降兩極P F間之電壓而調整之與導入之電  
流強度即愛克斯線之量無關係二者之增減昇降不  
難各有其獨立之調節作用可自由措置於應用之中  
故醫療上最切要之二要素惟茲克利期愛克斯線球  
為能完全達其目的焉

勃里奧脫倫電探 電探乃無線電信

或無線電話接受機內之要具無聲無

迹之電波遠及數千萬里之外感應受

信局或受話局之空中電線更使此感

應電入於聽筒發嘹亮之聲音(今之

無線電信皆用德律風之聽筒辨音之

長短而知發信之符號)惟電探是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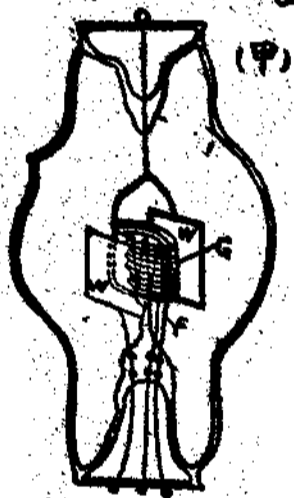
故電探者無線電信與無線電話之神

經中樞也無電線信之電探在歐戰開幕之前大抵用

鑽石製電探(馬哥尼氏最初發明之金屬鍍層製之

黏電器名哥希爾者久已廢棄僅物理儀器中存其模

第四圖



樣而已)而通信距離不能及遠繼乃有所謂奧第洪  
之電探普見於全世界之無線電信界通信距離忽爾  
擴至十倍以上上海法國無線電站向用鑽石型電探  
者受信距離不過東至日本或南及南洋自改用奧第  
洪後巴黎柏林等地所發之電信今

亦朗朗可聽餘如中外報紙所載日  
本與美國直接通電舊金山與紐約  
或火奴魯魯之傳遞無線電話蓋無  
非奧第洪之效也奧第洪者真空玻  
璃球內封入鍍板或鎢板與鎢線者  
也由此更加改良於是有勃里奧脫  
倫之最新電探發現於世上無線電  
話尤利用之而顯有進步

勃里奧脫倫之製如第四圖球內封入鎢製白熾線F  
而於F之周圍繞以許多鎢製細絲G與F十分接近  
是為一極又於此等鎢線之外方輔以金屬板W成又

一極。球內之真空度。與開諾脫倫整流器同。務近於絕對的真空。G謂之格列特。W謂之維引格。

勃里奧脫倫之構造。略與奧第洪相似。而真空度較高。乃勃里奧脫倫之特長。無線電話機盛用之探波器。即此物也。

用於無線

電話之發

話機者。裝

置如第六

圖。應用於

受話機者。

裝置如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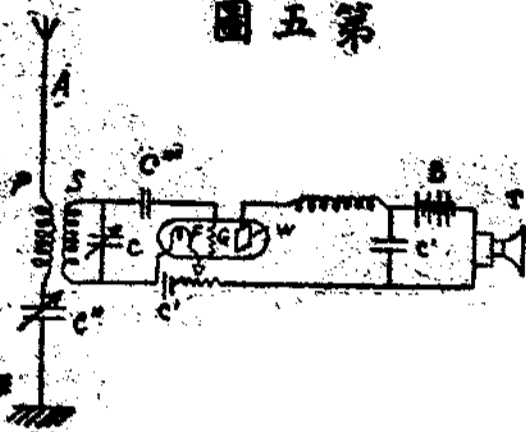
五圖。且得視其用法之要。若而可為受信時之增音器。設聯續此器如第五圖之裝置。由電池B導入電

流。以熾灼鎢線F。變格列特G之電壓。則維引格W電

路內之電流。亦大起變化。如第七圖之曲線。今若於受

信時。天線A所受之電波。發起感應電。自初級感應圈P。引起次級圈S之電流。藉蓄電器O及O'之調整。以

第五圖



五圖。且得視

其用法之要

若而可為受

信時之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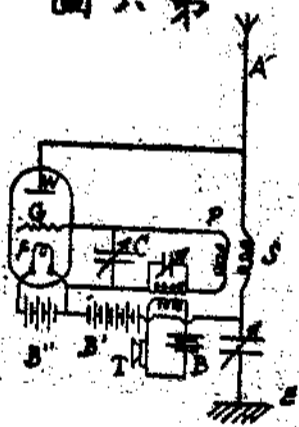
器。設聯續此

器如第五圖

之裝置。由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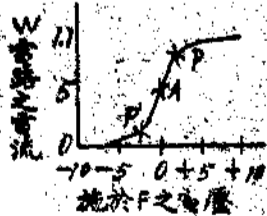
池B導入電

第六圖



入於G之電壓。雖甚弱。而維引格W既能因F而起大電壓之變化。則微弱之音。亦得十分擴大。藉電池B及蓄電器O'之調整。聽筒T內。可發為極清朗之聲音。又如G之電壓。預定於第七圖P或P'之高度。則加於G之陰電壓與陽電壓。僅其一方之電壓。能擴大於W。而與以甚大之變化。故振動電流。亦得整流而入受話

第七圖



器。受話之目的以達。(火花放電所發之電流。為振動電流。即短周期之交流電。而交流電導入聽筒。無發聲作用。故必藉電探為整流器。譬如吸水唧筒。必於唧子上設話門。令吸起之水。能上昇而不能下降。乃能吸引

深井之水也) 又如第六圖。聯續此勃里奧脫倫。則不

深井之水也) 又如第六圖。聯續此勃里奧脫倫。則不

論以何原因。而格列特G之電壓有變化時。維引格W內之電壓亦隨之而起甚大之變化。又W內所起電壓之變化。經次級感應圈S而起反作用於初級圈P。令感應電還至於G。必能於W起更大之變化。原因結果如斯互起作用。當蓄電器C與初級圈P內依適當之電容量與感應電而發之電波長度。適與維引格W及次級圈S誘起之電波長度相合調時。其現象尤甚顯著。得有不減幅振動之大電波。由次級圈S而發起於空中線。激動四周以太。而發射於遠方。故向送話筒T發語時。流過於送話筒之電流雖小。得依此互為因果之變化作用。發起振動電流於空中線。即能藉送話筒而變化振幅。自由發出種種電波。遠及受話機之空中

線。依次入於聽筒。而達無線電話之目的。今日長距離之無線電話成功與否。全視能任大電流之送話器之發明與否而定。自此真空球完成而後。現在僅得使用小電流之送話器。既能於通話中變化為甚大之送話電流。則此問題亦不難解決矣。要之。真空現象之研究。實能與吾人以最有趣味最有價值之結果。此猶就今日所能致之絕對真空而言。更經四五年後。研究愈進。恐今日所謂之絕對真空。猶為甚不完全之真空。將更有富於趣味之現象。表示於世上。未可知也。惟在世之學者。對於真空方面。益致其努力而已。

(完)



# 世界新智識

薩君陸

## 製紙原料

美國近以製紙原料異常缺乏，乃採一種森林名爲克接金古亞斯者以補之。是樹產在猶德州北部及中。其所占面積約達十萬英畝。美國人就是樹中擇其年齡最爲幼穉者採而取之，用作紙料。此美國西部紙料所以豐富也。是樹之發育極速，歷二十年或四十年即能成一巨木，但其質過於柔軟，不適他用。故美國市場上未嘗以此項木材爲輸出之要品。今日美國有以此補充紙料之計畫，則後此市場之情形或爲之一變。亦未可知。雖然是法非創自今日，當猶德州首府未設鐵道以前，摩門教徒曾斫伐是樹以充製造印刷紙之原料。厥後製紙事業逐漸衰頹，而是樹之蕃衍茂盛成爲一大森林者，不過用以防止水患而已。今美國復採用舊法而造紙界之面目，又爲之一新，豈不足多耶。

## 最輕之木材

有一最輕木材曰薄爾沙，產於南美及中美，從前無人知之者。今則已漸暴其名於世界矣。此木材之特色有五：(一)極輕。(二)紋理之密，非用顯微鏡不能窺之。(三)無纖維質。(四)富於彈力性。(五)爲熱之不良導體。普通最輕之木材，世皆公認米族利基克，然每一立方尺(英尺)之重量爲一八·一磅，而薄爾沙每一立方尺之重量則爲一七·三磅。是薄爾沙之比重較美族利基克之比重爲輕，故以薄爾沙之木材作爲製造船舶之材料，頗見適當，而用爲救生圈並海上浮標尤佳。所惜者薄爾沙入水太久，即吸收濕氣而重量必因之而增加耳。雖然欲救此弊，固亦有法，其法乃陸軍大佐馬爾斯氏之所發明。法用石蠟熱之，使成液體，將薄爾沙浸於其中，適時其內部所吸收之水分，盡行驅出。

一管乾燥及冷卻之後。則薄爾沙便完全成一防水性之木材。並永不吸收水分矣。又薄爾沙為熱之不良導體。故以之充當建造藏庫之材料。亦極適當。而於冷藏。其效力尤大。且重量極輕。並利便於搬運。

### 棉花代用品

德國欲補棉花之缺乏。曾發明種種代用品。例如製造無煙火藥。則用甜菜莖所取出之粕以代之。製造布帛。則用蕁麻之纖維以代之。是也。蕁麻為雜草之一。無地無之。而要以德國為最多。其種類計有三十餘種。究以何種足為棉花代用品。現今各國植物學者。正在研究。蕁麻之草堅而柔。且易於栽植。其葉亦可食用。之以代棉花。洵創舉也。

### 甜菜糖副產物製造西敏土

以甜菜糖之副產物。製造西敏土。一千九百十七年上半期。法國試驗者屢。據最近所傳。結果極佳。且拉勒維巴利雜誌。並謂此種西敏土。品質完全無缺。目前法國

需要西敏土。極見緊要。故此種發明。在工業上頗有價值。大抵製造甜菜糖時。先置甜菜於大鼎之中。熬煎經時。即生浮渣。其浮渣無何等用途。通常多拋棄之。然其中實含有多量之炭酸曹達。加以黏土。即可製成西敏土。其製法以噴水管將浮渣注入於一器。至某程度時。使之蒸發。而後加以黏土。即可製成西敏土。又甜菜七萬噸。所生浮渣中。約含炭酸曹達四千噸。而黏土之加入。約可配到一千一百噸。法國每年製造甜菜糖所用之甜菜額。在戰前平均為三四百萬噸。戰後銳減。在一千九百十五年。約一百五十萬噸。在一千九百十六年。約七十萬噸。以七十萬噸之甜菜。得製造西敏土四萬噸。

### 自動車發動機製造穿孔機

美國自動車盛行。中有損壞而不適於實用者。則用廢物利用之法。尚可為適當之機械。如以損壞自動車之發動機為穿孔機是也。此機乃美國某牧畜農場所研

究而成。自動車之發動機。一生動力。即能使螺絲旋轉。支以電柱。頃刻之間。可以鑽成一孔。實地試驗。結果極佳。蓋用此電柱。一方得節巨大之勞力。一方得省數多之時間。是亦廢物利用之一也。

#### 鐵鏽剷除法

最近美國。依電氣分解發明一種鐵鏽剷除方法。美政府並與以特許之權利。其方法用水百分之九十。加以磷酸百分之十。或磷酸實達百分之十。使成溶液。其溫度以攝氏五十度至七十度為準。而後通以電流。既可剷除鐵鏽。且不損傷鐵質。故磷酸之效用。較硝酸硫酸鹽酸為優。

#### 太陽光熱利用法

利用太陽光熱。以備炊事或運轉機械。自古迄今。研究原不乏人。但在試驗時代。縱達至何程度。亦不免有不完全之缺點。故其法不能推行於遠近。近頃熱帶地域。如埃及印度。查得州南亞非利加。卡路地方。因石炭

及燃料用木材。受歐戰影響。極形不足。且價格昂貴。遂恆爰研究太陽光熱利用方法。以補燃料之缺乏。

利用太陽光熱作為燃料。前此已有人發明各機械矣。要以某雜誌所載。埃夫尼考爾威氏所製之炊事器。最適於實用。其器維何。即用一種最堅牢之麻栗樹製為木箱。內部敷以黑色。上部以特別之玻璃蓋之。置於日光之下。其內部之溫度。在午前十一時與午後三時。華氏表達至二百四十度。以及二百七十五度。以之準備炊事。極為便利。又如用普通之玻璃鏡。裝於箱面。則日光反射於內部。其溫度則達至華氏二百九十度左右。

#### 泥水灌溉法

近頃美國密奈項達州。有一沼。沼底所沈澱之肥料成分。異常豐富。將泥土撒開。取其泥水。由噴水管（亦稱唧筒）輸送於鄰近各地。作為灌溉之用水。其成績極佳。此項泥水所含肥料成分既多。以之灌注於田圃。不



必別施肥料。自能得多量之收穫。此法乃密奈瓊達州某農業家所研究而得者。插噴水管之吸口於沼底。周圍由船中用一形如熊掌之鐵桿。時時翻掘。使濃厚之泥水吸收於噴水管之中。又用直徑四英寸之管。將此泥水通入於灌溉水道。其管距沼水之面約十七英尺。再輸送於距離六百五十英尺之灌溉區域。沼中泥土深約八英尺。以至三十五英尺。其上有水。厚約五英尺。以噴水管插入。用七百馬力之石油機關。使之旋轉。每一時間。能吸揚九十噸之泥水。其運轉之費用。每一時間。為十仙。又九十噸之泥水所含泥土。不過一噸。故一噸泥土散布於灌溉區域。所需噴水管之運費。亦僅合十仙。此實為節省運費之一特徵。又近於噴水管吸口之處。有一蛇管。長約六尺。方向得自由指定。以吸揚濃厚之泥土。又所吸揚之泥水未入噴水管之前。先貯在一木箱。箱高約五尺。廣約三尺。為立方形。其與泥水相和之泥塊。則沈澱於箱底。故入於噴水管內者。皆泥水

耳。此法實施以後。其利益與灌溉相等。然既省肥料。又節勞力。故密奈瓊達州對此設備。逐日盛行。至噴水管及吸揚管之構造。為法極簡。且管理亦極易。其設置費亦不過為五百元云。

### 石炭利用法

歐洲以石炭之缺乏。特注意種種研究。使一切用途。不至歸於無效。據某石炭研究所所報告。

- (一) 加液體亞硫酸於石灰。則得黃金色富於黏着力之礦油。每一法噸之石灰。可得此礦油五公斤。
- (二) 加鹽化錫於揮發油而壓縮之。則得燈用之火油。
- (三) 其他關於褐炭之利用法。

右三種中。最足注目者則為第三項。蓋該地某區出產褐炭極多。近且增設空氣硝酸鹽類製造所數區。俾褐炭皆可充作燃料。此外關於褐炭製造地蠟之法。又逐漸改良。其結果較從前普通方法所得者多二倍云。



文苑



詩

病起自壽詩

沈曾植

病榻沈綿又一時。赤山岱嶽。何之相遠。徒侶皆龍伯。  
(夢中人我身皆偉大)豈有神仙度馬師。七返定難超。  
色界再生。或恐誤雄兒。四思三劫。塵沙障。到此分明了。  
不疑。

觀字向來憂患始。多聞何用總持求。一忘真作宋華子。  
兩語不知阿毘樓。白地光明成解脫。青陽受謝塞淹留。  
如何一寸關元路。竟祖先生掉臂游。(病中史書皆忘)  
略似東原年譜所說而呼吸根蒂獨堅。  
亦元亦史亦崎民。亦宰官身長者身。成住壞空看已盡。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五號 文苑

黃農虞夏沒焉陳。平生師友多仙佛。至竟形神孰主賓。  
蒸地黑風吹海去。世間原未有斯人。

歷歷來時頓宿程。閉門合眼數分明。甘瓜苦瓠何滋味。  
旁死哉。生愁性情反覆豈能逃。易意婆娑還得俟河清。  
何方辟。歷靈覺起響爾虛空。粉碎聲。(病起病發皆聞雷)

無生話裏借生生。取次東風散策行。樂意鳴鳩借乳燕。  
上春寒食近清明。他鄉吾土都長語。柳眼花鬢不世情。  
寄語鷓鴣鄉諸父。老海山兜率要同盟。

為余堯衢題章江錢別圖 同前  
滕王閣下孤帆起。楊葉洲南夜火明。記取馬年南浦驛。  
奔濤長作不平聲。

投跡風塵漫著鞭。巾車歸路自蕭然。要回楚國編爛服。更展仁裘覆大千。

次韻宗武感秋

陳三立

浹。澹。澹。層。雲。鬱。未。開。雕。鷹。作。陣。眼。中。來。早。逢。爭。骨。猶。猶。起。漫。許。留。皮。脈。脈。猜。餌。誘。金。指。尸。大。買。夢。迷。雲。雨。異。陽。臺。江南猶在蟬聲裏。殘照低吟萬影哀。

胡翔冬避暑牛首山寺還示所得詩因題

贈

同前

人海掉頭去。尋僧牛首山。酒腸湔石溜。詩膽出天頑。巖。夢。衆。擊。瘦。懸。吟。清。磬。聞。一。琴。聽。猿。鶴。不。忍。負。之。還。

雨後詠

同前

乍歇溪上雨。新涼迎鬢須。香疎當戶桂。秋落倚牆梧。醜。類。猶。蟠。結。虛。聲。老。怪。迂。胡。牀。擊。鼓。外。時。愛。鷓。相。呼。

登樓晴眺

同前

披。鈍。縛。雙。脚。聽。蟬。初。倚。欄。圍。籬。瓜。再。摘。巖。壑。碧。先。寒。秋。樹。圍。矛。戟。炊。烟。沒。羽。翰。眼。穿。馳。突。騎。塵。亂。夕。陽。殘。

觀俞園桂花初開

同前

迎門秋風香。枝枝燦金粟。蜂蝶不知尋。一杖老夫獨步。依蛇蚓徑。晴吹微息觸。別株影婆娑。培以涼萬斛。將夕。纖月生烟痕。寫溪屋淹留欲懷人。蛻世禪味足。

攜家再觀俞園桂

同前

秋枯花逾繁。隔日披衣視。飛笑隨婦子。晴空飲其氣。散。風。亭。館。浮。流。煙。擲。竹。媚。倚。溪。帶。魚。鳥。氤。氳。同。微。醉。昔。塵。樊。上。株。香。傳。典。午。世。哦。對。謝。陶。桓。手。植。今。誰。貴。

海藏樓雜詩

鄭孝胥

前身爲老卒。夜夜登戎樓。一生看太白。不知春與秋。今。我。復。何。爲。山。川。非。昔。遊。杜。門。獨。長。嘯。兵。戈。送。白。頭。夙。根。殊。未。忘。聞。雞。如。有。求。終。年。起。殘。夜。哀。思。變。明。幽。世。亂。須。至。人。安。知。非。楚。囚。使。我。及。未。衰。爲。君。着。兜。鍔。高。樓。插。暮。空。正。作。碧。雲。色。浮。雲。忽。蔽。之。遂。使。虞。淵。黑。夸。父。不。自。量。棄。杖。成。遺。跡。沈。沈。入。長。夜。誰。與。護。鵬。魄。海。波。深。無。底。嗟。我。夢。魂。隔。赴。海。斷。六。鼉。猶。足。立。四。極。

鳳厂先生挽詩

陳曾壽

世短意空多。脫屣苦不早。勞生甘息機。已復傷病老。昔同湖上游。君還南湖好。我營師三間。君亦架簷椽。新瓦見炊烟。一飯笑先禱。衰遲迫婉孌。癡冀十年保。君多身後言。談諧破煎惱。我習陵谷悲。常恐迹如掃。安知隔晨別。蓋棺事即了。情懷驟驚觸。未信斯人少。衝凍梅始花。怪事出白燒。

身世惟殘山。供眼傷春心。閒居費幽屐。佳處分微吟。摘茶蹙彌峯。衝雪僂雲林。僧樓飯疏雨。樹屋眠潮音。還極汗漫游。江舟縱攀尋。上餐子陵魚。下招真逸禽。往往嚼佳句。却病逾苓蓀。我拾后山餘。君痼簡齋深。難放一字過。素癢契虛襟。哀哉所歷妙。迴相成蕭森。良辰怯孤往。腹痛當何岑。神傷後難繼。坡語讓我今。

殘年所託命。灌煦友生仗。好客君所同。傾耳空谷訪。往來踐籬落。兩家羅酒醬。近傷彊邨翁。老懷西河槍。簡招強來游。談笑詎云暢。豈期異路悲。轉先羸博葬。湖濤挾

風雨。燈影淒屬。續死非婦人。手此誼古所尙。相送爲高賢。君可無快悵。但遺後死哀。酸臍何時忘。温溫度歲約。翻手忍相誑。遲來我何言。相向聲一放。

知君有遺懸。南湖與清溪。亂後歸草堂。藤竹當路迷。蒼莽度隴悲。暫洗青玻璃。萬事餘掛眼。手植牡丹畦。常約當花時。一醉爛若泥。對字散原翁。懸寐荒城擘。攜酒鄰園花。吟入萬方啼。從茲斷經過。殘楊付烏栖。結鄰亦何好。同此積悽悽。今秋重九辰。偕朋破幽蹊。兩翁清若鶴。靜影相扶攜。暫榻尙餘夢。陳迹安可犁。翁當序君詩。契分歐梅齊。報君我何有。觸淚書新題。

清明日龍華看桃花

譚澤閔

十里龍華驛。嬉春記每來。繁華矜節日。爛漫及花開。寺外招提古。軍前鼓吹哀。游人敢輕過。蝶躑暫徘徊。夾道天桃樹。年年鬪艷陽。紅宜斜日照。黃映菜花香。作意添春色。懸疑妬靚妝。倡條漫攀折。應爲惜飄颻。郊原浩蕩春。麗景值淒辰。炫服爭花色。香泥洗步塵。劉

郎前度客。崔護去年人。莫恨荒園寂。風光滿繡茵。

和拔可雪竹

諸宗元

環玕數粉。庭得雪。起看非烟。復非霧。寒威未許。苦積。推  
春力。端愁成。閣度。古人喻物。豈偶然。浩囁自汗。緣來附  
石邊。林下與徘徊。竹即無言。我能悟。

過拔可寓園賦贈

陳詩

好月明如燭。獨居原上村。野梅能掛客。幾竹徑遮門。已  
疾玄言。遂敲詩。故態存。酣嬉動春酌。吾道在邱樊。

題楮禮堂松窗釋家圖

夏敬觀

波長存古。秦燼餘。溢文復載。元朗書。許書校定。賴大徐。  
陸得衝包。宜改殊。鳴沙唐本。天下孤。乾嘉學者。眼所無。  
全文翻繪。畫壽潘。瓦且晚出。左證。羅列一几。琳瑯俱。  
題龍製。賦視此。儒遺下。觀察。五大夫。我言用。告李斯。徒。  
藉取。沮舍。猶楷。秦字。取籍。為其奴。六國異。文未掃。除。  
雜寫。毋乃。為秦。愚。禮堂。探案。極異。錄。著述。要過。莊嚴。吳。  
(謂莊述祖嚴可均吳大澂)九切一畫致力劬。

五日立春

同前

莫喜春氣回。舊歲從此休。莫憎春色晚。既至如奔驕。開  
謔始五日。東風噓海陬。乍觀羣物欣。中已包百愁。於物  
僅小遂。於人直仇讐。蹉跎少壯心。努力造白頭。初禽鳴  
屋角。所思往芳洲。與汝共天地。不知身是囚。

詞

賣花聲

熊希齡

遊蘇小墓風雨亭

天氣釀春陰。打梨西冷。湖光搖曳。兩峰青黛。棹垂楊。蘇  
小墓。日已黃昏。橋影一弓。橫風雨。孤亭古今。兒女各  
爭名。流水落花春。不管都付。飄零。

小重山

同前

蔣莊月夜追懷履庵

何處鐘聲傍晚鳴。滿湖風月影。又三更。遠山如夢。少人  
行。疏林外。茅屋一燈明。身世誤浮名。塵勞何日已。欲

程山河。越越。恨人琴。歸時。處。悽惻。不堪。聽。

婆羅門令

夏敬親

寄趙堯生侍御榮歸山中

一江水。送眼。嶼外。千江水。盡送。吳天外。換谷移。陵黃。處。

世而今。壞。波底。淚。流。與。枯。桑。海。東風。雨。吹。大塊。信。茫  
茫。后土。無。真宰。荒。歌。野。哭。知。何。所。人。未。到。有。啼。鴉。先。在  
夢。程。柳。掃。雪。絮。如。灑。似。我。蕭。颯。更。怪。拚。了。傷。春。債。那。盼  
天。相。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册 三角

東坡先生。多才多藝。為儒林所宗仰。此書從  
古今諸家筆記中。搜採先生逸事。分名言。誌  
行等。計十六類。讀之。可得先生品節文章之  
大概。▲此外尚有東坡尺牘四冊。六角。

68

# 賂

# 史

法國亞波 倭得原著 (不許轉載) (續)

閩縣林 舒同譯  
靜海陳家麟

## 第十三章

余聞言。思歐洲各國諸王。有願娶平民之女。寧棄其爵。而不屑就。尤有王后王妃。甘隨文人以遜。指不勝屈。余以平民入皇族。即歐洲見之。亦不謂奇。今茲日皇之英雄。在世界中。可云有數人物。舍英國外。即推日本。其在古時。神武天王御極。絲絲延延。至今尙有一姓。此亦非辱。心頗謂然。而總理即曰。外間王室之車。已至奉送。然足下所衣之服。於服制非宜。吾已掣得衣冠至矣。語後侍者。即上華服。花繡滿之。均作金色之菊。華余服時。厥狀如夢。總理加兩刀於余之腰間。此日本皇族之制度也。長者殺人。短者自盡耳。余即受此短刀。亦無自盡之事。特用是以代寶星。既出。御車向宮庭而行。道中以英人及列國人待我。與日本待我相較。似德皇之信我。甚於警察之禮長。且與我談論如良友。特未嘗加我爵

賞。至紅鷹寶星。亦未見及。今以歐洲較俄國官場之風。敗令人欲笑。余觀日本陸海諸軍。及一切工藝。正如初陽甫升。夏日正長。而歐洲各國之暮氣。已深。良不如日本之有朝氣。且總理行事。如雷轟電掣。此歐洲各國所萬不能及者。俄之政府。恆宣言曰。凡事得錢。不難立。此言若在東京。又似不行。自吾至此。皇帝未嘗賜我一金。其以恩禮買我者。竟能購得我之忠心。日皇不名一錢。何以能驅使吾身。至於如是。今吾身已爲歐亞兩洲之偵探。威力偉矣。而日皇所費者。乃此區區之冠服。廷對之時。但有慰勉之數言而已。時車至宮門。傳宣之吏。引余入宮。登樓級。見廣殿尊嚴。壁上懸歷代帝王之象。中一御座。上繪日本國旗。余甫入門。鋪展之後。御前侍從。悉衣日本古服而出。環侍御座之前。少須鈴動。而明治天皇已出。太子嘉仁隨侍。皆盛服。其後尙有垂蓮之

人則依仁親王也。余聞諸總理謂王即余之假父。朝儀甚簡。然天顏有喜。較諸前日。作西裝。操法語。而稍形傲兀者。乃有霄壤之別。古裝既雅。厥狀大類。牧師。皇帝。此時。換日本之言。余茫然弗諳。而總理則爲余舌人。乃一洞徹。聞親王陳奏。天王以余爲胤。以年老無子。將以勳爵付之。假子皇帝許可。即引余至親王前。立誓。脫其本宗。襲王之後。誓後。王復出繡衣其上。仍繡國旗。余遂當殿易服。假父親王爲余。着之。復加以兩刀。且囑余曰。後此遵守。天王聖訓。以逮於死。語後。令親假父之手。遂引余至皇帝前。跪而親皇帝之手。禮畢。後總理退。假父引余至邸。大宴親賓。事屬瑣瑣。原不顧。然此身已錄玉牒矣。既出。梁殿王忽與余作法語。王學問頗淵。沈神字亦慈祥。令人可親。王曰。四十年前。日本尙爲封建之國。已而推武門。習歐西之文化。王此時果視我如子。姓朝威。獲示之以新主人。令稟承余之號。令余見王親我心。亦感動。計二親見。胥孤立無親。即有之。亦睽隔不相。

往來自少。特無家之浪子。今則爲日本天潢之親。有家矣。即述其零丁之狀。告之親王。王曰。吾兒。今長依吾膝下。當習本國之語言。及其習慣。不久。余當爲爾行娶。果得一孫。則吾家爲有嗣續矣。正於此時。門外有按鈴聲。王曰。諸友賀我者至矣。今爾當更名松方。即令紀綱。近客已而門闕。閣者言。山縣有朋侯至。侯果入。與余爲禮。

#### 第十四章

自是以來。余遂不更敘居邸事。乃別去東京時。余頸上加金練。中有小合。存美人之相片。幾二十年矣。此練亦吾情人之所加。余未嘗取而下之也。此時欲歸俄京。竟所事。然須取道旅順。而旅順已爲日兵所包圍。吾之至此。蓋奉朝命。告之海軍大將東鄉平八郎者。然恐俄人之見疑。則僞爲賣煤入口。先是得橫濱人介紹。與英國載煤之船相見。此船云在煙臺。余以日本船赴煙。而海道中已遇此船。余即登其上。與船主言。直趨旅順口。且云必貫旅順口而入。船主憚險。船主曰。苟得多金。險所



不畏。惟吾之舵工。種類甚多。英德威有。至於勝威。衆心不一。計二類口外。則各以性命爲虞。必不敢冒然而進。余引船主立於隔。言曰。爾勿戚戚。東京大將。與我有約。必經我入口。船主尙夷。以手拊額。言曰。君言似確。揚言爲俄國送煤。而日軍奈何。聽爾入口。此大疑竇也。余即腰間出三星之白蘭地。付之。彼此互飲。飲後。仍授余。言曰。是中大。有梗。余曰。此事不屬君。但能前行。必以五十金。請爲書。船主得金。笑。立。生。即下令。斥。把。舵者。左。轉。爲。東。北。以。快。橫。行。敢。不。如。令。者。投。之。海。中。舵工。如。言。轉。舵。輪。面。但。餘。船。主。及。余。時。已。噤。黑。船。仍。盲。進。而。日。軍。之。探。海。燈。已。射。光。如。電。全。船。皆。亮。船。主。曰。吾。輩。且。上。舵。樓。各。備。手。鎗。以。俟。余。如。言。出。船。主。曰。吾。不。畏。日。本。畏。此。不。用。令。舵。工。船。行。愈。進。而。燈。光。愈。明。繼。悉。皆。見。似。欲。開。槍。余。於。此。時。聞。舵。工。大。喚。呼。續。續。登。樓。船。主。見。衆。欲。登。船。主。曰。孰。敢。徑。前。奪。吾。舵。者。立。死。德。國。之。舵工。曰。船。主。不。見。迎。面。有。兵。艦。一。艘。立。轟。則。吾。船。亦。立。碎。

船主曰。爾勿性。百凡有我在。及此同來之先生。何岌岌怖死之爲。諸人見狀。皆下執事。餘者實余二人。及把舵之丹國人。而丹人似微醺。未之省。然而日艦亦未發。余舟直向艦隊而趨。時燈光燦射。觀吾舟人至了。然尙有危險之事。余乃未知。俄人於口外。齊布水雷。觸之立斃。此時近口不遠。船主曰。山上燈臺已見矣。方船主遙指時。而大波。忽起。船觸水雷。立破。船身若飛。至半空。余。橫。糊。在。空。際。可。二。秒。鐘。忽。爾。墜。落。經。海。水。涼。氣。立。醒。自。水。底。上。浮。余。自。摩。頂。際。相。片。有。無。亡。失。忽。見。有。長。槍。橫。於。水。上。余。引。手。攀。此。槍。幸。不。下。沈。始。舉。目。四。瞭。方。知。船。觸。水。雷。也。然。身。經。大。險。轉。不。生。懼。不。知。傳。聞。時。之。危。險。此。時。身。雖。在。水。幸。未。受。創。而。離。台。之。人。見。商。船。爆。烈。亦。放。探。海。燈。四。照。而。燈。光。正。射。余。身。似。有。神。人。陰。助。者。即。海。上。所。飄。之。物。事。亦。一。一。皆。見。余。尙。力。把。橫。槍。聽。其。飄。泊。忽。聞。身。後。有。人。大。呼。願。視。則。船。主。亮。水。隨。余。而。前。亦。抱。橫。槍。視。其。顛。已。破。幸。非。大。創。彼此相語。知余船皆

存者獨余二人。余二人之不死。幸在船樓。舟破。震上空際。幸而獲生。想此把舵之人。或亦未死。於是二人抱槍而進。而口內已駛出小舟。似來救余。余與船主既得。教授余以。並酒。少頰。余之神魂。附體矣。既登岸。時船主雖創。尙能行步。職台長官。知余送煤。遇險。極意勞慰。遂引面海軍大將馬克老夫。此人後來亦死於水中者。大將見余。余一一述其爲俄皇通書之事。實免戰事。願爲時已晚。故附煤船。冀得少助俄軍。並示制服。大將伸謝。遂以一千盧布賜余。准余自由。願余不忘船主。即以一千盧布予之。遂自旅順。匆匆歸俄京。

### 第十五章

余歸聖彼得堡。至三月內。第一星期火車中。遂思後來之策。蓋余之勁敵。不在威遲。亦不在王妃。獨有一大國。用此二人爲傀儡。以播兩國之爭。夫以二洲之國。初不欲戰。乃中此強國之陰謀。所以激戰。則此強國之陰謀。已替其半。尙有其半。則播英俄戰事也。想余此來。爲險

萬狀。實與德國陰爲仇敵。決其勝負。且吾一敗。則大關世界之和平。與英國之得喪。時俄皇年少。不能自主。大權旁落。思爲齊民。猶不可得。滋可悲也。余既至俄京。即謁見俄皇。述余遇險。及不能得當之事。時以祕符進見。而御案之上。多電報。大半均出海軍所發者。皇帝見而哀余曰。爾幸不爲孟康乎。余曰。孟康何爲見殺。皇帝曰。爾不聞孟康爲日本刺殺。取吾靈書乎。幸太后所遣之女人。目擊其事故。來奏朕。余搖首奏曰。陛下爲人所愚矣。上校蓋自盡。非被刺也。臣見其以手鎗自斃。臨死令臣啓陛下。余語至此。以手搔頭。皇帝曰。爾勿庸對朕作此語。想爾誤矣。然並爾亦不爲朕信。朕將何恃。余正色言曰。臣不願以不信見疑於陛下。孟康之書。實爲人竄取而去。想王妃並將以臣之不忠。懇之陛下。俄皇尙不信。即曰。無論王妃伊瓦爾其人。至忠於朕。爾勿噉噉作異同語。余遂不言。鞠躬而已。俄皇曰。想吾所遣爾亦不克奏功矣。余曰。陛下勿罪下臣。臣已平安。皇之日。皇書

委諸臣於卷之中。且臣未行之先。先作偽書。蓋之。竟為  
 妻托。或運所疑。而去。俄皇曰。爾何為。及此人妻托。  
 老。或運為。信託之人。今但問日本皇帝。留爾作何語。  
 余此時。本欲委爾。述日皇之言。因俄皇見疑。乃簡直出  
 之。不為文致。即曰。日本皇帝。不信陛下。能制臣工。及其  
 百姓。且御書。不取。遺信。必明。簡專使。不令。為人。道。其  
 書。則書。至時。日皇。方始。傾信。俄皇。大怒。以為。傲慢。即曰。  
 下次。實書。不用。專使。但。以。大將。引兵。並書。同行。余。見。俄  
 皇。不。武。有。斷。心。中。甚。服。少。須。俄。皇。復。有。所。思。謂。余。曰。  
 吾。聞。爾。為。蘇。順。送。煤。為。水。雷。所。炸。幾。瀕。於。死。朕。心。甚。感。  
 余。亦。補。射。俄。皇。曰。朕。海。軍。上。將。似。在。沈。隨。之。中。今。日。得  
 海。參。謀。報。言。海。軍。中。將。司。他。克。余。曰。陛下。所。言。臣。尤。疑。  
 臣。臣。道。中。所。見。人。人。稱。司。他。克。小。心。稱。將。略。能。撫。士。本  
 察。行。有。此。傳。聞。俄。皇。曰。彼。爾。於。將。略。乎。朕。甚。恐。其。心。小。

並購亦小耳。近有英船運違禁之物。濟日本。被緝。顯不  
 出。防。犯。公。法。余。聞。言。知。名。將。中。幾。軍。且。聞。矣。俄。皇。曰。中  
 立。之。規。英。國。海。軍。素。不。之。守。然。朕。甚。不。信。服。俄。國。之。法  
 律。家。近。聞。柏。林。之。法。學。家。海。登。多。言。欲。得。英。國。之。船  
 可以。信。口。言。之。無。不。中。於。法。律。即。追。逐。於。英。國。之。海。口。  
 據。而。歸。俄。不。來。則。以。贖。沈。之。彌。復。省。事。余。聞。言。大。驚。知  
 俄。皇。已。為。所。愚。深。入。腹。理。真。無。明。辨。之。理。則。思。以。他。術  
 悟。其。勿。爾。於是。拜。辭。而。出。快。快。歸。寓。明。日。見。聖。教。得。從  
 中。報。章。記。俄。皇。上。諭。召。海。軍。中。將。司。他。克。少。將。莫。拉。司  
 特。朝。余。聞。言。即。為。英。國。公。爵。打。密。電。述。二。將。歸。朝。事。電  
 去。德。國。已。懸。懸。俄。國。海。軍。獲。奪。英。國。違。禁。之。物。夫。德。索  
 商。船。即。被。執。也。電。去。後。英。政。府。遂。不。裝。違。東。之。貨。以。致  
 其。謀。其。利。乃。歸。之。德。人。此。時。俄。京。又。發。現。一。陰。謀。之。事。  
 為。余。生。平。所。未。獲。者。

(未完)

# 重臣傾國記

其國運轉  
克而思者

(不許轉載)(續)

武進趙景謙譯

## 第二十六章 明昧間

馬利馬利尼。環顧世界。人人作偽。似無慰貼之友矣。溯四載以前。自白魯斯他學堂之生活。逃軼而出。歸其邦。家人擁擠之塵俗。初意社會中人。挾歡容致。其飲禮必爲一溫快適意之事。烏知入世。即墮紅圓。願方趾之人。乃日圖詐偽。謀一身之名利。與人僞僞爲敬。亦非自本心中萌吐。則旁皇乃不得自鎮。質言之。女郎天趣與世遠也。豈能問一擊一晒。更點首報語之人。一一木然如受命之機器。大殺風景。而老人被陷。隻身復爲事內之關鍵。而半世之幸福。屬一無情之客籍。尤堪憫惜。替給方渡。中年之苦。實已開如遠造物。在在乃損其樂趣。嗟乎。女郎。慙憤直欲捫叩青天。此身果何屬於大地。處子稱禮爲奉教之徒。則尤冀天帝垂青。轉其命運。則力以身執道。鑿識善惡之途。一言一字。自肝腑中流轉而

出。不作凌虛架危之語。而天帝卻終不憐佑。聽之沈升。初復欲徇教門之請。施脫捨身。而重臣之女。賓客盈迎。乃無暇日。宣力其間。婚嫁之期。日遷一日。而昏約安名。爲情愛直與老人運命爲一。交換之左證而已。天氣自春復夏。驕陽逼人。上流之士。與致亦日烈。恣務游觀之樂。女郎前日。僅耳沙拉洛。鐵窗風雨之言。復不得不與麥克平晉接。阿翁記室。受事私邸。有時公務之來。兩人即聘爲論斷。晨夕相對。冥冥中。初不知愛情之萌。竟涉魔道。友誼日益胸臆。一及異事。復立加以曲。若英人自承鄧培之友。鄧培即陷害隊長之人。則此中正有蘊結。不得遽解。女郎矧無心。素重陳隱祕。僅得便中示阿娘。以端倪。而沙拉洛之晤言。則匿去勿語。老父。女郎命薄。剛屆識事之秋。即遭魔障。兒時樂趣。拋擲都非。尤幸邂逅英人。引爲譚劇。沙拉洛之言。爲日既久。耳鼓淡忘。

反如偷死之餘。入一新世界。念及前此危機。暴起日必數驚。殊不得自衷。其理不幸之囚人。嘗請放眼。規持人世之秀良。而女郎乃寄心鮑撒利。請釋之事。此人阿翁仇寇。烏忽圖釋同黨之人。總長赦書。必不可得。罪人莫肯自承。而囹圄亦永永網禁。損其自由。羅馬劇場瑰麗。日暮肆奏絕技。憧憧往來。偷眼窺鄧培之夫人。乃展笑禮。言辭愉悅。似一傾國之女郎。復趨貴介。乃占盡人世香溫之福。嗟乎。憧憧之人。安睹此絕世之麗妹。遭逢挫捫。笑鬻對人。初爲矯飾。私室着想。憂懣之餘。淚珠卽自。藍蔚之。下被粉項。事實一日不明。七情亦迄不自。數載以來。兒時之樂。一一都拋。詭詐權奇。直無希望之餘地。心擊之人。老人暨沙拉洛。隱晦間復爲事內之主。受人刀砧。無狀足申。而麥克平之交。爲事尤怪。似情性風度之間。一友異邦之人。乃有移易。晨與宵。僅披巴黎名匠之衣。爲狀如奧東邸。問把球。矜眺。特中心傷耳。有時斗室間。羣思濤。輒亦欲藉外界之新。恣爲排

遣願不可得。嫁人之期既遲。獨身行徑。卽此際。實則嬌情萬狀。適一心。初無異於獨處。疑雲波詭。忽來一無愛之夫君。相見尤增悵。感麥克平。儘與晤對。尙憤憤似不知。女郎適身。爲拯老父。婚禮一過。且仍宗。運爵夫人。尤欲乘此明媚之時。就巴黎之盛會。女郎自與其事。以巴黎法都。則盡屏法服。勿御。一一以羅馬。緣命之名手。縫紉時樣之衣。盛會會集萬國。東宮。主之年少。炫耀一堂。女郎重博。老人憐愛。衣服侈華。乃無新惜。麟較。帶委如山。積侍史出示。女郎初不着意。反似婚期一屆。悲悃不堪。既別父母。繞膝之歡。淪卽木然之地。而鄧培猶以細事。逗留自容。書信數來。乃遠女郎之心曲。拘於形跡。復不得不。則爲裁答。社會之人。咸矚目。謂鄧培。遠異。女郎胡不。慮者。則謂麥克平。亦素心之侶。可釋愁。一日下午。乃循常例。御四輪之車。自駛之本沙。母氏不樂郊行。則一人盛服持策。出門。卽值麥克平。一晒爲禮。立止御夫。遣車與英人偶步。羅馬開

市游者絡繹。婦人御淡爽之衣。加以薰澤。男子則擊衣短後。被英國式之嗶嘰。一手挾擊球之板。如海濱之僑。客女郎憤嫉。亦不甚禮同行之人。即語麥克平曰。吾車遠越爾身。久久始望見。今日獨御造阿翁。三小時來。滋患疲困。復曰。此時相見。適足駢談。爾就皇妃派買里之晏會耶。曰。然。貴人持片邀我。不得不預。更乞女郎爲我謝老人。龍召言是。已就巨蔭之下。白草侵烟。黃沙細細。女郎衣絲葛之衫。冠巨而黑。俯仰英人。肘腋之間。狀至甜蜜。英人則曰。今日報章道及爵爺。二三日間。即歸邸。第女郎或已夙知。馬利曰。然。齊來得白拉子一函。渠姑氏病亟。且先過從。姑抵是間。二人閒步。復就水關之背。轉越山樊。領略天然之斌媚。而羅馬之陳跡。斷瓦頽垣。尤跌仆新烟。遊人憑弔。女郎亦加摩撫。傷此。畫雉乃委土花。全城即在山脚。烟絲縷縷。搖曳騰升。如紫雲。尾女郎固數來。而今日挾一溫雅之友人。轉增感悵。聖保羅禮拜堂尖矗穿雲。似千百年後。亦同廢石。留示後人。日

脚移光送此。晚景灰霞暮。雲已掩半面之青天。如臨海關。城中來往之人。翹首矚天。目力眩眩。而英人亦就此百媚之風光。偷閒絮語。更片刻。織鳥竟匿。行者陸續。歸圖晚餐。山巔藉藉之人。亦捨石雲。急足引下。而城中已無流步游觀之輩。英人忽黯然曰。爵爺必定計。借女郎返法。擲此羅馬之雲樹。就一新境。女郎報曰。今夏尙在是間。冬來或赴里伐拉。作一消遣。麥克平似益黯淡曰。惜哉。羅馬之人。乃失女郎。昨白格拉夫人茶會。羣客別汝。視等悲慘之極。女郎聞是。亦喟喟中似迸淚泉。而明味間不能遽睹。少惠始曰。吾居羅馬。却無流戀之心。質言之。吾尙愛吾倫敦。英國之古制。巴黎初亦不嗜。里伐拉美術之城。一一出諸醫家之力。乃傷風雅。如歐洲之癡結。城人嗜博。晨夕搵博。藉之葉子。吾乃勿職。先生天下人愛自爲者。吾即勿樂。與爲往返。此時趁步。已抵大理石之牌樓。山谷巨黑。星光代日。一一碧海。倒懸燭此。歸人之路。羅馬雄城。復奇古爲歷史文化之端源。萬象

昌明。自茲胎胚。麥克平猶就熒熒星底。流覽玉容。雙眉重蹙。憂不自己。瞬息間。乃動傾愛之忱。禮介如神。道似天壤。間男婦之愛。無出其右也。目擊蒙難艱辛。朝夕焦耿。又不得遽為援手。鄧培喪爾。為女郎之夫。一日歸來。即促嘉禮。中懷直無流陳之日。則覓一敷設。遣此車愁。曰。女郎乃沈默。馬利且注英人久久始曰。吾乃着想一事。英人固請曰。吾示爾以實耶。曰。然。女郎乃不欺我。馬利即曰。吾思一友人。爾或亦熟稔其名氏。此人非利思。沙拉洛也。英人駭極。垂顛誦沙拉洛之名。至於數四。始曰。此人友女郎。必一一以實狀奉語。語及撒撒留克事。耶。是必侵我。乞女郎一一指示。

### 第三十七章 復在奧東邸間

喬治麥克平。於立湯貝村莊。小小之書室。憑檻遙矚。窗外英國古制之花園。初被驕陽。羣花暴發。屋壁猶蒙。薛蘿玫瑰之屬。枝葉紛披。而禮拜堂之塔尖。長春之絡。繞鐘作一翠幕。幕中復有紅蕊之花。抗衡銀浦。如星斗倒。

想也。窗檻凌空。映光如炫金紫。而琉璃之隔。萬紫千紅。已爭媚致。質言之。英國天然之風物。與羅馬萬寶。乃有區別。時室中忽有紅鼻巨類之人。迴首笑曰。爾出行亦滋疲乏。應者却曰。否。吾殊不疲。實則暫息。倏一申爾我之別緒。亦大佳事。前此一電。或致爾巨驚。巨類之人。噫氣曰。然。復曰。吾三星期前。亦夙知馬利尼將來奧東。措止婚事。爾則自預其列。哈爾有運之狗。乃得善地。鎮日離鷄卵。雞矢之腥臭。吾却巨苦。晨起雙鷄。禮拜則赴布道之堂。教授經約。家族懇親之會。教士公所。日日循游。出一故轍。數載以來。初少善人之預晏。此間即擬為意大利。爾今試述婚姻之趣語。一為法產。一為意產。乃舉禮英國之村落。事殊不經。麥克平正流覽園中。治花之匠。肆力墾地。則曰。憶之。馬利為清真教宗。而總長重臣之女。隨意樂為。遂就婚。此間新格拉拉曰。女郎來。吾本擬造調。一致賀忱。而宵來適以公事。自阿埃歸來。茶後始圖出。侯爺在耶。麥克平曰。否。吾一離羅馬。即返宗邦。

治寶星之私事。鄧培則小返巴黎再行。吾意正爲俱樂部事。新格拉曰。奧東司婚之吏。已許馬利異國之人。假此行禮。信否。少年頷首。乃似不樂。及此。無謂之婚姻。馬利美眷如花。委諸一不愛之人。而已身傾倒。復不敢發。諸層吻。十日以旋。暨返英國。與白雷同居。而總長雅命。尙須至意國。欽使之館。擗擋婚事。或在婦女雜報間。投一照片。乘筆數行。渲染其事。而着想間。復懷悲慨。數月。神交直等。女郎爲靈。府與陽光之炬。炬同加愛。擊而還。來數朝。晤言尤密。寶星夫人。儘旁立。叨陳而情好。無間。似有天使。曲爲紹介。女郎先入。沙拉洛之言。亦不悲。慨尙爲溫。懋之容。示此英。著外史氏曰。幸此先入之言。直臚芳臆。否則少年情好。在不可知之數矣。少息。喬治曰。邸中晉謁之人無數。吾故逗此。日日御車治事。下星期。吾卽先行。寶星或多逗期月。巨類之人。一笑下其烟斗。易其談助曰。吾親愛之人。爾乃染着官氣。語語似有委命。一信之來。封端署羅馬陸軍直轄第二營。大類公中。

之文書。頓動老人游歷之念。溯吾雙跌所及。僅白羅加。暨福爾斯東濱海六七辨士之程途。異邦風物。益不之。躊。麥克平聞叔氏之言。乃大嘖。則縷陳羅馬之陳史。社會交際之繁華。曲加描寫。於是午茶之時。已過。二人並駕直入奧東之邸。入門。已見壁上禮節之單。指示儀數。而人人乃該馬利尼之去國。嫁女是聞。遠婚於鄧培。意黑幕重陳。喬治雖知之。亦用爲駭。瞬息間。教士已抵巨長起坐之室。叢花清供。幽雅可賞。馬利遽來。容色間。乃與前異。教士急欲就詢。麥克平爲跡究竟。而急切間。不得申說。僅爲敬禮。致吉羊之辭。女郎緩謝曰。承新格拉先生賀我。感乃無旣。婚期觀禮之帖。已付伴人。務懇下星期三。龍臨正禮。新格拉亦謝。喬治面似不豫。曰。貴人來耶。女郎曰。否。昨得來電。以今晚首途。明午卽可蒞止。言此。喬治卽別叔氏。赴總長治事之室。總長百忙。使館適有急足。呈稿無數。喬治則對坐。佐爲理料。後此天晦。寶星留二人。爲家常之飯。麥克平乃巨樂。向此玉人。爲



未遭之酬酢。食間憶及羅馬盛會。墜翅千萬。中心止蘊。一人心旌。遂懸不已。一日女郎。遣嫁畢生。怙戀之情。長此結束。則亦負負而已。

### 第二十八章 緘默

翌日之晚。奧東教堂之巨鐘。悽愴振響。鏗然作十一下。喬治麥克平則自黑隅中。直就魯培高街之路。麥克平力疾逾越。森木間。瞬息已越河岸。一抵卽微咳示爲記。號天容如墨。河流漸汶之聲。初無間斷。月色更自萬黑中。微爲透露。如挂新蟾。河青羣木。槎枒沈黑。無鑿而狐兔。竄走尤快。憤懷之概。羣鳩聚噪。就木乃勿着寐。而百步之外。尅吠鷄鳴。破寂一聲。始有人氣。山巖另。前泉水。碧波風吹。卽作縹浪。而枝頭落葉。着地如加厚幕。喬治黑影隱逗。濃霧間。就樹自蔽。瞬息忽有法人之音。吐意行愈遲。曰。朋友佳。此言。鄧培發也。法人方自巴黎來。寄跡魯培之逆旅。造謁勳爵。卽見麥克平。巨駭無已。駭中復雜以憂抑。懼有債事。而深夕之招。遂不敢不赴。卽此

月明。潤影之前。恣爲詢答。喬治亦以法文曰。吾子佳。吾邀爾乃請貴臨敝邑之故。應者笑曰。吾親愛之友人。此會至佳。吾亦有言。久欲奉白。喬治一息曰。吾今乃不聆尊語。僅請來此之因。法人哂曰。爾自知之。來爲婚事。曠馬利女郎。喬治曰。爾圖此耶。鄧培復哂。哂中似有哲學之風趣。曰。然吾親暹之喬治。爾我前此。乃通力合作。今亦不更絮語。質言之。總長馬利尼女公子。卽適我爲侯爵夫人。二人言是時。距立益遲。目光兩兩炯注。麥克平曰。此爲爾意。必無疑竇。願吾去羅馬。匝月以來。乃察爾尙爲鮑撒利所利用。如一爪牙。圖害總長。少息復鄭重曰。聆之。吾言不實。爾可恣辨。撒撒留克之事。爾與英國記室。同圖祕阱。而鮑撒利尤以爾助。立一政治之團體。後此遂復出詭祕。逼此無謂之婚姻。女郎拯父。曲爲僉許。亦鮑撒利意計所及。爾今日竟公然論娶矣。法人憤曰。爾召我乃加面詬。喬治曰。否。爾亦有言。請稍待。先竟吾意。鄧培卽請詢。喬治則徐徐吞吐曰。吾願女郎不就。

此漠然之婚約。鄧培曰。哈羅馬友人。乃有書來。謂爾自愛女耶。吾雖遠居。耳目正細。爾任寶星私家之事。一備書之記室。何復遠萌奇想。更往事者。句麥克平惱曰。爾乃欲自承往事耶。以爾岳氏馬利尼恣受擠陷。已蹈危機。吾故不許有此婚事。言此兩人屏息。鄧培半响始曰。友人爾乃不能阻我。麥克平曰。吾必阻之。爾則自承其陳跡矣。麥克平曰。吾陳跡。即謂一無良之人。害一女耶。爾爲迫逼。鄧培黯然冷語曰。爾愛吾訂約之妻。乃爲嫉妬。麥克平曰。否。吾友女耶。義宜援掖。鄧培曰。爾任老人。酷被橫災耶。吾亦深知仇人之陷害。初不干及婚事。吾爲總長私人之記室。已熟稔公牘。暨鮑撒利圖謀之秘。句外此幸告我。令友沙拉洛。何以遽陷利網。法人立曰。此人乃無與吾事。麥克平曰。事固干我。憶爾四月以來。道左相見。卽爲引避。吾却以此論諸魔劫。鄧培笑曰。爾以爲言此卽足憫我。我却無懼。實言之。阻我婚事者。爾必無伴。喬治縱眼。亦知仇人挾憤之言。必圖報復。

願隻身仗義。爲玉人撞積載之胸懷。則刀鎗之來。亦正甘受。此中隱幕重陳。對立之人。復有隱惡。一發卽足收拾其事。則亦無畏。面此法人曰。吾此來正卽明白奉告。據吾素心。爾務在實情。暴露以前。銷聲引去。吾亦盡以疑案。明語寶星。爾初在黨會辦事部中。力加排擠。更以總長之女兒。交婚爲質。此事明者。吾友當知自處之道。法人曰。爾實承者。總長或不止替我一人。喬治笑曰。報仇之來。吾初毋懼。吾力禁爾娶馬利女耶。外此百害千災。甘之都如飴蜜。鄧培憤憤曰。吾乃觀爾。麥克平亦曰。佳試卜爾我之成敗。鄧培憤憤曰。爾儘鋪張語之寶星。吾乃無恤。惟今日決裂。乃不能恕爾。今卽無言。而斷英人堅毅曰。爾今誠默。實有隱惡。不敢啓齒。而藐躬子。尤不懼報。法人怒極曰。爾言多少。吾乃不理。亦不耳。言中褒貶之辭。麥克平曰。爾乃熟計女耶。畏老人蒙難。必適爾矣。曰。然曰。鄧培。吾實告爾。此事吾必不許。今僅舉陳前此之事。聽其結果。法人憤極。雙拳握固。恰類一異邦。

之人曰。今日遠及結果。親暹之友人。爾須迴憶。一憶即得從長之策。吾願老兄。溫腦中之陳跡。言此遠止。似勝算已操。姑爲鎮靜。少息復曰。吾願爾憶冬間借摩根馬生。客其舅氏。撤撤留克將軍。白克之別業。麥克平不俟辭終。立曰。吾固憶之。何以言此。鄂培益譏然曰。言之願爾毋忘。長憶爾我沙拉洛三人之交誼。吾始與隊長。客國家之旅館。爾則留別業。撤撤留克夫人。尤致禮如上。客暇間遊。游孟德加洛。巴利暨本沙之風景。儲饌精美。晚來更同桌。作博播之戲。卜小勝負。麥克平至是。舉手止其話。言曰。止。今天乎。吾已知之。永不忘。鄂培曰。言之。爾爾有遺漏。矧吾行娶之期。已邇。不得不言。使君追維。一二爾敗我事。正即自敗。爾尙憶摩根馬生。隻身赴馬賽。晤印度英國之賈人。爾乃獨居。承將軍恩意。晨夕並。自克洛尼草。綠如茵之曲徑。下瞰山谷。此人娶英婦。愛英國。賈尙。交爾。遂密。將軍受任意。司命令之官。則尤致意山徑。間道茸蒙。一日。更邀爾同御之聖馬丁。

叢林。直赴孟馬却。英人黯然曰。言此已足。吾不樂更聞。而法人口齒益清晰曰。吾與沙拉洛。正逗村落。爾與將軍。驟騎亦至。須臾。爾二人自意大利隊長之左。摩肩而行。行時尙舉手。示留別之禮。轉身間。已就軟草之棧道。是日爾數數迴首。乃動隊長之疑。實狀正不可窮詰。言此。法人面色。益爲凝端曰。爾行入山。幾二十英里。直至佛雷培之山巔。天氣巨炎。將軍患渴。乃未攜水。爾則自腰。取出白蘭地之瓶。俾作小飲。半小時後。將軍即墜。騎長眠不起。麥克平至此亦惱。睜目屏息。不作一語。鄂培乃續續曰。爾界飲之白蘭地。後此乃不爲醫生所檢驗。相屍之人。即斷爲驚瘋。坐是粹斃。而此巨勳卓著之將軍。遂以陸軍之榮典。卜墳內斯山麓。願營中舍予及沙拉洛。初無知者。吾輩則更知將軍之錢。瞬息亦隱。而爾復未沾滴酒。質言之。吾乃斷爾。即以錢財之事。謀死將軍。爾歸時。乃僞語面我。須知僞語無爲也。沙拉洛更謂爾匪將軍之巨款。吾更自寫字。屜中。搜得里翁那行中。

舉債之券。爾復新我加檢驗之印章。瓶中半釐之酒。吾立遣之巴黎化學名師。囑為析驗。爾自為粉藻。欲以言語之甘。釋羣友之疑竇。此事然耶。嗟乎吾友。爾乃大謬。種種直為爾罪狀成立之鐵證。化學家分析之辭。至今猶在。實吾日記簿中。爾知報告之言。乃以種種化學原質。排比試驗。而瓶中乃蘊奇毒似鎊質。一入口者。即不得救。言次。即出胸中日記之冊曰。此即為爾謀毒將軍之卷宗。爾殺之山谷幽澗之地。沙拉洛更憶爾出死者囊中之寶財。麥克平聆此陳跡。欲為抗語。而喉間復哽咽。不得申吐。容如死灰。不豫已極。毛骨亦悚然。微滋實畏。此人者。事事畢知。握案中之鐵證。一聲霹靂。立陷刑章。久久始嬌攝從容曰。爾言佳。鄧培笑曰。以此請爾持。爾當自知。於是二人別去。而次日之晨。陽光已籠罩宇宙。作欣新之色。馬利嫁日。正丁仲春。羣花自綠葉之中。滋為媚麗。真東陳舊之禮拜堂。復有禮節。鳴鐘相屬。遊司禮之人。鐘則奇古。音響間亦挾風霜之致。倫敦來

者。冠蓋屬望。幾實村落。馬利尼寶星暨夫人。亦至愉悅。大餐之室。巨陳藻飾。賀客致禮。亦一一陳列。而意大利母后。寵錫珠佩。光彩尤朗。羣客雜沓。有意大利皇家高貴之人。專誠來就。觀面相值。均挾欣喜。而嫁人之人。乃不出為晉接。隻身就退閑之小室。擁膝沈想。自擬命運之來。正不可卜。此遭婚禮。規諸天心。直同裁抑。溯數星期間。婚期愈逼。悲思愈陳。恨時直欲軼身逃脫。復無避地之方。毀約即陷阿翁。約成復適此心海之人。永無情愛。後來之局。正不可知。羅馬交際場中。日夕騰歌。睹此璧人。高車油壁。一入跳舞之場。雙跌已應節奏。餐時同桌。樽錯杯盤。亦不諳女郎婚事之來。出之萬苦。室中陳婚時舉禮之衣。出諸白克路之名匠。紫金之綬。尙自國家院中。裁剪而得。而女郎對此。彌增悲慨。思情縱淚。立自眉睫。濕其絞綃。侍人遂立至為慰藉曰。西格拿拉。爾目巨紅。今日正宜圖樂。此不幸之女郎。乃嚙唇曰。嗟乎。吾復何圖。久久始鼓氣拭其粉漬。就妝台挽插香絲。更

以母氏司橋之備撤地那華而他。佐為時樣。此二人熟  
 諳新禮之禮制。出手至熟。章服掩時。胸佩則懸黃帶吉  
 羊之花。恣逞嬌媚。而書室間寶星乃與仇人鮑撒利。抗  
 顏而坐。此人之來。初為贈禮。寶星即痛恨。乃不敢發吻。  
 兩兩容忍。周旋間直類國家之外交。無復假借。烟斗吞  
 吐。霧浪即掩憤惱之色。而鄧培亦盛服扶笑。醫遽入。鮑  
 撒利昨夕始來。一見立申賀悃。曰。吾友。吾敬申賀爾。耦

天下絕世之佳人。並此績勞之岳氏。新人晒曰。吾願如  
 尊言。願今茲何備。馬利尼亦笑曰。茲乃領合邑之人。來  
 為贈禮。鄧培忽詢曰。總長之書記麥克平。今乃何在。寶  
 星應曰。今日乃不在此。或與叔氏同逗湯貝。鄧培聞是  
 徵吁。以為前夕傾吐之言。茲收功不敢暴發矣。

(未完)

商務印書館發行

|                                                                                                  |                                                                                     |      |
|--------------------------------------------------------------------------------------------------|-------------------------------------------------------------------------------------|------|
| 一册五角                                                                                             |  | 蔡子民著 |
| <p><b>石頭記索隱</b></p> <p>蔡子民先生所著石頭記索隱一書。於清初掌故。述極詳。後編附錄。方法。心史。兩先生紅樓夢考。董小宛考。與賡類實。一時無兩。洵不可多得之傑作也。</p> |                                                                                     |      |
| 六角                                                                                               | <b>石頭記</b>                                                                          | 洋裝   |

(51)

# 小說攷證附錄 (禁止轉載) (續)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 戲劇攷證

### 雙龍會第九

五代史梁本紀。朱溫。宋州碭山午溝里人。其父誠。以五經教授鄉里。溫勇有力。尤凶悍。誠卒。不能爲生。與其母備食。漸縣劉崇家。崇數笞辱溫。崇母獨憐之。戒家人曰。朱三非常人也。汝曹善遇之。及黃巢起。曹濮溫亡身賊中。以功至同州防禦使。是時天子在蜀。諸鎮會兵討賊。溫請益兵於巢。巢中尉孟楷抑之。溫客謝。隨說溫背巢歸唐。乃殺監軍嚴。因王重榮以降。反攻巢。大敗之於封丘。巢挺身東走。至秦山狼虎谷。爲時溥追兵所殺。初李克用敗黃巢於冤句。還軍過汴。溫邀克用入城。置酒上源驛。夜以兵攻之。克用僅以身免。兩家由是有隙。雜劇雙龍會本此。(見山樓叢錄)

### 訪普第十

偶爲友人招往觀劇。余不諳崑曲。而主人不喜秦腔。坐中客多爲余左袒者。適呈戲單。余點訪普一齣。蓋崑曲與秦腔並有之。曲文初無少異。客謂余之善調停也。或問此事果有之否。余謂名臣言行錄中引邵氏聞見錄。卽有此事。云太祖卽位之初。數出微行。以偵伺人情。或過功臣家。不可測。趙普每退朝。不敢脫衣冠。一日大雪。向夜。普謂帝不復出矣。久之。聞叩門聲。普亟出。帝立風雪中。普惶懼迎拜。帝曰。已約晉王矣。已而太宗至。共於普室中。設重榻藉地坐。熾炭燒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此與菊部所演略同。唯短晉王一節耳。(浪蹟叢談)

瑞藻案。清陳棕天啓宮詞注。回龍觀舊多海棠。旁有六角亭。每花發時。上臨幸焉。嘗於亭中自裝宋太祖同高永壽輩演雪夜訪普之事。蓋此劇之從來遠矣。

臨池變羊第十一

南戲有臨池一齣。北戲更演爲變羊。誕妄絕倫。但其事亦有所本。而皆以爲陳季常。則不可不辨耳。藝文類聚載京邑一士人婦。大妒。嘗以長繩繫夫足。喚便牽繩。士密與巫媼謀。因婦睡。士以繩繫羊。緣牆走避。婦覺。牽繩而羊至。大驚。召問巫。巫曰。先人怪娘子積惡。故耶君變羊。能悔可祈請。婦因抱羊痛哭誓悔。巫乃令七日齋。舉家大小悉詣神前禱祝。士徐徐還。婦見泣曰。多日作羊。不辛苦耶。士曰。猶憶草不美。婦愈哀。後略復妒。士即伏地作羊鳴。婦驚起。永謝不敢。案此何與季常事。而季常之懼內。則自古著名。季常名雋。與東坡交好。坡詩有龍丘居士亦可憐。談空說有夜不眠。忽聞河東獅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次公注。龍丘居士。陳季常也。季常妻柳氏最悍妒。每季常燕客有聲妓。柳氏則以杖擊照壁大呼。客至爲散去。故因詩戲之。又容齋三筆云。黃魯直有與陳季常簡云。公暮年來。想漸求清淨之方。姬媵無

新進矣。柳夫人比何所念以致疾耶。又一帖云。示喻老境情味。法當如是。河東夫人亦能哀憐老大。一放任不解事耶。則柳氏妬名固已昭著於外。故蘇黃亦不妨質實言之耳。(浪蹟續談)

洛陽橋第十一

俗傳宋蔡忠惠君謨守泉州時。因造橋。遣醉隸夏得海入海投文。得醋字而反。遂於二十一日酉時興工。堅瓠集。名山記載。忠惠母先渡此江。遇風。舟將覆。聞空中有聲呼學士。在風遂止。時方有娠。心竊喜。發誓。如果符神言。當造橋以濟行者。後公守泉州。遂奉母命成之。而附會者。又謂呂洞賓遭劫時。避于忠惠處得免。乃謝以筆墨。公造橋時。以書符檄。故能達海神也。今劇洛陽橋。士大夫頗非笑之。以爲誕妄。而不知正自有本。特洛陽橋託始於忠惠。醉隸事則係蔡錫。具見明史本傳。後人因皆姓蔡氏。誤爲忠惠。堅瓠集諸書亦貿然載筆。未詳攷耳。唯閩書則以屬蔡錫。且記橋圯時。有石讖。石頭若開

蔡公再來八字云（花朝生筆記）

福建泉州府有萬安渡石橋。宋蔡襄知泉州時所創。世所謂洛陽橋也。橋在府治東北廿八都。跨洛陽河而建。計長三百六十丈。廣丈有五尺。翼以扶闌。七千二百株。糜金錢一千四百萬。宋仁宗皇祐五年癸巳開工。至嘉祐四年己亥。凡七載。橋始成。相傳襄以狀元及第。出守泉州。奉母盧氏命。創萬安橋。移檄海神。一卒應募。得批一醋字。還於廿一日酉時興工云云。（語見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泉州府藝文）其實襄非狀元。蓋以天聖進士官西京留守推官。因母老求知福州。又徙泉州也。襄工於書法。時有本朝第一之說。仁宗尤愛之。後人遂訛爲進士第一。且以有詩讚若要此橋成。除是狀元來附會之謬已。若海神覆文一節。雖有所憑。然非蔡襄乃蔡錫也。攷蔡錫。字廷予。吾邑之東鄉人也。明永樂癸卯舉人。入國子監肄業。明年太宗崩。仁宗即位。詔擇國子生吳信等有學行者六十人。命翰林院試之。拔其尤

者二十人。充近侍官。錫與焉。授兵科給事中。宣宗時。升知泉州府。適洛陽橋圯。發故石有刻文云。石頭若開。蔡公重來。錫因同姓。遂議修之。然艱於施工。迺爲文檄海神。募齋往者。皆莫應。忽一隸卒大醉臥於岸上。彷彿若出沒海中。醒持檄還。上批一醋字。錫意是期我八月二十二日也。遂以是日舉工。潮不至者旬日。橋訖。工民德之。立祀配。襄英宗正統己巳。錫官至湖廣巡撫。事載鄞縣志。及名賢錄。檄書寄園寄所寄等書。而泉州府志不載。復臆斷之。致使後人之言洛陽橋者。知有襄而不知有錫矣。劇本中以訛傳訛。且益以仙佛諸端。則更不足道。然醉卒齋文等事。非出諸杜撰也。（勞久雜記）

呂洞賓入峨眉山採藥。著詩云。太乙宮前是我家。詩書萬卷作生涯。春風醉酒不歸去。落盡碧桃無限花。五百年後當遭雷劫。洞賓化青蛇。隱於泉州蔡襄爐內。襄焙爐讀書。一夕雷震。判官云。雷都速退。無驚學士。天迺開。洞賓出揖曰。蒙君福蔭。謝以筆墨。泉人嘗譏襄曰。雨



打菱鷄形。襄即曰。脚下有龍鱗。五更高聲叫。驚起世間人。後登科。仁宗朝爲學士。出守泉州。造洛陽橋。以洞竇筆墨爲檄。使隸之海若而告之。隸嘆曰。茫茫遠海。何所投檄。買酒酣飲。醉臥海涯。潮落而醒。則檄已易封矣。襄啓閱之。惟一鱗字。襄曰。神示我矣。廿一日酉時興工。平至期。潮汐果三晝夜不進。其日正犯九良星。襄策馬當之曰。君爲九良星。我是蔡端平。相逢不下馬。各自分前程。遂與作無忌。或上言擅開官庫。襄作詩曰。得饒人處且須饒。曾借龍王三日潮。十萬貫錢常在世。我皇恩在洛陽橋上。竟赦之。橋成時。人以詩頌之曰。疊石爲橋與海通。惠安之北晉江東。幾時募化千家寶。一日緣成萬歲功。五尺闌干遮巨浪。兩頭華表鎮危峯。往來無限行人口。日月齊休頌蔡公。右見清長洲褚石農堅瓠六集。詼詼似小說家言。其不足信。蓋無待論。褚氏妄言之。吾人姑妄聽之。(花朝生筆記)

三疑記第十三

宋陳淳祖爲賈似道客。守正爲衆所疾。內人亦惡之。一日。諸姬爭寵。密竊一姬鞋。藏淳祖牀下。意欲并中二人焉。賈入齋見之。心疑焉。夜驅此姬至齋門。誘之。淳祖不答。繼以大怒。似道方知其無他。勸諸姬得其情。由是極契淳祖。後遂有知南安軍之命。金元院本曾演其事。京劇三疑記。關目雖小有不同。當亦本此而附會之耳。

(花朝生筆記)

女起解第十四

今劇有女起解。(後本名三堂會審)亦名玉堂春。演名妓蘇三。(一名玉堂春)與王金龍狎。有白首約矣。會王金盡。不爲搗母所容。蘇三出纏頭助之。使入京應試。旋撥隸科。巡按山西。蘇自與王別。即有富民沈某者。置之篷室。未幾。沈以事爲其婦所醜。縣令周內之。坐蘇預其謀。流太原府。時金龍方下車。力爲斡旋。得脫。踐前約焉。予按明郎仁寶七修類稿云。蘇小小。錢唐名娼。容俊麗。工詩詞。姊名盼奴。與太學生趙不敏款洽。二年。趙益

貧盼奴周之使篤於業。遂捷南宮。得官授襄陽司戶。盼奴未落籍。不能偕行。趙赴官三載。病將卒。有俸祿餘資。屬其弟趙院判。分爲二份。一以予弟。一以予奴。且言盼奴妹小小。可謀致之。佳偶也。院判如言。至錢唐。有宗人爲杭倅。託召盼奴。而盼已前一月沒矣。小小亦爲於潛官絹事繫廳監。倅召小小詰之曰。於潛官絹。汝誘商人百匹。何以償之。小小曰。此亡姊盼奴事。乞賜周旋。非惟小小感生成之德。盼奴地下亦不忘也。倅喜其言。婉順。因問女識襄陽趙司戶否。小小曰。司戶未仕之日。盼奴常周給之。後授官去久。盼奴想念。因是致疾不起。倅曰。司戶亦謝世矣。遣人附一緘。及餘物一罍。外有其弟院判寄汝一書。乃啓書。唯一詩云。昔時名妓鎮東吳。不戀黃金祇好書。試問錢塘蘇小小。風流還似大蘇無。小小嚶然。倅令和之。因和云。君住襄陽妾住吳。無情人寄有情書。當年若也來相訪。還有於潛絹事無。倅乃盡以所寄予之。力命小小歸院判。借老焉。劇本蓋卽此。劇中事。

跡固多所點竄。錢唐蘇小小風流佳話。傳於人口。蘇小小有二。此宋人或謂明人者非。其一南齊時人。葬西子湖者也。而易名爲玉堂春。爲蘇三。不可解也。《花朝生筆記》

### 紅梅閣第十五

元買雲華。名娉娉。錢唐買平章女也。母莫氏。先與魏家蕭氏有指腹之約。蕭氏生男。名曰鵬。既長。遣就買。買母忽翻前議。命以兄姊之禮見。鵬因侍婢致詞娉娉。私諧舊盟。莫不知也。鵬後登第。任浙學提舉。託人講婚。莫不允。旋以母憂歸。而娉娉之弟。適授陝西咸陽尹。挈家北上。娉娉不勝悲思。感疾而卒。今劇紅梅閣。謂買平章妾娉娉。屬意一書生。平章覺。殺妾。并欲甘心於書生。娉娉冥中力救得脫者。非事實也。娉娉臨沒。命婢致書於鵬。又集唐人詩爲永訣詞十首。皆極凄惋。附錄於下。書曰。妾薄命。不得奉侍左右。爲久遠計。今馬首欲東。無可相隨。手製粗鞋一雙。綾襪一兩。聊表微意。庶幾步履所之。

猶妾之在足下也。悠悠心事。書不盡言。伏楮緘詞。涕淚交下。不宣。詞云。兩行清淚語前流。千里佳期一夕休。倚柱尋思倍惆悵。寂寥燈下不勝愁。相見時難別亦難。寒潮惟帶夕陽還。鈿蟬金雁皆零落。離別煙波損玉顏。倚闌無語倍傷情。鄉思撩人撥不平。寂寞閒庭春又晚。杏花零落過清明。自從消瘦減容光。雲雨巫山枉斷腸。獨宿空房淚如雨。秋宵只爲一人長。紗窗日落漸黃昏。春夢無心祇似雲。萬里關山音信斷。將身何處更逢君。一

身憔悴對花眠。零落殘魂倍黯然。人面不知何處去。悠悠生死別經年。真成薄命久尋思。宛轉蛾眉能幾時。漢水楚雲千萬里。留君不住益淒其。魂歸冥漠魄歸泉。却恨青娥誤少年。三尺孤墳何處是。每逢寒食一潸然。物換星移幾度秋。烏啼花落水空流。人間何事堪惆悵。貴賤同歸土一丘。一封書寄數行啼。莫動哀吟易慘悽。古往今來只如此。幾多紅粉委黃泥。(花朝生筆記)

(未完)



一册四角

### 增訂西湖遊覽指南

附觀湖指南

內容分八路。曰孤山路。曰北山路。曰南山路。曰江干路。曰城中路。曰西溪路。曰東泉路。曰北野路。舉凡各處名勝之距離。遊覽之途徑。及遊客須知。遊客行程。食宿交通。蘇浙舟車價目章程。遊玩費用時刻。悉爲登錄。且附西湖面積圖。全景圖。及各境插圖三十二幅。精美異常。未附錢塘觀潮指南。尤爲詳盡。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內 外 時 報



## 諾貝爾獎金 (Nobel prize)

李詞禮

諾貝爾獎金者。為瑞典發明家諾貝爾氏所創。氏以一八三三年生於瑞京斯託亨。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日。卒於義大利之散利摩。遺囑將九百二十餘萬美金。存貯生息。自一九〇一年起。每年供給五種獎品。贈以金牌。於諾氏去世週年紀念日分贈之。得獎之人。不分國界。蓋鼓勵世界男女有最大供獻於世界進步人類幸福者也。五獎如下。(一)世界最重要之物理新發明。(二)世界最重要之化學新發明。(三)世界最重要之醫學或生理學新發明。(四)世界所公認之文學著作。足以表示理想的趨向者。(五)最有功於世界和平者。其審定裁判權。物理化學二獎。由瑞典皇家科學院主之。醫學或生理學獎。由斯託亨醫學會主之。文學獎。由瑞典高等學院主之。和平獎。則由挪威議會選舉委員五人定之也。自一九〇一年第一次給獎後。已獲獎者凡七十八人。

以上獲獎者。除國際法學會及萬國永久和平會兩團體外。共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五號 諾貝爾獎金

七十八人。(法國克雷馬利亞 Marie Curie 物理化學。各得一獎。實七十七人。)內有女子三人。即瑞典之借德羅夫 Selma Lagerlöf。奧之瑟台奈男爵夫人 Baroness Bertha von Suttner。及法之克雷也。茲按國別分類如左。

|     |     |                   |
|-----|-----|-------------------|
| 德   | 十八人 | 化學六、物理醫學文學各四      |
| 法   | 十六人 | 物理化學各四、醫學和平各三、文學二 |
| 英   | 八人  | 物理化學五、醫學文學和平各一    |
| 荷蘭  | 五人  | 物理四、和平一           |
| 瑞士  | 五人  | 和平三、化學醫學各一        |
| 瑞典  | 五人  | 物理化學醫學文學和平各一      |
| 美   | 五人  | 和平二、物理化學醫學各一      |
| 義大利 | 三人  | 物理文學和平各一          |
| 比利時 | 三人  | 和平二、文學一           |
| 奧   | 二人  | 和平二               |
| 丹麥  | 二人  | 醫學和平各一            |

西班牙 二人 醫學文學各一

俄 一人 醫學

挪威 一人 文學

波蘭 一人 文學

印度 一人 文學

獲獎者德人占最多數。法人次之。英人又次之。即亡國之波蘭印度。亦與焉。吾國有世界最古之文化。人民智慧。非屬於歐美人也。祇以閉關自守。不與世界潮流相接觸。以致有今日之現狀。苟能亟起直追。將來在世界學術思想中。當不讓他人專美於前也。

據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美洲外觀報。謂一九一四年物理獎金。為 Mark von Braun 所得。又是年十二月十八日文學評論報。謂一九一五年物理獎金。為美愛狄生 (T. A. Edison) 及台斯拉 (N. Tesla) 二氏所得。惟據諾貝爾學會歷年報告。則均未證實。茲特附錄於此。以備他日之參考。(時事新報)

### 近代文學之特質

董志先

近代文學。與從前的文學。不同之處有五。

第一。從前的文學。是鄉土的文學。近代文學。是世界的文學。本來人類何不能發展。有共通的徑路。原不能為鄉土所限制的。吾這個區別。似乎地方算一個嚴格的分界。但是從前的文學思想發展上。儘有共通的地方。至於他所選擇的材料。表

現的情感。全都是鄉土的色采。與他國國民的文學思想。交涉影響極少。若近代文學。則大不相同。其中鄉土的色采。果然也不見少。但他所含蓄的問題。所注重的材料。乃至描寫的方法。都是有共通的性質。乃至作家的思想情感。也不是個人的孤獨感想。是世界思潮所織成的。他所發表的作品。也能常常影響及於全世界的文學。然而他那共通的性質。是在什麼地方呢。簡單一句話。就是共通的一個人生問題。從前的文學。與人生問題。雖不是沒有交涉。但都是部分的表面的。近代文學所表現的人生問題。是普遍的內面的。材料雖也取擇於特種範圍之內。至其中所含蓄的人生種種相。或是頹惘苦痛。或是歡喜希望。却不是某某國的特有事實。是世界人類所共通感受切迫在目前的現實問題。故所以近代文學。是世界的文學。與從前的鄉土文學。是大不相同的。

第二。從前的文學。是特別階級的文學。近代文學。是國民的文學。講起從前的文學。差不多就是上流社會智識階級的專有品。他所選擇的材料。無非是宮廷貴族之生活。文人學子之感想。英雄豪傑之助業。與一般國民生活。全然沒有交涉。就是他們的作品。也只是供君主貴族的玩賞。絕非平民所要求的文學。至若近代文學。則大不然。所選擇的材料。就只是國民的生活情感。販夫走卒貧民乞丐都是他們作品中的重要主人公。在現在的時代。要知道一國國民的生活思想。只須讀他國

內的文學作品。恍如身入其間。大概是無差誤的。

第三。從前的文學。是作家一人的空想文學。近代文學。是社會生活的寫實文學。這是文學上區別的最大要點。從前所有文學。無論什麼宗派。所描寫的人物事實。都是奇異萬狀。世上決難遇着的。不是神怪荒誕。就是英雄美人。俠客義士。那種離合悲歡的事跡。雖能令人受極強的刺激。還想起來。絕非人類社會中所可有之事。那種刺激。也只和遊戲一樣。不能有什麼很深的印象。曾在人的腦中。譬如索士比亞的戲劇。像哈姆蘭脫這種人這樣的事跡。世上的人有遇着過的麼。又如司各脫之小說。其中所述的人物事跡。如何能教人信為真實呢。故所以從前的文學。只以事件為重。所描寫的果然驚奇卓絕。但與吾們的現實生活。竟是毫不相關。近代文學。則絕然相反。其中人物事跡。都是平淡無奇。日常所常見常聞的。描寫得却是十分深刻細緻。主觀的個人情感。客觀的社會影響。其中所有一切之因果關係。微妙動機。決無遺留。使讀者宛如身隨其境。疑惑書中所寫的。就是他自己的事情。法國查拉說他的小說。是一種實驗科學。這雖是過分的話。可是寫實派的文學。所用的材料。都是一一從實際觀察得來。作者自己先處於傍觀的地位。用冷靜頭腦。將社會生活的內容。細細剖解。然後如實的描寫出來。決不願雜入絲毫作者主觀的好惡在內。就是近代文學中不屬於寫實派的。差不多也採用這種方法。但是近代文學

的特質。不只是描寫真實。就算完畢。尚有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將社會生活的種種病理原因。以及其中所含蓄的重要問題。從文學中描寫出來。促進社會的改革。這是近代文學神聖的地方。與從前僅供玩賞的文學。是大不相同的。

第四。自從作家的態度上講。從前的文學。是一種無用的玩好品。近代的文學。是一種神聖的事業。這不只是他人如是看法。就是作家自己也是這樣的態度。從前的文士。大概不是君主貴族的清客。就是有文才的貴族。他們的作品。無非是獻媚饋贈。供他人的消遣解悶而已。最高尚的。也只是閒暇無事。借來消自己的清興。或是逃避世俗。以此自鳴其高。如歐美文學上的成語。所謂住在象牙塔中的人罷了。斷沒有人把他作為一件正經事業的。至於近代的文士。却大大不然。絕無絲毫玩賞的意思在裏頭。純粹把他當作一種救世濟人的大事業。如俄國的文學。全國聰明才智之士。差不多都把文學當作改革社會促進文化的教化機關。俄國近代種種的改革變化。簡直都可以算是文學鼓吹的效果。態度既如是不同。故所以從前的文學。只檢那驚奇好玩的材料。以圖賞心悅目。從沒有人敢正眼向着社會的黑暗方面。何況再把这些黑暗情形寫出來。取他人的厭惡呢。近代的文學。是專從社會的內面着眼。老實不客氣。把一切黑暗都徹底的顯露出來。令人讀了。並無絲毫快感。只留極深刻的印象在腦中。有些簡直深刻得令讀者幾乎要生神經病。

這是二者態度極不同的地方。

第五。再從他們的形式來講。從前的文學。是形式的死文學。近代文學。是生命的活文學。從前是專在字句聲調格律上做工夫。從形式上看。真是珠圓玉潤美觀可愛。論到內容。實在是異常貧弱。甚至不過推砌字面。毫無意義。這不是一種死文學麼。至若近代文學。作家首先聲明技巧拙劣。不在字面上做工夫的。其實近代文學的技巧。遠勝從前的文學。不過他們的真本領。不在這方面。故所以自己說是技巧拙劣。講到內容。真是字字是血。句句是肉。是人生的反映。這真是有生命有活力的文學。豈是那死文學所可比擬的麼。以上吾所說的幾點。雖是隨便寫的。凌亂無序。遺漏很多。但是近代文學的特質以及他的真精神。大概也算是說明白的了。

東譯按。這五個區別以外。尚有一個。就是近代文學是創造的。古代文學是承襲的。這個好像與第五點相混了。實則不然。第五點就形式而言。這個是就精神而論。要曉得近代文學的精神。不專在寫實。而實在天才的創造。若在舊文學。即使有了天才。也不創造。必求於承襲中見長。所以近代文學是發揮天才的。古代文學是練習舊技的。依發揮天才而論。寫實亦是天才的作品。理想亦是天才的作品。祇看作者的開創力如何就罷了。所以非有這一區別。不能補那第三與第五的缺點。

(時事新報)

### 參觀商務印書館英文函授學社紀略

王步賢

教育之道有二。曰親授。曰函授。親授之長處。在有教師按班上課。親切指示。使學生得循序漸進。無作輟等之弊。然欲享其利益。必須有三條件為前提。(一)年齡適宜。能照法定學制。按年修業。以達求專門智識之目的。(二)身世優閒。能負擔巨額之修業費。遠道游學。而不至為家擔所累。(三)學校完善。其所延之教師。皆學力充足。愉快勝任。而無膠柱鼓瑟習非成是之虞。設此三項之前提。有一不備。則親授之制。雖有長處。有反不如函授之便利者。而以英文一科為尤甚。蓋今日世界大勢。凡欲求學問。謀生計者。均不可不先具英文智識。而吾國當此新舊過渡時代。其欲學習英文者。又大都學年已過。為職業所羈。不能入正式學校者也。況乎以今日英文人材之缺乏。學校經濟之困難。即使肄業於學校。其教師之勝任與否。尚為一問題乎。商務印書館。有鑒於此。因創設函授學社。而以英文科開其先。成立以來。於茲五稔。久已名譽卓著。為學界所仰重。會友周君越然主持其事。余因得於今年二月某日。入社參觀。見其組織分本科選科二項。其本科凡分四級。而每級中又分其科目為七類。每一科目。均按照學生之程度。及其修業之時間。編為講義。自習字、讀音、會話、文法、翻譯。以至修詞作文之法。無不周備。余瀏覽一過。於其註解之詳明。分配之適

管。款為得未曾有。蓋能兼教授之長。而免除學生年齡生計上之困難者。該社社長為鄒博士官灼。營業長為英語週刊主任周君由廬所兼。而周君越然則科長也。三君對於社務。均積極進行。所聘教員。如錢君智修、黃君訪書、平君海濶、李君培恩、蘇君羅衡、夏君會應、李君世昌、劉君志新等十餘人。又皆學界知名之士。而政課尤極認真。學生有質問疑義者。由教員按條答覆。不厭求詳。是以學生亦極為發達。據周君見告。現在肄業該社者。已達三千數百人。余偶取第四級某生之課卷閱之。見其作文論說。業已詞義完美。斐然成章。聞此生即自第一級讀起。將於本學期畢業者。是亦可見該社成績之一斑矣。然非商務印書館資本雄厚。魄力偉大。又何能致如許人才。以造福於學界乎。素觀既竟。因泚筆記之。為海內有志英文者告。

## 中國鑛業歷史

王寵佑

吾國鑛產。蘊藏素富。而開鑛事業。近世方在萌芽。烏有所謂鑛業歷史。然禹貢五金之名。周禮卅人之職。與夫歷代泉幣。均鑄用銅鐵。是則開鑛事業。數千年前。已有發明。而至今迄不能發達者。具有五種原因。

(一)中國立國。始在黃河流域之間。土地肥美。利於種植。人爭趨之。而關於鑛業開採鑄化等事。遂不思研究。

(二)開鑛為振興地利。而中國崇拜孔孟之學。最鄙言利。其

論國家。以敵財為戒。與開鑛宗旨。成絕對的反對。

(三)中國人民心理。崇尚儒林。而開鑛工商。皆鄙視之。甚且目為不正當之人。

(四)中國以農立國。歷代帝王。皆實行重農政策。故鑛業向不注重。

(五)歷代開鑛。祇知為鑄錢之用。故不特無振興之志。且時有封禁及官吏苛征等事。

以上五種。即為我國鑛業不發達之總原因。究之中國開鑛事業。發明最早。攷諸經史。班班可見。而西人更有搜羅詳備。譯為英文。作為中國鑛業歷史者。今特尋釋其文義。加以參考。撮拾成篇。以資研究焉。

西曆紀元前二千八百五十二年即二千七百三十七年。太昊氏興。始有錢字。所用之錢名為金。(見文獻通考)又通志第一冊。有言金銅與別類五金銻合為器。至西曆紀元前一千九百九十年至一千零五年為夏商時代。有三種錢幣。(一)黃為金。(二)白為銀。(三)紅為銅。沿及唐代。其時又用寶物交易。以珍珠玉石至貨。金次之。銀又次之。

史記封禪書云。河南省襄城縣首山銅鑛。黃帝時已開。此與西洋開鑛歷史。謂紀元前四千年。埃及國人已有淘金砂之事。同為鑛業創始之紀念也。

夏禹在山西有採銅之事。而淮南子秦族訓。亦有言虞舜禁止



在山上開金鑛之事。

左傳言禹鑄九鼎。(註由中國九省收廢之金、或別種五金、合而鑄之、或謂稱金者實銅也。)

史記封禪書有言殷代在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湖北等處開鑛。而其銀如水之流出。可想見該銀鑛為銀鉛鑛。係將鑛石加熱令鉛飛去。所餘為銀。雖當時未明其化學原理。而鑄化之學。當自此實驗得之矣。

書禹貢言青州貢鉛。揚州貢金銀銅。梁州貢玉石鐵銀。周代文化大開。鑛器尙少。所有斧頭斤刀。均用銅為之。可知爾時尙在銅器時代也。

周禮首言鑛林之學。所謂鑛鑛以其泥土顏色定之是也。

漢高祖興。以迄成帝。其時皆以銅鑄錢。用途既多。恆覺銅少。故迭次委任官員到各地查勘鑛鑛。以便開採。漢書有言假使之製造。係以鐵雜銅。可知偽造貨幣。自漢而有。唐朝則有明令訂定私鑄死罪。其時復有奸巧之徒。移至海上私鑄。故又有明令頒布。謂由船上查出有銅鑄多於一百斤以外。即須充公云云。

漢武帝時。雖未有獎勵開鑛之事。而有人能尋出鑛山。未嘗不以為善。觀其在山東查得金鑛。即以所採出之金。製器以祭。其敬重之意可見矣。

漢興之始。知鑛鑛為國家大利。收歸國有。而人多反對之。

以為病民。至魏武末年。間有弛禁。而不久旋復。

漢元帝時。大臣貢禹。奏請將開採珠玉金銀各鑛。厲行禁止。其所持理由有四。(一)多一人開鑛。即少一人耕種。(二)開鑛有礙風水。(三)開鑛必先斬樹。斬樹多而水旱立見。(四)若庶民知開鑛可以偽造貨幣。即不思種植。

漢書有言江西地方。有一種石如柴可燒。可見漢時已有煤鑛發現。三國鼎立。戰禍相尋。書史所載。不復有見關於鑛業各事。而魏更有禁止用五金作錢之明諭。市上限以絲綬為交易。是不啻以絲綬為貨幣之本位矣。

晉之末季。曾有一千工人。在山西漢中地方淘金沙。(見後魏書)

南朝齊太祖興。禁人以金打金箔。梁高祖興。始用鐵鑄錢。

吾國於東漢時代。始知有銀。名曰白金。漢光武鑄為錢用。但用五年而止。用銀鑄錢。除近今外。歷史僅見。唐高祖興。人民漸有鑄化鑛產之智識。其時有云。用雪可以鑄銀。又銀與水銀合。可以鑄金。其說雖無稽。而因此可見有研究化學之思想。梁高祖天監十三年。曾命官員在陝西開鑛銀各鑛。及唐太宗貞觀十年。有官奏辦銀鑛。奉諭不准。唐元宗即位之初。故良貨幣。所用之錢。係用銅鉛錫混雜鼓鑄。如用銅八十一斤。則雜以鉛二十六斤。錫十六斤。唐德宗時。鑄錢日多。需銅甚急。故下令不准人以銅製器。致礙鑄錢。憲宗初立。元和元年。

即禁開銀鑄。查有人私採銀鑄一兩。治以充軍之罪。而本地方官。亦須連帶處罰。因此已開之銀鑄。同時停辦者四十處。然獨准開銅鑄。其意以為銅可鑄錢。而銀於國家人民。皆無所適用。其思想亦可謂奇矣。元和三年。因銅缺乏。無以鑄錢。創用鉛票。幣制凌亂。因又准開銀鑄。凡人民有若干五金。存放國庫。即由公家發給若干鈔票行用。(見文獻通考)文宗即位。欲收鑄業爲國有。下詔禁止人民開鑄。一切鑄業。非官辦不可。詎知官吏中飽。國家每年收入鑄款。祇得七萬串。尙少於一縣所收之茶稅。其鑄業之衰落。與官員之舞弊可知矣。宣宗在位。共十三年。匈奴侵犯邊境。亂無已時。軍費浩繁。司農仰屋。因思以官辦各鑄所得餘利。撥充軍用。當經調查各鑄。祇採得銀二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一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數目甚微。雖由於官吏之中飽。而官辦鑄業之不能發達。亦可見一斑矣。五代後梁末帝貞明六年。欲厲行官辦鑄業政策。移民四千家至遼陽地方。強迫其開鑄。民怨沸騰。哭聲載道。後周太祖憫民疾苦。略變方針。准人以鐵製器。并任其貿易自由。復將以前國家管理鑄局所開之鑄錢。售與人民。所出之錢。如公家贖用。每斤須比市價減少十文。欲逐漸改變國有政策。大有振興鑄業之志。惜乎國祚不長。而國內變亂不已。亦有志而未逮者。宋太祖乘時崛起。即位之始。即注意鑄業。更設管理鑄務專官。其官制定有四種。

(一)鑄錢。(二)開鑄。(三)抽稅。(四)監督。此種官制。直至元代沿用。其熱心鑄務。實爲以前君主所未有。觀其在位之時。曾下一詔。略謂國家設官。所以衛民。近查各官員抽收鑄稅。有中飽苛刻之事。令民受苦。今特將鑄稅減收三分之一。以蘇民困等語。其注重鑄業。軫恤民隱。可見於此矣。故其時鑄務大興。國有鑄業。逐漸取銷。國家鑄稅。亦因此而加增。太宗繼立。至道三年。查所收入銅稅有四百十二萬二千斤。鐵稅有五百六十二萬二千斤。傳及真宗。天禧五年。所收金鑄稅有一萬四千兩。銀鑄稅有八十八萬三千兩。此何莫非太祖之注重鑄務。使國家有此利益乎。仁宗即位之始。在山東登州萊州開辦金鑄二處。得金數千兩。即欲下令獎賞開鑄各官及各工人。以資鼓勵。後有一大臣諫阻。謂開鑄受賞。將無人力農矣。因廢其議。而兩鑄不久均被封禁。未幾。登萊二州。適值饑荒。民失業業。遂復准開。天聖九年。出金較多數千兩。仁宗實行賞勞官員。明年。萊州金鑄。更出金四千一百五十兩。登州金鑄。出金三十六兩。如此成效。不解越年何以忽下令封禁。更不解再越一年。又以收成不好而復開鑄。斯真宗旨不定。反覆無常。無怪鑄業者咸懷裹足。中國鑄業不興。此亦其一大原因也。真宗祥符六年。迄於仁宗慶曆間。四川蒲江縣開一鹽井。用竹園井口。如飯碗之大。約有數百尺深。(見東坡志林)此即近世探鑄用鑽之法。有謂此法係中國發明。西人乃效法中國。意者其

所以其根極款。英宗即位。計越四年。全國金銀銅鐵鉛錫各  
種大鑛。共有二百一十一處。神宗繼立。熙寧元年。有開各五  
金鑛。開至苗絕成色。其後之鑛。准其免納鑛稅。熙寧九年。下  
令凡在鑛就近居住之工。須要聯保。如有欺騙之事發生。惟  
保人是問。元豐元年。所開各鑛。至為豐實。查各鑛鍊淨之數。  
金一萬零七百十兩。銀二十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銅一千四百  
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五十九斤。鐵五百五十五萬零一千零九十七斤。  
鉛九百一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錫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  
九十八斤。水銀四千四百五十六斤。銀珠三千六百四十斤。其  
鑛務之盛可知。乃未幾而忽下令禁止開鑛。自是而後。鑛業日漸  
衰落。不具復開原狀矣。元豐七年。管內國庫官奏請鑛業。鑛  
後開鑛銀一百三十六處。用官員監督。流弊甚多。哲宗立。稍  
悉其弊。革除官員。改歸法部管理。有意整頓。未幾。徽宗欽宗繼  
立。外患日亟。又迭徵佛敎。鑛務墮落。有窮然之勢矣。徽宗  
時。宋史載宋代開鑛及化煉銅大有進步。又載哲宗時。有人  
化銅。將銅鑛變銅錢。求銅變為水。以鐵化之成銅。其法以二  
斤四兩鐵。可出一斤銅。是即近今硫酸化銅。放入鐵則銅在鐵  
上之法也。查徽宗時。有人私開金銀鑛。律當嚴辦。又除農具  
外。禁止鐵器買賣。致和四年。鑛稅與契丹。委官員調查各鑛  
之盈虧。並下令所有金銀鑛出產。盡貢於朝廷。(見宋史)又同  
年在江西湖南尋得金鑛。六年廣東有鐵鑛九十二處。共出

鐵二百八十九萬斤。又政和元年。有官奏宜在山西開採煉鐵廠。  
因此處煤多。便於鍛煉。又同年廣東有金銀鑛發現。而無願之  
能。爭在粵開鑛。因有廢墾民田之事。於是止鑛禁止。惟以前  
所開之美鑛。不在禁內。宣和元年。四川金鑛定每年所得。其  
五分之一。欽宗即位。全國金銀銅鉛錫各鑛。共一千一百十處。  
查其鑛稅所得。鐵二十六萬三千斤。鐵稅八十八萬斤耳。理宗  
端平三年。從鑛工入七百六十名於山西大同府。明年再徙二  
千人。監督強迫其開鑛。景定元年。南宋將亡。始下令不准官  
吏強迫人開鑛。又宋末時曾有定律。不准在廟宇衙門墳墓左近  
開鑛。而不肯官吏。陽奉陰違。人民多有在上級官控告之事。  
按宋代太祖開國之初。大有振興鑛業之志。而其後外患侵尋。  
官員腐敗。終無起色。亦可慨矣。

元入主中國。壓制人民。發行紙幣。不用銅錢。故鑛業不特  
不能發達。且多被其壓制。宋之末年。已下令解鑛工。不復  
強人開鑛。元世祖即位。至元元年。以開鑛人少。復追一萬一千八  
百家人開鑛。迨一月。又追四千家。至元五年。更有四千家入  
被追往山東登州洗金砂。每家每年祇給金四錢。作為工資。至  
元二十八年。更追一萬家開鑛。又山東地方。更有三千家入  
被追開鑛。人民受苦不堪。元代晚季。所開之鑛。人不敷用。  
因准商人開鑛。定以所得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貢納公家。世  
祖至元二十三年。發行紙幣。雖無資本會明文。已具有準備金

之思想。觀其下令嚴禁金銀銅出口。過七年之後。又禁鐵出口。再過十六年。恐日久玩生。又重申禁令。是亦可見其用意之所在矣。惟以勢力強迫人民行用紙幣。不准用錢。至令全國紙幣充斥。而又無費在準備。故元末至明初。其紙幣最低價格。每千錢值銀三文。人民受害可知。是則吾國紙幣之害。至元代已始。不獨今日為然也。

明太祖起。鑒於元代迫民開鑄。官吏加以苛刻之害。有奏請在山東開鑄。不惟。其時更有一石鑄。公家欲開。又有欲開銀錢。而在廷諸臣。大開會議。謂如此有失國家威嚴。且破壞風水。又有謂時時開鑄。後代即將無鑄。更有謂古者鑄錢。並無開鑄之舉。故卒從衆議。垂為厲禁。當時曾有河南省人冀開銀錢。奉諭隨時常開鑄。必至鑄絕等語。亦可怪矣。永樂十年。蒲旬保我圖附屬。該處有絕大銀鉛鑄。即於是年開辦。迄至清嘉道年間。尚繼續開採。查道光時。曾有以一千人在該處開鑄。所出鑄產。值十二萬英金磅。仁宗即位。洪熙元年。准人民自由開鑄。惜其在位祇及一年。宣宗宣德十年。各鑄廠令停辦。英宗即位。正統五年。更下令有鑄銀者死罪。家屬充軍。正統十年。有官奏准將閩浙兩省銀鑄再開。越五載。景帝即位。又下令再禁。英宗復位。天順四年。移犯人往雲南開鑄。天順七年。又復禁開。憲宗成化九年。因開鑄西人。所入不敷納稅。有賣子者。有流為盜賊者。因下令鑄稅減收一半。

成化十七年。鑄人運鑄出口。犯者查出死罪。武宗正德十五年。又禁開鑄。世宗繼立。更嚴厲禁。如查出有銀鑄器具。過黃河以外。即殺。未幾。因建皇宮需財。又勉勵人民開鑄。穆宗隆慶二年。浙江直隸江西三省。不准開鑄。神宗立。萬曆十二年。全國銀鑄。又不准開。萬曆二十四年。直隸先准開鑄。河南山西陝西浙江。又相繼准開。最奇者。神宗一日有病。忽下令免鑄稅。及意又下令照舊抽稅。其朝令夕改。有如此者。神宗在位。鑄業至發達時。計有八載。共收入鑄稅銀三百萬兩。實則官官及官吏苛罰加抽。不止此十倍之數。萬曆四十八年。神宗臨歿。悔恨鑄稅苦民。下令豁免。而明社將屋。已無及矣。終明之世。全國鑄業。忽開忽禁。鑄者多受虧累。是不獨鑄業不能發達。且有日趨衰落之勢。不亦可慨乎。滿清繼興。順治間。諭令山東開辦鑄錢。各處鑄錢。亦准開採。特派滿洲官員。監督其事。康熙時代。鑄務益發發達。驗其時所出磁器。可以見之。查其磁器所用之顏料。係由鑄產得來。故康熙古磁。最為近世所賞識。康熙十八年。准商民開鑄鉛錢。所出鑄產。以八成歸商。以二成歸公家。其鑄山地主。有開採優先權。自己不開。方准別人承開。惟限於本地人開本處之鑄。抽稅官員。若收數增加。則有獎金。康熙十九年。又下令所出鑄產。以六成歸商。以四成歸公家。經歷三年。鑄務營業。大受虧折。而山東山西陝西各鑄務。因俱停辦。康熙二十三年。上諭

免除銅鉛鑛稅。康熙五十七年。四川各鑛。又復停辦。雍正八年。有大臣入奏。謂四川各鑛停辦。實因器具難運。工值昂貴之故。於是下令鑛稅由二成減為一成。乾隆之世。廣東全省。獨准開銅鑛。其餘不准。而他省之人。又不准往廣東開鑛。以二成歸公家作稅。又加每百斤錢。抽稅銀三釐及錢三斤。乾隆八年。兩湖鑛督因開鑛多不見成效。故所發鑛照。格外小心。以免田地屋宇墳墓有礙。獨農民有餘暇。准其開鑛。取得五金。用以製器。乾隆九年。關於廣東銅鉛金銀各鑛。有極詳細之條例。如近今鑛律之類。每鑛每日所出鑛砂。本地方官須逐一登記。業鑛商民。每人限開一鑛。不能多開。乾隆十年。廣西有一銅鑛。因挖採太深。成色變低。公家之二成稅。不能繳納。所以每百斤抽稅八兩三錢至九兩二錢。乾隆十二年。又訂定銀鉛鑛稅。所出之銀抽四成。鉛二成。如公家與商辦鑛。每百斤定銀一兩五錢。其後各鑛難辦。改爲稅抽十分之一。然間有鑛鑛志挖愈好。每年有獲利四五千兩。公家因又抽其一半之稅。乾隆十五年。閩浙總督入奏。其轄境有七縣。應准人開鑛。因於國家人民。兩有利益。其所持理由有三。(一)若不准開。而人民亦私自開採。政府不理。有礙威信。若實行干涉。又近礙鑛。反令辦事困難。(二)此數縣之鑛。係深入內地。所出鑛產。不應其輸出外洋。致失權利。(三)查此數縣地方。未有因開鑛發生亂事者。於是奉旨照准。乾隆二十二年。湖南桂陽州有

一銅鑛。係屬商辦。而因收稅事。時有爭執。後由湖南官吏。奏請官辦。奉旨照准。又乾隆三十七年。江西巡撫因江西鑛產豐富。奏定鑛章。藉資鼓勵。准人聽處勸鑛。如尋得鑛山。准其試辦兩年。若有成效。酌量抽稅。倘或有勸鑛人經試辦兩年之後不報者。查出處罰。又乾隆四十二年奉旨。各官吏有抽收鑛稅增多者。又乾隆五十七年。由政府派官員至甘肅地方開辦銅鑛。僱請鑛工。其在長城外者。每月給工資銀三兩。其在長城內者。月給一兩。并各給麵一斤。乾隆之世。可謂銳意振興鑛業。並無忽開忽禁之事。惜自洪秀全稱兵以後。國內經擾亂之餘。外患亦從此多事。所有關於鑛務各事。亦不暇兼顧矣。近今以還。政府定有鑛業條例。各省更設有實業廳官鑛局。對於振興鑛務。可謂不遺餘力。無如條例訂定。不能實行。主管官廳。既無維持獎掖之實心。反多方留難。商民裹足。鑛業不興。皆此之由。所望有維持整頓之責者。力祛其弊。更注意於獎勵引進各方法。吾國鑛務。庶有起色。後世歷史紀實。亦與有榮焉。

(鑛業雜誌)

### 歐化枝譚

吳敬恆

政象之倒行。民業之停滯。原因雖多端。而其總因。皆屬商運。變言之。則教育問題而已。雖然。此亦普通之所極言。甲以語乙。乙以語丙。皆若深信而不疑。其實中心能無懷疑者。

無一人焉。因有力能為講。及已離混沌之模。而能為好款者。皆即深為愛護教育。及淺為略受初級教育之人也。如是而謂以教育而予人智識。能救救象之獨行。民業之停滯者。其難信之。然如其真不可信。而各國政象之清明。民業之蕃昌。試問又以何道而得之。則轉轉無所歸。又止能適環而復於故處曰。此實智識問題。變言之。則教育問題而已。噫嘻。吾人見解之起伏矛盾。竟至若是。其所以致此起伏矛盾者。無非此一問題之複雜。分因包於總因。小總因又包於大總因。旁果出於正果。此正果又出於他旁果。論者各就一局部一方面立說。見解遂各不同。有時迫而信焉。有時激而疑焉。於其心固無所不成。例如或則主張偏重精神教育。或則主張偏重物質教育。或則主張偏重高等教育。或則主張偏重普及教育。或則主張偏重純粹。或則主張偏重歐化。此等偏重。皆能自證為教育有力說。又肯能被證為教育無效說。

淺智如子。欲各舉偏重之說。一一指其所蔽。而得其所通。當然不能。且欲就此枝節。容納一部十七史之議論。當然非所許。吾所可武斷者。則曰。必各種教育之成分。皆達至如何地位。而成一種風氣之智識。此等總智識。有如何程度。即政象民業。顯見如何程度。智識云者。謂此總智識。教育云者。謂教育此總智識也。處非談矣。于此總智識以普通之外說。亦可曰風氣。若對一個人而曰。其人若有何高智識。或曰其人已有

若何普通智識。即其人不濤亂而穩健。不欺詐而誠樸。實與政象民業之全體。無大關係。(但聞者請勿以詞害意。吾所云者。指一時但有少數個人之穩健誠樸。不能變動政象民業之全體。此一時現象所必然。故曰無大關係。若語其究竟。個人之穩健誠樸。即風氣之所積成。政象民業之全體。即個人積成之風氣以變動。關係自又極大。言非一端而已。夫固各有所賞。)

吾既有詞於總智識。而又可以歐化名此篇者。則又何也。蓋總風氣之成。必集合衆局部兼方面。而吾致力以助成。又止能留意於一局部及一方面。歐化者。必為我國將來總風氣中之一成分。此人而容許者也。普通皆以歐化對待純粹。如其純粹乃指吾國固有之善好風氣。歐化乃指歐美介入之新好風氣。合兩好風氣而成一尤好風氣。是實為生物進化之所宜然。惟純粹家深恐歐化之說。但有歐焉而無化。而歐化家亦恐純粹之說。但為國焉善是粹。則皆有蔽。且化矣粹矣。又必兩相比較。得其最宜之存在。始真不蔽於一物。今姑舍比較之說。不必深談。因澈底之比較。其時期未至。雖比較焉。皆枝節之比較。枝節之比較。安知前四十年製造局派之言。所謂中國政教無問題。但缺堅甲利兵者。不再昌言於今日。雖其詞必有小同異。然今之觀昔。與後之觀今。其誤則一。今日者乃準備比較集合材料之日也。純粹之材料。本委積於內國倉庫之中。歐化之材料。則有待乎海舶之源頭載歸。然今日舶來之歐化。果有若日用玩

好之西洋品物。能一一配運而來。濃縮至於蘇鄉僻壤。無不  
入乎。莫不知其猶未也。然則材料尙未大集。而何敢底比較之  
有。彼爲枝節比較者。輒曰。守我國性。某也某也。自有國粹。  
與歐化不相合。所謂不相合者。果會爲合理之比較也否耶。明  
知證據不暇不備。武斷焉耳。否則直地拒人於千里焉耳。是  
以輾轉而成爲一種停頓之風氣。其所包者。可粗率約略分之。  
大約爲不融不化之歐化者五分。爲幸而有合之國粹者亦五分。  
爲杜撰之歐化者二十分。爲迷謬之國粹者七十分。變法二十年  
而至於今。迄未能合真正應有之國粹若干分。真正應加之歐化  
若干分。或一進步之風氣。此其故皆由於以國粹與歐化之比較  
者太早。集合歐化之材料者太少。故吾枝節之第一主張。即望  
今日中國人起而集合歐化材料。蓋百倍其曩日之力。向時之於  
歐化。直可作爲未嘗致力。僅僅發軔焉。

於吾今日之停頓之風氣中。有所謂二十五分之歐化。加以批  
評。有曰不融不化。有曰杜撰。然此非謂歐化始末時之原料即  
然。此乃經香七十五分國粹之力量。重新製造之而然。始末時  
歐化之原料二十五分。則二十五分焉耳。謂其中間亦有不盡合  
理之成分。此何待言。若至於如今日之不融不化。或杜撰焉。則  
歐化自身所不及料。但杜撰則失其原旨太甚。而非融非化。則  
吾所贊成。凡采集之而重新製造爲新風氣。當無不如此。故此  
種問題。與本無關係。且可不論。今惟承認有二十五分之歐化。

已越重洋而來。亦已不可不爲差強人意。吾特尙有躊躇者。則  
此二十五分之歐化。情向歐美直接運輸及西人親手販者。幾不  
及十分。其十五分強。皆由日本間接轉販而至。日本已如何重  
新製造。不必重製而果劣。或轉優於原物。皆未可知。而彼又  
爲純粹之歐化。則斷然無疑。日化。自亦爲吾國將來總風氣中  
可許採爲一成分之一物。但作爲日化而采之可也。竟作歐化焉。  
是與吾鄉鄙謠所云「向飯店裏買胡椒」終不如直接向胡椒店裏  
自買之爲愈。吾國今日停頓之風氣中。含有歐化二十五分。幾  
合二十五分。直皆謂之爲日化。亦無不可。日化之良不良。另  
一問題。不幸我國驟改爲民國。勉強將此欽定憲法帝國之風氣。  
削足適履。左牽右扯。應用於一時。實已造成無限病態。故吾  
枝節之第二主張。發達海外游學。爲今日惟一之新生命。即日  
化亦未嘗無可采。遊學日本者。亦必由今日之五千人。回復當  
年之二萬人。然同時歐美當得四萬人。俾得直接完全集合歐化  
之材料而歸。

或說。今日多有人主張自立學校。以爲遊學之時期已過。故  
政府提倡游學。防託揀選難嚴。陰實意與蕭索。昔時期已過之  
說中之。余謂自立學校與發達游學。爲並行不悖之兩問題。自  
立學校。爲獲得種種材料若國粹歐化類者。試驗而重新製造之。  
且容納多數不獲游學者也。一國而無若干相當之學校。亦復成

爲何國。故今大學當有二十。而四且不盡成立。專門學校當有二百。而二十且不盡完備。是自立學校。當有增無減。必爲天經地義。若謂清使學校開門。其費以供清學。吾不爲此語。然僅有一孔之微。思取悅吃豆腐之官道。擅取清學之費以立學。往往建議一兩個學生之費。可造就十個自立學校之學生。然以吾理想之空談。可謂適得其反。假如北京大學。兩者又請勿以詞害意。吾取北京大學作爲反駁之資。將使人易於瞭解。且主持北京大學者。決非謀利游學經費之人。而北京大學。亦爲實路上之金庫。決非可以取銷之物。爲吾論調之犧牲。又無所擬擬故也。五十六萬元之年費。容納一千六百九十五學生。若諸位學生太繁。儘能出與居家無異。不必立時升作洋大人。儘能將此經費送與學生至歐美讀書。

(一)學生今日在北京。每年支持學費膳宿費零用約三百元。即以是數移作海外學校之學費及零用。(因限於學費短少之故。固不能入最著名之學校。然亦可得較良於今日之北京大學者。)

(二)學生應備今日北京所用之器具。則同一之器具。四色一備。美能得財可以八元一月包辦。此項年費百元。北京大學任之。

(三)學生應備今日北京宿舍之設備。則在海外即以尋工待遇。亦可較適。則每年宿舍費五十元。燈火在內。表又可以包

辦。此項費亦北京大學任之。(如是而居宿西人之家。習禮儀、便談話等。則皆失之。然離去抗嚴送俗飯莊妓寮之北京。易以有製造廠有儀器店有博物院之名號。亦聊足解嘲。又設習同學。日夕相見。較勝人士。隨在可遇。較之北京學話止有百教習。周旋僅有洋教士。亦有開也。)

(四)學生能備今日招商太古等之客輪。津浦京漢等之三等車。則由海道三等輪或西北利亞三等車。入學送之而往。卒業送之而歸。每次二百元路費。亦北京大學任之。

(五)一千六百學生。分居各國四十名號。每號四十人。爲一宿舍。以二千元費。派一合暨及兩膳差料理之。

右之經費。爲北京大學所出者。

學生一千六百人。年費每宿二十四萬元。

每年送去四百人。送回四百人。共旅費十六萬元。

宿舍四十處。合置膳差費八萬元。

合共四十八萬元。前年餘八萬元。預支二十萬元作爲宿舍開辦之費。每年另費二萬元。劃一分海外北京大學日刊。(其材料亦必較現在爲富。)

然則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亦何不可以海外游學。反駁自立學校。要之于亦一備之舉論。其實立學與游學。在今日實難爲雙方並進時代。且成於個人之學問。學於海外與學於內國。實足精造。往往海外之淺嘗。反不如內國之深修。惟欲令絕歐化。



日今國中。是而全荷之日化。於何而來。即以十五年之內。前  
 後者三十萬人。在東京下車之故。至於歐化。則美國風氣。稍  
 有一絲游離於今日日化空氣之中。亦以美國留學生。向來比較  
 為特多。至歐洲風氣。今日中國空氣中。亦未含有可覺之成分。  
 此吾十年居外。兩度回國。而自身親覺之。亦嘗為同去歐洲者  
 所共覺之也。故吾校訂之第三主眼。實願今日當道。以內國立  
 學與歐美學。當同時並重也。

至於經費問題。則擬八百萬元之添補立學。二百萬元補助游  
 學。止合五師軍隊之費耳。安得請華教師有領。請老夫子反無  
 領乎。願此言吾等辦學上之云云。非放大膽耳。至於香意  
 集合千萬人共去歐歐歐化。決不賣之飯桶之政府。惟呼籲有志  
 之國民。  
 (國民雜誌)

第四度量 (Fourth Dimension) 吳正之

世間萬有。目之所見。無不維者不過有三度量。即「長」「闊」  
 「厚」是也。本題命曰第四度量。是其闊厚之外。另有一度量。  
 豈非怪事乎。雖然。科學之精神貴研究。必先理想而後實現。  
 歐西學者。研究第四度量者。願不乏人。茲略述之。  
 史略 二千年前。幾何學之泰斗。首推由克立特。(Euclid)  
 學者之思考研究。莫不以由氏之幾何學為根據。迨一八三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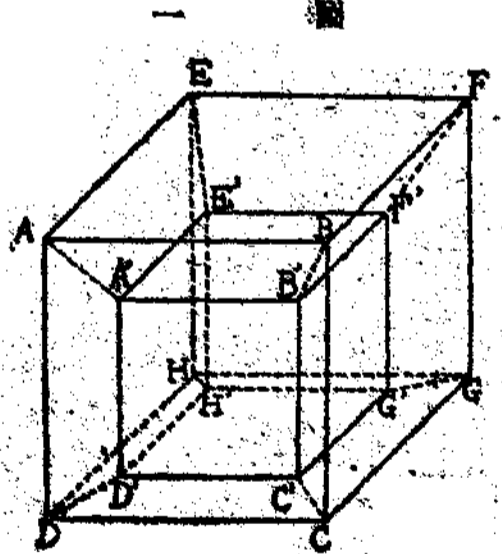
間。俄人羅巴恰斯刺(Lobachevsky)獨倡新說。由氏之說。  
 定一者定理曰。一線過一定點。可作數直線。平行於一定直線。  
 一八五四年間。德人爾里曼(Riemann)又另定一定理曰。一  
 過一定點。不能作一直線。平行於一定直線。二氏之理論。實不  
 盡於由氏之學說。時人鮮注意者。至後幾何學為數學家所重視。  
 約深博。終致會通。而四度量空間之性質。始漸漸得其端緒。  
 首創第四度量之名者。為英之哲學家亨利亨利(Henry Moore)  
 氏。而學者往往援引柏拉圖康德之學說。為第四度量之根據。  
 究屬附會。不可不辨。

第四度量之存在 吾人所居之空間。只有三互相垂直之軸。  
 (即XYZ三軸)決定任何點之位置。除此三軸外。欲再得一  
 直此三軸之另一軸。(假設為U軸)勢所不能。是可知第四度量  
 之存在。不過數學上之一概論而已。雖然。一三度量之物體經  
 過一二度量之地。則此地之居民所能見者。不過此物體之切面。  
 即平面是也。一四度量之物體。經過一二度量之地。則此地之  
 居民所能見者。不過此物體之切面。即固體是也。吾人日常接  
 觸之物體。固未嘗有具四度量者。即有之。亦斷非知有三度量之  
 人所能見也。是則第四度量非不存在也。吾人之肉眼。不克見  
 之耳。近世物理化學之問題。實有思用第四度量解決者。雖不  
 能得圓滿之結果。而稍作前進。必有達目的之一日。可斷言也。  
 奧登氏(Hinton)研究四度量空間大家也。以電輪之現象。可

用在第四度量中之最難解釋之。威爾遜氏 (Wilson) 美哈佛大學之教授也。謂物理學家應用第四度量之時。不久即至。二氏之論。雖在疑似之間。然謂之怪誕無稽。殊不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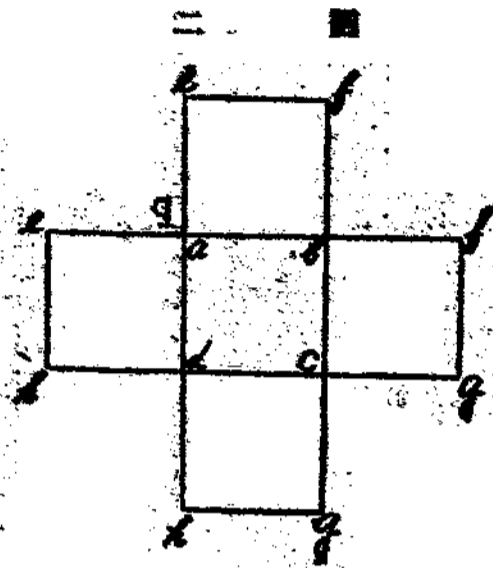
四度量空間之表現 如上所述。三軸之外。吾人不能再得一軸。與三者互相垂直。又四度量之形體。吾人不克全觀。然則四度量空間之表現。何自而始乎。曰「過固體」(Hyper-solid) 此即四度量之物體之意。之界線。亦可於平面上表現之。吾人爲便利起見。可設一A點由一定之方向進行。則成一直線「A B」。此直線再由垂直於其本身之方向。進行等於其原長之距離。則成一平方「A B C D」。此平方再由垂直於其本身之方向。進行等於其任一邊之距離。則成一立方「A B C D E F G H」。吾人誌之。線有一度量。長是也。平方有兩度量。互相垂直之長是也。立方有三度量。互相垂直之長是也。由是推之。使所成之立體。再由垂直於其長闊厚之方向。進行等於其任一邊之距離。則所謂「過立方」者以成。(英文中稱爲「Tesseract or Hyper-cube」。皆同一意義) 吾人尚深思精究之。則知原立方「A B C D E F G H」由一假定軸U進行。止於「A' B' C' D' E' F' G' H'」之地位。其所進行之距離。則等於「A B」線。所進行之方向。垂直於六面。六面者成「A B C D A' B' C' D' A B F E A' B' F' E' B F G C B' F' G' C' A E H D A' E' H' D' E F G H E' F' G' H' D H G C D' H' G' C'」六立方之六平面也。由此形體觀之。

(參觀圖一)「過立方」者。係八相等之立方所圍成。具有十六角。二十四面。三十二稜。每角爲四稜所公有。每稜爲三面所公有。每面爲兩立方所公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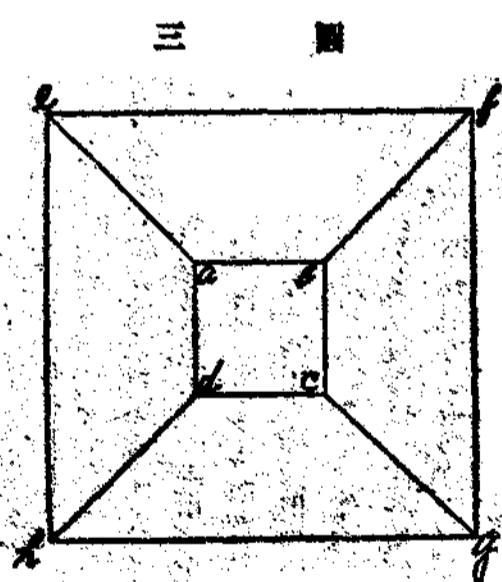
上論之「過立方」。已足表現一切。蓋「過立方」乃「過固體」中之最簡單者。以爲代表。其便利於研究。殊非淺鮮。茲更述他法。以表現之。設有一無體積觀念之人。其所能見之物。最

複雜者只有兩度量。(即長與闊)今此人欲悟一幾何的固體。亦可推理而得。因在彼居之世界上。一點由一定之方向進行。則得一直線。此直線再由垂直於本身之方向進行。則成一平方或長方。其進行之順序。與吾人同出一轍。但除此之外。彼無再進之能力者。由彼無第三度量之觀念耳。然彼可推論如下。「立方者一平方由垂直於各邊之方向進行。使各邊經過之點。成一新平方之結果形體也。而此平方之最初位置。及其最後位置。必爲所成立方之兩面。」推論既定。可作一圖。(如圖二)彼可得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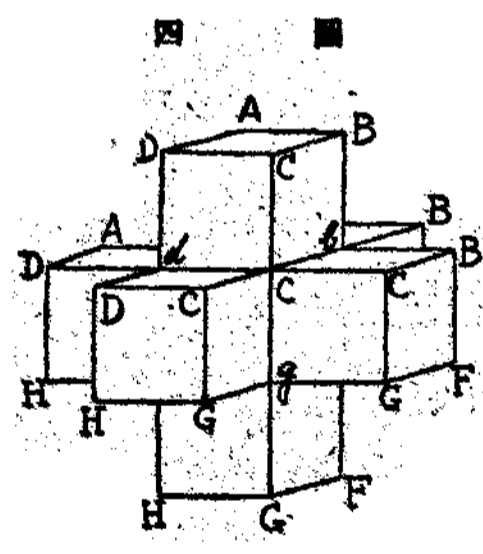
之六面十二稜及八角。但吾人就圖觀之。角為「a」。兩線之發生者。(Generator)其點一線可知。故「a」[「a」]「of」[「o」]四平面。須各繞其發生線「a」[「a」]

「a」[「a」]「a」旋轉九十度。使「a」[「a」]相合成「a」[「a」]線。「b」[「b」]「b」相合成「b」[「b」]線。「c」[「c」]「c」相合成「c」[「c」]線。「d」[「d」]「d」相合成「d」[「d」]線。同時「e」[「e」]「e」[「e」]「h」[「h」]四平面。無形消滅。新成「a」[「a」]「b」[「b」]「c」[「c」]「d」[「d」]立方。以彼之知識。固不克完成此立方。如是之便。然彼可假設中心之平方「a」[「a」]「b」[「b」]「c」[「c」]「d」[「d」]。便於他各面。均趨向中心。如是進行。造「e」[「e」]「f」[「f」]「g」[「g」]「h」[「h」]四線。在「a」[「a」]「b」[「b」]「c」[「c」]「d」[「d」]平方原佔之位置。成第六平方「e」[「e」]「f」[「f」]「g」[「g」]「h」[「h」]之四邊為止。則當進行時。「a」[「a」]「b」[「b」]「c」[「c」]「d」[「d」]平方仍可望見。但因距離關係。變為較小。彼必能繪一圖表立方之界線。(如圖三)第自吾人觀之。不過一立方之邊長而已。



一七四

使一無第四度量觀念之人。亦如上述進行。則一立方由垂直於其各面之方向。進行等於其任一稜之距離。必成一「過立方」。故由圖二之相類。可造六立方於一原立方之六面上。如圖四所顯。



其第八立方。為此六立方之外面所表現。圖中「O」[「O」]「O」[「O」]「O」[「O」]三線。實為一線。「B」[「B」]「B」[「B」]「B」[「B」]實為一面。其餘彼此……皆吾人假定中央之立方。由第四度量移去。使

其餘之立方。均置於中心。沿旋轉九十度後。據中心立方原佔之位置。則諸立方皆無形消滅。而其外面則相連成第八立方「DF」之界線。若所用之立方為有彈性者。吾人可引伸其外面。縮短其內面。得一「過立方」之遠景。如圖一所示。

四度量空間之性質(一)在四度量空間中。平面可互相垂直。但不通相交於一點。吾人之紐結。不可解者。在彼則視為閉環。吾人之鎖鑰。不可開者。在彼則易離。吾人之左手。在彼可變成右手。對於一平對稱之固體。在彼可使之迴旋。使之疊合。無不如意。

(二)二三度量物體之橫切面為平面。一四度量物體之橫切面為固體。在三度量空間中。只有三點。其任一點與其他各點等距。在四度量空間中。可得五點。其任一點與其他各點等距。又在二度量空間中。旋轉繞一點。在三度量空間中。則繞一線。在四度量空間中。則繞一平面。

(三)四度量空間之人。可出入於一封閉之室。不為垣牆所阻礙。可取一箱內之金錢。不須開其蓋。瓶中之物。不去木塞而灌之。蛋中之液。不破外壳而裝之。雖一堅密之固體。其內部之組織。亦了無可辨。故醫生不須觸皮。可觀人之內腑。可持人之內臟。

(四)一在球內之點。可不過球面。由第四度量移出。

此外尚有所謂「過圓」(Hypersphere)「過圓體」(Hyper-cone)

及第四度量的輪及軸等節。

附言 本館所論。不過言第四度量之大意。雖半取材於美國「科學增補」雜誌。有志深造者。則專書具在。譯者并非研究第四度量之人。不過好奇心切。因勉譯是篇以自娛。并願以科學上之奇異有趣問題介紹於讀者。

## 藍晒圖紙之製法及用法

孫量

導言

近數年來。工程建築。日新月盛。於是繪圖計劃之術。亦與之俱盛。每一新工程新建築之將興也。必先之以繪圖計劃。而後分佈圖說於包工者。包工者得依此而估計物料價目及一切事項。於是投標選人。而工程始矣。蓋工者依圖監察。自無濫泥之弊。工畢。按圖說驗收。則無差異之虞。圖之用亦大矣。然凡一工程。需圖少者數份。多者數十百份。每份自數張至數十張。抄畫則勢所不能。石印則耗費不貲。於是乎藍晒圖紙尙矣。自有此紙。則多數之圖。俄頃可致。蓋藍晒圖紙之用。如印刷相。而速且倍從。每晒印一紙。不過需時數分鐘耳。洵妙品也。惟是此紙來自歐美。價頗不賤。吾國做製者甚尠。而考其消路。則工程建築之圖繪。必需乎此。其外如內地各大學工科實業學校以及鐵路局水利局等。罔不惜重此紙。似此晒圖之紙。製造非艱。而必仰給於他邦。坐令利資外溢。誠恨事也。爰搜採製

造紙之法。實於邦人之從事實業者。

藍晒圖紙之液

製此紙。須用二種溶液混合而成。

(一)正鐵青酸鉀溶液。(Solution of ferricyanide of potassium)

(即赤色青酸鉀溶液。Solution of red prussiate of potash)

(二)亞鐵青酸鉀溶液。(Solution of ammoniochlorate of iron)

(即亞莫尼亞與鐵之複磷酸化物之溶液。Solution of citrate of iron and ammonia)

此二種溶液。平常製法。先分溶而後合和之。第一種藥。

須研究為細末。第二種藥。常為純體。溶解極易。全操時可成

固體。然遇濕即溶。經數日即軟化不合用。故此藥須視所用多

寡。以定製造之分量。(須在暗室內製)不可多備。

溶液配合之分量

配合之法不一。其最適當之分量。述之如下。

第一液 赤色青酸鉀一查斯。水六查斯。或赤色青酸鉀二查

斯半。水一品脫。

上液俟完全溶解後。瀉之。瀉之之法。以經過生棉為速。

第二液 亞鐵青酸鉀一查斯半。水六查斯。或亞鐵青酸鉀四

查斯。水一品脫。

上液俟完全溶解後。瀉之。瀉之之法。以經過生棉為速。

第一第二兩種溶液。須分盛於有玻璃塞之玻璃瓶中。而置於

暗室。以待應用。

用時將二液以等分合。再行瀉淨。慎防赤色青酸鉀之未遺

於液中。倘此混和之液。由棕色而變為淺藍綠色。則不可用矣。

此種混和溶液。初學者為之。每查斯約值洋二分至四分。每

四查斯之液。可製紙一百平方英尺之面積。

藍晒圖紙用之紙料

尋常所用之紙。以堅韌耐洗者為度。若晒印精圖。須紙質細

緻而堅韌。平滑而調勻。且溶液不能滲透紙背者為宜。否則液

透紙內。生化學作用。雖經水洗。而圖不顯矣。

德國之塞克斯斯紙。(Saxe)及法國之利維司紙。(Rives)為製

此種紙之佳品。約翰拿托(Johannot)及司帶白赫紙(Steinbach)

亦佳。惟不甚耐耳。惠司東(Weston)及蘇格蘭(Douglas)之亞

麻絲紙。質最堅。最為上品。以上諸紙。皆須仰給外國。而吾

國無有。實一恨事。然吾國做造之紙。有堅韌平滑者。儘可試

製少許。倘得良果。則可取以為代。

溶液染紙之順序

溶液染紙。須在暗室中為之。(所謂暗室。非全暗不見物。亦

須略透微光。或嵌紅玻璃一方於壁以透光。)溶液既須滲染紙之

一面。染紙之法有二種。分述於下。

(一)浮染法 溶液盛於平底大淺盆內。將紙浮於液面。紙之

正面觸溶液。浮紙時以兩手撮紙之二對角。使餘二對角接觸液

面。所據二對角。先下其一。後下其他。俟全紙觸液之後。將紙之一半翻上。察其有無氣泡。如有之。則將紙重觸液面左右拖動。其無氣泡之一半。可翻起不必觸液。全紙浮觸液面。約經一二分鐘。即可取出。懸於水盆之旁。使遺液乾去。此法之結果良否。全視手術之巧拙。

染紙所用之淺方盆。須大於所染之紙。其四圍須留移動之餘地。盆之內面。非但不可瀝水。並須不受化學之作用方佳。

(二)刷染法 平鋪紙於平板上。紙與板之間。襯以軟滑油布。以寬廣之軟刷。蘸液勻刷紙面。重複二三次即成矣。此法最簡。惟須敏捷行之。倘一方未染。一方已乾。則此紙無用矣。

如染長大之紙。須以二人爲之。先用濕刷。迅將紙面向遺液一過。隨即用軟刷橫刷紙面。擠去濕水。然後將液染上。則液較勻敷。遺染迅速。可得善果。

遺染既畢。將紙之一邊夾附橫竿上。懸諸暗室內。以待乾燥。

畫圖紙之保存

紙製成之後。須藏於黑暗乾燥之所。紙小者平置木匣或紙匣內。長大者捲藏於紙筒鉛筒等物之內。蓋而封之。可歷久不變。

製成之紙。千萬不可摺疊。一經摺疊。紙面不平。不能用矣。

晒印之器具

晒印圖繪。須備暗室一間。略透微光。水盆一。盛清水。桌

一。晒框一個或數個。大小視圖之廣。框前嵌玻璃。中鋪厚呢或氈。晒圖之圖底及晒紙。即在玻璃與氈之間。氈之後置片板。片板上橫置以條板。(木門)條板下附彈簧。使板下諸層互相緊貼。

晒印之次序

先置晒框於暗室桌上。框背向上。將框後之條板(木門)片板及氈取去。獨留玻璃。將欲印之圖底(圖底通常用蠟布蠟紙或薄白紙)平鋪玻璃上。以正面向玻璃。然後將畫圖紙由暗室中取出。裁成適宜大小。以塗藥之面。向圖底平鋪其上。取氈覆於晒圖紙之背。謹慎覆下。勿令紙移動。再將片板自中央起。向左右片片鋪下。務使板下各層緊緊貼切片板。鋪畢。然後將附有彈簧之條板門下。使各層固定不移。

排疊既畢。於是將晒框自暗室中遷出。正對日光晒之。(晒印之時間詳於下節)晒畢。速將框送入暗室。放開條板。取去片板及氈。即將晒圖紙取起。以紙之正面覆於清水盆中。使其正背全體均浸沒水內。左右振盪。再以刷向紙背輕輕刷之。約浸洗數分鐘。察其有無氣泡。如有。須勤之使去。浸畢取出。將紙之一邊夾於橫桿上乾之。

晒印之時間

晒印時間之久暫。視日光之強弱。對日之偏正。與夫圖底之透明度。圖繪之濃淡而異。速者二三分鐘。遲者一小時。甚或

須一日之功者。概括言之。正午至下午二時之間。烈日之下。正晒三分鐘足矣。上午十時左右。或下午四時左右。正對日光。需時約十分。在午時日影之下。則需時三十分至四十五分。此僅就通常情形而論。不能依為定律。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荷圖底為蠟布而繪線甚濃。則晒印較易。照上述時間尙可減短百分之三至五。繪線較淡。須照上述時間或略延少頃。若尋常白色薄紙。則需時略久。約增加前述時間百分之十至二十。初學者可先取小片之藍晒圖紙多片。用各種圖底。對各種天時試之。則熟能生巧。得手應心矣。

### 陰天晒印之促顯劑

晒印圖繪。有賴日光。則陰天為之。為時甚久。欲加補救。須於製紙之溶液內添加藥劑。其法如下。

滴少許濃亞莫尼亞溶液於前所述之第二液中。使其發臭。再加極酸之水溶液於第一第二兩液之混合液中。以之製紙。則雖陰雨天時亦可印晒圖繪。且極迅速。

加極酸溶液百分之十。可減短晒印時間二倍半。加百分之二十。可減時五倍。加百分之三十。可減時十倍。然加至百分之二十以上。則圖上晒出之白線。不甚明瞭。不可不防也。(科學)

## 外交部公表各項密約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八年三月十四日外交部

### 公表

#### 一 共同防敵換文二件

中國駐使致日本外務大臣文 敬啟者。中國政府鑒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為貴我兩國之必要。茲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特向貴國政府提議。本使深為榮幸。(一)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為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早協同考慮應行之處置。(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舉。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軸官憲協定之。該當軸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慎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以上提議。相應函達。敬請見復為荷。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日本外務大臣復中國駐使文 敬復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貴國政府鑒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帝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為貴我兩國之必要。特向帝國政府提議等語。業經閱悉。(一)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為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早協同考慮應

行之處置。(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官商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慎重誠實。隨時協議。并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所提議主旨。全然同意。依前項所擬。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為帝國政府所欣快。相應函復。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帝國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輝。

二、撤退軍隊換文二件

日本外務大臣致中國駐使函 敬啟者。三月二十五日貴國政府。因美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帝國政府以為該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再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帝國政府特此聲明。相應函達。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輝。

中國駐使覆日本外務大臣函 敬啟者。本日接獲尊函。內開三月二十五日貴國兩國政府。因美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貴國政府以為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等語。中國政府對於此節。亦正表同意。再尊函所稱因美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貴國政府特此聲明等語。亦經閱悉。以上係本國政府之訓令。

相應函復。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三、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兩國政府交換之文件。(參照附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經兩國軍事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國實力之日見並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為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屆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成共同防敵之目的。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障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受不便。

第四條 為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事終了時。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第五條 中國境外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



第六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

由兩國軍事當局。並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七條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圖協同動

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一)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

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二)為圖謀軍事運籌

及輸運補充物資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

利便。(三)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

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

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兼顧之。(四)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

及軍用品並其原料。兩國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

需要之範圍為限。(五)在作戰區域之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

應互相補助。使無遺憾。(六)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

各有互相補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補助之。以

供任使。(七)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謀報機關。並互相交換

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關於謀報機關之通信聯絡。彼此互相

補助。圖其便利。(八)擬定共同之軍事暗號。本條所列各項。

其須預先計畫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八條 為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

揮保護管理時。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隨時協定之。

第九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須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

局指定各軍事者協定之。

第十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允

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

本國政府之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

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

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即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

蓋印。各保有一分為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協定於北

京。中華民國陸軍軍事協商委員 委員長果威將軍靳雲鵬委員

陸軍中將董煥文陸軍中將曲同豐陸軍少將田書年陸軍少將劉嗣

榮陸軍少將江壽祺陸軍少將丁錦晉辦參戰處參議劉崇傑陸軍少

將張齊元陸軍步兵上校陳鴻遠陸軍步兵上校秦華

日本帝國陸軍軍事協約委員 委員長陸軍少將齋藤季治郎委

員陸軍少將宇垣一成陸軍步兵中佐本莊繁陸軍砲兵少佐川崎吉

三郎陸軍步兵大尉田健三

四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

十五日日本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兩國政府於東京交換之文

件。經兩國海軍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海軍。因敵國勢力之東漸。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為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歐戰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基本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艦船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第四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如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海軍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五條 中日兩國海軍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一)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二)為期軍事行動及輸運補充之敏捷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三)關於修造艦艇兵器及軍事機具等並其所需材料。應量力互相補助。其軍需品亦同。(四)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中日兩國海軍。如有互相補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補助之。以資適用。(五)中日兩國海軍於必要之地點。各自設置探報機關。又互相交換行動上所要求水路圖誌及情報。並為期通信聯絡之敏捷。確實互相補助。以圖其便利起見。兩國當事者。應隨時協定其所要之設備。(六)協同商定共同之軍事暗號。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劃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六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海軍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七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八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海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海軍最高統帥部商定開始之。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歐戰爭狀態終了時。失其效力。

第九條 本協定以日本文及漢文各繕兩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執一分為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簽印

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敏 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 海軍少將陳恩 海軍中校吳光宗

委員長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 委員海軍大佐伊集院俊 海軍大佐藤山可也

五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

一、中日兩國海軍。為圖共同作戰之圓滿。以副軍事協定第

一條之宗旨起見。和衷協同。互相補助。以期用兵計劃。周妥無遺。

二、軍事協定之第五條各項內。應行說明如左。

第一項所定職員。目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應於必要時。隨時協定添遣之。

第三項所需材料如金屬料件之類。軍需品如燃料糧食之類。以及子彈火藥。為軍事上所必需者。兩國均應盡力補助之。

第五項交換水路圖誌一事。俟一方之請求時行之。軍事行動區域之內。遇有應行補測之海灣。經雙方認為必要時。應由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簽印

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堃 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 海軍少將陳恩 海軍中校吳光宗

委員長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 委員海軍大佐伊集院俊 海軍大佐藤山可也

六、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基於中日軍事協定第九條。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軍事者。關於該協定第六條第七條。現協定左列事項。

第一條 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

黑龍州各處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克軍。並排除德奧兩國及俄之援助之勢力。期指揮之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

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日本軍司令官指揮之下。為與自滿洲里方面行動於後貝加爾方面之軍隊互相策應起見。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而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此外中都蒙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第二條 關於兵器及軍需品之供給。雖緊急不得已之物品。可由前方可令官互相協定。然其他之物品及原料之供給。則應由東京及北京最高補給機關。互相交涉行之。

第三條 關於衛生業務。中國如有所希望。日本軍應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提供便利。將來情況進展。則關於病院及休養所之施設等。日本軍亦須受中國之助力。

第四條 須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其軍需品。應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自此以後至長春之輸送。由日本軍擔任之。自庫倫方面向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之中國軍隊。若希望日本軍參加一部時。則該日本軍隊及其軍需品。至大沽灣或島或奉天。由日本軍自行輸送。自此以後之輸送。由中國軍擔任之。關於東清鐵路之輸送。應以東清鐵路之當局當實施之任。而與該當局交涉並使中日及捷克斯拉夫克各軍所送之調度有方

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但此項機關。將來聯合國軍隊執行動於此方面之時。該聯軍之人員。亦可參加。

第五條 關於連絡職員之派遣。除交涉已定。或正在交涉之外。前方司令官或將來更有必須互遣職員情事。應由東京與北京最高補給機關辦理。如或另有情事。應再隨時協議。

第六條 兵器及其他軍需材料並原料之供給。及兩國運輸軍隊各應擔任之輸送等費用。均須給價。應隨時或軍事終了後核算給之。

第七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大正七年九月六日）

### 七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終了時期之聲明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中所云戰爭狀態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平和條約。中日兩國軍隊。由中國境外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軍隊同時撤退之時而言。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雙方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大中華民國陸軍代表者

大正八年二月五日大日本帝國陸軍代表者

### 八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終了時期之聲明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六條。關於第八條第二項中所云戰爭狀態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和平條約。中日兩國海軍。由俄境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海軍撤退之時而言。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雙方各執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日本大正八年三月一日

### 七 釐金幣借款合同 八年三月十八日外交部公表

中國政府爲整理山東與直隸省內之運河。商訂借款。并籌備以後須推行整理時所需之經費等事。須各請國會同意。并大總統批准。方爲成立。

中國政府以山東直隸省內運河工程。爲全國水利局之一部分。此項工程。係整理北自龍家口欄黃樓起南至微山湖台兒莊止一段運河。并其必須之延長。以及關係汝泗兩河流域之工程。並水區及運河其他之支流與恢復之田畝。本合同發生效力後。

山東政府與美國廣益公司。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訂之合同。應行作廢。

再因現在工程之推廣。由長至運河之北段。起於黃河之開成橋。經臨濟縣長而止於天津。并整理其必須之展長。以及其與農田水利有關之支流。為此責成并授權於該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與美國廣益公司訂立後列之合同。凡合同之所稱之人員。皆授與專權。并責成辦理合同內所述該人員等應行之事業。

### 第一條

(一) 茲專為籌款以供山東直隸兩省內以上所述之整理工程。中國政府特准公司為代理人。發行金幣借款額美金六百萬元。一切辦理。按照以下所述之規定施行。此項借款。定名為一千九百十七年中國政府整理運河七釐金幣借款。

(二) 此項借款及嗣後一切墊款。應由政府直接負責。並以信用擔保。按期分還本借款之本息。及履行本合同之一切義務。

(三) 票面全數文字式樣及幣制種類。均由公司規定。關於此項一切費用。歸公司擔任。惟債券印錄費。須由政府擔任。政府并預備財政部印及財政總長簽名式。以供印債券之用。中國駐華總領事。須於債券未發行前。將其簽名並官印式。以便摹印券面。以證明該項債券由中國政府完全負責。

(四) 第一批發行借款之總額。為美金六百萬元。以百分之九

十合算。此項額盡次發行。或分批發行。本合同內所述。並無限制本公司購買本債券之全數或一部分之意義。有本借款之額。不敷供工程之用。應請廣益公司核另議條件。繼續發行債券。凡全數或分批發行債券之數目。及其時期。及墊款與隨時籌款之條件。應由廣益公司商明政府規定。

(五) 關於此項六百萬元債券額內。或嗣後繼續發行債券額內之由公司購買者。一切費用。如銀行用費并經手費。應由公司擔任。

(六) 一俟本合同發生效力。而在債券未發行之前。公司應即為政府預備墊款。作為籌備工程之用。

(七) 公司與政府正式代表會商。以定發行債券最宜之時期。政府代表。當將辦法通知駐美華使查照。如商定時期。債券應以按照本合同規定之辦法發行時。得由政府與公司商定雙方滿意之暫時籌款辦法。一切條件。屆時另議。倘若公司發行債券條件。業已議妥之後。而於該項債券發售之通告未發布之前。政治上或財政上有特別搖動。致有妨於金融市面。或中政府擔保品之價值。因此公司以爲按照定期發行債券難獲完全之效果。則公司得商請政府。對於時期。應予以相當之展限。以利合同之履行。若在此限期之內。中國債券。按照前述之規定。仍以上之原因。不能發行。政府與公司。應雙方妥議暫時籌款辦法。力圖工程不致中止。

(八) 如因特別事故。債券發行或臨時籌款或墊款不克實行時。如公司業經交付墊款。或已發行債券而不能繼續墊款。則於一年之後。本合同可聲明中止。政府須於三個月內償還所有墊款。或所有已發出之債券應得之利息。經此手續後。本合同即廢止無效。

(九) 此次及其他發行債券。並本借款債券發行之通告。其一切內容。凡未經本合同特別規定外。應由公司與駐美華商酌規定。

### 第二條

(一) 此次發行債券之利息。以年息七釐核算。自債券所填日期起算。即作為發行日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按照本合同條後規定辦理。凡存於中國花旗銀行未經動用之定期存款。應照時價息率計利。凡存於美國未經動用之餘款。以年息二釐計算。

(二) 關於本工程之督辦派定以後。公司即將該款並發行債券之收入。暫存運河水利帳下。以需用之多寡。由花旗銀行隨時彙匯中國存放。以備轉匯工程地點。督辦及總工程師派定之後。如工程可以進行。即應匯交天津或上海之花旗銀行。存於運河水利帳下。足敷六個月預計之經費。其預算數目。由總工程師與包工工程師商議後規定。由督辦核准。此後十個月繼續匯發。總使中國花旗銀行。常存備六個月之用款。

(三) 工程經費之撥入工程地點。應存放於政府指定在中國之殷實銀行經理之。

(四) 關於本借款。不論關於何種性質之款項。自美至華。自華至美。及在華往返一切匯費。統由政府擔任。包括於兌換費以內。該項兌換費。或於匯款日折算。或於匯款前折算。均由政府與花旗銀行商定。

(五) 在工程時期以內。政府應常使包工工程師。有款項以備本合同所指之支用。包工工程師。於每月月終。至遲於一星期前。應將本月關於所包工程應用之費。預算大概具領。經督辦發交總工程師核復呈准簽字之後。應由總稽核付給。如手內尚存有餘款。應即照扣。包工工程師領款之後。祇可照第六條所規定之計劃。並所訂之辦法支用。總工程師應用經費。由該局之會計科掌理。每來月之應用經費預算冊。應經總稽核與包工工程師之同意。由總稽核呈准督辦簽字具領支付。

(六) 總工程師運河水利局與包工工程師。平時均應用正當合式之簿記。用英文登載進出賬目。詳細分項清記。雙方均有隨時查閱賬目之權。

### 第三條

(一) 本次發行之期限為二十年。本發行類。自發行第五年起。每十年平均分批按照本合同所附之還款表償還。用抽籤之法。應在紐約城市銀行舉行。該銀行即受委任為債權者之代

抽籤抽出之號碼。由公司出費登入日報四種。償還之本息。均以金幣核算。由城市銀行於預先佈告之指定地點支付。前付之債券。應與所有息票。同時繳出。抽出之券。其利息以抽籤之日為止。

(二)紐約城市銀行。為經理關於本借款付息並償本事。應得政府每年借款項內經手費百分之二十五。該項經手費。應與按附所附還款表之本利款項。同時每半年結算一次。

(三)於各批借款日期後五年。如政府欲將未經贖回借款之全數或一部分。提前贖回。則應照未曾贖回之券面額。另加給予百分之十五。每次達此種特別贖回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正式函知債權者之代表。贖回法用舉行額外抽籤。按借款之通書辦理。贖回之券。於代表入指定地點支付。所有贖回之券。連所有之息券。即由代表同時收銷。

(四)借款期內。應於北京花旗銀行特開二借款賬戶。歸總積核接洽。每次特債本利期前十五日。應由本合同所指之特別收入賬戶內。提補若干銀幣。存入借款賬下。足敷在紐約折合金幣。或其他由代表入指定之地點。折合該處幣制。支付本利之用。該款應由花旗銀行匯至支付地點。倘特別收入賬下之款。不足此用。其欠缺數目。應由印花稅項下撥款補足。或仍不足。則再向他項補之。上述之借款賬戶。平時存款數目。應足敷六個月之用。

第四條

(一)本借款及一切墊款並臨時籌款各項。以左列者為擔保品。(甲)由本工程瀾浸之官地。政府聲明約有三十萬畝。並與工程有關係之官地。以向由政府現徵或將徵之一切收入。及一切瀾浸與改良地畝之變價招租稅項之收入。及政府於受益地畝一切特別徵收之收入。(乙)與本工程有關係之一切非官地之政府現徵或將徵之一切收入。此項地畝。政府估計概數為五十萬畝。政府特證明以上所述地畝概數八十萬畝。以實測之地圖為據。該圖有一分備交公司。(丙)於借款期內。利用本合同所載所整理之運河。為政府現收及將收入之一切捐稅。(丁)用借款購置之一切財產。

(二)前列一切財產並收入。並未抵押他項借款。或經濟義務。本借款全數或一部分未經還清以前。本借款無論本息。對於後來以此項擔保品擔負之一切借款與義務。應佔有優先權。此項擔保品。不得以捐稅釐金統捐等損害之。

(三)前列各項擔保品之一切收入。於工程時期。由總工程局經營。於工程完竣之後。而於本借款期限以內。按本合同之規定。由水利局經營。如中國銀行可行時。應由該行滙存北京上海或天津花旗銀行特別收入賬下。以待總核按以上之規定。轉滙至借款賬下。以作償還本息之用。如一切收入款項。除償還借款帳外。尚有餘款。應先儘修養運河之用。務使運河對於

完全齊整之境。再行撥交政府支用。

(四)如擔保之一切收入。不敷償還本息匯費。以及借款事務費用費。與修養運河及支收關於本借款別項擔負時。政府聲明以其他款項補足之。此款內特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布施行之印花稅收入項下。備一充足部分為預備金。專供此用。此項印花稅。除銀幣五十萬元。已為驗契費附屬預備金。抵押內國公債外。並無他項牽累。在本借款期限內。對於此項印花稅。不得有損害該項預備金之價值或穩固。

#### 第五條

(一)本合同所規定整理運河之工程。擬准裕中公司承辦。該公司須經管關於工程建築一切事宜。應從迅速堅實節省方面。慎照總工程師所擬。照辦批准後。交包工工程師覆核呈准施行之計畫。實行其工務。應購辦材料。小心收藏保存。工程期內。將所購材料隨需發用。得收受一項勞金。其數等於一切支用款項包括總局用款總數之百分之十。作為報酬。此款於每月結算根據簿記具領。呈由督辦發交總稽核核覆。呈准交付。

(二)對於一切工程。與包工工程師。或公司之財產。並工程上華洋人員。政府應施切實之保護。

(三)關於購辦材料。如價值與物質相等。應予中國物料以優先權。否則用美國材料與機器。但其價格不得過他國同等貨之價格。

(四)關於本整理必需之各項物料。應准免進口稅及各種捐稅。

(五)山東省內之一段工程。應自支撥包工工程師第一批估價日期起。除遇異常事變之阻礙。限三十個月竣工。

#### 第六條

(一)督辦由政府派任。代表政府辦理關於本合同之工程。於工程開辦時。該督辦應即於濟寧或其他便利地方。設立機關。在工程期內。稱名曰總工程局。此後於借款期內。曰運河水利局。局應設三科。公同負責如下。(甲)總務科。由督辦委派主任一人綜其事。本科經管關於總務一切事宜。(乙)工程科。在工程建築以迄工程完竣期內。由美國總工程師一人主任。此後在債券期內。則由一中國工程師主任。以上兩工程師。均須由督辦商請公司。或經公司之薦舉後。委任之。退斥之。或更換之。其人均須為公司所薦者。名譽經驗。應操上乘。在工程期內上稱之美國總工程師。即為政府辦理本工程之總稽查并諮詢。工程師經包工工程師之認可。應規畫關於整理並溝通之一切計畫。倘所規畫之工程。在包工工程師視為難行或其價值不當時。則督辦必令其將計畫重行審定。關於計畫可行。並其價值相稱。實施之工程。務得總工程師之滿意。倘總工程師以為所施或將施之工程。不能符合上述之計畫。因之不滿意時。得有否認包工工程師具領整款之權。包工工程師之整款具領單。應得有總工程師呈准督辦之簽字。無論何時。督辦或其代表。操有檢查



工程之全權。一俟運河整理告竣。運河之修養事宜。即由中國總工程師監理。務使運河臻於善狀。(丙)會計科由美國總稽核一人主任。由督辦商務公司或經公司之推薦後。委任之。退斥之。或更換之。在借款期內。總稽核必須為一美國人。而經公司推薦者。該總稽核應管理關於履行本合同所有一切收入並支出。並於借款期內監察各項擔保品之收入。印花稅不在此例。凡由外匯華。由華匯外。並在中國之匯劃款項事由。應由總稽核經理之。借款款項。均歸總稽核提取。但提取時。須持有本合同所定之正當簽字具領單。此外如合同所述之本息之支付。修養費與經常費之支給。並將收入款項。除應存入借款帳項外之餘數。撥還政府等事。均歸總稽核管理。

(二)倘總稽核對於擔保品收入事。有所建議。得陳請督辦。如可實行。應予以實施。

(三)各科職員。非經督辦核准。不得委派。

(四)政府對於湖浸地畝與湖浸地畝之管理。並運河交通稅之發展事。如願聘用顧問時。得託公司推薦相當人員。擇尤委任。

(五)總工程師及總稽核之薪額。由督辦與公司會商酌定。

### 第七條

(一)如本合同有背約時。則為債權者利益起見。各項抵押作擔保品之收入。經公司聲請。應即交與公司或稅務司管理之。

### 第八條

(一)本借款發行之債券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等事。公司可隨時知會中國駐華盛頓公使。由該公使允准公司於四種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該項債券支付之停止。并准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之所宜。施行別種手續。若債券已經毀壞。或所失竊之券。已過公司所定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華盛頓公使。應照原額補給副券。送交公司。即該項被竊遺失或毀壞債券券主之代表。關於送交與補給該副券一切費用。概由公司代該券之券主擔任。

(二)一切債券息券以及關於本債務之出入款項。在本借款流動時內。概應特准豁免中國各項釐稅雜捐。

### 第九條

(一)發行之金幣六百萬元債券。其三百五十萬。應於美國發行。其餘二百五十萬。可於他處發行。每部分。或每批。或以後之增加。其發行比例。皆以此為準。

(二)公司得政府核准後。可轉讓或託付其一部分之權利。但經營工程科會計科及承辦包工之權利。除美國人民外。不得轉讓與託付於他國人民。

### 第十條

(一)以後若遇借款整理江蘇省內自台莊至鎮江之一段運河時。應先向廣益公司商定。

### 第十一條

(一) 本合同應繕寫華英文各四分。互相對譯。俟後對於構結意義。如有爭論。須以英文為準。

(二) 本合同華英文各一份。須交存(甲)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乙)外交部。(丙)北京美國使署。(丁)公司。

### 第十二條

(一) 本合同以政府外交部正式致交北京美國使署之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與廣益公司。證明本合同雙方之同意特准。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與廣益公司代表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北京簽訂。

中華民國政府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熊希齡廣益公司正式代表  
表□□證人□□

### 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三月二十日外交部公表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為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

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為本墊款之用。本國庫券日期。即為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為中華民國政府民國六年(即日本大正六年)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為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為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數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即照券面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即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二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本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經費之用。其詳細用途。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台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償還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台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為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及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商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蓋印於券上。以為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為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台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台同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

左。(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淨收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數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為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台同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台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台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為準。

財政總長梁啟超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未完)

## 貿易自由論

美國施塔福

本年正月十八日。歐洲博和會議。已正式開會。法內閣總理克萊滿沙君任會長職。演說歡迎諸代表。而後略說明會議之宗旨。彼贊成美大總統威氏前日所述美國議和之條件。且曰會議理應接該條件而行云。茲就十四條件中第三款而論。彼云。『各國互相貿易之阻礙必除去。俾將來和好之國。均享相等貿易之狀態。』此問題則與所謂航業自由。連接不離。如唇齒相依。弓矢相助。共同為力。蓋無貿易則無航業。吾故曰。貿易為弓。而航業為箭。倘有商船而無貨物則徒費。若有貨物而無商船是虛著。猶之若得航業自由。而不得貿易自由。亦徒然耳。是以威氏以此兩大問題。同時并舉矣。夫航業自由而論。未嘗有一定常規。不過各國任意訂立政策。意見不同。阻礙斯起。由是各國貿易被其摧折矣。今和平會議之政治家。提倡新猷。易其障礙。俾各國俱得相等貿易。是由黑暗而獲光明。其欣作為何如也耶。

嘗考各國貿易政策。無非與其國之關稅有密切之關係。蓋從兩大主義而定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是也。入口稅率高者。云保護貿易。如美國等是。稅率低或無稅者。云自由貿易。如英國等是。夫各國稅率既殊。升降亦異。且常更改取舍無定焉。此稅率一事。所以為各國政治家爭論之問題。尙未定實。亦為

美國兩大政黨之一種分界。如共和黨深信保護貿易。而民主黨贊成自由貿易。是其例也。雖然。倘從實利研究。則兩說俱有理由。不能盡謂此善而彼惡。蓋政策為物。無絕對之良。亦視乎其運用之如何而已。開書論之。徵稅方法。不宜固定不變。如中國今日稅率。無論何物。皆從值百抽五。一律按征。須從物之性質。立一軟性標準。何也。蓋貨物有須多征者。有須少征者。又有須免征者。按其國之需要供給以為衡。庶有利也。譬之比國。土地小而出產者非多。其農地亦有限。故其人民適於從事製造業。運輸別國以拓利源。然入口貨物。即其製造所用之原料。如此之國。其征收入口稅率理應如何。則曰高於作器者而低於原料即適矣。他若俄國。土地廣闊。民多業農。且五金雜礦。燦然大備。然其人民多數粗笨。而不合於工業。故所用之物。均由外國購來。若此之國。其征收入口稅率。則宜高於原料而低於作器者。由此觀之。課稅制度。固不能萬國雷同。一成不變。明也。

更有一事。徵稅之政治家。不得不注意。何則。即交換貨物之貿易。航業惟藉此以發達是矣。譬之一舟裝米。由中往美而後。必不能空舟返國。猶必裝華商買所欲購之貨。如木料或他貨焉。若其所裝來之貨。恰遇高稅者。則必漲價而因之難售。且利益鮮。故航業難支。由是可知徵稅之人。倘非詳細調查本國之財力及需要者。則難免錯誤矣。夫徵稅之宗旨有二。首為

計重關課入息。次爲保護本國財力。是故稅率必須憑國之現狀而計算之。倘一國欲振興實業。必賦稅於入口之貨物。以保本國之製造。顧如何得保護乎。即他國來貨。必加重稅。使其不能與本國貨物競爭。即所謂保護貿易政策也。雖然。保護貿易。雖益於本國。然亦有害處。如稅率太高者。則富者食其利。而貧者收其苦也。緣由高稅而不能與他國貨競爭。故市面因而增價。由是得非分之居奇。而勞動者不滿意焉。試觀美國勝家縫衣機器公司。其頭等器具。定價在美即六十五金元。然在上海。該器僅售四十金元。貨實絕無稍異。何其價目之大別哉。答曰。是乃保護稅率之結果。良以入美稅高。故他國不能售此種貨於美。該貨售在中國。必與歐洲運來之物競爭。因之減價而平沽焉。嗟夫。在上海售四十元。仍能得利。其在美售六十五元。豈非非分之利益哉。此即保護稅率之害處。非所謂利於富而苦於貧歟。

則謂自由貿易之制爲至善乎。亦非也。緣自由貿易。即爲無讓之競爭。競爭無限。即貨價減輕。貨價減輕。即利益太薄。利益太薄。即工金墮落。工金墮落。則勞動不樂意。社會經濟因之而凋弊。由此觀之。稅率太高。則富者愈富。稅率太低。則貧者愈貧。此兩種難題。當有一中點。非高亦非低。即折衷也。此折衷法。必爲各國自爲研究而後訂之也。且因各國之情狀既殊。故所訂之關稅因之而異矣。由斯以談。則知一國之關

稅良賦。與一國之興敗。有密切之關係。故此大辯和會議。將欲訂一萬國共同法律。俾各國均得貿易自由。實有造於萬國經濟矣。將來各國交通必更親密。貿易必更興旺。況其在太平洋海岸。而占貿易優勝之地位者乎。華僑諸君。何不覺悟。協力同心。投資發起外國貿易。以與各國爭雄長乎。聞美國 Robert Dollar Co. 將製上等客舟十艘。於太平洋航駛。美國政府又設一遠東貿易部。意欲與華人提倡商務。是真千載一時之機。不容旁觀坐失也。

### 興發美華貿易

美國施塔福

頃西報云。今夫天下之投機事業。莫大於遠東市面。是故美國政府。開設一遠東貿易部。意欲提倡國外商務者。因此故也。查該部所出發之商務公使者。近今有多數已經擅香山。即往中日非島新嘉坡印度國等處。彼輩將欲於各商港。開設事務所。俾各商賈得其良助。以興發商業。開彼之職守。報告市面之升降於美商賈。亦欲考查遠東各國所欲購之貨物。俾美商賈。知取舍向背。則啓發商務門徑。至易易也。又欲研究東亞人民之嗜好。使美商所運往東亞之貨。恰合其人之所需。良以亞人與西人之一切用品。大相懸殊也。由是有多數獨客。出於遠東各埠。名爲幫助華人與西人商務。其實則爲一己私益。况彼輩所出之市面報告。不甚堪信歟。故吾美政所委派之代理者。誠爲

良好摺客類。而商賈又得其良助。豈非興發商務之善法哉。

譯云。「國不在力。在乎法而已。」誠哉斯言。將來太平洋商務。必起異常競爭。由是得勝者。必在乎法矣。美國已設若此良法。中國不當效其美模耶。中國政府。奚為不速派商務專使數人。赴往金山紐約等處。飭彼專門研究美商所欲購中貨之式樣。而後報告於中國。俾其商賈能知取舍向背歟。余昔年在上海時。常見華商因不明外人嗜好之故。而失許多資財。茲僅提數端。舉例如下。

一、米穀也。美國每年所輸入米穀。巨數也。然苟問何米為良。必曰日米也。欲求其故。則知美人所嗜良米者。其米質亮碩且白而已。蓋日人早悉美國所歡迎者。備辦一種大白米。特售於美人。故由此而獲利甚富焉。雖然。中國所有種稻之田畝。較日本優勝。農夫亦衆。倘追蹤日買。發興新業。當必能轉敗為勝矣。此華商宜注意也。

二、茶葉也。夫就茶葉而論。西人皆謂中茶較日茶為優。雖然。倘詳細調查。則知所謂優者。非出於華人。華人所製乾茶。西人概不喜悅其味。不過多數摺客。專辦中茶。取而調製之。以成今品而已。願華人以為中茶製法。合外國所銷。而外人亦以為所購之茶。即華人自製。不知其中有摺客者。獨獲巨利焉。吾故願華商從速調查外國市面。而後自己仿而製造之。庶不利益外溢。

三、花生也。花生。美人所不可少之物也。然本國所出者。則不敷其所需。故不得不輸入而補其不足。中國花生種類多矣。然常用以製油。故無論粒之大小。均可無棄。願美國所恆用者。非榨油。乃製糖。或食品耳。故所需均大粒者。而小粒不與焉。日人調查美國市面。返國經營新業。乃造成功一種大花生。其名象豈。運輸美國。大受歡迎。今日各糖菓公司。俱用此品。而日人獲利無算矣。

四、素綢也。中國素綢。西人所最喜悅。無論男女衣服。皆取材焉。然在中國所出。恆不滿外人所欲者。何故乎。余前寄居煙台。則知其緣因。蓋中國所出之素綢。雖半由山東省份。該貨非由絲廠公司製造。乃由家庭婦女紡織。用繩運往煙台。摺客得轉販於外。其分量有限。其品質異形。故摺客必先取樣子。寄諸外國。以迎合購者所欲。而定其尺寸焉。蓋中國素綢之橫疋尺寸。不甚合西人製衣之用。而摺客即於是而投機矣。吾故曰。華商何不速投巨資。建造素綢新廠。挽回富源。此之謂也。

### 太平洋海權將誰屬耶

美國施塔福

太平洋之海權。其將來屬於何國主權耶。該疑題之解決。則與中國興敗。有絕大關係也。

自古及今。世界海洋之主權。恆為國家爭戰之起點。德意志

與同盟國。損失美國在大西洋航業。即美國加入歐戰之一原因。蓋在當時。海洋之主權。則出於航業。然而一國之航業。無非恆藉於其國海軍爲防衛者。由是以談。凡有大力海軍之國。其航業當爲一時之冠也明矣。近者國際同盟提議之政策。即曰世界海洋。必屬公有。各國無論大小。均得航業自由云云。此則美國政治家。出於光明之主義。然而日觀報章。則知某國有不贊助者。是與與人疑慮也。

聞者論之。吾輩論事。初無偏見。對於世人。悉存公道之念。故此作也。不外欲贊助其是。反對其非而已。况所謂反對之意。即欲顯明其有不然之處。令彼有所覺悟耶。

自美國入歐戰時以來。太平洋海權。即爲日本人所壟斷。雖彼一方受聯軍國請託。以保護太平洋之安全。然彼亦同時受聯軍委任在大西洋助運兵餉等事。顧於前者。則爲之唯恐不及。後者則藉端推延。可見日人深心。固在彼而不在此也。

再試觀日本議和之條件。中有一款云。日軍所捕獲太平洋三海島。則須永歸日本所管轄。但國際同盟。業已決定該島將歸各國公有。不得屬於私人。而日本國尙未認可。並在二月二十八號。日本議和公使於巴黎宣布云。國際同盟中有數條件。與日本之政策不相合。該條件必須更改。不然。日本國不能加入國際同盟云云。噫。除日人之言。蓋欲世界各國。屈伏日本政策。而日不能遷就世界也。即此一端。是可知日人用心所在矣。

準上以談。居太平洋海岸之人民。前者固當感謝日本海軍。在歐戰時期。完全保護歐人之侵掠。然歐戰業已告終。而現今各國。趨於正當狀態。則日本所暫負太平洋之海權。急當放棄。不然。實足啓人疑心。恐犯象齒焚身之戒也。何也。美國爲太平洋上之雄邦。尙無管領太平洋海權之欲念。何況肯讓其他中小之國。據奪其海權者乎。蓋美國所有之勢力。將來必盡用於保護世界和平。一則保護弱小之國。免鄰邦之併吞。二則防衛世界海洋之中立。令別國不能阻礙他國航業。申言之。保護萬國所應有之均等機會。俾得隨時隨地。振興其航業貿易。是乃美國政府大公無私之政策矣。由此以首。中國商賈。必須急起直追。其在太平洋之貿易。以與各國齊驅。將來太平洋海權。斷乎不歸日本。亦不歸美國。又不歸中國。不過屬萬國是已。居太平洋岸之各國。應互相友愛。互相扶持。使世界貿易。進步飛騰。各國利源。日征月邁。是又理有必至。事有固然者也。吾故曰華僑既得此千載一時之良機。豈不宜投袂而起。劍及履及。以與白哲人種頡頏者乎。不然。世界未來之經濟戰爭。將有甚武力戰爭萬萬。優勝劣敗。自然之勢。苟一失足。嗟何及哉。

### 中英藏問題之回顧

歐戰未發生之前。藏人圖謀脫離中國。其時俄東方結條約。中俄承認藏人自治。藏人效尤。於是有中英藏人在錫姆拉之會議。

三方各執己見。不肯相讓。嗣後英藏條約。中國未之承認也。而歐戰發生。遂懸置不決。今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預備提出之件。如青島歸還。改訂關稅。撤消外國裁判權等。皆國民視線所集。而於中英藏一事。未有所聞。不獨亦在陸軍使議案中否。今特將中英藏交涉。略述於次。凡我國人。幸留意及之。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中國駐守拉薩之軍隊。贊成革命。反對中國駐藏大臣聯裕。數月後。藏民遂達賴喇嘛之指揮。驟然舉動。圍攻駐拉薩之軍隊。迫軍隊敗去。其亂始發。同時駐西藏之軍。亦被驅逐。川滇邊兵征伐。而英國抗議。令其撤回。

一九一二年八月。北京英使呈遞說帖於中國政府。表示該國對於西藏之態度。禁止中國派兵赴藏。聲明中國若仍在西藏擴充勢力。殊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相抵觸。中國在藏之主權。雖可存在。然西藏與英國單獨所訂之條約。中國不得過問。如中國能履行其說帖。英國即可承認中華民國之國體。

中國服從英國之意見。隨令派道之軍隊。止於江達。並答稱政府無改西藏為行省之意。又言中國亦如英國。甚願西藏政府相沿如故。其所以遣派軍隊者。乃履行中英條約之義務。維持藏境之治安。無屯駐重兵之意。中國以關於西藏之現行條約。極爲明瞭。無改訂之必要。中英和好如常。而印度忽將中國與西藏間經印度之交通斷絕。中華國體之改革。乃兩邦之利益。

而英國藉否認爲恐嚇。此中國所深引爲憾者。尙望英政府以善慎出之。

一九一三年五月。英公使將舊年西藏之問題。重行提出。十月。中國代表陳貽範。英國代表亨利馬罕。與西藏代表郎成沙川。公同會議於錫姆拉。茲將西藏條約之內容列左。

(一) 西藏須獨立。並廢止一千九百零六年之條約。(二) 西藏境界。包含崑崙與安定塔以南之新疆部分。青海全部。甘肅四川之西部。與打箭爐及雪南之西北部與安東子。(三) 英國與西藏單獨訂通商條約。(四) 中國軍隊不得駐兵於西藏。(五) 中國須承認達賴喇嘛爲蒙古及中國佛教首領。(六) 中國勒索西藏政府之財產。須予以賠償。

茲將中國代表抗議之內容列下。(一) 西藏爲中國之領土。受中國之統治。西藏須服從之。英國亦須承認之。中國不改西藏爲行省。英國亦不得侵略西藏。(二) 中國須設一辦事大員。隨帶衛兵二千六百人。駐於拉薩。(三) 西藏辦理外交及軍備事務。須受中國之指揮。外國訂立條約。須由中國接洽。惟一千九百零六年中英條約內所載。英國商務官吏與西藏政府之直接交涉。不受本條拘束。(四) 西藏須放棄其領向中國之人民。並退還其財產。(五) 西藏第五項之要求。可以從長計議。(六) 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八年之商務條約。如有修改之必要。應由各方共同討論。(七) 關於藏界。中國須占有江達及其南各地。



英國全權大臣關於界問題。主張內外西藏之界。須沿崖峯至經線九十六度。向南至緯線三十四度。再向東南至遼瀋。經河口裏塘巴塘。向西及西南。至利馬江達。遼屬外藏範圍之內。中國駐此地軍。即須撤回。並主張承認中藏之自治權。而內藏以歷史上之關係。仍歸中國統轄。亨利馬罕草擬協約。呈請全權代表。幾經修改。美藏代表。均已贊同。中國代表。抗不承認。嗣以英國代表略有讓步。條約始行草案。

中國對於內外西藏之劃分。極不滿意。依照草約。凡中國從前所占領及管轄之土地。現皆失去。聲明此種草約。難以拘束。遂與倫敦政府及其駐京代表交涉。遲延復遲延。英國始終以草約為根據。雖中國再三退讓。亦不之允。至七月三日。英藏雙方正式簽字。然陳貽範不肯承認也。其後歐戰事起。交涉遂歸。而西藏問題。至今未解決焉。

(民福報)

### 教育部通咨現時製曆採用最新西法禁止採用舊法文

#### 止採用舊法文

為咨行事。據中央觀察臺臺長高魯呈稱。竊維治曆明時。象取諸華。吾國曆法。自漢以來。修正凡七十次。至元郭守敬作授時曆。而法始大備。明因元法。作大統曆。終以積久凌疏。乃延聘西人。開局修正。是為吾國採用西法之始。書成而未果行。有清承之。名曰時憲曆。其推步之術。係用第谷之本輪均

輪法。見康熙十三年所修之曆象考成上下編。迨雍乾間。又改用刻白爾之橢圓法。見乾隆二年所修之曆象考成後編。擇善從長。銳於改革。可謂盛已。顧西人自刻白爾後。有奈端發明吸力。以溯天運之原。有揀布拉斯著天體力學。而吸動之差。可以入算。有尤拉好里麥耶爾勒威耶諸人所作之表。而應離之事。遂以日精。吾國則自乾隆而後。故步自封。久未修正。雖者情之。民國肇興。改用陽曆。又以學屬初創。推步之術。尙待研究。遂暫仍舊貫。自三年起始。改用西人最新之法。即日應用紐孔太陽表。月離用漢森太陽表推算。期於鼎新革故。密合天行。乃民間不察。製造私曆。仍根據前清之萬年曆書。三年已有乙亥月朔之謬。七年又有冬至日期之誤。人時紛亂。社會滋疑。似宜正本清源。使歸齊一。夫事惟求其一當。兩法豈可并存。本臺所採。既為西人最新之法。則曆象考成。乃西人二百年前舊法。當然在廢止之列。擬請通咨各省區行政長官。布告商民。以後製造通書及月分牌等。務按本臺現取之法推算。不得再以前清萬年曆書為根據。如或不能用西文原書自行推算。可於每年四月後。函詢本臺。即將翌年新舊曆日期對照及節氣時分。詳細開示。俾令遵循。以期齊一。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又查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冬至。係在下午十一時二十八分。普通人民。咸謂夜十一時以後。已入子時。當為二十三日。此實出於誤會。不知曆法論日始子半。子時上半時在夜半前。

屬昨日。下午時在夜半後。屬今日。子正乃為兩日之交。考之往籍。確有明徵。本臺業經撰具子正辨一首。刊布周知。合併陳明等情到部。查該臺所稱現時製曆。採用最新西法。以期密合。暨據陳改革情形。并擬禁用舊年曆。先期開示新舊曆日節氣對照表各節。係為慎重授時起見。關係殊為重要。所有商民所用日曆月份牌等。亟應通行知照。禁止採用舊法。以免紛歧。而歸一律。此咨。

## 咄咄亞細亞主義

高元

咄咄洋田和民的新亞細亞主義

亞細亞主義。就是亞細亞主義。所以要說明亞細亞主義。應該先將「亞細亞主義」作個研究。我提出「亞細亞主義怎麼發生的」和「亞細亞主義的發展是怎樣的」兩個問題來討論。拿這兩個問題證的結果。來證實亞細亞主義在今日是應該根本推翻的。

### (一) 亞細亞主義怎麼發生的

第一個原因。是要抵抗別個專制的主義來壓迫他的時候。當十八世紀的開始。歐洲神聖同盟的勢力。非常偉大。奧國首相梅特涅。實為領袖。專制甚嚴維持現狀。壓制自由的政策。那兒美洲殖民地。受他祖國麻煩不過。所以都反對起來。另外組織新共和政府。與俄英法就在巴黎會議。大有不利於新大陸的趨勢。美國總統孟祿。於是發表孟祿宣言書。以抵抗神聖同

盟的專制主義。

第二個原因。是自己的能力淺薄。只敢主張防禦的。不敢主張攻擊的。只敢主張保守的。不敢主張進取的。孟祿知道美國絕對不是神聖同盟國的對手。却又恐怕波及自己了。故此為抵抗地步。只求人家不起野心。也就暫時干休了。

### (二) 孟祿主義發展後是怎樣的

要知孟祿主義因為自己能力尚薄弱。所以只求人家不起野心。也就暫時干休。這並非「不想擴張勢力的好意。」他的保守態度。不過是一時的現象。並非永久的現象。故搖頭一變。後身就是個「大……主義」了。好比美國勢力充實。也就併吞夏威夷和菲律賓來了。以成就甚麼大英利堅主義。我的朋友守常君著「Pan……之失敗與 Democracy 之勝利」說得好。「持大……主義者。但求退一己之欲求。不懂以強壓之勢力。迫制他人。使之屈伏於其肘腋之下焉。」又說「大……主義範圍之廣狹。區分之性質。雖各不同。而其本專制之精神。以壓制他人之自由。擴張一己之勢力於固有之範圍以外則」。故大……主義者。乃專制之隱語也。「我們知道。「大……主義」的危險。又知道孟祿主義和「大……主義」有相聯帶而生的關係。所以提倡孟祿主義的真精神。簡直是只顧自己獸性的發展。剝奪人家的自由。試問這還應當存在麼。

### (三) 孟祿主義的根本推翻

嘆。現在歐戰。斷多少頭顱。流多少血。這頭一戰。不是爲着打倒「大……主義」。去求民主主義的勝利麼。求民主主義永久的勝利麼。故此斷斷不容「大……主義」再有發展的機會。孟勝主義。難道不是「大……主義」的種子麼。當然不應存在。

現在專制的德意志軍國主義。已經打敗。這正是世界全體國民建設或發達民主主義的時候。孟勝主義。既失其對待之專制主義。根本原因。既不存在。試問還抵抗甚麼哩。就算有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不和世界各國各民族互相提攜。想憑武力實行他的專制主義。則世界各國。正當連合起來。去擊破這種頑固腦筋。也不必限定一洲的範圍。作頑固的保守。可見保守的頑固的閉鎖的孟勝主義。萬無存在的價值。何況他的發展危險很大。更要極力剷除。纔省得世界再鬧亂子。怎麼野心勃勃的日本政治家。毫不覺悟。說英國內亂哪。美國空虛哪。正可乘西洋人馬疲乏的時候。在東亞廣闊直刺起來。唉這不過是駭中國政府的話。我怕他朝發兵夕不保在起內亂了。——這是閒話。不用說了。——總之。孟勝主義。已成過去的產物。今日不當提倡。要提倡也不成功。

孟勝主義已經根本推翻。取得體無完膚了。惟最可駭異的。

道民主主義凱旋的時間。公然有多數日本學者。要播散「大

……主義」的種子。提倡甚麼「亞細亞孟勝主義」「新亞細亞主

義」與澳洲孟勝主義。同時發生。一個想收取亞洲爲囊中物。

一個想收取澳洲爲囊中物。我現在姑且不講澳洲人的孟勝主義。請評論一評論日本人的孟勝主義罷。

日本人的亞細亞孟勝主義。分作兩派。

一德富蘇峯說。

二浮田和民說。

兩派相同的地方。是「亞細亞之事。當由亞細亞人處之。」不同的地方。一個說日本人代表亞細亞人。亞細亞爲日本所獨有的勢力。一個說得滑頭點兒。故比較上廣泛些。其實兩個野心。都在水平線上。前說足以生白人的嫉忌。後說則自量了一會工夫。知道自己的能力。完全排斥人家不了。變強硬手段。爲和平的手段。究竟包攬的詭計。不用顯微鏡。也夠明白了。

現在把浮田氏新亞細亞主義的內容。提出來解剖他。

消極的要件。最緊要的是「具有現狀變化之可能性。」

積極的要件。是「要亞細亞各國在外交上成立足以確保亞

細亞全體之正義與和平之一種協同。」

結束的話。就是「日本立於東洋保護者之地位。」

這樣說來。我們知道亞細亞孟勝主義。「新亞細亞主義」是要把日本做個東亞的主人翁。別個國家都是他的奴隸。等到他搖身一變。他還要做個向外邊搶劫的主人。我們這般小厮們都要看他的馬頭。跟着他去搶劫。所以新亞細亞主義。簡直是「日本人的大亞細亞主義」——「大日本主義」的種子。有發生絕

大危險之可能性。老實說一句。新亞細亞主義。就是「大日本主義」的別名罷了。我們亞洲多少獨立國家。豈能甘心在大日本主義之下討生活麼。豈能甘心立於被大日本保護的地位麼。豈甘心認日本人做主人翁。自家做他的奴隸。跟他去打劫麼。像我們中國人堂堂共和國民。堂堂抱民主主義的國民。豈肯甘心幹這種下賤的事情麼。

再看浮田氏說：「亞細亞問題。則決之今後日本主張之汎亞細亞會議。」儼然是模仿汎美會議的態度。想以這種手段。造成「日本人的大亞細亞主義。」造成「大日本主義。」呵呵。好一個模仿汎美會議的汎亞細亞會議。我且引汎美會議的故事。說給看官們聽罷。

從前汎美會議。美國提出的議案。都受南美各國的反對。不能成功。這是甚麼原因。因為美國戴上假面具。想併吞南美各國。所以墨西哥智利阿爾然丁等國。都起來大抗而特抗了。汎美會議所主張的美洲孟祿主義。不過是好聽的。其實他的骨子裏就是「大英利堅主義。」所以反對他這個主義的南美各國。却要提出「大伊伯利安主義」來抵抗他。第四次汎美會議。和美國要好的巴西。提議要全美一致採用孟祿主義的決議案。竟得了大多數的否決。唉。美國的美洲孟祿主義。南美都不能忍受。難道日本的東亞孟祿主義。東亞獨立國家就能夠忍受麼。

日本有位國際法學者遠藤源六。他批評美洲孟祿主義很對的

說：「合衆國之所主張。非不干涉主義。乃合衆國獨專之干涉主義。……孟祿主義。合衆國因無暇伸其力於歐洲大陸及他處。而獨稱雄於美洲。故不過為政策上所持專橫之主義。然至今日。其力已足以出歐亞。遂漸脫其假面。而樹侵略的方針。今據遠藤氏的前提。來批評新亞細亞主義。可以得同樣之結論。

亞細亞主義者。日本獨專之干涉主義也。

亞細亞孟祿主義者。日本因無暇力及於亞洲以外。而獨稱雄於亞洲。故不過為政策上之專橫主義耳。苟至他日。其力已足出於亞細亞之外。將漸脫其假面。而樹侵略的方針。——即浮田氏所謂具有現狀變化的可能性也。

照這個結論看起來。日本人的野心。就可見了。日本人的亞細亞孟祿主義——新亞細亞主義——將來的發展。也可想了。這不但我們東亞的獨立國不能忍受。就說歐洲各國。眼見日本人這麼強橫。可以忍受麼。

總而言之。浮田氏的新亞細亞主義。就是「日本人的大亞細亞主義」的假面孔。就是民主主義的仇敵。就是德意志軍國主義的好朋友。就是不和世界提攜與現在「解放主義」相反對的「閉鎖主義。」不當存在。也不能存在。凡是現在的人類。務必首先反對的。

(法政學報)

## 中國對外貿易之遺產

中美新聞社

中國之富源。天下人皆知。動植礦三界。無物不全備。獨惜中國人缺乏開發之能力。遠坐棄大利於地下。日本乘歐戰之時。竭力進行。工業商務。莫不整頓。今已自負債國一躍而為債債國。蓋日本有船隻。其商務機關之組織完備。上有政府之扶助。國內平安無事。幣制全國一統。此皆國強民富之要素。反觀中國。政府羸劣。內亂相尋。交通不便。幣制混雜。商務焉得大發。對外貿易。更難進步。歐戰五年之光陰。全未得用。國債不能如日本之減少。反大加增。不亦大可惜乎。本社特請駐華美國商務參贊安納德氏。著西人所注意之中國物產。附以詳表。其動物界之調查。業已刊行。今載其礦產之調查。以見中國地下產之豐富。惟政府必先改良。然後百政可興。天富利源。自不致荒棄也。中國對外貿易之礦產列左。

一 中國用藥澄清飲料、染布、硝皮、及深紙。均必用礬。

按中國礬質地最優。可為上上等。與羅馬礬相等。各省皆有出產。不限一地。一九一六年。中國運出之礬。共一萬三千噸。大半為日人購去。加入染料中。出口之大埠。為溫州與寧波。

安的摩尼 此物用以製鉛字。大戰後開花彈亦加用之。世界所用之安的摩尼。大半產自中國。多銷於美國。安的摩尼產於湖南廣東及西南諸省。湖南最多。百分中占九十五。含質最純。長沙漢口與武昌。設有煉安的摩尼廠。華昌公司專用里倫司法代煉。已經中政府許以若干年之專利。中國運出之安。多係原砂。一九

一七年出口之純砂與粗砂。共四萬噸。

砒 湖南所產之錒礦中多含砒。再雲南西北部產純砒。

石棉 產於四川。每百磅值洋七角半。滿洲亦有日人已設公司經營。廣東湖北。均有天津之石棉出口公司。近年生意甚佳。

硼砂 西藏大湖中及甘肅安徽二省。產此最多。華人用以製磁器及造鐵料。

煤 中國煤最多。有名於世已二十年。而進口煤反多於出口者。一九一七年。輸出一百萬噸。輸入反有一百四十萬噸。以全國煤量計。每年以十萬萬噸煤供給全世界。雖一千年。不能盡之。山西直隸山東河南滿洲。產煤最富。山西河南多白煤。中國每年產煤供國用者。只二千萬噸左右。富順煤每日出八千噸。開平煤一萬四千五百噸。一九一七年。秦皇島運出煤一百四十四萬二千噸。津浦日出三千噸以上。皆用西法開採。餘均用土法。

銅 中國銅礦不多。僅雲南所有。尙不足供全國銅元之用。聞四川甘肅有銅。其數未詳。日人在安東設煉銅廠化煉東滿之產。

金 金礦分四種。(一)近代。(二)古代。(三)砂石。(四)化石。滿洲外蒙者。屬第二種。黑龍江鴨綠江圖門江與遼河之金砂。即為砂石種。黑江之大金礦。在江右岸。吉林金礦。在鴨綠江及圖門江之支流區域。奉天金礦。在遼河之地。雲南新羅

開長江上游。亦有近代金礦。若山東河南熱河。則有小金沙河。甘肅崑崙山南山等處。均見沙石金礦。其他如江西湖南福建等省皆有之。惟開採者不多耳。滿洲金礦成分。每一噸約合金重一便尼有另。最多者約六便尼。一九一五年。中國出金二十萬兩。滿洲礦出十二萬兩。外蒙及直隸湖南山東甘肅新疆四川雲南江西河南合出六萬兩。北滿一兩。年出之金價值三百萬元云。

鐵 中國用鐵最早。礦亦最多。據英政府工程師調查。中國之鐵量。可供化爐者。計四萬萬噸。用土法開採者。有三萬萬噸。目下中國鐵礦。多為日人所有。本溪湖鐵礦。每年化鐵七萬五千噸。南滿路之廠。年出鐵十五萬噸。漢冶萍亦有如許。中國年約出煉鐵五十萬噸。其半產自山西。中國運往日本。每年煉鐵十七萬噸。值銀五百三十萬兩。又生鐵三十萬噸。一百萬兩。

鉛 中國最大鉛礦。在水口山。二十年來。只產生鉛五萬噸。銻十二萬六千噸。工人五千人。雲南東莊之鉛礦亦大。中國出口之鉛。每年不及百噸。

灰石 中國灰石甚富。在直隸省。  
錳 廣東九龍產之。一年出口千噸。  
水銀 湖南貴州四川皆有之。出數甚多。  
雄黃 雲南湖南之產。每年輸出六百萬噸。  
鹽 曠為中國政府專利。得有特別允許。亦可出口。

鐵 中國之鐵甚少。雲貴有之。  
錫 一年出口之數。價值一千二百萬兩。雲南最多。龍巖之錫。極有名。年產七千噸。雲錫先運至香港。再往英法美。佔十分之五云。

鉛 錫之為用。使銅堅硬。廣東湖南最多。由香港運往美國。每月一百三十噸。運至歐洲。一百二十噸。  
銻 中國銻產。受歐戰影響大損。一九一五年出口三萬八千噸。一九一七年減至七千噸。水口山出銻一萬二千噸。雲貴川三省皆有之。

### 中國之羊毛

中國羊毛之產地。為甘肅蒙古山西直隸河南山東等處。每年產額約四十萬擔。(四千萬斤)應需要之增加。有時可增至五十萬擔。尚不形過驟。是故今後歐美與日本。苟研究中國羊毛之用途。而需要增加時。必能更促其產額之增加。而足敷應用。中國之羊毛。不難一躍而為世界的產物也。

中國之羊種 中國之羊種。與澳洲產異。又以其飼養之不良。採取之不合。故其品質。較澳洲產為劣。然此非不能改良者焉。今後苟將飼養繁殖採取諸法。竭力改良。品質之佳。必不難與澳洲羊毛頡頏。今日世界各國。因毛絲類之需用。次第增加。從而中國羊毛之輸出。其額已次第增加不已。一自各交戰國軍

用毛布等物需要激增。於是輸入美國與我國之羊毛。尤呈從來未有之盛況。中國羊毛之使用方法。前數年間。日美兩國。已大加研究。頗合實用。況今後之需用。必較戰時為廣。人人知之。而就我日本論。以地理的關係故。與其遠求諸澳洲。何如近求諸中國。故中國羊毛而果能盡力改善。銷路之廣。不難預卜。茲更就軍需品獨立問題言。則於中國羊毛之研究。尤不可忽。否則澳洲羊毛。一旦輸入之途斷絕。其恐慌當為何如。此在軍事當局。不可不亟加研究焉。考中國羊毛之輸出額。以天津為最多。殆占全額十分之九。此後即因地理的關係。及產地取引之關係。而不克再增。亦必不至減少。次於天津者為青島。是因日德戰爭後。日商之注目於山東羊毛者日益加多。故青島之輸入於日本者。亦蒸蒸日上。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矣。設將來濟南至直隸鐵路之鐵道。暨德州至直隸石家莊之鐵道。一旦與正大鐵道聯絡。則直隸山西之羊毛。必悉集於青島市場。而青島之輸出數量。必十分激增。未必弱於天津之輸出數量可知。又次者蘇惟漢口。然輸出數量不甚多。此後狀況。雖有發展之望。然欲與天津頡頏。非旦夕可期之事也。上海一埠。天津及漢口來之羊毛。雖有時彙集於該處。然其數量甚少。不能視為羊毛市場。今試就天津及青島市場出入之羊毛產地種類與其集散狀況述之。

天津青島之羊毛 羊毛之種類。因羊種產地剪毛之季節毛之

發生部而不一。種別之繁。因分類法之不同。殊難劃一。今就普通剪毛季節所採者。述其最簡單之分類大略如次。

羊毛有種羊毛及山羊毛二種。種羊毛採自種羊。山羊毛採自山羊。一如其名。為普通毛織物之原料者。概為種羊毛。是因山羊毛纖維大而脆弱。且乏彈力。除最上等者外。概不適用。且產額亦較種羊毛為少。惟用為土人之粗氈及氈帽之製作。故普通輸出海外者。多屬種羊毛。惟所謂山羊毛中羊絨者。係山羊之棉毛。纖維細長而柔軟。供織絨用。莫善於此。

天津市場集散之羊毛。其最普通者有四種。套毛玉毛抓毛（亦曰散抓毛）秋毛是也。試分述如左。

套毛 羊至隆冬嚴寒之候。其軀體全部。必生長毛。順密。此毛被覆全體。形如外套。故名套毛。套毛至春季溫暖之時。必互相粘連。而其形至醜。此時即漸漸脫落矣。脫落之毛。多乾枯無生氣。且混糞土。污穢不堪。故宜乘其未脫落時剪之。普通剪毛季節。目陰曆清明節始至穀雨節止。此等羊毛。因羊類以禦寒。故纖維長而強。最適於為絨及毛布原料。輸送之時。因便於搬運。普通以長繩捆之。故歐洲稱套毛曰洛普烏爾。

套毛之分類 套毛有五種。（一）西寧套毛。（二）西路套毛。（三）錦州套毛。（四）庫倫套毛。（五）寒羊毛。

（一）西寧套毛 產於甘肅西寧一帶。中國羊毛中纖維最強最長。且有光澤。粗細適中。套毛中惟此為最上品。價亦最貴。

與外國產羊毛相交。僅爲織布之原料。歐美之銷路甚廣。日本方面。前因尚未十分研究其用途。故銷路不甚多。自歐戰以來。日本毛織會社。以之與澳洲羊毛混和。而供織布用。成績甚佳。於是各會社爭相仿效。大加研究。銷路亦逐日擴大矣。

(二)西路套毛 所謂西路者。指歸化城西一帶言。即包頭甘肅一帶是。品質極優。故於習慣上西路套毛四字。不啻上等套毛之別名。惟西路套毛。尙爲總名。詳別之。種類甚多。其區別極以產地之名冠之。此種套毛。在中國羊毛中產額最多。供製絨及織毛布用。日本之銷路甚廣。

(三)錦州套毛 是爲遼東錦州一帶所產之套毛。又赤峯多倫諾爾等直隸北部一帶所產而集於錦州市場者。亦以此名。質極。較西路套毛稍劣。其纖維甚弱。混雜死毛脂肪及土砂甚多。運至天津市場。大率混有一成至三成之土砂。此其缺點也。其銷路天津市場十之七。奉天市場十之三。日本方面銷路甚廣。由該三處運出之。

(四)庫倫套毛 產於外蒙古庫倫一帶。纖維甚強韌。然大而粗。雜死毛甚多。一見即可與其他套毛區別。供毛布及製氈原料用。銷路甚廣。運至天津市場者。大率全部銷至美國。日本尙未研究其用法。今故未有用之者。

(五)寒羊毛 採自直隸大營辰集一帶及河南北部所飼特種之羊。普通不稱套毛。各有獨立之名稱。然由羊毛之性質形狀與

採取時期考之。確爲套毛之一種。纖維細長。柔軟而有光澤。其色雪白。此其特點也。供製雜紗原料用。中國羊毛中。品質以此種爲第一。惟產額甚少。故價值頗昂。

玉毛 以其潔白如玉。故名。俗名抓毛。又名毛面兒。清明節前後。以鐵製熊手。由羊體採取之。再加工製成球狀。此種羊毛。亦爲經冬之細毛。品質甚佳。惟纖維之長。則遠不如套毛。由頭部得者。爲第一等。纖維最細。且甚柔軟。適於製羅紗及上等毛布用。由尾部得者。爲第二等。曰二路纖維。粗而脆。死毛甚多。其中品質。可與散抓毛之二等品者。以之織下等毛布或絨氈。其混土砂多者不合用。購時宜注意選別之。玉毛之種類。細別之有四。(一)豐字玉毛。產山西豐鎮一帶。及內蒙古之一部。(二)西口玉毛。產歸化城一帶。(三)包字玉毛。產內蒙古包頭一帶。(四)東口玉毛。產內蒙古及直隸省之北部。集散於張家口。

散抓毛 清明節前後。以鐵製熊手。由羊體採取者。與其自脫之毛混和而成。並不再加人工。適於製毛布。日本銷路甚廣。市場上有五種之區別。(一)交城散抓毛。產山西交城一帶。(二)解陽散抓毛。產山西解陽一帶。(三)蔚州散抓毛。產直隸蔚州一帶。(四)周村散抓毛。產山東周村一帶。(五)順德散抓毛。產直隸順德一帶。及山西產而運至順德特銷者。山西產者。既運至順德。恆混入雜毛及土砂者多。



秋毛 初秋白露節時。剪毛者是。纖維粗短。且乏彈力。死毛之混入者非常之多。品質甚劣。故販賣者不甚歡迎之。土人多以之為襪及帽子之原料。一名剪毛。較諸套毛玉毛散抓毛等者。產額最少。以販運者不歡迎。故價值較他種羊毛為廉。惟自歐戰以來。套毛之市價奇貴。於是販運者多有以此種秋毛。混入套毛中。以漁不正當之利。故不正當之銷路亦甚廣。

羊絨採自山羊。春季以鐵鉤由山羊背擷取之一種。棉毛比類羊毛纖維細長而柔軟。最適於織絨。其價甚貴。普通因多混灰色或黑色之粗毛。故製絨時不可不除去之。此羊絨雖各處皆產。然比類羊毛產額最少。

品質之鑑定 鑑定羊毛之品質。標準如次。

- 一 纖維之粗細長短。(普通以細長者為佳)
- 二 彈力之有無。(死毛無彈力)
- 三 強力之多少。(愈強愈佳)
- 四 纖維之剛柔。(柔軟者佳)
- 五 色澤。(以雪白而有光澤者為佳)
- 六 附着脂肪之多少。(愈少愈佳)
- 七 死毛之多少。(愈少愈佳)
- 八 混雜土砂之多少。(愈少愈佳)
- 九 黑色雜毛及其他夾雜物之多少。(愈少愈佳)
- 十 水分之多少。(愈少愈佳)

繩狀套毛 將一大包中開其一部。解其繩狀物。而除去混入之黑色死毛。暨夾雜物。然後以篩(孔六七分大之鐵絲網)篩去其土砂。秤其量。而知其混砂幾分之幾。更置入蘇氏二十度汗之溫湯中。攪拌而以石鹼洗之。洗後漂以清水。俟既淨。乃曬日光或乾燥器中乾燥之。及乾。更秤其量。則所有脂肪死毛及土砂夾雜物等已淨。於以知以上六七八九十之五要點矣。第一二三四五之驗法。全憑觸覺與視覺。經驗既多。一見即知。大片兒 欲驗此種。可開大包。去黑毛死毛夾雜物等。秤而知之。雖與洗法。略與上同。

玉毛 取其細包樣子三包。每包任意取其二十磅左右。分之為頭等貨與二等貨。除去黑毛死毛夾雜物等。然後與前同法試驗之。欲入西洋者。頭等貨與二等貨。切不可混於一起。

散抓毛 就其細包中。取其樣子三包。開而置諸篩。除去其土砂死毛黑毛等。然後秤其量。再照前法洗淨。更秤之。其優劣即不難知矣。秋毛之品質鑑定法。與套毛同。要之一切試驗。全憑經驗。經驗既多。不難以直覺的能力判知之。不必借助於器械矣。

中國羊毛之品質 中國羊毛之品質。所以不及澳洲及歐洲產者。一則關係於種類。二則關於飼養之不良。蓋中國人牧羊之目的。在得其皮與肉。為充飢禦寒之具。非欲以其毛織布也。故其飼養方法。一與游牧時代之人民同。程度極幼稚。取牧而

外。不知其他。因之毛中粘附土砂塵埃甚多。毛質亦隨之而惡劣。欲以之織上等羅紗。大率不適用。直隸山東方面所產之麥羊毛。其品質較佳。故以之混於澳洲羊毛。可製普通羅紗。價格亦較澳洲羊毛為廉。故各國今漸歡迎之。秋毛品質尤惡劣。輸出外國極少。僅供中國人製呢帽毛氈靴底等用爾。

牧羊之利益 以上所述。為中國羊毛之概略。與夫品質產額等一切。茲更就種羊之種類體量毛量肉量等述如左。

- 細毛種 梅利種
- 中毛種 索斯達溫種
- 粗毛種 西洛布歌種 蒙古種
- 平均體量(年齡四歲)
- 梅利種 十二頁(每頁約六斤四兩)
- 索斯達溫種 十一頁
- 西洛布歌種 十四頁
- 蒙古種 十頁
- 剪毛量
- 梅利種 八十兩至一頁三十兩
- 索斯達溫種 八十兩至一頁
- 西洛布歌種 一頁至一頁五十兩
- 蒙古種 六十兩至一頁
- 羊毛價格(民國七年市價)

梅利種 一元二角  
 索斯達溫種 一元  
 西洛布歌種 一元  
 蒙古種 九角  
 肉量(與體量比)  
 梅利種 十之三  
 索斯達溫種 十之三至百之三十五  
 西洛布歌種 十之三  
 蒙古種 百之二十五至十之三  
 屠宰後各種之數量(體量之重十頁者)  
 毛皮 五十兩  
 臟腑 四頁  
 骨 一頁六十兩  
 血脈及其他 九十兩  
 肉 三頁  
 屠宰後每羊一頭之價格  
 毛皮 一張一元二角(不加工者)  
 肉 每十兩二角七分  
 其他 七角

牧羊與日本之關係 由以上所述觀之。種羊之利益極薄。僅足為農家之副業。而決不能收厚利。每年剪毛一次。其代價僅

供五個月之飼養費。苟飼養達七個月者。僅得其肥料。而其餘毫無收益。所多者。惟一頭之小羊。然賣去此小羊。亦僅足充七個月之飼養費。是故所獲止有肥料。而於我國此牧羊業。頗不可恃。決不能賴以潤農家之經濟者也。又其管理法。性喜乾燥而厭濕。每逢雨期。須十分留意。而我國雨量甚多。於管理法上頗難合式。且牧羊須有乾燥而廣漠之原野。決非我日本農家所宜。要可斷言。惟由羊毛之自給自足一層言。牧羊亦為農家之重要事業。若視為農家之副業。斯大誤矣。

今為以牧羊為農家之副業所有飼養種羊之人。述一至簡單之管理法如次。

- 一 種羊因生性不喜濕潤。濕潤且有大害。故每逢雨期。可給予乾燥飼料。敷葉亦宜乾燥。
- 一 地潮濕或降雨以後。絕對不可放牧。放牧非待至十分乾燥不為。
- 一 夏期晝間宜舍飼。放牧宜在夜間。
- 一 一年中除降雨之日外。以多放牧為要。
- 一 飲料水可備水槽。置舍內及牧場。一任自由飲吸之。
- 一 舍內宜置一箱。中盛食鹽。每日每頭約給一勺許食之。

(時報)

鄭陽和

## 人類和平之根本觀

### 勞工節慾主義

尊重勞力者之權利普及勞力者之教育。廢兵役代以工役。衣食住行之相當供給。飲博淫佚之絕對制裁。教育家與政治家有共同任務。

世之寒公理。遇強權者。其在一人。則以他人為犧牲。其在一國。則以他國為犧牲。舉政治文學科學宗教外交軍備諸端。在在皆為營私之具。肆惡之媒。其所以致此者。事非由於慾望過奢。供給不足。遂不得不出於巧取強奪之一途。是故欲弭人類之紛爭。保持真正之和平。必以喚醒世界各民族。勵行勞工節慾主義。為根本糾正之主張。非然者。竊恐社會上生計革命。國際間經濟戰爭。將不免愈演愈烈。而人類和平幸福。終歸於無何有之鄉。

今者世界大戰。已告結束。我國南北戰氣。亦將漸熄。凡階愛和平者。俱以剷除強權。限制武力。為一致之要求。然正本清源之道。則在吾人各有勞工節慾之自覺。一國之教育政治。果能以是為中心。則一國內之和平可保。世界之教育政治。果能以是為中心。則世界之和平可保。此之謂人類和平問題根本上之解決。

勞工之說有二。曰勞心。曰勞力。人類之生活。因有此分功作用。始得各遂其欲。否則困難立見。譬如人之一身。有心靈焉以司知覺。有肢體焉以供運動。二者俱備。則為健全之人。

一或不具。則爲病夫。故心靈與肢體。同爲個人生存之要素。不可或有毀傷。積個人而爲社會。所有勞心者與勞力者。固同爲構成社會之分子。有益人類之社員。既不能有所缺離。即不容有所歧視。蓋世界上無論何等之人。其身之四周。莫不有勞力者與之接觸。因其生活上所必不可少也。顧或以一己之安富尊榮。與他人之貧苦悲賤。視爲理之當然。或亦有覺其不當者。是在個人良心之如何而已。然則惻隱之心。與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夫既有是心。而不於事實上求解決之道。則於心安乎否乎。近世偉人托爾斯泰。Tolstoy。以俄國貴族階級。一代文豪地位。嘗置身於勞力界。日與彼輩爲伍。且親執種種工役。其於勞力之生活。固以爲神聖之業也。乃舉世之人。狃於歷史上陳陳相因君權所生之關係。於勞心者則尊爲上品。勞力者輒視爲賤役。幾已成爲一般定律。牢不可破。而在東方民族爲特甚。是宜改絃而更張之。於無形之等差。則以教育方法化除之。於有形之厚薄。則以政治能力調劑之。

凡已成年之人。必須作工。或用智力以資創導。或用體力以事執行。其工作之時間與報酬。以平等爲原則。相差爲例外。縱以事勢所拘。不能遽歸齊一。要不可相去太遠。使一方面有所難堪。現在世界各地罷工風潮。日見擴大。其共同之爭點。多在於作工之時間與代價兩問題。倘各國政府及資本家。能以正義之觀念。爲公平之處置。則此等騷動。可以不生。且爲一

般勞力者增進智識道德起見。應普及通俗教育養成所。使其於作工外。更往就學。其就學時間。應併入作工時間內計算。試就吾國言之。教育狀況。距普及程度極遠。未經開化之人。幾占十之八九。而此大多數人之黑暗。非特無以發揮民主之精神。尤於國家生存上有莫大之危險。今之教育家與政治家。苟能實認人權與人格教育之必要。換言之。即實認民智民德爲民族之花與國家全體之福。則於此種特別救濟方法。亟應共同籌議。積極進行。至於勞心者與勞力者之間。由此而互通聲氣。調和感情。則又相因而至之利益也。

其有不勞而食者。除老幼殘廢外。皆必有以裁制之。蓋世界已行之兵役制度。爲人類幸福計。在所必廢。而世界未來之工役制度。爲人類幸福計。在所必行。以此易彼。一張一弛。以順應世界之新潮流。以造成世界之新局面。固爲今日當務之急。而亦事之可能。英國文豪饒施金。Beveridge。嘗云。人不作工。便不應食。此就權義上之關係衡之。其說既莫能外。更從事實上利害之關係考察之。人類據有地球上之物產而享用之。往往有供不應求之患。若實行工役制度。則不但生產力量。可以異常增加。且物產本身所受天然之障礙。亦未始不可以人力減除之。如米荒煤荒等事。雖不能免。必可減輕。况在吾國。游民衆矣。情性之中於人心深矣。有顯而易見之游民。更有名非而實是之游民。要皆力不出於己。食則掠諸人。所謂社會……

### 考察日本養蜂記

華士異

兩年以來。社會之腐敗紊亂。至於斯極。造成之者。果何人歟。爲今之計。非徒去兵可以治也。必更妥籌工役制度以善其後。則向之爲患於社會者。反可爲益。凡我國人。盍亟圖之。

節慾之說亦有二。曰相對的。曰絕對的。原來人生之慾望。由生理上觀察之。有必要的。有非必要的。衣食住行。必要之事也。飲博淫佚。不必要之事也。若者宜有相當之供給。若者必須絕對排除之。是固在於教育良善與普及。俾各個人間。能有自動的經濟行爲。而亦不特不特政治作用。以維持而拘束之。查歐戰中交戰各國。多有限制人民飲食服御之規定。停戰以來。大概次第解放。其實此等條規。即在平日亦應分別施行。蓋社會上有一部分窮者極慾之人。則其影響所及。足以消滅他一部分人生存之權利。而使之陷入窮途。欲祛此弊。故必須有一定之限制。以圖分配之平均。而在吃喝嫖賭。遍處流行之中國。採取此意而酌行之。尤有絕對之必要。

綜上所言。勞工主義所以平均負擔。節慾主義所以平均享受。二者必須相輔而行。而後人類相處。可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以發揮互助之精神。以企圖最大之福利。所謂人類和平之極軌。實基於此。至其實行方法。不外從教育與政治兩方面入手。蓋如何而鼓吹勸導。則教育之事也。又如何而設規定制。則政治之事也。茲篇所陳。特其發端。聊以供舉世之參考耳。(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士異研究養蜂。迄今凡六閱寒暑。其始也。取法於日本。繼而知養蜂事業。以美國爲最。因即取材於美。於是託友人自美定購製蜜機。製蠟機。製巢礎機。及一切養蜂器械。惟蜂種自美購入。則因道路遼遠。均中道而斃。是以暫購入本國蜂種多箱。以供試驗。俟確有把握。再籌改良蜂種之方法。數年來默察本國蜂種之性質。按諸美國養蜂學。實多曠隔。恍然知美國飼養法。施於吾國蜂種。實有大相逕庭之處。再三思維。非易種不爲功。近悉日本改良蜂種。亦自美輸入。美日距離較近。尙克奏效。故決計赴日考察。選擇蜂種。此赴日考察之動因也。

東洋種與西洋種之區別 吾國固有蜂種。與日本朝鮮等處之蜂種。性質大致相同。統名爲東洋種。蜂王黑而有光澤。工蜂體格。較西洋種略小。幼時爲灰色。老則呈黑褐色。性怯懦不善禦敵。往往有巢蟲爲害。蜂羣因而逸去。此一缺點也。東洋種性好分。每於春間花蜜稍盛。便從事分羣。往往自一羣分至五六羣之多。羣愈分則採蜜力愈減。此二缺點也。(遏止分封之法。施於西洋種極易奏效。而東洋種則不然。此性質不同。非人力所能挽回者也。)東洋種體格既小。所營之巢房亦小。故以美製之巢礎。用於東洋種。決不能相合。此三缺點也。此三大缺點。徵諸日人之經驗。莫不符合。蓋東洋種數千年來未經選擇。

養蜂小道。無人掛齒。此自生自滅所遺留之蜂種。欲與歐美二百年來悉心改良之蜂種相頡頏。其難乎其難哉。故日人改良養蜂。亦以輸入西洋蜂種。為入手之基礎。查近來日人所飼之西洋種。可分為三。其一為指尼屋冷種。此為輸入日本最早之西洋種。體格較東洋種為大。工蜂亦呈灰黑色。其善分亦不亞於東洋種。故無甚足取。其二為不列顛種。體格極大。性質勇猛。工蜂略帶黃色。性不喜分。然不耐嚴寒。其三為伊大利種。性溫和。能禦敵。善合羣。鮮分封。西洋最良之蜂種也。美國飼養此種。極為繁盛。日人即由美輸入。此次自日歸師之蜂。即係此種及不列顛種各數箱。但二種之比較。非就外觀一時所能辨別。俟一年後方可判其優劣也。

日本養蜂之近况 日本自歐戰以來。羣趨於工業一途。窮鄉僻壤。機廠林立。小小工作。悉獲巨利。故經營畜牧者。反視之減色。日本於改良養蜂。時日向淺。一切規模。皆取節省主義。故較之西洋各國。尚未可同日而語。茲將日人報告世界各國養蜂之大勢。表示於後。

| 國名  | 飼養箱數    | 年產蜜量約數   |
|-----|---------|----------|
| 美國  | 四百萬箱    | 一千七百二十萬貫 |
| 德國  | 一百九十一萬箱 | 五百四十四萬貫  |
| 西班牙 | 一百六十九萬箱 | 五百十七萬貫   |
| 奧國  | 一百五十五萬箱 | 四百九十萬貫   |

| 國名  | 飼養箱數  | 年產蜜量約數  |
|-----|-------|---------|
| 法國  | 九十五萬箱 | 二百七十二萬貫 |
| 英國  | 五十萬箱  | 不明      |
| 瑞士  | 二十五萬箱 | 不明      |
| 和蘭  | 二十四萬箱 | 六十八萬貫   |
| 加奈大 | 二十萬箱  | 八十七萬貫   |
| 意國  | 二十萬箱  | 五十五萬貫   |
| 日本  | 二十萬箱  | 十五萬貫    |
| 俄國  | 十一萬箱  | 二十五萬貫   |
| 希臘  | 三萬箱   | 二十八萬貫   |

閱表可知日本之養蜂業。尙遠遜於歐美。惟近日英法從事競爭。無暇及此。蜜之供給。日形缺乏。日本所產之蜜。非供給本國之用。悉運至英倫。求善價而沽之。將來養蜂事業。或因此漸見發達。亦未可知。(觀於近日蜂種價格之逐漸增高可知。從前西洋蜂種。每箱約十餘元。近日驟增至三十元左右。可見日本之養蜂日漸發達。故蜂種之價額。因而日增。)然日地蜜源不豐。養蜂者大都視為副業。聞北海道及朝鮮臺灣等處。較為發達。異因事匆匆返國。未克前往考察。殊為憾事。此日本養蜂業之大概也。

### 外洋各埠華商之近况

吾國人民。僑居外國各埠經營實業者。實繁有徒。外則殖民於異邦。內則輸金於祖國。具愛國之熱忱。富殖產之能力。此吾政府國民所不容忽視者也。茲以調查所及。述其近况如左。

華僑之在外埠也。以南洋為最多。所謂南洋者。其範圍甚廣。暹羅之華商。在彼國京城設有商務總會。入會之戶。約六百人。每年會中用費。約華銀六千元。其毗連暹羅之越南中國商人。亦設有商務總會一所。商業多數在西貢。每年所用會費。與暹羅之商會等。惟越南為法所屬。一切商業。亦頗發達。緬甸亦與前列二國相接近。現為英之屬地。仰光。乃其商業中心。華僑之居斯邦者。男女合計約有二十萬人。其中從事於商業者。約十萬人。從事於工業者。亦九萬餘。設有商務總會。會員一千七百餘人。僑民以閩粵兩省為最多。此固不惟仰光一地為然也。英之屬地。在南洋者。尚有檳榔嶼、新嘉坡、霹靂、雪蘭、麻株巴數處。為華商薈萃之所。各埠均設有中華商會。就中規模較大者。首推新嘉坡。會員在千人以上。每年支出會費。約華銀二萬餘元。美之屬地在南洋者。有菲律賓島。其中小呂宋。(即麻尼拉及蘇祿兩埠)華商亦復不少。小呂宋早有華僑設立之商務總會。會員頗多。蘇祿華商雖較少。近亦設有華商總會矣。

南洋各島。昔日本在葡萄牙西班牙兩國國徽之下。自兩國國勢不振。屬地大都脫其羈絆。荷蘭乃代之以興。故荷在歐洲。雖屬小國。而在亞洲南洋屬地之廣。則當首屈一指。我國人民

佔一應以經營商業於其屬地者。略分之可得二十餘埠。多半已有商會設立。其設立時期。且有遠在前清光緒三十年間者。試舉著名各埠。則有泗水三寶壟梭羅巴達維亞錫蘭安日惹峇釐多隆五公坤甸望加錫安班蘭萬里洞松柏港巨港山口日洋蘭把東棉蘭。其大部皆屬於爪哇。我華民在此經營實業。頗佔勢力。並考其歷史。固已經悠久之歲月。而論其路藍縷以啓山林之功。則我華人更無庸多諱也。美屬之檀香山。雖孤懸大洋之中。我國人民經營工商業者。亦及一萬餘人。並聞斯地華僑。頗知注重教育。共同組織之華童學校頗多。澳洲則南澳一部分。華人頗衆。經營實業。極有勢力。有南澳華商總會。設於克利。(埠名)會長朱和。頗有能力。雪梨亦有華商會一所。合計華民在澳洲之總數。約達三萬人。

南洋及澳洲各埠中。凡屬華商較衆商業較繁之區。我國政府。無不設有領事官。以管理之。既用以平其紛爭。且藉以保護其殖業。計仰光新嘉坡菲律賓實爪哇泗水把東檀香山澳洲。均設有總領事一員。副領事一員。惟檳榔嶼則僅設副領事一員。又昔為德屬之薩摩島。華僑人數雖不多。(不足三千人)以其地方較為重要。近亦增設總領事各一員。年來南洋各埠領事。對於保護僑商。調查實業。尙不乏勤於職務之人。

其在日本之華商。則以長崎橫濱大阪神戶四埠為最多。惟無較大之工商業。比之南洋。殊不逮也。各埠均有華商總會。長

請神戶兩處。政府並爲之設領事官。至就僑民之籍貫一檢查之。則以江蘇浙江山東福建四省之人佔其多數。絕不似南洋各埠。到處均閩粵人也。朝鮮之京城仁川新義州釜山元山甌南浦六處。皆有華人之商業。而尤以新義州之華商爲最多。直隸山東兩省之人。佔其多數。農工商三界均有之。在昔我國夏布銷之朝鮮境內者。爲數甚鉅。華人業此者。實爲大宗。近數年來。此項商業。已將絕跡矣。各埠華商。大半已設有商會。除元山甌南浦。政府僅設副領事一員外。餘均設總領事各二員。

俄屬海參威。最稱大埠。華人在此經營工商業者。約四萬餘人。亦以直魯兩省之人爲多。昔年陸是元任領事。頗能盡心引導華商。並詳晰調查工商狀況。報告政府。繼任者殊難媲美前人也。該埠華商。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即設有總商會。當民國之初。俄之官府。頗有干涉舉動。謂華商不應在俄境內設立商會。勒令將商會名目取締。近早君歸於好矣。惟該處因近年西比利亞一帶。風鶴頻驚。又蒙光緒價值大跌。華商境况。頗爲不佳。其他若俄屬之雙城子伯利驛馬河三處。華商亦有經營於其間。且已設立商會矣。

華僑之在美洲者。美國紐約有一萬餘人。最多爲工。其次爲商。其屬坎拿大之域多利溫哥佛二處。則各有二萬餘人。亦以工爲多。二處均設商會。並設有領事官。其屬於坎拿大之小埠。若即那度若滿地可。近來亦有華商會之設立。可知該處工商各

業。已漸發達之機。此外若舊金山。則華人在此營業者。合工商兩項計之。約及二萬人以上。至墨西哥祕魯厄瓜多古巴諸國。工商各界。華人均有。民國以來。亦已結合團體。設立商會。在美之華僑。當以粵閩兩省之人。佔其多數。無異於南洋各埠。而粵人之勢力尤優。至於在歐洲之華人。爲工爲學者。近亦漸衆。容另述。

## 五年來之中國鹽政

中美新聞社

中國鹽務署成立。迄今未滿六年。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政府借五國銀行團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其合同第五款。規定中政府應用外人贊助整理徵收鹽稅方法。所有借款利息。以在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收入中支付。並規定若本利或有延欠。經一度展限後。鹽務署應與海關合併。中國鹽稅徵收法。由來甚古。迨實行整理之時。制度複雜已極。甚至華員亦不知其內容。前清時。鹽務由各省管理。除去收稅時之費用外。所收之稅。解交中央。因此加抽之附稅甚多。中央且有不知其名目者。其每年解交北京之稅款。大約從未超過一千五百萬兩。即二千萬元之譜。一九一〇年。會同改革。擬以全國鹽務。直接歸中央管理。革命起。此計畫遂不行。而各省鹽務。亦更紛亂。政府遂決計借外人贊助。實行整理。一九一三年一月。財政部奉總統命令。設鹽務總稽核機關於北京。分稽核機關於各



省。置外人總稽核一員。分稽核若干員。助理收稅及造賬事務。但均歸鹽務督辦節制。並規定所有鹽之產生製造運輸及食賣等事。均不在總分稽核權限之內。是年四月。聘定外人二名為稽核員。丁恩爵士。則被任為鹽務署顧問。其始有種種糾葛。進行頗艱。後華商完全承認借款合同之條件。與洋員融洽提議。於是改革之事。進行甚速。鹽務中所用洋員。其國籍本時有變更。惟借款合同規定五國有優先權。德員已早解職。現在署中共用洋員四十七人。各處收稅員辦事件鹽長等亦數十人。人數因時而變。但逐漸增多。茲將產鹽銷鹽等地列表於後。

| 產鹽區 | 銷鹽區                 | 鹽之種類 | 製法     |
|-----|---------------------|------|--------|
| 奉天  | 奉天吉林黑龍江             | 海鹽   | 日光 蒸晒  |
| 直隸  | 直隸河南東部山西北部          | 同    | 同      |
| 山東  | 山東河南安徽東北部           | 同    | 同      |
| 江蘇  | 安徽江蘇江西河南湖北及湖南五省中之一部 | 同    | 日晒兼用煎法 |
| 浙江  | 浙江江蘇江西及安徽之數縣        | 同    | 同      |
| 福建  | 福建浙江江西之數縣           | 同    | 同      |
| 廣東  | 廣東廣西江西湖南及貴州之數縣      | 同    | 同      |
| 雲南  | 雲南貴州西部              | 井鹽   | 煎      |
| 四川  | 四川雲南東北部貴州湖北及陝西南部    | 同    | 同      |

|       |             |    |    |
|-------|-------------|----|----|
| 山西    | 山西陝西及河南之某縣  | 湖鹽 | 日晒 |
| 陝西及甘肅 | 甘肅陝西數縣      | 同  | 同  |
| 蒙古    | 直隸山西陝西及某某數縣 | 同  | 同  |

中國鹽大都粗而含有雜質。製法雖頗精巧。然仍不脫古法。在中國製造之鹽精甚少。各通商口岸之外人。用外國輸入之鹽。雖已久成習慣。然條約中並無特別規定。製鹽廠及所製之鹽。均不歸政府所有。鹽製成後。存於廠之附近。鹽商即在該處購買。運至銷地。銷地有與製地相離甚遠者。現在講究製鹽改良法之人。均知政府應使人民時時得價廉物美之鹽。如是可

以增加鹽稅。減少私鹽。而欲達此目的。最好許其自由運鹽。廢止一切限制。因此以前鹽商僅能在特定一地售鹽之制度。將來必須廢除。目下福建某某縣。已決定實行一部分自由賣鹽之法。廣東亦逐漸推行。四川安徽河南亦然。奉天雲南。自由賣鹽。推行頗廣。惟奉天鹽之供給黑龍江及吉林省。歸政府專賣。而直隸及湖南湖北江西及皖南。仍用舊法。由鹽商劃區專賣。又在上述湖南等四省內所用之鹽。大半由淮河南北沿海運入。由政府官員代商人賣之。現行之鹽稅標準。定於一九一八年三月間之總統令。為每擔三元。此稅率將逐漸推行全國。惟蒙古青海新疆西藏。因有特別情形。不在其內。然此稅率因種種理由。迄今尚未推行各處。惟直接單獨稅制之主義。則已經承認。

即由最初直運廣東一次。以後即不再稅。其辦法係備置製造  
 機器出時。即納一度之全稅。即由地方稽核員發給領取證。又  
 由運使發給通行證。從此可以運至銷地。不再納稅。惟運赴  
 長江流域各省之鹽。另訂辦法。鹽稅定額為每擔四元五角。但  
 由長江一帶運入內地。長途轉輸。損失必多。故先付一元五角。  
 其三元可於鹽售出後補納之。鹽到銷地後。如查有毀壞之弊。  
 則未繳之稅。仍准豁免。除此特別區之外。雲南鹽稅最重。每  
 擔額三元五角。山東某地最輕。每擔只二角。在某某地方。民風  
 強悍。不受約束。故直接稅制頗難施行。目下私鹽仍充斥全國。  
 惟新法施行後。重鹽利小。又政府將逐漸推行鹽務警察。預料  
 必有好結果也。鹽稅歸各地方稽核員收後。付入國貯鹽稅之  
 銀行。(大概為中國銀行分行)再由各該行匯交收受鹽稅之銀  
 行。然後再分交銀行團之各銀行存儲。或用以付鹽稅抵押之各  
 借款。或隨時撥付財政部。作行政之用。茲將每年所收鹽稅。  
 除去鹽務署行政費外。存儲於銀行團之數。及該團除去一切債  
 務外。交付於中政府之數。列表於後。

| 年份    | 存銀行團之數        | 交中政府之數        |
|-------|---------------|---------------|
| 一九一三年 | 11,211,133.33 | 11,211,133.33 |
| 一九一四年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一九一五年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一九一六年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一九一七年 志六三二頁三三 交六三三頁三三  
 上表所列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七兩年交付中政府之數中。內有  
 一大部分。經中政府允許。充作贛黔川湘四省本地政費。在此  
 兩年內。南方領袖。實自由支用四百萬元有奇。未為中央所得。  
 一九一七年。鹽稅收數減少。乃內亂影響之明證。一九一七及  
 一八兩年。內亂之外。再加盜匪猖獗。故鹽務之整理。天然遲  
 緩。此後欲達改革理想之端。必須繼續努力。然觀五年來之成  
 績。大堪滿意。將來國內和平。則鹽稅之增加。正大有希望也。

### 香港行政記略

君勵

國人居於旅順大連遊於旅順大連者何限。然求一人焉。考旅  
 大之法制經濟。與其經營之狀況者。不可得焉。國人之居於臺  
 灣遊於臺灣者何限。然求一人焉。考臺灣之法制經濟。與其經  
 營之狀況者。不可得焉。豈惟旅大。豈惟臺灣。吾見夫香港一  
 隅之地。營營逐逐。皆吾國人焉。但知謀一日之溫飽而已。其  
 所以得此溫飽者則不同焉。即此對於割讓地之漠然無動於中。  
 可以窺見吾國人振作心之強弱矣。

昔英人據據之海峽哥蘭。Holland 一不毛之地耳。然德人  
 以其扼海軍出入之要區。故不恤以非洲萬里之廣土與之交焉。  
 德人以俄人築要塞於阿阿爾島。Iceland 足以制其死命。故  
 自俄革命後。即與芬蘭交涉。撤去阿阿爾島之防禦。香港之於

香港，與海峽羣島之於荷，阿爾及爾之與法也。雖然，國內  
 主權，向來不能自保，此邊防大計。豈復有人計及者。彼先  
 朝對於香港者，數十年來，但知香港之可以託足。而於香港  
 與英國之關係，無一語涉及。吾之涉足香港，以此次為第一次。  
 夫亦以少見，故不免於多怪。安知幾度入境後，吾之淚焉若忘。  
 不本同於他人。然則吾之此種初念，正發於天良。而不可不記  
 者也。

香港之制度。與吾國利源之外交。有莫大關係。此蓋人共知  
 之事。無俟贅述。吾之所故言者。則「海權」「海上生活」「海關  
 經營」等事。向為吾國人所無之觀念。旅大膠州廣州九龍屬之  
 外人。如上海天津之本為吾國口岸。然其海關專事。則出於外  
 人之要求。為條約所拘束。故以吾國人之眼光視之。若神戶之  
 海關。幾幾以無異科者。不免類於多事。然亦知六十年前之香  
 港。為海盜劫掠之區。而今每年政府收入。達一千六百萬之多。  
 彼橫柯術而能致此者。曰。惟其知海關知識海關經營之重要故耳。  
 吾國人所稱為香港者。據香港牛島五也。英人法律上之名稱  
 則稱香港殖民地者。包含三部分。香港島。一也。即鴉片之發售  
 地。據南京條約所割讓。舊九龍。二也。千八百六十年北京條  
 約。吾以九龍牛島南端之地。歸諸英國。九龍租借地。三也。即  
 千八百九十八年所租借。新安縣之九龍牛島。及其附屬島嶼是  
 也。英人名之曰新領土。New Territories 茲舉其面積如左。

|       |          |
|-------|----------|
| 香港    | 二十九平方里   |
| 舊九龍   | 四平方里     |
| 九龍租借地 | 三百五十六平方里 |

當香港割讓之年。(千八百四十二年)島內村寨二三而已。居  
 民則農民漁夫三四千而已。聖年進而為二萬三千。二十一年後  
 加至十一萬。茲舉歷年人口增進之速率如下。

|       |         |
|-------|---------|
| 一八六一年 | 一一九、三三二 |
| 一八七一年 | 一七四、一九八 |
| 一八八一年 | 一六〇、四〇二 |
| 一八九一年 | 一三二、一四一 |
| 一九〇一年 | 二八三、二〇五 |
| 一九〇六年 | 三一九、八〇三 |
| 一九一一年 | 四五六、七三九 |
| 一九一四年 | 五〇一、三〇四 |

此五十餘萬中人民。細分之如下。

|       |       |
|-------|-------|
| 白種人種  | 六、〇三五 |
| 非中國人  | 六、〇四〇 |
| 維多利亞  | 二、一九三 |
| 香港島各村 | 六、六二一 |
| 九龍    | 六、七四九 |
| 租借地   | 六、〇〇〇 |
| 海上生活  | 六、〇〇〇 |

總計

四百六十七

(附屬有色人種、華印度人、葡人、日本人等)  
此外駐軍之平均數

英國海軍 二二三三

美國海軍 二二六〇

印度海軍 二〇五五

總計 六、七二七

香港人口。吾國人占十之九六。以若是稠九之地。而容人口  
豈若是之多。故以其稠度言之。香港島上平均一平方里約為七  
千六百六十人。九龍約為三千七百二十人。租借地約為二百七  
十人。惟其如是。故房價之貴。為他處所罕見。友人某君。在國  
中國有相當地位。其所居則為地穴。一家八口。房廬不及三間。  
飲食在此。起居在此。會客亦在此。此等現象。在柏林倫敦而  
更於勞動者。則社會黨必提出質問於議院。而吾國人安之若素。  
不僅不敢有惡聲。且願受一塵而為恨。此何以故。曰以治安耳。  
可以圖生活耳。嗚呼。誰為為之。而今吾同胞乞衣食住於外人  
異地。而願運窮苦一至於此。考千九百十八年。香港一年行政  
報告。彼政府亦知居住問題不能不改。現正謀建築香港九龍  
地道。開拓九龍方面馬路。將過於擁擠之人民。移住他處。吾  
以為此事非香港住家行政問題。而吾國內之治安問題也。若國  
中情況。長此不變。雖拓九龍之地。猶不足以容每年數至四

方之廣東人民

自南京條約締結後。英政府任命總督一人。(千八百四十二年)  
同時組織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議。並宣佈以香港為自由港。蓋香  
港開於外人之海口。各國為發達商務收往來人民計。若於  
大膠州。無一而非自由港。惟其如是。故港務之發達。蒸蒸日上。  
而吾國欲新開一港口。非易事矣。行政會議。以下列人員  
組織之。

第一 Governor 總督

第二 General Officer Commanding the Troops 駐紮軍  
司令官

第三 The Colonial Secretary 民政長官

第四 The Attorney General 檢察長

第五 The Colonial Treasurer 財務局長

第六 The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土木局長

第七 The Secretary of Chinese Affairs 中國人事務局長

除以上七人外。尚有非官吏議員二人。其人由總督指定之。  
立法會議之人員如下。

(官吏) 一總督。為主席。二駐紮軍司令官。三民政長官。

四檢察長。五財務局長。六中國人事務局長。七

土木局長。八港務局長。九警察總監。

(非官吏) 議員六名。一名由商業會議所選出。一名由治安會

事選出。四名由政府任命。其中二名。應為英國籍之中國人。理中國人之議員者。一為劉錦伯。一為何東也。

香港現任總督。名 Sir Henry May 美亨利。自千九百十二年就職以至今日。

其所以統治此五十餘萬人。而執行各種行政者。約略如下。

一 民政長官一人。補助總督。監督各行政官廳之事務。各國領事之交涉。亦由該長官掌之。副民政長一人。兼立法會議及行政會議之書記。書記十八人。學習吏員十名。

二 中國事務局。局長一人。補助員三人。書記約十一名。外通譯四名。移民課五名。職名中國人事務局。然所管則關於宗教衛生及登記等事。實類於內務部。

三 會計檢查局。Audit Department 局長一人。補助員二人。書記七人。

四 財務局。局長一人。掌歲出入公債貨幣等事。局員二十一人。

五 港務局。Harbour Master Department 本局分三部。甲。港務部。Harbour Office 乙。本局船員部。Mercantile Marine Office 丙。船隻檢查部。Marine Surveyors Office 局長一人。補助員一人。書記等三十名。

六 輸出入局。Import and Export Office 監督一人。副監督一人。分二部。一輸出入監督部。一鴉片專賣部。書記二十一

人。其他屬員百五十餘人。

七 氣象臺。Royal Observatory

八 租借地事務官。District Officers 南北區各一人。所屬官吏十餘人。

九 破產管財官。Official Receivers 兼商標務錄官。

十 土地局。Land Office 局長一人。Land Officer 補助員一人。書記六人。

十一 警察監獄部。警察部總監一人。Captain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補助員監三人。監獄部長以警察總監兼任。書記四人。看守八十人。

十二 醫務局。Medical Department 局長一人。其下有海邊檢疫官。移民檢疫官二人。病院十餘處。

十三 衛生局。Sanitary Department 局長一人。其下有衛生幹部。所屬衛生檢查官四十餘人。掌傳染水道等事。有獸醫幹部。醫官及檢查官六十七人。掌屠場魚菜市等事。

十四 園林局。Botanical and Forestry Department 長官一人。補助員一人。書記七八人。事務員十人。

十五 教育局。Education Department 局長一人。其下設中英語學校。視學官六人。書記三人。

十六 土木局。Public Works Department 局長一人。補助員二人。技師二十名。書記及監視員約九十人。

十七郵政局。Post Master General 局長一人。輔助員一人。共員百人。郵差百餘人。

十八九廣鐵道監理官 Messrs. 一人。所屬官吏十三四人。以上各局中。居局長地位者約三十人。居輔助之地位者。約百七十人。皆英人也。除此二百人外。其餘吏員。屬於文官類者千餘人。屬於警察類者九百八十七人。下至站崗警察以及郵差之數。無一不在中矣。試思以此二千餘人。其所掌者則五十萬人之治安。一千餘萬之歲入。出入船隻五十三萬餘艘之多。以及教育衛生。無一不在其列。其不得謂為過多明矣。但其設官分職。如港務衛生專責。無一非人民所必須。而從不以官吏為表示莊嚴之具。故官吏與人民之接觸。但知掌管事務。而絕不裝腔作樣。此亦英人殖民政府所以成功之一因也。(中略)

雖然。較英人之所以執行此種種行政者。其財用何所出乎。當千八百五十年前。香港政府求補助於本國。千八百五十年後收入日增。乃離英而獨立。茲舉其歷年歲出入之狀況如下。

| 年度    | 歲入        | 歲出        |
|-------|-----------|-----------|
| 一八六一年 | 六一〇、七五七   | 五二六、二七四   |
| 一八七一年 | 八四四、〇七九   | 八九六、〇四〇   |
| 一八八一年 | 一、三三四、四五六 | 九八一、五八二   |
| 一八九一年 | 二、〇二五、三〇二 | 二、四四九、〇八六 |
| 一九〇一年 | 四、二三三、八九三 | 四、一一一、七三二 |

一九一一年 七、四九七、二三一 七、〇七七、一七七  
 一九一五年 一、七八六、一〇七 一五、一四九、二六七  
 一九一九年 一六、八八四、二一五 一〇、六〇五、三四五

茲分析一九一五年歲入之內容如下。

|          |               |
|----------|---------------|
| 燈台稅      | 七五、四七五、七五     |
| 特別燈台稅    | 九三、〇〇八、四三     |
| 免許費等等    | 九、〇七五、三五九、〇四  |
| 裁判所及官廳規費 | 六九七、〇七九、九〇    |
| 郵政       | 三七一、〇八一、〇七    |
| 九廣鐵道     | 三一六、六九六、一四    |
| 土地房屋租價   | 九三三、八六八、五五    |
| 雜收入      | 一二九、二六〇、〇〇    |
| 計        | 一一、六九一、八二八、八八 |
| 官地出賣     | 九四、二七七、八五     |
| 總計       | 一一、七八六、一〇六、七三 |

此每年千餘萬之收入中。其大宗安在乎。曰香港地價。按年增加。在維多利亞及山頂各處。每畝納稅按地價百分之十三。其他各處輕重不一。此一項每年收入。有百餘萬之多。所謂大宗收入者。此其一也。

|     |           |           |           |
|-----|-----------|-----------|-----------|
| 土地稅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五年     |
|     | 一、六二二、〇〇〇 | 一、七四二、〇〇〇 | 一、八三三、〇〇〇 |

鴉片歸政府專賣。每年所消售。以一九一五年論。計三百四十五箱。政府總收入為三百五十九萬。除去鴉片購買費及其他費用。餘純益百餘萬。所謂大宗收入者。此其二也。

自一九〇九年以來。施行酒稅。每加倫 Gallon 納六百元。四百元。一百五十元。百元。六十元。四十元。十元不等。以一九一五年酒稅及酒類免許費合計之。在八九十萬左右。所謂大宗收入者。此其三也。

商業稅。各點印花。一九一五年印花收入。凡百零八萬。所謂大宗收入者。此其四也。

政府以土地出租於人民。如碼頭菜市場石礦等等。一九一五年之收入。凡九十三萬餘。所謂大宗收入者。此其五也。

歲入表中免許費含有鴉片專賣四百餘萬。土地稅一百八十餘萬。此外二百萬。則為車輛免許費(一一六、二四五圓)與免許費(一一二、四二七圓)等等。所謂大宗收入者。此其六也。

合以上六項。則每年收入之總數大者。已在七八百萬左右。其他可以推見矣。

一九一五年之歲出。為一五、一四九、五六七圓零。(詳表略)其中除九廣鐵道特別建設費一項。係因戰事奉命中止。為預算外之支出外。其第一宗之支出。則為軍事費二百餘萬。以香港為英國東洋海軍之根據。且為駐紮中國軍隊司令部之所在地。每年以歲入(除官地出賣外)十分之二。作為軍事費。歐戰本

國政府。所謂大宗歲出。此其一也。英人為吸收各方船舶。增進生活狀態。故其政府對於道路水溝燈台。無一不加注意。因而土木費。常占歲出四分之一。所謂大宗歲出。此其二也。香港為五方雜處之地。又為廣東盜賊之通逃藪。政府常考犯罪數之多寡。以為警察增加之標準。故每年所費。至九十餘萬之多。所謂大宗歲出者。此其三也。輸出入局所管轄者。為鴉片酒類武器彈藥等項之出入。巡邏較嚴。故行政費較多。以致達七十餘萬之多。所謂大宗歲出者。此其四也。其他若公債費七十餘萬。郵政四十餘萬。年金三十餘萬。衛生三十餘萬。皆其歲出之較大者也。所謂大宗支出。此其五也。自此大宗之支出。而英國對於香港之方針。可得而略言之。香港非徒純粹之商場。乃英陸海軍之根據地。故稱東方之毛爾達島。且為吸收各方船隻計。故道路港灣官署之改良。殆無虛日。而廣東貨物之聚散。與香港盛衰又有莫大關係。故自建九廣鐵路。以扼吾粵漢之咽喉。此則彰彰較著之事。稍有識者所共見者也。

吾人試一設想中國近海之地。五十萬人之所聚。如香港者。何可勝計。然治安之保持如此地者有之乎。行政之機關俱備如此地者有之乎。收入之多。以五十萬人負擔千五百萬之歲出。如此地者有之乎。國防交通教育。無一事而不日新月異。如此地者有之乎。市街之清潔。港灣之整理。如此地者有之乎。夫以彼數千商人之所經營。而吾四萬萬人惟有瞠目而視。然則吾

人豈復能怨人之染指香土地乎。見夫奔走市街者盡屬中國人。此辛勤勞動之中國人。一經英人之驅使。則小島頓成莊嚴燦爛之場。蓋此千餘萬之收入。乃中國人之膏血點點所構成者也。夫以國內論。則國事之不理。甲曰此乙之過。乙曰此甲之過。及一經出國。以中國民族與外國民族雜處一處。於是中國民族之不競。盡形顯著。故香港一日之勾留。盡令吾感不絕於余心也。乃歸舟而記其施政大略如是。八年元旦離港西行後舟中所記。

(時事新報)

### 錫蘭島聞見

君 勳

錫蘭。印度南之海島也。向離印度獨立。自英併此二地。錫蘭與印。適分區而治。不相統屬也。夫人所著錫蘭史有語。嘗謂國王維維拉呼 Vira Bahu 二世時。中國將軍以香花至錫。供奉佛教聖地。以不見識於新伽羅人。錫蘭島上以新伽羅人為最衆。猶漢族之於中國也。乃逐中土。舉大軍至。俘其王。維拉呼遷位於「聖利帕瑪克拉克馬拉呼」 Sri Cankrama Bahu 六世。時則千四百十年也。自是以後。新伽羅人朝貢於中國者五十年云云。吾嘗以時考之。則中國將軍云者。正當明成祖時。蓋者其為鄭和乎。誠如是。雖謂錫蘭為奉中國正朔之國可也。錫蘭島主重三四次矣。千五百零五年。葡萄牙人始至錫。其後軍司令名阿爾美達 Lorenzo de Almeida 者。利錫蘭物產之

富。率海船十七艘。據錫蘭海岸。至千五百十七年。全島海疆盡歸葡有。其土王僅保守山嶽坎第 Kandy 一隅之地而已。千六百零二年。荷蘭海軍提督名斯比爾保根 Joris Van Stillebergen 率艦隊至。逐葡人。於是錫為荷蘭。荷之治錫。約二百年。至千七百九十五年。英荷戰起。荷海軍沒於英。於是荷以千八百零二年阿米恩和約。割讓錫蘭於英。千八百十五年。英廢坎第土王名雲利維克拉克馬拉極辛哈 Sri Vikrama Raja Sinha 至是新伽羅人種綿延不絕至二千四百年之王統以絕。如是最近五世紀間。主錫蘭之人。其在十五世紀則中國也。其在十六世紀則葡萄牙也。其在十七十八世紀則荷蘭也。其在十九世紀及今日則英吉利也。以地當東西之衝。物產富饒。而民居熱帶。嗜惡儂惰。安在其不為人魚肉哉。

錫蘭人口。按之千九百十一年人口册如左。

- 低地新伽羅人(奉佛教) 一、七一八、三三八
- 坎第人(奉佛教) 九九六、五四二
- 錫蘭維米人(奉印度教) 五二九、八二九
- 印度維米人 五三〇、六〇三
- 麻爾巴人(奉回教) 二六六、八七六
- 物奇人 二六、八六七
- 馬來人 一三、〇九二
- 歐洲人 八、五五五



錫蘭人 五、三四二  
 其他種人 八三、四二六  
 總計 四、一〇九、四七〇

錫蘭最重要之人種凡二。一曰低地新加蘭人。即新加蘭人之居於海岸者。二曰高地新加蘭人。即坎第人是也。因此間報紙。方討論將來之選舉法。有主張以人種為標準而分為數類者。有主張以全島人民同為錫蘭人。而不加分類者。主張說者則哥倫布方面之人。(低地新加蘭人)主張說者則坎第人。以低地高地之人同屬於新加蘭種。尚不願彼此互相代表。而特奇人種米人之原為別種者。更無論矣。然則人種不一宗教不一之國。而首立憲而言組織近世國家。誠非易事也。

錫蘭為英國皇領殖民地。設總督一人。有行政會議。會員七人。以總督及各部長官充之。有立法會議。會員二十一人。其中十一人即總督及各部長官。所餘十人為民意代表。四人出於民選。六人出於總督之任命。全島共分九州。每州州長一人。領英人。以士豪 Justice 一人為之輔。全島共二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英方里。其已開墾者約四分之一。茲舉各種重要產物之數如下。

米 六七二、〇七五(英畝)  
 椰子 九六八、六三〇(英畝)  
 茶 四九八、〇六四(英畝)

橡皮 二二二、六三三(英畝)  
 此四種重要產物中。尤以茶葉馳名於世。其為吾國產茶之類。即錫蘭茶也。(中略)

錫蘭之為重於天下。佛教為第一。以佛誕生於印度。而佛教今盛行之地。除暹羅緬甸外。錫蘭其一也。英人所著錫蘭史。釋佛三度至錫蘭。釋宗所崇奉之佛經。即佛在此所說法。此島舊名楞伽。英譯 Loka。此楞伽經之名所由來也。白鹿洲為朱陸講學之地。於以靈名今日。錫蘭與釋宗關係之密如是。則錫蘭人亦足以自豪矣。任公語云。楞伽經注有語其地如城。神鬼之所聚。此地何在。今無可深考。然錫蘭全島中高山名亞當嶺者。高於海七千尺。佛教人名之曰佛跡聖地。以佛三度遊楞伽時。曾坐禪於此。曾足痕焉。意者其為佛說法之所乎。然此足痕為世界三教之爭點。佛教人曰。此佛之足跡也。回教人曰。亞當降自天堂後。曾於此行憐憫之蹟。故此足跡屬之亞當。印度教人曰。此跡屬之維飯神。惟三教爭此足跡。正三三之夜。三教之修行者。來此膜拜。以數百萬計。登山者常以夜十時。黎明方達山巔。老弱少。強扶弱。人人以視此足跡。為此身真大功德焉。吾等以一月十三日抵哥倫布。午後赴坎第山。途中遙望。則一山高聳。山巔有扇形之石。車夫指謂曰。此佛跡之所在焉。太史公之贊孔子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吾於佛跡山有同感矣。

坎第山去哥倫布七十英里。山路盤旋而上。自其麓始。若  
隨標深之溪。盡山上被以茂林修竹。故風景氣候之佳。在熱  
帶上罕其匹。車行三時餘。乃達坎第山嶺。道中男女。均以白  
布圍下體。婦女上衣似西洋婦女之衣。男子身上露體者為多。  
初至南洋時。見棕色人種。則厭惡之。及耳目接觸者多。若已  
忘其色之為棕色者。

坎第城以高山。中穴一湖。彷彿箱根蘆之湖。十四之夜。  
（陰曆十二月十二日）明月中天。同行者繞湖一周。歡賞久之。  
湖旁古寺。名聖牙寺。以供奉釋迦佛遺齒故名焉。佛敎人所傳  
說。此齒佛火葬時所遺。留於印度之康他波勒 Dantapura 者  
八百年。四世紀時入錫蘭。千三百十五年印度人奪之以去。後  
復歸於錫蘭。千五百六十六年。錫蘭王維克勒馬拔呼地廟祀之。  
蓋至今日。牙藏令器中。外面纏絡。以期望示衆。佛徒咸往膜  
拜。十五日晨。任公一人至廟中。則善男女環而跪者數百人。  
金器盛於棹上。自來英雄之遺跡。多為後人所寶愛。矧其爲教  
主之遺體乎。以吾古帝王迎佛骨之舉推之。印度人拜佛牙。固  
無足怪焉。

坎第舊君。以千八百十五年爲英人所廢。舊王湖旁浴池。今  
已改建圖書館。湖中小島。昔爲廢墟之地。今宮殿盡毀。惟餘  
蔓草。如是坎第一地。教跡所在。帝王所居。一湖居中。衆山  
環峙。不徒爲信徒所聚。考圖故者所留連。而愛山水者尤徘徊

不忍去焉。

自南洋以至錫蘭。椰子芭蕉遍於田野。而菩提樹離出山谷間。  
蒼然一色。漠然意遠。若不知大地之有邊際者。吾於是嘆嗚哥  
爾首印度文明生於森林之說之非欺我。而釋迦之所以成佛於菩  
提樹下者歟。吾既游坎第而歸。向寺僧乞買業經一部。將以贈  
吾西山之寺。而什襲珍藏焉。 (時事新報)

### 法國華貨銷場調查記

駐法華工總辦余九泉

歐人自東亞購來者。多喜購各種物件。以作紀念。雖重價亦  
不吝惜。回國後陳列之。珍惜備至。借以誇耀鄉里。即東亞人  
視爲無用之廢物。彼亦珍之若拱璧。而未能一更東亞者。猶必  
千方百計。謀得一二奇品。以遺子孫。故據余個人之調查。我  
國貨將來在法國推銷極易。且獲利倍蓰也。雖然。歐戰以來。  
法國損失極重。人民寶藏金錢。不顧糜費。而元氣之恢復。亦  
不久。約在三四年之間也。

(一) 雜貨 法國里昂雜貨。亦有名世界。何法人獨珍視我國  
雜貨。因里昂出品。多出之機器。而我國出品。多出之手工。  
彼等目光視之。慮以爲難能可貴也。

雜貨大幅最佳。(如繡花帳簾等彼等可改爲風琴之裝飾品) 補  
子雖好。並無大用。繡花什件頗佳。然僅以古畫視之。其如仍

其製法。改製西洋婦女用品。如提包之類。

(二)綢緞 自來歐美婦女衣服。皆以呢絨爲之。近日法國風氣漸變。巴黎時髦婦女。多改衣綢緞。泰半係黑色與青色。(類似天青緞)然此種綢緞。本質既劣。復無光彩。比之我國所產者。大有遜色。因法國絲貨不及我國之佳。且近來多用一種木質提絲織之。雖係新發明。究不能如蠶絲之光彩。製成後亦不能十分堅固也。設能運我國各色綢緞往法。獲利之豐。定可操左券也。

繭綢官紗紡織最宜製夏衣。染以黑色。則可製裙及下裳。本色則可製襯衣。摹本緞等則可製冬衣外套之面。西人男子衣羊毛織之呢衣。然必佩以絲織之領帶。猶如日本婦女。衣大布之服。必加以絲織之闊帶也。以綢緞之窄條尺許。製成領帶。每條值八九佛郎至十餘佛郎不等。由此觀之。可見歐西綢緞之價值也。

(三)皮貨 歐美婦女。冬季多用獸皮以禦寒。普通皆以狐狸之毛。作圍項或作手籠。富戶則外衣全用皮製之。如上海西人婦女之用灰鼠狐皮是也。巴黎雖著名富戶。亦不能如此奢華。僅外衣之四隅。稍用獸皮而已。因歐洲缺乏皮貨。且價高難覓。倘能運我國北方皮貨。(狐類灰鼠及羊貓)獲利極易。惟運送時應極當心。因印度洋中空氣潮濕。身受損傷也。

(四)茶葉 法人飲茶不及英美人。然歐戰以來。英美人足跡

遍於法國。風氣漸變。各咖啡館多設茶座。烹茶以應客。歐洲所銷茶葉。大半爲錫蘭產。然彼中人士。多震中國茶之名。僅茶皆稱中國產。The de Ching 猶我國所銷之外貨。必以西洋爲上品。人人皆有此同樣之心理也。

我國茶葉能行銷法國。紅綠均可。而略帶香味者尤佳。如蘇蘭香片。當尤爲彼等所歡迎也。茶葉之貯藏。木箱鐵盒均好。(如泰豐罐頭之類)作半斤(二百五十格蘭姆)一斤(五百格蘭姆)等。惟入口時徵稅極重。定價時宜稍費酌量耳。

(五)珠寶 歐戰前我國珍珠多行銷法國。玉石尙未知其銷路如何。然珍珠一物。在我國亦貨缺價高。而法人所求者。必擇其精圓。故販來法國。殊難獲利。玉石中以翡翠爲最佳。法國婦女多戴耳環及項圈手鐲戒指。金質鑲以翡翠。頗爲美觀。倘能運大批來法。獲利之豐。自在意中也。

(六)古董 歐美人在我國收取古董者。歐戰前極衆。最爲彼等注意者。爲銅磁器二種。(我國銅磁器觸目皆是然究能指爲真正古董者實不多觀)古董一層。極難識別。我華人中具此能力者亦頗少。况彼外國人。安能人人具此眼力乎。據余觀之。銅磁器最易行銷法國者。爲大件。磁器以花瓶(高大者在三四尺許)及大磁碟。然須彫刻人物花草。光彩鮮明。手工精細者。銅器以人物禽獸爲最佳。

注意(一)販往外國之土貨。最要者價值誠實。貨價相孚。

然首次試驗。不可取其價高者。倘能獲高價於國內。則不必販往。宜取價賤而無大用於國內者。設銷場不旺。可跌價出售。亦不致虧蝕。

(二) 在外國經商。最要注重名譽。貨真價實。即為彼輩所歡迎。名譽一得。則推銷自易矣。

(三) 歐戰以來。法國元氣大傷。人民奢華之心大減。故販運奢侈品。不如用品之易銷也。

(時事新報)

## 橡皮之發展史

田成

美國著名化學家賴姆遜 I. A. Reinseu 著

橡皮一物。由樹膠而成。種類既衆。用途亦廣。至今日幾有橡皮世界之稱。窮源竟委。考其發展之歷史。亦科學界之趣談也。

### 一 樹膠事業之發展

一五二五年某月。有西班牙旅客某氏。在墨西哥發見具彈性之小球一種。奇之而未知其名。歸國後。刊所見於報端。經一度之研究。始知南美一帶。產有樹膠。彼處人亦早明其用途。然至一七六三年。始有法國化學家二人。著論探討其性質一七七〇年。養氣發明家伯烈斯脫雷氏。更謂有措抹字迹之功能。自此歐洲各國。始漸知樹膠之效用焉。

世界產樹膠之地。當推南美之巴西為最盛。他國間亦有之。

當樹膠事業未發達前。各國之製橡皮者。多取給於此。故土人每取大宗樹汁。置器內蒸去水分。船載以出。此即通常出口之粗膠也。及自動車發明後。橡皮之要求頓驟增。商業中人。鑑於供給之不敷。乃設法種植膠樹。然巴西欲維持利源。禁止樹

膠及種子出口。其後英人某氏。本詭譎種至英。植之倫敦左近之園中。未幾。果奏成效。乃取樹秧分植錫蘭馬來等處。蓋利

其地在熱帶。宜於膠樹之長成也。晚近則樹膠事業。極形發達。又推廣其種植。至婆羅爪哇蘇門德拉等處。一九〇六年。各處

所植膠樹。已達七萬五千英畝。今則增至一百三十七萬英畝。足以供全世界之用。其價格自一九一二年後。每磅常不及一圓。

因今日種種採集與製造。手續簡易。遠非南美人可比。植樹之法。亦較前人為優。自此由人工種植者。將與天然產物一決勝負矣。

二 橡皮工業之發展

樹膠一物。性黏味惡。初不足貴。其所以著有價值者。全在改變性質之功。當一八三九年。美國康內的克人戈德奚 Charles Goodyear 偶置硫黃於樹膠液內。既乾。則所得合質。與前大異。既硬且韌。能壓成薄片而不裂。此後五年。英人漢高克 Thomas Hancock 亦有一致之發明。為橡皮歷史中最大之進步。惟時人對於橡皮事業。猶不敢慷慨投資。戈氏雖苦心孤詣。費盡經營。終無由成此偉業。厥後紐海芬某公司。慨然允助之。

費盡經營。終無由成此偉業。厥後紐海芬某公司。慨然允助之。

費盡經營。終無由成此偉業。厥後紐海芬某公司。慨然允助之。

費盡經營。終無由成此偉業。厥後紐海芬某公司。慨然允助之。

費盡經營。終無由成此偉業。厥後紐海芬某公司。慨然允助之。

設工廠製造貨物。是謂橡皮工業之始。自此猛進直前。一躍而為世界大工業之一。迄今各種物品中。由橡皮製成者。幾不可勝數。就美國一九一六年製造額言之。代價已達三萬萬美金。若合世界各國而計之。其數必有令人驚駭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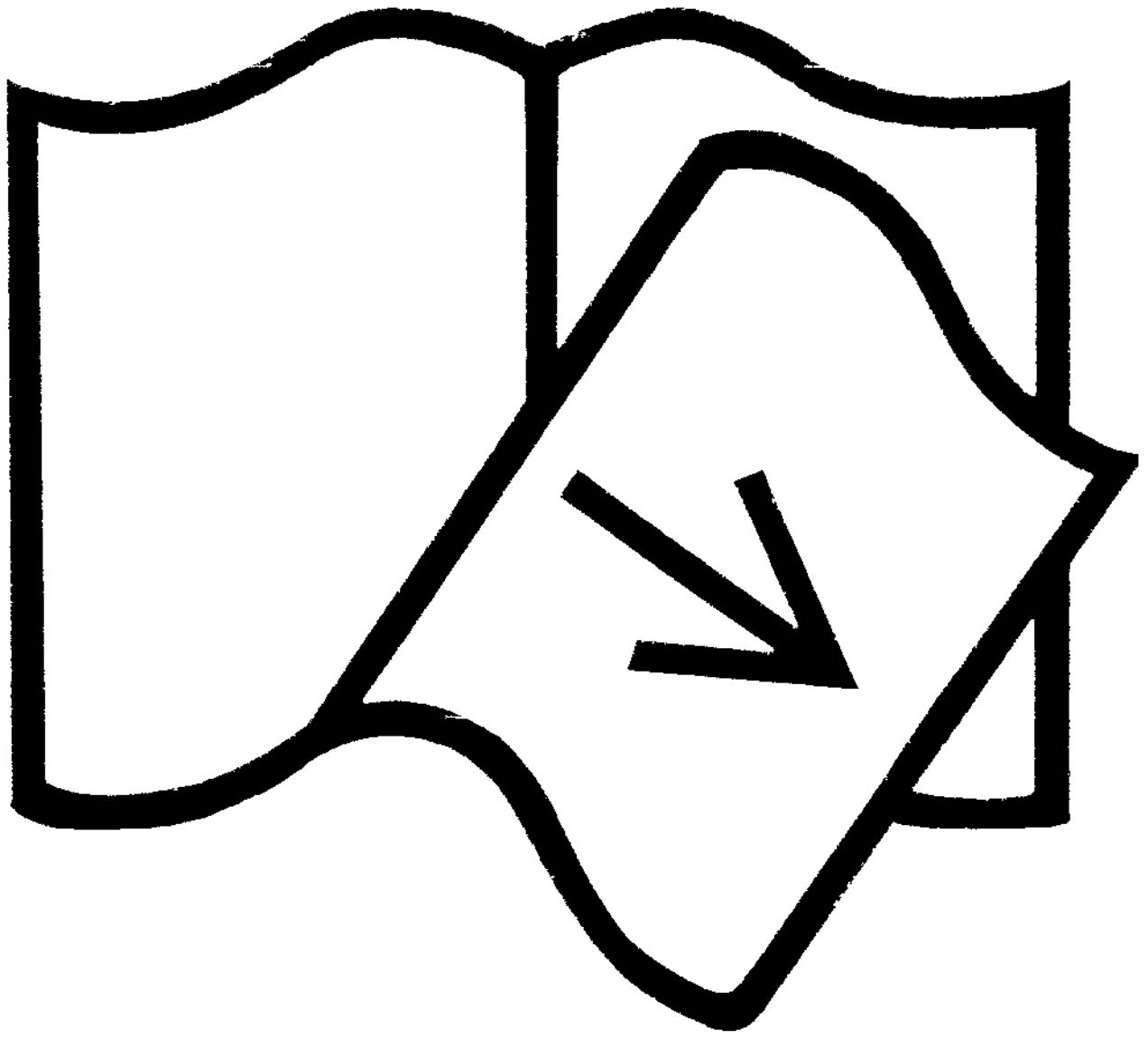
### 三 橡皮製造法之進步

以硫黃摻入樹膠。最易改變性質。顧化合時之動作若何。其時化學家尚不能明言。常人惟知硫黃成分愈多。橡皮質地愈堅而已。後經幾度之波折。化學家卒能考得樹膠成分。一八六〇年。有名格維爾威廉者。Greville Williams 於灼熱之樹膠中。發見輕炭化合物之液體一種。因名曰阿瓊伯利。Isoprene 考其成分。則與石腦油松節脂相同。實為橡皮原料中唯一之要品。威氏因知樹膠之成分。亦有輕炭之質。至一八七九年。復有名鮑克特者。Bouchartat 取輕綠酸置之阿瓊伯利之液中而熱之。

成後所得。確為一種具橡皮性質之化合物。惟成分中之阿瓊伯利。由樹膠內提出。價頗不廉。以之製造橡皮。決無利於營業。一八八二年。戴耳敦氏 Tilden 氏出。謂鮑氏之發明。確與橡皮同質。惟製時不必專恃輕綠。他物亦可代之。因以氣體松脂通入熱管。製成人工的阿瓊伯利。惜成後阿瓊稀少。不敷所用。而成分中之松脂。價又不廉。功敗於垂成。然化學家不失所望。卒能釀成小粉精質。製成新阿瓊以代。雖無鉅效可言。然價廉品夥。足為橡皮工業之一助。今茲科學日進。化學家能以人工法製成橡皮。數年前紐約城已有人工橡皮展覽品。可證借也。德人自開戰後。鑑於樹膠缺乏之故。亦以科學法製造橡皮。頗能維持營業。惟祇可供戰時之用。一旦戰事告終。物價退落。原料充足。則區區人工製造品。究不能與天然之供給。爭勝負於工業界也。

(青年進步)





缺 25-26



# 中國大事記



八月 三月 十七日

●內務財政部呈准甘肅增設事定縣：甘肅導河縣。爲漢地罕故地。與省城毗連。前清設知州州判各一員治之。州判駐太子寺。民國後裁撤。該地當全縣咽喉。距縣治一百二十里。番回雜處。最稱難治。一切行政事務。均苦鞭長莫及。由甘肅省長咨請內務部在太子寺添設縣治。定名爲寧定縣。作爲三等縣。經內務財政部查核後。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

同 二十一日

●外交部續布各項密約：外交部又於本日公表日幣一千萬圓第二次整款合同。二十二日公表第三次整款合同。二十四日。公表美商裕中公司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七日。公表民國七年證券改借契約。二十九日。公表馬可尼無線電機合同。四月八日。公表參戰借款合同。九日。公表中日鐵路借款換文及豫備合同。濟順高徐鐵路借款豫備合同。十日。公表滿洲四鐵路借款豫備合同。十一日。公表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合同。十二日。公表區

●銀行電報借款合同。十四日。公表無線電台借款合同。十六日。公表吉黑金礦森林借款合同。(各項文件均載內外時報)

同 二十二日

●前代理湖南督軍兼省長劉人熙病故令給祭治喪：令曰。前代理湖南督軍兼省長劉人熙。歷官京外。卓著政聲。在籍提倡學社。士林推重。前年權攝疆寄。躬任艱危。綏輯地方。功在桑梓。茲聞溘逝。彌深悼惜。著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王廣廷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耆賢之至意。此令。

同 二十五日

●令撥賑賑湘省兵荒：令曰。據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電呈。湘省西南兩路。屢遭兵燹。災况日重。請特予賑恤等語。湘省衡辰兩道。連歲兵荒。流亡載道。念之心惻。著財政部發給幣銀二萬元。交由該省省長。分撥災區。核實賑濟。務使實惠普霑。毋任災黎失所。以副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五號 中國大事記

●駐京英美法日公使質問鹽務餘款擔保八年公債：駐京英美法日公使。因政府發行民國八年短期公債。以鹽務餘款作為擔保。違背善後借款合同。特向外交部提起質問。當經外交部答復。以八年公債條例所稱係鹽務餘款。並非擔保善後借款之鹽稅。此項鹽務餘款。中國本有自由處分之權。於善後借款合同不相抵觸云。

同 二十六日

●令軍事司法與普通司法各守權限：令曰。據陸軍總長靳雲鵬司法總長朱深呈請明令軍事司法與普通司法各守權限等語。軍法審判。原有一定限制。若如原呈所稱。各縣知事。遇有煩難之案。悉辦理不周。易受上級法院之駁詰。動輒藉口地方秩序。電請各該省軍政長官。劃入軍法範圍辦理。該軍政長官。亦不復指責。遂予照准各節。似此權限混淆。流弊甚大。殊非慎重民命之道。嗣後各省區縣知事。不得以普通刑事案件。請求劃入軍法範圍。各軍政長官。對於不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亦不得率行受理。以清權限而重法律。此令。

同 二十七日

●大理院判決洪述祖上訴案：洪述祖前因教唆暗殺宋教仁。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無期徒刑。嗣洪不服判決。向高等審判廳提起上訴。經高等審判廳維持原判。洪復向大理院提起上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亦以被告人僅處無期徒刑。殊未適當。

附帶上告。本日經大理院判決。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洪述祖教唆殺人之所為。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於四月五日執行絞決。

同 二十九日

●特撥銀撫卹陝民：令曰。迭據張瑞璣電陳。陝省一律停戰。各軍隊分駐地方。暨陝民疾苦情形。詳加披釋。實深憫惻。陝省連年匪擾。人民受害已深。張瑞璣身歷其境。言之特為痛切。殘黎無告。瑣尾流離。本大總統所夕馳懷。難安寢饋。著財政部迅速撥銀五萬元。交張瑞璣會同地方長官。公正紳耆。妥為撫恤。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聞。以副綏輯窮黎之至意。此令。

●特任何佩瑤署湖北省長

●駐京英美法公使請繼承人在川粵漢路借款合同權利：清宣統三年四月間。我國曾與英美法德四國銀行訂立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其借款除贖回美與公司債票外。為建湘鄂兩省境內粵漢路及湖北省內川漢路之用。訂約後由德美兩國工程師分段興工測量。旋因歐戰中輟。近日駐京英美法公使照會外交部。請願訂合同。德國應享權利。當然取消。將來與德媾和後。請勿使德人繼續其應享之權利。川粵漢路需款廣續修造。由英美法三國擔任代籌。

●駐京英使請申陝省煙禁：駐京英使於本日送致公函於外交部。略謂陝省近日對於種植鴉片。不能十分取締。有礙中英禁



煙成約。務請設法處置。當由政府籌議查禁辦法。

閩 三十日

●陝西戰事停止……上海南北代表會議。前因陝戰未停。停止開議。經政府命令停戰。並派張瑞璣赴陝監視區分。近據陝省電稱。戰事業已停止。各省公共團體。均電請政府促代表廣續開議。本日本總統命令。世界大同之旨。惟在振導和平。本大總統軫念民艱。亟思弭息內訌。共圖匡濟。前以滬議停頓。迭據各省議會商會及公共團體等。先後電呈。以時局未平。人心浮動。請促廣續開議。呼籲迫切。情見乎詞。並據陝西督軍陳樹藩電稱。奉令後通飭前方將領。均已一律停戰。切實遵行。請轉知代表。迅速續開會議。又據張瑞璣通電。觀述陝省停戰詳情。並謂戰事既停。和議當即續開。務請繼續開議。又據陝西教育會總商會電稱。各路均已停戰。一切自易解決。惟望和議即日廣續進行。以冀全局而蘇陝因各等語。和平願望。舉國從同。在會議各代表。愛國熱誠。亦必早謀降濟。以慰嗚呼之望。舉凡有益於國。有利於民。遠大之圖。經常之道。敢言既定。立解糾紛。况當此世局日新。亟資文治。必使秩序安全。業生康阜。國民之程度日進。社會之風俗益敦。然後真正之和平。乃可維持於永久。政府具茲宏願。始終不渝。全國人民。皆吾胞與。其各安生業。共謀樂利。同心同德。以殉成我中華。民國維新之治。是則本大總統所所夕企望者也。此令。

四月 一日

●鹽務署與日本駐濟南領事訂立山東鐵路運鹽及取締之協定。駐濟南日本領事及青島守備軍民政部。迭向財政部鹽務署要求。以日本精製白鹽。運入山東。供日本居民之用。本日經鹽務署與日領等訂立協定文件如左。

山東鐵路運鹽及取締之協定

中華民國財政部鹽務署。駐在濟南日本帝國領事。青島守備軍民政部。協定關於山東鐵路運鹽及取締如左。

一、於山東鐵路(即膠濟鐵路)輸送食鹽時。必以山東鹽務官署給發之護照為憑。否則概行拒絕。

二、護照所記載之包數重量發送地點到貨地點及期限等項。如與事實不符。亦一律拒絕。

三、於山東鐵路各站。遇有發覺將私鹽混在他貨內或摻雜品名托運者。山東鐵路應即沒收之。所獲中國官憲。但應由貨主追繳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應由山東鹽務官署按照山東鐵路之運費規定。交付山東鐵路。

四、凡東綽商人。在山東鐵路。每年應運三千噸。但有特別事項。不在此例。如運至三千噸時。山東鐵路。即將運費實行減價。

五、山東鐵路沿線居住之日本居民所消耗之精製白鹽。以日本居民之人口為標準。由濟南日本領事發給護照。且送交山東鹽

六、山東鹽務官署如製造工業使用之紅鹽。能供給需用者時。山東鐵道准即禁止運送青島紅鹽。其供給數量及價格。由山東鹽務官署與濟南日本領事協商決定之。但未決定以前。由濟南日本領事發給護照。送交山東鹽務官署加蓋印章後。由山東鐵道輸送。

七、山東鐵道為山東鹽務官署員往來之便。應由山東鐵道給與長期免費一等乘車執照一張。二等乘車執照一張。

附則

一本協定如當事者一方欲須修改。得隨時提出。由雙方會議改定之。

二不協定自簽字日發生效力。

三本協定以日文及中文各繕三份。分執保存之。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廣東沙面電報局交涉……廣東軍政府拘捕沙面電報局長。另任新局長。英國總領事要求將被拘之局長釋放未允。又以新局長未經英國方面承認。遣警迫其出局。軍政府遂將沙面電報局閉。英領亦擬截斷廣東香港間電線。相持不決。嗣經美領事出面調停。將所拘局長釋放。並另易一新局長。始告結束。

●廣西火藥局炸毀……廣西南寧北門外火藥局。本日突然炸發。

傷斃看守兵士數人。

同 二日

●交通部呈准設立航空事宜籌備處……交通部以歐戰以來。航空事業。著有明效。歐美試用飛機載運客貨之事。已實行試驗。從前中國籌辦交通事業。如路電郵航四政。事事皆落人後。故至今未能完備。際茲航空事業。日見發明。苟非及時籌備。內無以為國家防禦之資。外無以應世界趨勢之劇。關係實非淺鮮。且中國疆域廣遠。飛機往來。無從編制。一有疏虞。即成定例。尤應一面籌辦航空事宜。一面擬定航空法律。使各國為同一之待遇。特在部中設立航空事宜籌備處。派丁士源銜國垣切實籌備。經已呈奉大總統照准。

同 四日

●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病故令給銀治喪……今日。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歷膺疆寄。夙著勤勤。布政廉民。功未可沒。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銀二千元。派王遠前往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同 五日

●新任和國駐京公使呈遞接任國書……和國新任歐登科為駐京公使。於本日親見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

同 七日

●阿爾泰兵變……駐阿爾泰軍警。本日因索餉轉機。當由軍警

長官竭力彈壓。旋即潰散。聞變兵已聯合俄軍匪兵。宣告自主。副總統辦事長程慶桐引咎辭職。

同日 八日

●上海南北代表會議繼續開議。南北代表會議。前因陝西戰事停議。現陝戰事已停止。於本日繼續開議。

同日 十一日

●安徽蚌埠火災……蚌埠現為安徽督軍駐節之所。市面頗為繁盛。本日午前十時。突然失火。勢甚猛烈。延燒商民一千餘家。斃人五十餘名。災况頗重。

●福建兵變……福建省城外西鄉軍隊。於本日夜間嘩變。搶掠軍用品潰逃。

同日 十二日

●上海採用愛惜日光辦法……近來歐美各國。為愛惜日光節省燈火起見。均於夏季將時鐘撥快一點鐘。上海洋商公會。提議仿照辦理。經上海中國商會同意。於本日夜間十二點鐘時。將時鐘針撥快。改指一點鐘。天津烟台等埠。亦繼續採用。

同日 十五日

●外蒙古請解散赤塔華軍匪兵……俄人謝米諾夫。自去年以來。在赤塔招募軍隊。企圖蒙古獨立。並迭次派人向外蒙官府勸誘。均被拒絕。本日本蒙官府照會駐庫倫都護使。略謂本官府去年夏間。聞得俄官謝米諾夫。以清治國亂為名。時在赤塔滿洲里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五號 中國大事記

等處。召集多數軍隊。受募者約二千餘人。誠恐侵入外蒙。蹂躪地面。曾經面告領事。轉飭謝氏設法遣散。該領事亦允電謝

遵照。現聞謝氏仍在赤塔滿洲里大烏里博爾吉等處鐵路台驛附近地。與布利雅特呼倫貝爾及內蒙等處不肯之輩。勾通結夥。議在海拉爾設立政府。統一全蒙。自立為國。種種謠言。時有所聞。前者貴都護使面述訪得此事詳情。亦同前因。此事關係甚重。中俄兩國早經議有辦法。萬一破裂。該黨軍隊數千。各持軍械。任意分散。外蒙東界各旗。難保不受荼毒。除飭行東部

各旗調遣蒙兵防守邊境。並知會駐庫俄領事行設法收回謝軍器械外。應請貴都護使轉報中央政府。迅速籌定辦法。收回謝軍器械。并將在赤塔華軍匪兵解散。速回原籍。嚴行約束。云云。

當經都護使電呈政府。已籌議派遣軍隊。前往防堵。又近日報章喧傳日本政府有援助謝米諾夫煽誘蒙古獨立之事。駐京日使。特向外交部聲明並未與聞。

●安慶兵變……駐安徽城外第八路第一營軍隊。於本日夜間嘩變。縱火焚劫商民。當經軍警長官彈壓解散。

同日 十六日

●綏遠火藥庫炸裂……綏遠西門外火藥庫。於本日突然炸裂。

同日 十七日

●令申明三權分立……令曰。據司法總長朱深呈請明令申明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區別。以免混淆權限等語。立憲國家。首重三

權分立。民國約法。規定至明。近年政局未定。各機關職務權限。莫能侵越。即如司法官吏。依法應由監督長官。隨時糾察。而該部原呈所稱。各省議會。對於司法官吏。時有咨請查辦之舉。似此越權舉動。殊失獨立精神。須知立法司法。各有統系。職責既重。制限尤嚴。嗣後務各尊重法治。恪守職權。以昭畫一而杜紛糾。此令。

●參謀陸軍部通電贊成軍政分軌。廣東軍政府政務總裁林葆懌軍真榮新等。於九日通電全國。力主軍事須獨立於政治之外。俾政治得以穩進。參謀陸軍部於本日覆電。力表贊成。並將覆電通電全國。

同 十九日

商務印書館 新製



自來水 毛筆

每枝五角

本筆製造玲瓏。形式精巧。墨汁吸足後。能用數日之久。既無滴瀝之患。亦免乾燥之弊。納之懷中。藏之袋內。均無不便。其用法詳說明書內。

(62)